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報告書



目錄	
第一章 計劃緣起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執行目標	1-2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1-3
第四節 計劃流程	1-7
第五節 計劃時程	1-8
第二章 歷史研究	
第一節 周邊地區發展變遷	2-1
2-1-1 自然環境	2-1
2-1-2 政治與經濟環境	2-3
第二節 移民村的出現與發展變遷	2-4
2-2-1 官營移民村的政策與出現	2-5
第三節 林田村日治時期設立與發展變遷	2-19
第四節 戰後宿舍與周邊建築發展與變遷	2-51
2-4-1 周邊建築變遷	2-51
2-4-2 土地變遷資料	2-56
2-4-3 大榮國小宿舍使用暨發展	2-62
第三章 建築空間研究	
第一節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1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3-1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2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5
3-2-1 空間組織關係	3-5
3-2-2 空間機能分析	3-14
第三節 建築特色	3-26
第四章 建築構造研究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4-1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4-16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4-44
第四節 搭接工法	4-62
第五節 建築工具與設備	4-68

第五章 現況破壞調查	
第一節 周邊環境調查	5-1
第二節 現況損壞調查	5-5
第六章 再利用規劃設計	
第一節 周邊環境優勢與劣勢因子的觀察與分析	6-1
第二節 建築、土地、消防及相關法令檢討及建議	6-14
第三節 空間使用行為探討及經營管理	6-29
第四節 再利用內容與規劃圖說	6-30
第七章 修復原則、方法與項目	
第一節 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7-1
第二節 修復的方針與原則	7-4
第三節 修復建議	7-5
第四節 建築群保存範圍建議	7-10
第五節 修復經費估算	7-11
第八章 文化資產價值分析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適宜性分析	8-1
第二節 因應計畫初步相關法令建議分析	8-3
附錄	
附錄 1 現況測繪圖說	附本 1-1
附錄 2 修復建議圖說	附本 2-1
附錄 3 學校職員名錄與大事記	附 3-1
附錄 4 相關新聞	附 4-1
附錄 5 訪談記錄	附 5-1
附錄 6 委員審查意見回應	附 6-1
附錄 7 成果分享會記錄	附 7-1
工作人員名錄	

圖目錄	
圖 1-2.1 西元 1944 年花蓮港廳林田村空拍圖	1-2
圖 1-3.1 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地籍圖	1-4
圖 1-3.2 計劃執行區位	1-6
圖 1-3.3 計劃執行區位	1-6
圖 1-4.1 計劃流程執行圖	1-7
圖 2-1.1 鳳林地區地形圖	2-1
圖 2-1.2 西元 1898 年台灣堡圖 /大圈為鳳林鎮市區，小圈為本案標的位置	2-2
圖 2-1.3 林田村地形圖	2-2
圖 2-1.4 日治明治年間鳳林地區地形圖 /大圈為鳳林鎮市區，小圈為本案標的位置	2-3
圖 2-2.1 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分布圖	2-5
圖 2-2.2 豐田賀田組	2-6
圖 2-2.3 林田村事務室	2-6
圖 2-2.4 鹿野神社	2-7
圖 2-2.5 旭村周邊	2-8
圖 2-2.6 東部台灣移民適地調查表	2-8
圖 2-2.7 日籍僑民台灣分佈圖	2-10
圖 2-2.8 林田村排水圳路	2-12
圖 2-2.9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廢止公報	2-13
圖 2-2.10 東部台灣移民適地調查表	2-17
圖 2-3.1 林田村日治時期聚落配置圖	2-19
圖 2-3.2 南岡部落配置	2-20
圖 2-3.3 中野部落配置	2-21
圖 2-3.4 北林部落配置	2-22
圖 2-3.5 三大移民村位置關係圖	2-24
圖 2-3.6 林田村地理位置圖	2-24
圖 2-3.7 林田村土性等級調查圖	2-25
圖 2-3.8 輕便鐵路與台車	2-25
圖 2-3.9 移民指導所廢止後轉為出張所公文	2-26
圖 2-3.10 林田出張所明信片	2-26
圖 2-3.11 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林田村移民指導所構內之圖	2-27
圖 2-3.12 林田村產業組合(此建築應位於移指所西南端的倉庫建築)	2-27
圖 2-3.13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林田村移指所配置	2-28

圖 2-3.14 大正年間配置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2-29
圖 2-3.15 日治時期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	2-29
圖 2-3.16 大正 5 年總督府府報林田村小學校設立公報	2-30
圖 2-3.17 林田小學校位置	2-31
圖 2-3.18 林田小學校	2-31
圖 2-3.19 林田小學校禮堂	2-31
圖 2-3.20 大榮國小第十三屆民國 48 年畢業照	2-32
圖 2-3.21 大榮國小第十四屆民國 49 年畢業照	2-32
圖 2-3.22 昔日大榮國小校園	2-32
圖 2-3.23 昔日大榮國小校門	2-33
圖 2-3.24 菸葉指導所相關空間興建公文	2-34
圖 2-3.25 菸葉指導所相關空間圖	2-34
圖 2-3.26 大正 4 年 1 月林田神社建設許可公文	2-35
圖 2-3.27 神社配置圖	2-35
圖 2-3.28 神社燈籠設計圖	2-35
圖 2-3.29 神社與街廓的尺度	2-36
圖 2-3.30 神社拜殿圖	2-36
圖 2-3.31 神社本殿圖	2-36
圖 2-3.32 神社手水鉢、鳥居圖	2-37
圖 2-3.33 林田村神社鳥居與參道	2-37
圖 2-3.34 林田村神社鳥居與參道明信片	2-37
圖 2-3.35 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台東拓殖株式會社與鹽水港製糖交易公文	2-38
圖 2-3.36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相關公文	2-38
圖 2-3.37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	2-39
圖 2-3.38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2	2-39
圖 2-3.39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3	2-39
圖 2-3.40 林田村初期疑似取水設施圖	2-40
圖 2-3.41 林田村水利灌溉分布圖	2-41
圖 2-3.42 昭和時期 全台水利組合灌溉分布圖	2-43
圖 2-3.43 昭和時期 花蓮溪河道調查平面圖	2-44
圖 2-3.44 林田圳、清水圳相關灌溉計畫公文附圖	2-45
圖 2-3.45 林田圳、清水圳昭和年間修復位置公文附圖	2-45
圖 2-3.46 林田村移民宅地圖	2-46
圖 2-3.47 林田村移民家屋計劃圖說	2-48
圖 2-3.48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計劃圖說(醫療所、布教所、警察官吏派出所、避病室)	2-48

圖 2-3.49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計劃圖說(當時移指所內建築移民三村部分圖說共用)	2-50
圖 2-4.1 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地形圖	2-51
圖 2-4.2 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地形圖	2-51
圖 2-4.3 西元 1939 年台灣全圖 (局部)	2-52
圖 2-4.4 西元 1944 年美軍地形圖	2-52
圖 2-4.5 西元 1945 年美軍空拍圖	2-53
圖 2-4.6 西元 1945 年美軍空拍圖(宿舍居住者對照圖)	2-54
圖 2-4.7 西元 1987 年台灣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2-54
圖 2-4.8 西元 2005 年衛星拍攝地圖	2-55
圖 2-4.9 西元 2010 年衛星拍攝地圖	2-55
圖 2-4.10 新舊地號林田段/鳳信段地籍對照圖 (底圖 民國 42 年地籍圖面)	2-57
圖 2-4.11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1394 號土地記錄	2-58
圖 2-4.12 接收初期校方土地與空拍套疊圖	2-59
圖 2-4.13 現今之土地登記謄本	2-59
圖 2-4.14 民國 42 年繪製大榮國校周邊地籍圖	2-60
圖 2-4.15 民國 89 年重測前大榮國小周邊地籍圖	2-60
圖 2-4.16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2-61
圖 2-4.17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79-2 號房舍記錄	2-62
圖 2-4.18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1394 號房舍記錄	2-62
圖 2-4.19 建物登記謄本鳳信段 10-0 建號	2-63
圖 2-4.20 八十五年政府公報宿舍情形回報	2-64
圖 2-4.21 標的用電狀態查詢	2-65
圖 2-4.22 標的用水狀態查詢	2-66
圖 2-4.23 現址復興路 72 號歷史設籍資料	2-66
圖 2-4.24 姚友教師居住生活時模擬圖	2-67
圖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圖	3-1
圖 3-1.2 增建室內空間範圍圖	3-2
圖 3-1.3 增建室內空間說明圖	3-2
圖 3-1.4 原始空間機能說明平面圖	3-3
圖 3-1.5 變更空間機能說明平面圖	3-3
圖 3-1.6 變更空間機能說明圖	3-4
圖 3-1.7 建具發現位置示意圖	3-5
圖 3-1.8 大引樑孔發現位置示意圖	3-5
圖 3-1.9 氣窗口接合痕跡發現位置示意圖	3-5
圖 3-1.10 通貫與竹編骨架樑接孔痕跡	3-5

圖 3-1.11 炊事場後側木柱遺留樁孔說明圖	3-6
圖 3-1.12 炊事場後側木柱遺留樁孔剖立面位置示意圖	3-6
圖 3-1.13 炊事場後側木柱遺留樁孔剖立面圖	3-6
圖 3-1.14 雨淋板遺構發現位置示意圖	3-7
圖 3-1.15 灰泥壁面飾材分析位置示意圖	3-7
圖 3-1.16 便所剖面圖	3-7
圖 3-1.17 便所建具型式說明圖	3-7
圖 3-1.18 建具上方構件樁接孔發現位置示意圖	3-8
圖 3-1.19 兩戶架設溝槽說明圖	3-8
圖 3-1.20 戶袋位置說明圖	3-9
圖 3-1.21 簷子押緣遺留下來的痕跡說明圖	3-10
圖 3-1.22 濡緣剖面圖	3-10
圖 3-1.23 雨遮位置示意圖	3-10
圖 3-1.24 雨遮斜撐與銅板瓦說明圖	3-10
圖 3-2.1 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	3-14
圖 3-2.2 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重繪	3-15
圖 3-2.3 林田村指導所建築空間說明圖	3-15
圖 3-2.4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原始建築平面圖	3-20
圖 3-2.5 昔日空間使用機能示意圖	3-23
圖 3-2.6 昔日空間使用機能圖	3-23
圖 3-2.7 昔日空間動線圖	3-23
圖 3-2.8 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3-24
圖 3-2.9 踏進、玄關空間說明圖	3-24
圖 3-2.10 座敷位置示意圖	3-25
圖 3-2.11 座敷空間說明圖	3-25
圖 3-2.12 居間位置示意圖	3-26
圖 3-2.13 居間空間說明圖	3-26
圖 3-2.14 茶之間位置示意圖	3-27
圖 3-2.15 茶之間空間說明圖	3-27
圖 3-2.16 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3-28
圖 3-2.17 炊事場空間說明圖	3-28
圖 3-2.18 廊間位置示意圖	3-29
圖 3-2.19 廊間空間說明圖	3-29
圖 3-2.20 緣側位置示意圖	3-30
圖 3-2.21 緣側空間說明圖	3-30
圖 3-2.22 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宿舍群範圍)-重繪	3-32

圖 3-2.23 便所位置示意圖	3-32
圖 3-2.24 浴廁空間說明圖	3-32
圖 4-1.1 軸組工法結構原理示意圖	4-1
圖 4-1.2 建築結構部位示意圖	4-1
圖 4-1.3 基礎分布說明圖	4-2
圖 4-1.4 基礎部位說明圖	4-2
圖 4-1.5 床組 3D 說明示意圖	4-3
圖 4-1.6 床組分布說明圖	4-3
圖 4-1.7 軸組工法說明圖-1	4-5
圖 4-1.8 軸組工法說明圖-2	4-5
圖 4-1.9 真壁構造細部圖	4-6
圖 4-1.10 下見板張說明圖-1	4-6
圖 4-1.11 下見板張說明圖-2	4-7
圖 4-1.12 室內外壁體說明圖	4-7
圖 4-1.13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和小屋束立小屋組構件名稱示意圖	4-8
圖 4-1.14 屋架位置示意圖(紅色為屋架位置)	4-8
圖 4-1.15 屋架 1 構件標示圖	4-9
圖 4-1.16 屋架 2 構件標示圖	4-10
圖 4-1.17 屋架 3 構件標示圖	4-11
圖 4-1.18 屋架 4 構件標示圖	4-12
圖 4-1.19 屋架 5 構件標示圖	4-13
圖 4-1.20 屋檐剖面說明圖	4-14
圖 4-1.21 屋檐說明圖	4-14
圖 4-1.22 軒先之構造(甲種一戶建官舍：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	4-15
圖 4-2.1 舊制編竹夾泥牆體與建具位置圖	4-16
圖 4-2.2 門窗編號與舊制建具(門、窗)位置圖	4-17
圖 4-2.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18
圖 4-2.4 D1 建具平面圖	4-18
圖 4-2.5 D1 建具-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4-18
圖 4-2.6 D1 建具-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4-18
圖 4-2.7 D1 建具剖面圖	4-19
圖 4-2.8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21
圖 4-2.9 D2 建具平面圖	4-21
圖 4-2.10 D2 建具立面圖(由玄關側觀看)	4-21
圖 4-2.11 D2 建具立面圖(由座敷側觀看)	4-21
圖 4-2.12 D2 建具剖面圖	4-22

圖 4-2.13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23
圖 4-2.14 D3 建具平面圖	4-23
圖 4-2.15 D3 建具立面圖(由廊下側觀看)	4-23
圖 4-2.16 D3 建具立面圖(由居間側觀看)	4-23
圖 4-2.17 D3 建具剖面圖	4-24
圖 4-2.18 D4 建具位置示意圖	4-25
圖 4-2.19 D4 建具平面圖	4-25
圖 4-2.20 D4 建具立面圖(由座敷側觀看)	4-25
圖 4-2.21 D4 建具剖面圖	4-26
圖 4-2.22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27
圖 4-2.23 D5 建具平面圖	4-27
圖 4-2.24 D5 建具立面圖(由居間側觀看)	4-28
圖 4-2.25 D5 建具立面圖(由濡緣側觀看)	4-28
圖 4-2.26 D5 建具剖面圖	4-28
圖 4-2.27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4-29
圖 4-2.28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0
圖 4-2.29 D6 建具平面圖	4-30
圖 4-2.30 D6 建具立面圖(由玄關側觀看)	4-30
圖 4-2.31 D6 建具立面圖(由茶之間側觀看)	4-30
圖 4-2.32 D6 建具剖面圖	4-30
圖 4-2.33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0
圖 4-2.34 D7 建具平面圖	4-30
圖 4-2.35 D7 建具立面圖(由茶之間側觀看)	4-30
圖 4-2.36 D7 建具立面圖(由廊下側觀看)	4-30
圖 4-2.37 D7 建具剖面圖	4-30
圖 4-2.38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2
圖 4-2.39 D9 建具平面圖	4-32
圖 4-2.40 D9 建具立面圖(由廊下側觀看)	4-32
圖 4-2.41 D9 建具立面圖(由便所側觀看)	4-32
圖 4-2.42 D9 建具剖面圖	4-32
圖 4-2.43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3
圖 4-2.44 W1 建具剖面圖	4-33
圖 4-2.45 W1 建具平面圖	4-33
圖 4-2.46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含格子)	4-34
圖 4-2.47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不含格子)	4-34
圖 4-2.48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4-35

圖 4-2.49 W2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6
圖 4-2.50 W2 建具平面圖	4-36
圖 4-2.51 W2 建具剖面圖	4-36
圖 4-2.52 W2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4-37
圖 4-2.53 W2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4-37
圖 4-2.54 W3 建具位置示意圖	4-38
圖 4-2.55 W3 建具平面圖	4-38
圖 4-2.56 W3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4-38
圖 4-2.57 W3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4-38
圖 4-2.58 W3 建具剖面圖	4-38
圖 4-2.59 書院造室內構成說明圖	4-40
圖 4-2.60 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4-40
圖 4-2.61 床之間說明圖	4-40
圖 4-2.62 天井說明圖 1	4-41
圖 4-2.63 天井說明圖 2	4-42
圖 4-2.64 榻榻米位置示意圖	4-43
圖 4-2.65 榻榻米說明圖	4-43
圖 4-3.1 地坪材質標示圖	4-44
圖 4-3.2 真壁構造位置標示圖	4-46
圖 4-3.3 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4-48
圖 4-3.4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地板材種鑑定位置	4-50
圖 4-3.5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柱與天花板材種鑑定取樣位置	4-50
圖 4-3.6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地板與母屋材種鑑定取樣位置	4-51
圖 4-3.7 屋組廠商印記分布情況圖	4-56
圖 4-3.8 波出石材木店揚之貫木照片與呈現字樣	4-57
圖 4-3.9 ？商 杏精選杉木六分板印記	4-57
圖 4-3.10 三吉商會製印記	4-57
圖 4-3.11 吉村商店屋面板	4-58
圖 4-3.12 三吉商會桷仔印記	4-58
圖 4-3.13 商行？三軒桁墨字印記	4-58
圖 4-3.14 花蓮港？吉印記	4-58
圖 4-3.15 分板？？商店製印記	4-58
圖 4-3.16 ？國會社製印記	4-59
圖 4-3.17 木材刻劃情形	4-59
圖 4-3.18 雨淋板	4-60
圖 4-3.19 根太	4-60

圖 4-3.20 東台灣展望廣告圖	4-61
圖4-3.21 構件墨字編號模擬圖	4-62
圖 4-3.22 日人繪製施工圖	4-63
圖 4-3.23 日人簡易繪製之圖面	4-63
圖 4-4.1 建築大小示意圖	4-64
圖 4-4.2 水平小屋樑銜接工法	4-64
圖 4-4.3 母屋銜接工法說明圖	4-65
圖 4-4.4 敷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4-66
圖 4-4.5 水平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4-67
圖 4-4.6 火打樑位置示意圖	4-68
圖 4-4.7 水平小屋樑、軒桁與火打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4-68
圖 4-4.8 水平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說明圖	4-69
圖 4-5.1 幣串發現位置示意圖	4-70
圖 4-5.2 「軒槓受金物」和承水石說明圖	4-72
圖 5-1.1 大榮國小環境監測儀器設置位置	5-2
圖 5-1.2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室內溫濕度變化圖	5-3
圖 5-1.3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屋架層內溫濕度變化圖	5-3
圖 5-2.1 新舊空間對照表	5-5
圖 5-2.2 庭院配置圖	5-6
圖 5-2.3 布基礎水準高程測量成果	5-8
圖 5-2.4 正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9
圖 5-2.5 正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5-9
圖 5-2.6 背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1
圖 5-2.7 背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5-11
圖 5-2.8 右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3
圖 5-2.9 右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5-13
圖 5-2.10 左向立面損壞調查圖	5-15
圖 5-2.11 左向立面損壞標示圖	5-15
圖 5-2.12 屋頂平面損壞調查圖	5-17
圖 5-2.13 小屋組 Type1 屋架構件編號圖	5-18
圖 5-2.14 小屋組 Type1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5-19
圖 5-2.15 小屋組 Type2 屋架構件編號圖	5-22
圖 5-2.16 小屋組 Type2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5-22
圖 5-2.17 小屋組 Type3 屋架構件編號圖	5-25
圖 5-2.18 小屋組 Type3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5-25
圖 5-2.19 小屋組 Type3 屋架構件編號圖	5-29

圖 5-2.20 小屋組 Type3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5-29
圖 5-2.21 小屋組 Type5 屋架構件編號圖	5-32
圖 5-2.22 小屋組 Type5 屋架破壞與堪用狀況圖	5-32
圖 5-2.23 木構件分段示意圖	5-37
圖 5-2.24 Y5 敷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8
圖 5-2.25 Y5 敷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8
圖 5-2.26 Y3 母屋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9
圖 5-2.27 Y3 母屋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9
圖 5-2.28 Type3 水平小屋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9
圖 5-2.29 Type3 水平小屋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39
圖 5-2.30 Type2 水平小屋樑 1/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40
圖 5-2.31 Type2 水平小屋樑 5/5L 端鑽孔阻抗波圖譜	5-40
圖 鳳林全區資源地圖	6-4
圖 6-1.1 鳳林鎮市街日式建築資源地圖	6-5
圖 6-1.2 鳳林鎮市街資源地圖	6-6
圖 6-1.3 鳳林鎮市街信仰空間資源地圖	6-7
圖 6-1.4 南岡部落資源地圖	6-8
圖 6-1.5 南平火車站資源地圖	6-9
圖 6-1.6 北林部落資源地圖	6-10
圖 6-1.7 移民指導所與中野部落資源地圖	6-11
圖 6-4.1 展示空間範圍示意圖	6-30
圖 6-4.2 展示空間主題分區說明圖	6-31
圖 6-4.3 投影展示區位置示意圖	6-32
圖 6-4.4 展示牆位置示意圖	6-32
圖 6-4.5 展示櫃位置示意圖	6-33
圖 6-4.6 電腦設備安裝位置位置示意圖	6-33
圖 6-4.7 全區規畫平面圖	6-35
圖 6-4.8 修復正立面圖	6-37
圖 6-4.9 修復背立面圖	6-37
圖 6-4.10 修復右側立面圖	6-37
圖 6-4.11 修復左側立面圖	6-37
圖 7-4.1 地籍套繪圖	7-10
圖 7-4.2 核心區與外圍區示意圖	7-11
圖 8-1.1 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	8-1
圖 8-1.2 台東市街內日式宿舍群修復，規劃成為市街慢行空間結點	8-2
圖 8-2.1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位置	8-4

表目錄	
表 1-3.1 文化資產公告資料表	1-5
表 1-5.1 計畫時程表	1-8
表 2-2.1 東部台灣移民適地調查村落表	2-8
表 2-2.2 移民指導所之設置 位置年代表	2-11
表 2-2.3 散居式與集居式聚落型態比較表	2-17
表 2-2.4 移民耕地調查農耕價值評分表	2-18
表 2-3.1 官營移民時期移居戶數	2-23
表 2-4.1 大榮國小用地重測前後對照表	2-56
表 2-4.2 教師宿舍設籍資料門牌整編申請人表	2-65
表 2-4.3 現況使用空間名稱	2-68
表 3-1.1 現況與舊制空間名稱與編號對照表	3-3
表 3-2.1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官舍規格比較表	3-12
表 3-2.2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	3-12
表 3-2.3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	3-13
表 3-2.4 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總督府官舍標準	3-13
表 3-2.5 官舍階級表	3-14
表 3-2.6 乙號宿舍配置一說明圖	3-16
表 3-2.7 乙號宿舍配置二說明圖	3-17
表 3-2.8 乙號宿舍配置三說明圖	3-18
表 3-2.9 乙號宿舍配置四說明圖	3-19
表 3-2.10 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表	3-22
表 3-2.11 風呂種類說明表	3-31
表 4-2.1 門窗詳細分析表	4-17
表 4-3.1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1)	4-51
表 4-3.2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2)	4-52
表 4-3.3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3)	4-52
表 4-3.4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4)	4-53
表 4-3.5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5)	4-53
表 4-3.6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6)	4-54
表 4-3.7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材種鑑定結果	4-54
表 5-1.1 中央氣象局於花蓮 2014 年的氣象資料統計表	5-1
表 5-2.1 建築正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0
表 5-2.2 建築背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2
表 5-2.3 建築右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3
表 5-2.4 建築左向立面損壞說明表	5-16

表 5-2.5 小屋組 Type1 損壞調查表	5-18
表 5-2.6 小屋組 Type2 損壞調查表	5-22
表 5-2.7 小屋組 Type3 損壞調查表	5-25
表 5-2.8 小屋組 Type4 損壞調查表	5-29
表 5-2.9 小屋組 Type5 損壞調查表	5-32
表 5-2.10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母屋調查表	5-34
表 5-2.11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下層屋架調查表	5-35
表 5-2.12 Y5 敷樑橫向傳遞速度	5-38
表 5-2.13 Y3 母屋橫向傳遞速度	5-38
表 5-2.14 Type3 水平小屋樑橫向傳遞速度	5-39
表 5-2.15 Type2 水平小屋樑橫向傳遞速度	5-40
表 5-2.16 建築 01、02 空間損壞說明	5-41
表 5-2.17 建築 03 空間損壞說明	5-43
表 5-2.18 建築 04、05 空間損壞說明	5-45
表 5-2.19 建築 06 空間損壞說明	5-47
表 5-2.20 建築 07、08 空間損壞說明	5-49
表 5-2.21 建築 09、10 空間損壞說明	5-51
表 6-1.1 周邊環境優勢因子分類說明表	6-1
表 6-2.1 法規檢討表格	6-14
表 7-1.1 建議未來解體調查項目	7-3
表 7-3.1 修復行為說明表	7-5
表 7-5.1 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概估總表	7-11
表 7-5.2 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概估詳細表	7-12
表 8-2.1 土地資料表	8-4

照片目錄	
照片 1-1.1 大榮國小宿舍現況	1-1
照片 2-3.1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上棟式幣串	2-28
照片 2-3.2 今日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2-30
照片 2-3.3 移民村與菸葉	2-34
照片 2-3.4 林田圳的第二閘門	2-41
照片 2-3.5 第二閘門林田水源字樣	2-41
照片 2-3.6 林田圳閘門現況	2-42
照片 2-3.7 林田圳穿過東線鐵路	2-42
照片 2-3.8 清水圳	2-42
照片 2-3.9 林田村水井	2-42
照片 2-3.10 北林村耕地內水井	2-42
照片 2-4.1 早期照片 1	2-67
照片 2-4.2 早期照片 2	2-67
照片 2-4.3 早期照片 3	2-68
照片 2-4.4 早期照片 4	2-68
照片 2-4.5 訪談狀況 1	2-69
照片 2-4.6 訪談狀況 2	2-69
照片 3-1.1 便所建具現況照片	3-5
照片 3-1.2 雨淋板遺構現況照片	3-7
照片 3-1.3 便所壁體面飾材現況照片	3-7
照片 3-1.4 建具上方構件樁接孔現況照片	3-8
照片 3-1.5 雨戶現況照片 1	3-9
照片 3-1.6 雨戶現況照片 2	3-9
照片 3-1.7 雨戶上猿現況照片	3-9
照片 3-2.1 周邊環境現況照片 1	3-21
照片 3-2.2 周邊環境現況照片 2	3-21
照片 3-2.3 周邊環境改造前現況照片 1	3-21
照片 3-2.4 周邊環境改造前現況照片 2	3-21
照片 3-3.1 建築正立面現況照片	3-33
照片 3-3.2 竿緣天井現況照片	3-33
照片 3-3.3 和小屋束立小屋組現況照片	3-33
照片 3-3.4 束建床、布基礎現況照片	3-33
照片 4-1.1 床組現況照片 1	4-3

照片 4-1.2 床組現況照片 2	4-3
照片 4-1.3 床組現況照片 3	4-3
照片 4-1.4 床組現況照片 4	4-3
照片 4-1.5 床組現況照片 5	4-4
照片 4-1.6 床組現況照片 6	4-4
照片 4-1.7 床組現況照片 7	4-4
照片 4-1.8 床組現況照片 8	4-4
照片 4-1.9 床組現況照片 9	4-4
照片 4-1.10 床組現況照片 10	4-4
照片 4-1.11 屋架 1 現況照片 1	4-9
照片 4-1.12 屋架 1 現況照片 2	4-9
照片 4-1.13 屋架 1 現況照片 3	4-9
照片 4-1.14 屋架 1 現況照片 4	4-9
照片 4-1.15 屋架 1 現況照片 5	4-9
照片 4-1.16 屋架 1 現況照片 6	4-9
照片 4-1.17 屋架 2 現況照片 1	4-10
照片 4-1.18 屋架 2 現況照片 2	4-10
照片 4-1.19 屋架 2 現況照片 3	4-10
照片 4-1.20 屋架 2 現況照片 4	4-10
照片 4-1.21 屋架 2 現況照片 5	4-10
照片 4-1.22 屋架 2 現況照片 6	4-10
照片 4-1.23 屋架 3 現況照片 1	4-11
照片 4-1.24 屋架 3 現況照片 2	4-11
照片 4-1.25 屋架 3 現況照片 3	4-11
照片 4-1.26 屋架 3 現況照片 4	4-11
照片 4-1.27 屋架 3 現況照片 5	4-11
照片 4-1.28 屋架 3 現況照片 6	4-11
照片 4-1.29 屋架 4 現況照片 1	4-12
照片 4-1.30 屋架 4 現況照片 2	4-12
照片 4-1.31 屋架 4 現況照片 3	4-12
照片 4-1.32 屋架 4 現況照片 4	4-12
照片 4-1.33 屋架 4 現況照片 5	4-12
照片 4-1.34 屋架 4 現況照片 6	4-12
照片 4-1.35 屋架 4 現況照片 7	4-13
照片 4-1.36 屋架 4 現況照片 8	4-13
照片 4-1.37 屋架 5 現況照片 1	4-13

照片 4-1.38 屋架 5 現況照片 2	4-13
照片 4-1.39 屋架 5 現況照片 3	4-13
照片 4-1.40 角瓦現況照片 1	4-14
照片 4-1.41 角瓦現況照片 2	4-14
照片 4-1.42 角瓦現況照片 3	4-14
照片 4-1.43 水泥瓦現況照片 1	4-14
照片 4-1.44 水泥瓦現況照片 2	4-14
照片 4-1.45 水泥瓦現況照片 3	4-14
照片 4-1.46 軒先、破風現況照片 1	4-15
照片 4-1.47 軒先、破風現況照片 2	4-15
照片 4-1.48 軒先現況照片 1(由屋架內拍攝)	4-15
照片 4-1.49 軒先現況照片 2(由屋架內拍攝)	4-15
照片 4-2.1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4-19
照片 4-2.2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4-19
照片 4-2.3 D1 建具現況照片 3	4-20
照片 4-2.4 D1 建具現況照片 4	4-20
照片 4-2.5 D1 建具現況照片 5	4-20
照片 4-2.6 D1 建具現況照片 6	4-20
照片 4-2.7 D1 建具現況照片 7	4-20
照片 4-2.8 D1 建具現況照片 8	4-20
照片 4-2.9 D2 建具現況照片(由玄關側觀看)	4-22
照片 4-2.10 D2 建具現況照片(由座敷側觀看)	4-22
照片 4-2.11 D2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	4-22
照片 4-2.12 D3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4-24
照片 4-2.13 D3 建具現況照片(由廊下側觀看)	4-24
照片 4-2.14 D4 建具現況照片(由座敷側觀看)	4-26
照片 4-2.15 D4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4-26
照片 4-2.16 D5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4-27
照片 4-2.17 D5 建具現況照片(由濡緣側觀看)1	4-27
照片 4-2.18 D5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由濡緣側觀看)2	4-27
照片 4-2.19 D5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	4-27
照片 4-2.20 D5' 建具現況照片 1	4-29
照片 4-2.21 D5' 建具現況照片 2	4-29
照片 4-2.22 D5' 建具現況照片 3	4-29
照片 4-2.23 D5' 建具現況照片 4	4-29
照片 4-2.24 D6 建具現況照片	4-30

照片 4-2.25 D7 建具現況照片(由茶之間側觀看)	4-31
照片 4-2.26 D9 建具現況照片(由廊下側觀看)	4-32
照片 4-2.27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4-35
照片 4-2.28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4-35
照片 4-2.29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4-35
照片 4-2.30 W1 建具現況照片 4	4-36
照片 4-2.31 W1 建具現況照片 5	4-36
照片 4-2.32 W1 建具現況照片 6	4-36
照片 4-2.33 W2 建具現況照片 1	4-37
照片 4-2.34 W2 建具現況照片 2	4-37
照片 4-2.35 W2 建具現況照片 3	4-37
照片 4-2.36 W3 建具現況照片 1	4-39
照片 4-2.37 W3 建具窗扇現況照片	4-39
照片 4-2.38 W3 建具窗軌現況照片	4-39
照片 4-2.39 W3 建具現況照片 2	4-39
照片 4-2.40 W3 建具現況照片 3	4-39
照片 4-2.41 W3 建具現況照片 4	4-39
照片 4-3.1 空間 01 踏進磁磚地坪	4-44
照片 4-3.2 空間 02/03/07 間介面照	4-44
照片 4-3.3 空間 06 木地板上覆蓋夾板	4-45
照片 4-3.4 空間 04 木地板與榻榻米現況	4-45
照片 4-3.5 空間 08 磁磚樣式 2	4-45
照片 4-3.6 空間 08 磁磚樣式 4	4-45
照片 4-3.7 空間 04 押入真壁構造	4-46
照片 4-3.8 空間 03 押入與床之間真壁構造	4-46
照片 4-3.9 空間 06 牆體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0 空間 09 牆體白灰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1 空間 07 押入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2 空間 05 戶袋背牆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3 空間 04 建具上方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4 空間 03 牆體真壁構造	4-47
照片 4-3.15 水泥邊瓦	4-48
照片 4-3.16 屋頂瓦現況	4-48
照片 4-3.17 水泥瓦現況照 1	4-48
照片 4-3.18 水泥瓦現況照 2	4-48
照片 4-5.1 幣串現況照片	4-70

照片 4-5.2 幣串說明照片	4-71
照片 5-1.1 乾木白蟻的活體與排遺	5-4
照片 5-1.2 乾木白蟻的活體與排遺	5-4
照片 5-1.3 構件腐朽及乾木白蟻危害	5-4
照片 5-1.4 木構件上方之排遺	5-4
照片 5-1.5 蟻道、乾木白蟻危害	5-4
照片 5-1.6 發現活體乾木白蟻	5-4
照片 5-2.1 建築物右側空間原增建情形	5-6
照片 5-2.2 左側增建痕跡	5-6
照片 5-2.3 基地現況	5-7
照片 5-2.4 犬走範圍	5-7
照片 5-2.5 入口踏階	5-7
照片 5-2.6 落水頭洩水位置與暗溝	5-7
照片 5-2.7 犬走與草地關係	5-7
照片 5-2.8 龍眼樹	5-7
照片 5-2.9 楊桃樹	5-7
照片 5-2.10 增建與主體建築關係	5-14
照片 5-2.11 雨庇現況損壞情形	5-14
照片 5-2.12 右側增建痕跡	5-14
照片 5-2.13 銅板瓦現況	5-14
照片 5-2.14 通氣口格柵現況	5-16
照片 5-2.15 增建部位樹木傾倒情形	5-16
照片 5-2.16 立面屋瓦破損情形	5-17
照片 5-2.17 左側立面屋瓦破損情形	5-17
照片 5-2.18 背向立面屋脊屋瓦破損情形	5-17
照片 5-2.19 增建區域屋頂受損情形	5-17
照片 5-2.20 屋組 T1 屋架外露情形	5-20
照片 5-2.21 屋組 T1 壁土崩落情形	5-20
照片 5-2.22 屋組 T1 屋面板與母屋白化腐朽	5-20
照片 5-2.23 水平屋樑搭接處長苔蟲蟻排遺	5-20
照片 5-2.24 木構件間築巢情形	5-21
照片 5-2.25. V5&H2 損壞情形	5-21
照片 5-2.26 火打樑 H2' 與各構件情形	5-21
照片 5-2.27 二重樑墨字”六寸下”	5-21
照片 5-2.28 二重梁墨字似”に九”字樣	5-21
照片 5-2.29 破風板破損情形	5-21

照片 5-2.30 Poldyn 檢測，小屋樑硬度過低	5-21
照片 5-2.31 H1 小屋樑軟腐裂化	5-21
照片 5-2.32 H2 小屋樑褐腐、軟腐及蟻道危害	5-22
照片 5-2.33 H1 小屋樑軟腐部分可輕鬆剝出	5-22
照片 5-2.34 屋組 T2 蜂窩築巢	5-24
照片 5-2.35 小屋投掛樑繼手搭接、鐵件生鏽	5-24
照片 5-2.36 V1 立柱”右”墨字	5-24
照片 5-2.37 V7 立柱與水平樑劈裂情形	5-24
照片 5-2.38 水平樑與軒桁蛀蝕情形	5-24
照片 5-2.39 V6 立柱與 H1 水平樑劈裂情形	5-24
照片 5-2.40 小屋貫墨字波出石材木店	5-24
照片 5-2.41 V5 立柱木材刻劃情形	5-24
照片 5-2.42 棟木劈裂情形	5-26
照片 5-2.43 短柱 V3 接樑情形	5-26
照片 5-2.44 水平樑與 B6 母屋劈裂情形	5-27
照片 5-2.45 水平樑與軒桁魚尾螺栓固定情形	5-27
照片 5-2.46 禽類羽毛散落與母屋劈裂	5-27
照片 5-2.47 屋坡轉換 B2 母屋變為棟木	5-27
照片 5-2.48 短柱 V2 多處劈裂與下方繼手	5-27
照片 5-2.49 水平樑劈裂與兩繼手搭接情形	5-27
照片 5-2.50 短柱接樑轉換後母屋	5-27
照片 5-2.51 火打樑與 B7 母屋劈裂情形	5-27
照片 5-2.52 火打樑金屬構件生鏽	5-28
照片 5-2.53 小屋樑開裂約 10 mm。	5-28
照片 5-2.54 V5 短柱有蠹蟲危害。	5-28
照片 5-2.55 說小屋樑乾木白蟻危害	5-28
照片 5-2.56 遭生物性危害之現況-1	5-28
照片 5-2.57 遭生物性危害之現況-2	5-28
照片 5-2.58 火打樑蛀蝕情形	5-30
照片 5-2.59 疑似煙囪開口	5-30
照片 5-2.60 屋坡轉換搭接情形-1	5-30
照片 5-2.61 屋坡轉換搭接情形-2	5-30
照片 5-2.62 V1 短柱原構件編號ほ二	5-31
照片 5-2.63 V5 短柱滲油編號不易辨識	5-31
照片 5-2.64 Type4 屋架整體現況良好	5-31
照片 5-2.65 小屋樑表面蠹蟲危害	5-31

照片 5-2.66 屋組 T5 現況	5-33
照片 5-2.67 水平屋樑水痕	5-33
照片 5-2.68 屋樑與軒桁接合情形-1	5-33
照片 5-2.69 屋樑與軒桁接合情形-2	5-33
照片 5-2.70 母屋(Y3)乾木白蟻危害	5-34
照片 5-2.71 母屋(Y3)內部蟻道危害	5-34
照片 5-2.72 母屋(Y2)乾木白蟻危害	5-35
照片 5-2.73 母屋(Y2)蠹蟲危害	5-35
照片 5-2.74 柱與地樑的連接	5-35
照片 5-2.75 地樑開裂 12 mm	5-35
照片 5-2.76 地樑開裂現況。	5-36
照片 5-2.77 火打樑嚴重腐朽	5-36
照片 5-2.78 地樑開裂至髓心	5-36
照片 5-2.79 地樑端部乾木白蟻蟻道危害	5-36
照片 5-2.80 建築內嵌鞋櫃	5-42
照片 5-2.81 木地板與 03 入口關係	5-42
照片 5-2.82 玄關木地板與各空間情形	5-42
照片 5-2.83 入口與踏進空間	5-42
照片 5-2.84 壁土剝落情形	5-42
照片 5-2.85 踏進磁磚地坪	5-42
照片 5-2.86 竿緣天花板情形	5-42
照片 5-2.87 竿緣天花板情形	5-42
照片 5-2.88 床之間與押入空間現況	5-44
照片 5-2.89 牆體包覆裝修板與窗作	5-44
照片 5-2.90 天花板受潮夾板變形	5-44
照片 5-2.91 竿緣天井現況	5-44
照片 5-2.92 座敷 03 空間榻榻米現況	5-44
照片 5-2.93 座敷空間與玄關連結之門作	5-44
照片 5-2.94 押入空間背牆與床板損壞情形	5-46
照片 5-2.95 門扇襖與受潮夾板天花	5-46
照片 5-2.96 與空間 03 連結之門扇	5-46
照片 5-2.98 與通道空間連結之門扇	5-46
照片 5-2.99 與 05 緣側空間之對外門扇	5-46
照片 5-2.100 緣側改建情形-1	5-46
照片 5-2.101 緣側改建情形-2	5-47
照片 5-2.102 緣側改建情形-3	5-47

照片 5-2.103 與廊間連結之固定門	5-48
照片 5-2.104 窗戶破損現況	5-48
照片 5-2.105 廊間與茶之間連結門扇之情形	5-48
照片 5-2.106 茶之間之門扇	5-48
照片 5-2.107 炊事場 08 空間現況	5-50
照片 5-2.108 廊間 07 空間出窗損壞情形	5-50
照片 5-2.109 疑似煙囪開口	5-50
照片 5-2.110 右側入口與踏階	5-50
照片 5-2.111 通廊空間與櫃體	5-50
照片 5-2.112 櫃體天井板	5-50
照片 5-2.113 浴室 09 空間窗作	5-52
照片 5-2.114 浴室 09 空間現況	5-52
照片 5-02.115 增建空間屋頂現況	5-52
照片 5-2.116 與空間緣側空間照片	5-52
照片 5-2.117 粉刷層長苔龜裂	5-52
照片 5-2.118 廚房 10 空間廚房流理台	5-52
照片 5-2.119 流理臺靠外側窗	5-52
照片 5-2.120 廁所廚房與原建築界面	5-52
照片 6-1.1 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內部展示現況照片	6-12
照片 6-1.2 鳳林鎮菸樓解說牌現況照片	6-12
照片 6-3.1 豐田村移民指道所事務室建築與戶外空間再利用現況照片 1	6-28
照片 6-3.2 豐田村移民指道所事務室建築與戶外空間再利用現況照片 2	6-28
照片 6-4.1 傳統美術館室內展示方式現況照片	6-29
照片 6-4.2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舊屋架結合戶外舞臺之展示現況照片	6-29
照片 6-4.3 伯公廟現況照片	6-31
照片 6-4.5 伯公廟廟前戲台現況照片	6-31
照片 6-4.6 客家建築語彙之住宅現況照片 1	6-31
照片 6-4.7 客家建築語彙之住宅現況照片 2	6-31
照片 6-4.8 展示牆說明圖示意照片	6-32
照片 6-4.9 展示櫃示意照片	6-33
照片 6-4.10 戶外展示空間示意照片	6-34
照片 6-4.11 戶外展示空間結合舞台示意照片	6-34
照片 7-3.1 屋根現況照片	7-6
照片 7-3.2 水泥瓦照片	7-6
照片 7-3.3 軒先現況照片	7-6
照片 7-3.4 破風現況照片	7-6

照片 7-3.5 屋架現況照片	7-7
照片 7-3.6 屋架現況照片	7-7
照片 7-3.7 簷子押緣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8 北側立面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9 南側立面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10 屋頂排水系統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11 屋頂排水系統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12 軒槿現況照片	7-8
照片 7-3.13 卵石溝示意圖	7-9
照片 7-3.14 現況北側立面損壞照片	7-9
照片 7-3.15 現況屋面損壞照片	7-9
照片 7-3.16 鋼棚架示意圖	7-9
照片 7-3.17 現況南側立面損畫照片	7-9
照片 7-3.18 現況屋架損壞照片	7-9
照片 7-3.19 支撐施工示意圖	7-9

第一章 計劃緣起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執行目標
-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 第四節 計劃流程
- 第五節 計劃時程

第一節 前言

近年來隨著 70 年代文資法的公佈，國內對於昔日的生活場域內的空間逐漸的有了保存意識，也因城鄉的發展結構性的變化、生活行為的改變，保存的視角逐步的擴展，保存的對象也從過往城市內的關鍵公領域建築，逐漸的往產業資產、無形資產的方向拓展，而此次的標的則是百年前因殖民主義高漲，台灣東部因區域國家勢力消長後，與殖民地移民的政策結下了緣分，所產生的村落與生活行為，如此政策的設立改變了無數人們好幾代的生活，而宿舍空間即是這樣時空下的產物。

東台灣土地與城鄉空間的建構在台灣島內的發展是極為特殊的模式，計劃式的移民於全球在百餘年前也是極為少數的案例，百年以前於日本國內土地的使用與生產的需求，當時急需更多的土地來擔負不斷成長的人口與糧食需求，而當時台灣則是在擔負眾多考量與策略下的前進基地。當時除了開始思考殖民地在國家發展中位置的同時，諸多的政策、城市規劃、國土規劃、產業現代化、產業經營等甚至國民教育的方式等，都在台灣島內嘗試性的施行，可見當時台灣對於日本本土的重要性。



照片 1-1.1 大榮國小宿舍現況

資料來源 本研究拍攝

而當時東台灣在台灣島內的區域條件地位更是特殊，因日治明治時期以前的台灣，於中國清政府時期中國東南沿海的移墾與移民潮已非常多，當時多以台灣北部、西部為主，而當時東台灣的大規模移民尚未開啟，加上康熙年間之後幾次台灣島內反叛事件的封山，開啟了「封山禁令」的時期，上述蕃界之因素顯得東台灣在國家管理的拼圖上是空白的；而日人則是看上了此點認為東台灣是一塊待開發的璞玉，希望能以計劃性的方式來經營，完全內地化的政策則是在此前提下設定了。

此次計劃所在的「林田村」是在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政策執行時三大代表性村莊之一，與同時段的吉野、豐田同時在花蓮港廳中段開拓著，而此次的計劃大榮國小宿舍則是當時林田村移民指導所建築群的附屬建築之一。

第二節 執行目標

- 以修復與再利用為前題，收集與調查相關宿舍建築之現況資料。
- 累積花東縱谷移民村相關發展之史料與研究分析。
- 進行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林田村之相關設立與發展研究。
- 延續近年來花東移民村相關資料與史料之分析研究。



圖 1-2.1 西元 1944 年花蓮港廳林田村空拍圖

資料來源 美軍空拍

第三節 計畫內容與範圍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八)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包含以地籍圖標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界線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 1/1200)，以地籍圖套繪，標示歷史建築範圍及使用配置、細部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配置圖以及測量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等。
- (十)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十三)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十四) 正式出版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
- (十五) 舉辦一場成果報告之社區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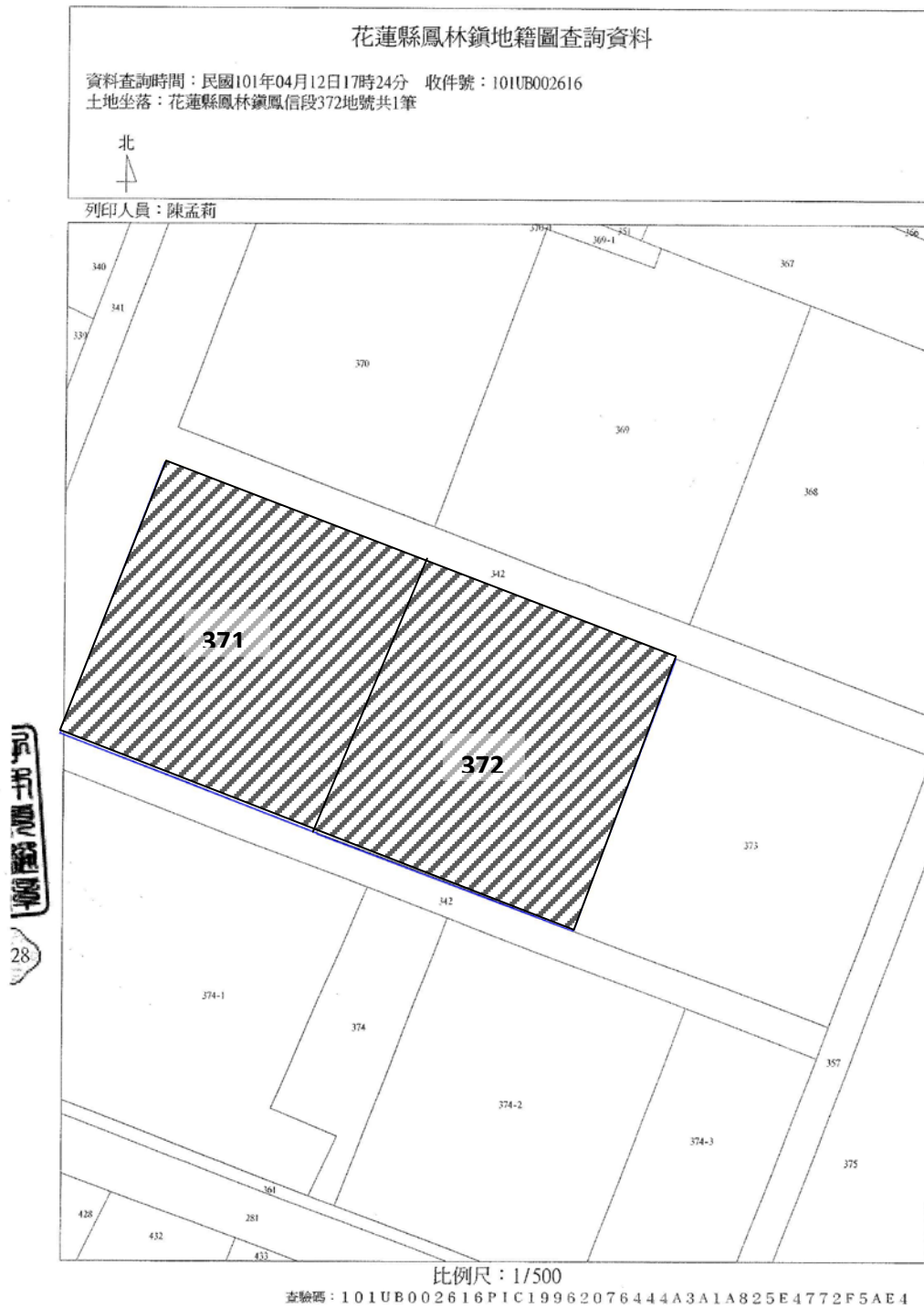


圖 1-3.1 歷史建築公告資料地籍圖

資料來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告資料

表 1-3.1 文化資產公告建議修正資料表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歷史沿革	根據「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今日的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移民指導所建築群內之乙號宿舍，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整建後為現今所見之建築，戰後，接收為大榮國小之宿舍，做為校長宿舍使用，調查到居住過的校長有陳阿郎校長與王啟福校長，而姚友老師則是本宿舍建築之最後一位居住教師。當時姚友老師住在同排之雙併教師宿舍中，因建築物破敗，當時的校長王啟福校長，因自行於市街購買新居，而同意姚友入住至校長宿舍中。這就是在民眾印象中皆稱此建築為校長宿舍，而居住者卻是教師的原因。 姚老師才華洋溢，其在繪畫上展現的創作與教學能力，至今在現齡 60-70 歲過去的學生心中仍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因此這棟移民村時期僅存的建築，保存了當時大榮國小師生和社區居民的共同回憶。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校史沿革、地區耆老訪談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指定/登錄理由	本建築為日治移民村學校宿舍建築之一種，為純和式構造，屋頂由三組大小不同之切妻造(懸山式)組成，而形成變化與趣味，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特色。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		
公告日期	2012/05/02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10078617A 號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二村復興路 72 號		
經度/緯度	121.472037 / 23.762012		
主管機關	名稱	花蓮縣政府	聯絡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	03-8227121#314	
	聯絡地址	花蓮縣 花蓮市 文復路 6 號	
管理人/使用人	關係	名稱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非都市地區 鄉村 乙種建築		
定著土地之範圍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371、372 號內，面積 56.6 平方公尺		

計畫執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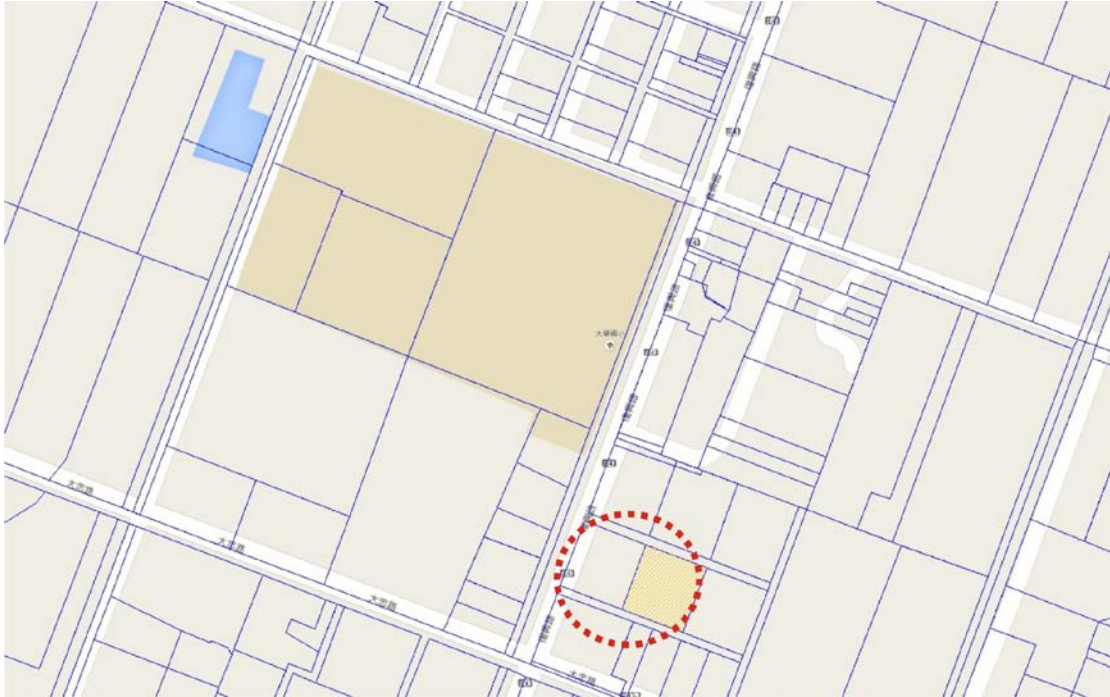


圖 1-3.2 計畫執行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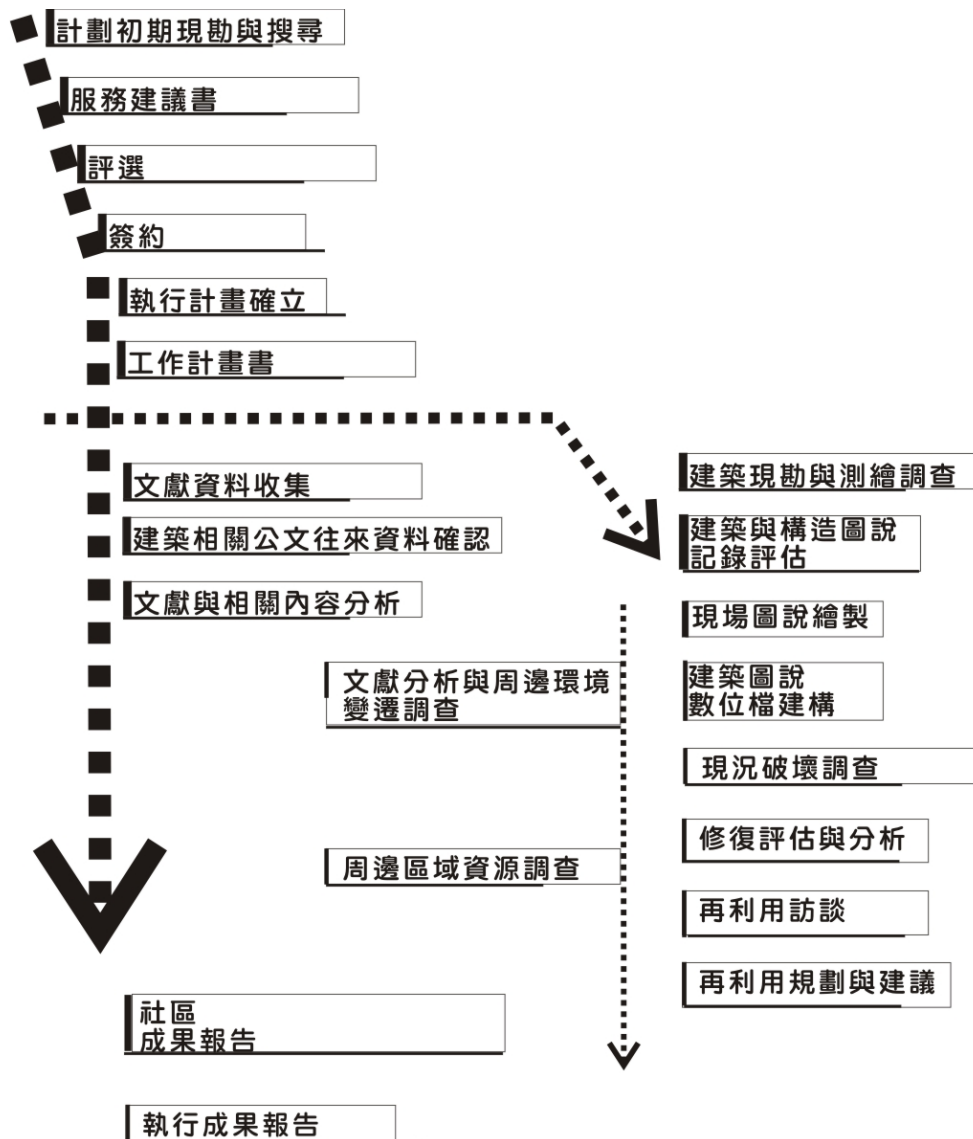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研究地籍圖套繪



圖 1-3.3 計畫執行區位

資料來源 本研究地籍圖套繪

第四節 計劃流程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圖 1-4.1 計劃流程執行圖 本研究規劃

第五節 計畫時程

表 1-5.1 計畫時程表

工作項目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計畫提案										
簽約議價										
建築物測繪										
建築物圖面建構										
區域與文獻 現況分析										
相關人員訪談										
建築形式分析										
期中報告										
修復計畫與圖面 文化資產價值分 析										
再利用計畫										
期中前相關工作 補充										
相關修復方向與 預算分析										
期末報告										

第二章 歷史研究

第一節 周邊地區發展變遷

2-1-1 自然環境

2-1-2 政治與經濟環境

第二節 移民村的出現與發展變遷

2-2-1 官營移民村的政策與出現

第三節 林田村日治時期設立與發展變遷

第四節 戰後宿舍與周邊建築發展與變遷

第一節 周邊地區發展變遷

2-1-1 自然環境

林田村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鳳林鎮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台東縱谷），其位置位於台灣花蓮縣中段，平原佔百分之 45，河川地形佔百分之 30，餘為山（坡）岳地帶，面積 120 平方公里，北以壽豐溪(支亞干溪)與壽豐鄉為界，南以馬太鞍溪與光復鄉為鄰，西接萬榮鄉及中央山脈，東隔海岸山脈與壽豐鄉、豐濱鄉毗鄰，為花蓮縣中區重要城鎮。

幅員略呈南北狹長，西側為中央山脈，東側為海岸山脈，中間為河谷平原。六階鼻山為海岸山脈六階鼻山列尾段，附近聚落舊稱六階鼻庄，光復後稱山興，為鳳林區域最早有漢人活動的區域。

全境土壤種類可分為片岩沖積土、崩積土、黑色土及石質土 4 類。片岩沖積土分佈於中、南部，面積大約 4,100 公頃。崩積土分佈於東、西部，面積約 900 公頃。黑色土分佈東部，面積約 500 公頃。石質土分佈於東、西部，面積約 700 公頃。



圖 2-1.1 鳳林地區地形圖 資料來源 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圈選位置為本案位置）

境內有多條河川，其中發源於中央山脈而由西向東流者計有壽豐溪、北清水溪、鳳林溪、萬里溪、馬太鞍溪等，皆屬於沿海岸山脈西側由南向北流的花蓮溪支流。全鎮皆位於北回歸線以北，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高溫而多雨，年均溫度在攝氏 22 至 24 度之間，年雨量則在 1,700 至 2,000 公釐之間。夏季降雨多，且較多颱風侵襲；冬季略為乾旱，但大致仍屬四季宜人之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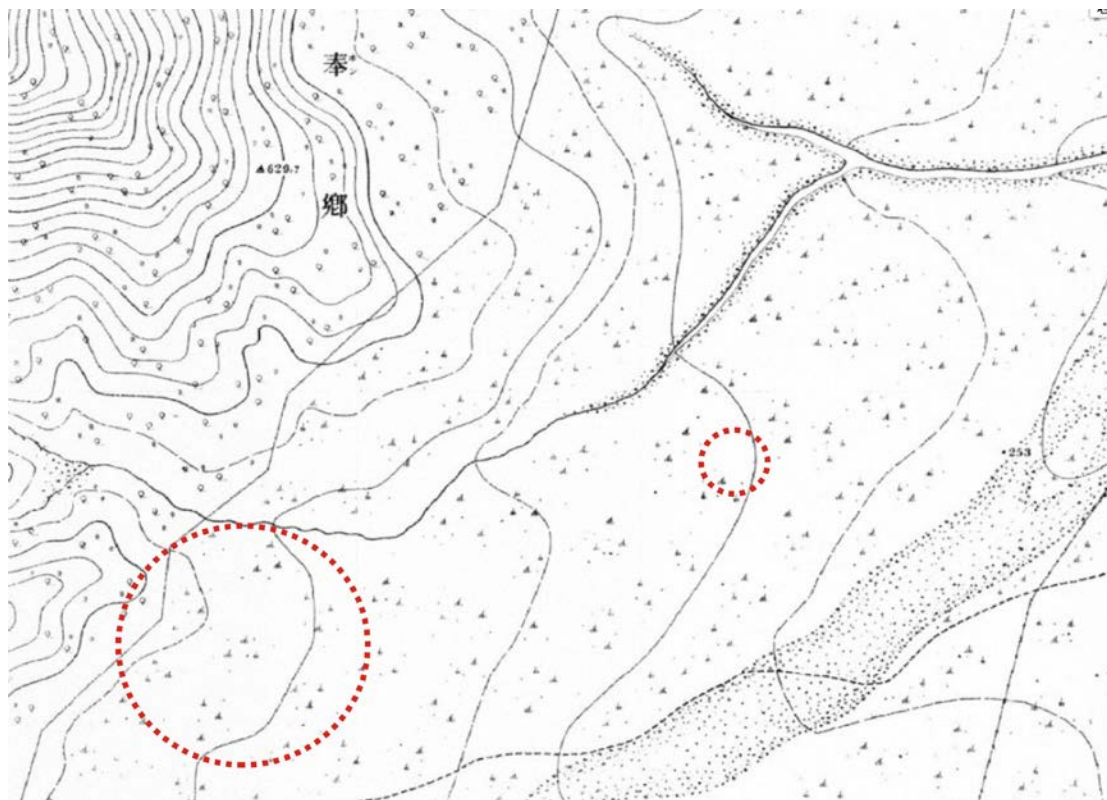


圖 2-1.2 西元 1898 年台灣堡圖 (大圈為鳳林鎮市區，小圈為本案標的位置)

資料來源 明治時期地形圖



圖 2-1.3 林田村地形圖 資料來源 國土地理資訊系統 (圈選位置為本案位置)

2-1-2 政治與經濟環境

鳳林地區剛開發時期稱為「馬里勿」，阿美族語發音意思是上坡的意思，相傳鳳林未開發時，是一大片茂盛的樹林，並到處滋生攀爬在樹林上的木蘭，從外表看起來就像是一隻「鳳凰展翅」，所以遷來開墾的漢人就稱此地為「鳳林」。另外一種說法是清代屬台東直隸州「奉」鄉，「奉」與「鳳」音同，再加上北邊為平地林因而稱為「鳳林」。鳳林在清領時期屬於臺東直隸州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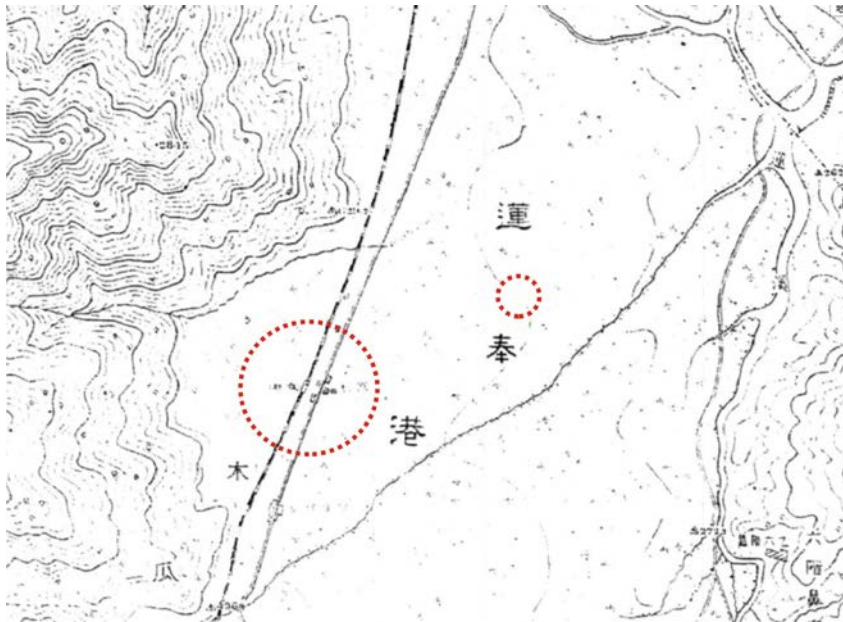


圖 2-1.4 日治明治年間鳳林地區地形圖（大圈為鳳林鎮市區，小圈為本案標的位置）

資料來源 明治時期地形圖

第二節 移民村的出現與發展變遷

一、日本的移民

移民村落於台灣島內並非從日治時期才開始的空間群落，台灣島與中國的關係自明清以前因貿易的因素產生密切的關係，而清末因日本國族主義的高漲加上本土土地使用的壓力，致使日本對於台灣島主權的認定有了其他的解釋，而也因如此致使當時中國的清政府有了管理與治理台灣的壓力，也開啟台灣土地發展的另一個頁章。而在這些國家勢力消長的同時，貿易與招墾的活動同時間也在台灣與中國之間展開，這些的貿易行為與農民的移墾同時帶動了住民的遷徙，這些遷徙的行為也在台灣土地上建構大小不一的村落、聚落，這些可謂為移民的村落。.

於本計畫中所提及的移民村在台灣聚落與城鎮發展史中，定義為計畫性移民的村落，西元 1895 年之後台灣主權移轉給日本，當時正值日本本土農業與人口的壓力，進入 20 世紀後擬定相關的政策，於西元 1910 年前後開始了大規模的計畫性移民。但日本並非於殖民台灣時才開始此項政策，於明治維新後日本本土陸續有移往夏威夷、塞班島、巴西、阿根廷、中國滿州，當時都是配合當地的農業移民，有巴西的咖啡，太平洋上的蔗糖，在日本本土土地不足、人口壓力的情況下，人民皆尋求新的天地與機會。

19 世紀的 80 年代第一批 994 人從橫濱出發，目標是太平洋上的夏威夷，當時徵招的移工是以耕種蔗糖為主；與台灣同時期的移民計畫為巴西、阿根廷，當時因咖啡產業的需求，日本移民懷抱著發財夢大規模的移往南美，直至西元 1938 年當時移居的人口已高達 30 餘萬人；移民阿根廷的計畫於大正年間，當時規定需單身且簽約制，時間為 10 年。塞班島為日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託管，時間約西元 1918 年，開始了近 30 年的蔗糖產業發展計畫，當時約移入 29348 人，分別從日本本土、台灣及朝鮮移入。

2-2-1 官營移民村的政策與出現

一、移民政策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曾在花、東一帶進行大規模的「移民政策」，從西元 1911 年到西元 1924 年間，在東台灣建立了數處頗具規模的移民村，如吉野（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豐田（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林田（位於花蓮縣鳳林鎮）、瑞穗（位於花蓮瑞穗鄉）、鹿野（位於台東縣鹿野鄉）等等共十餘處移民村。這些日本移民多來自日本北海道、四國等農村地區，他們來到東台灣建立起「大和民族模範村」。這些在日本接受了西方文明洗禮後所發展出來的移民村落，成為日本在台灣建立農業經營模式的示範，也為台灣日治時期的文化發展留下不小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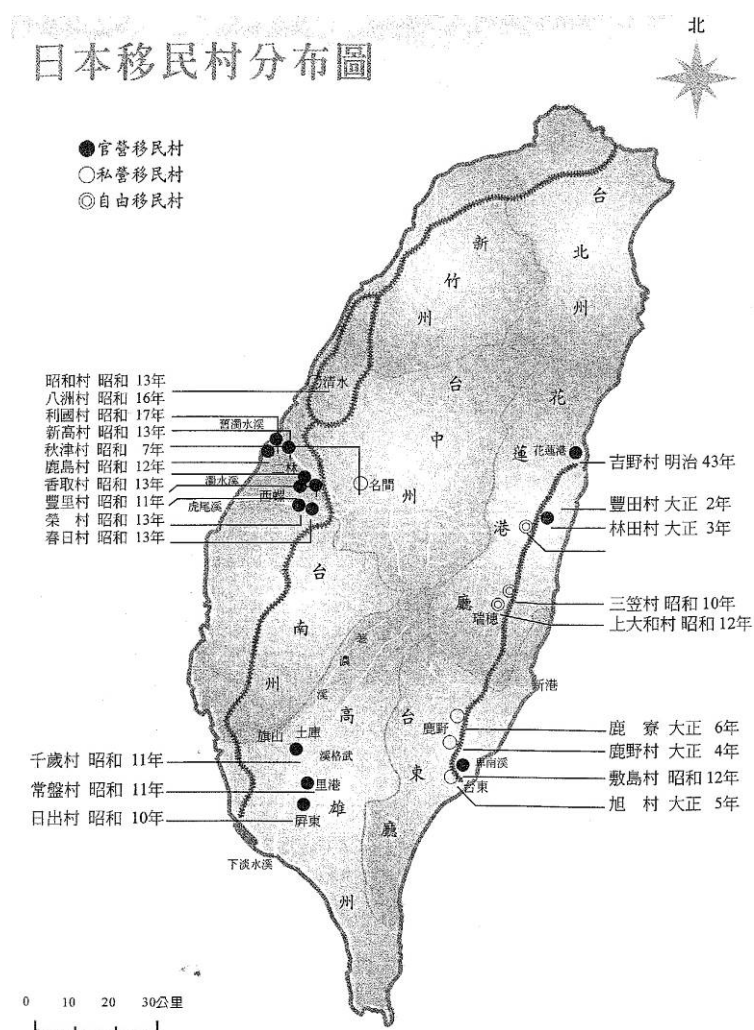


圖 2-2.1 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分布圖

資料來源：發現豐田，原刊於：《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

當時內地人移民約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 第一個時期：¹

私營移民時期時間約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至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

當時於本計劃區域以賀田組為代表，賀田組於明治 32 年設立，招募日本內地移民，在花蓮木瓜溪及知亞干河流域間設立賀田組移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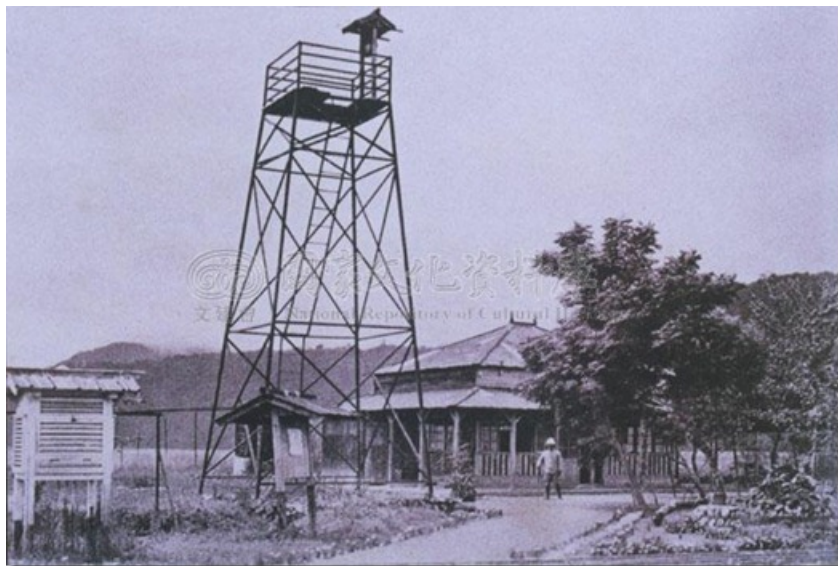


圖 2-2.2 豐田賀田組移民村一景 資料來源 國家文化資料庫

(二) 第二個時期：

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至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此時期為東台灣官營移民的高峰期，當時以完全內地化與結合資本家拓墾為計劃目標，也是林田村出現的時間。當時花蓮港廳以及吉野、豐田、林田為當時的代表。



圖 2-2.3 林田村事務室 資料來源 日治時期明信片

¹ 張素芬，《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2001 年，新店，國史館，2001。

(三) 第三個時期：

台東廳私營移民時期，從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至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以今日鹿野鄉周邊如龍田、鹿寮、台東市街周邊的旭村等相關私營移民村，此時期的移民村多是總督府殖產局認為官營移民村政策不如預期，當時則開放資本家於東台灣的事業私招移民及部分於島內西部招集本島人的移民。當時全台的私營移民申請單位達 39 個單位，較具代表性的如賀田組、源成農場、辜顯榮農場、各製糖株式會社、南隆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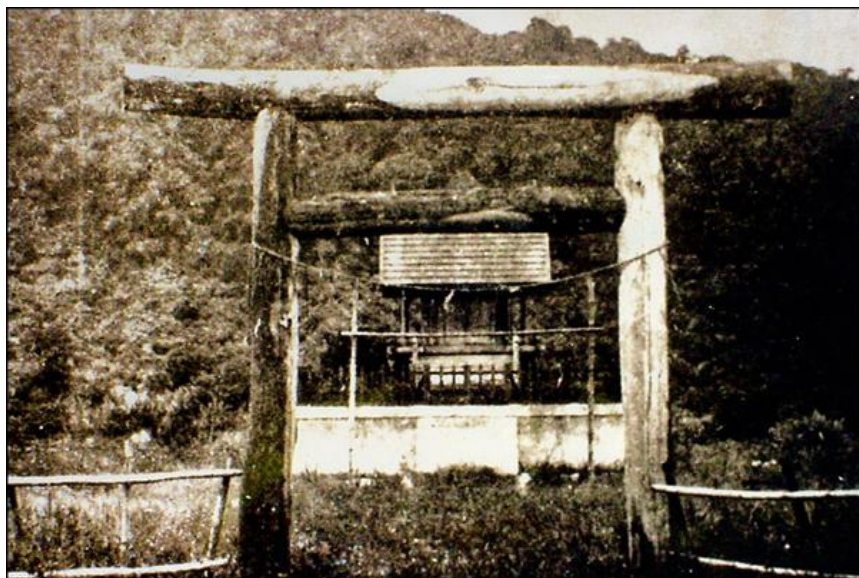


圖 2-2.4 鹿野神社 資料來源 日治時代台東廳的神社

(四) 第四個時期：

後期官營移民時期，昭和 7 年(西元 1932 年)至昭和 20 年(西元 1945 年)。此時期於東台灣具代表性的敷島村、新港的漁業移民村、及當時部分的旭村。該時期因進入二戰時期，許多物資匱乏，而該時期反而西部的官營移民村落大量的設立，如南台灣的千歲村周邊 3 村，雲林彰化的利國、新高等村落。



圖 2-2.5 旭村周邊 資料來源 國家文化資料庫

二、花東移民村

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至 43 年之間調查台灣何處適合作為日本移民村的地區，在其綜合評估下認為東部台灣較西部適合移民，因此當時東部地區預定規劃為移民村的有花蓮港廳九處，台東廳六處原野，其各村的村名、面積與地目如下圖、表。

廳別	原野名	新村名	水田	旱田	原野	山林	建地	池沼	總計
花蓮港	七腳川	吉野村	-	1,065.750	1,024.910	-	-	-	2,090.660
	拔仔	大和村	157.195	333.500	1,041.665	-	-	-	1,532.360
	水尾	瑞穗村	24.555	344.370	997.650	-	-	-	1,366.575
	針塹	末廣村	23.300	79.560	329.240	11.260	3.930	-	447.320
	璞石閣	長良村	29.000	50.000	940.190	-	-	-	1,019.190
	吳全城	賀田村	90.000	240.000	1,011.150	-	52.700	-	1,393.850
	鯉魚尾	豐田村	180.000	990.000	1,165.020	-	169.730	-	2,504.750
	加禮宛	平野村	-	1,595.110	-	-	-	-	1,595.110
	鳳林	林田村	450.000	1,610.000	1,325.340	-	319.870	-	3,705.210
廳計			954.080	6,308.290	7,835.165	11.260	546.230	-	15,655.025
台東	新開園	池上村	38.255	57.465	2,209.590	-	7.650	57.320	2,370.280
	鹿寮	鹿野村	41.910	169.610	1,639.260	308.980	-	-	2,159.760
	呂家	旭村	22.190	961.770	1,475.980	-	0.900	-	2,460.840
	知本	美和村	-	96.140	331.890	-	-	-	428.030
	大埔尾	大原村	54.000	900.000	865.790	-	126.670	-	1,946.460
	加路蘭	富原村	-	-	2,517.820	-	-	-	2,517.820
廳計			156.355	2,184.985	9,040.330	308.980	135.220	57.320	11,883.190
合計			1,110.435	8,493.275	16,875.495	320.240	681.450	57.320	27,538.215

單位：甲

圖 2-2.6 東部台灣移民適地調查表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0-51。

表 2-2.1 東部台灣移民適地調查村落表

花蓮港廳內			
吉野村(七腳川)	大和村(拔仔)	瑞穗村(水尾)	末廣村(針塹)
長良村(璞石閣)	賀田村(吳全村)	豐田村(鯉魚尾)	平野村(加禮宛)
林田村(鳳林)			
台東廳內			
池上村(新開園)	鹿野村(鹿寮)	旭村(呂家)	美和村(知本)
大原村(大埔尾)	富原村(加路蘭)		

西元 1909 年－1918 年，台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仍以台灣東部為主要目標的移民計劃，共引進了約 1700 餘人的移民。為了加快移民試驗，台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主管機關也從民政部殖產局林務課兼管，改交由移民事業委員會專管，並在各移民地點設置移民指導所。西元 1910 年，面積 10.8241 平方公里（1116.5 甲）的第一座官營荳蘭移民村於花蓮七腳川(今吉安)設立，在進駐後，將地名更改為移民者故鄉地名-吉野。除了土地免費使用外，也提供三年的免費藥品補助。除此，還享有家屋建築費、農具花費、入院治療等費用的一半金額補助。

西元 1918 年，總督府方面以移民實驗已達成，官營移民無需繼續實施為由，停止花東地區官方移民村計劃。不過研究學者皆認為是效果未如預期下的不得已選擇。之後，轉為私營的花東移民開發於西元 1917 年－1924 年繼續實行。合併後續官營之移民村，此期間共又開發了瑞穗移民村、末廣移民村等十數座、移民從數百人至千餘人的移民村。據估計，花東移民村的面積，共達 150 平方公里以上²。

²林呈蓉，《日本人的臺灣經驗－日治時期的移民村》，台北，台灣歷史學會，2004 年。

三、官營移民機關

(一) 移民事業委員會

官營移民政策的計畫台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開始著手進行，在此之前總督府已從西元 1896 年全島接管後陸續開始進行一系列的 land、舊慣等諸多台灣本島的環境條件的調查，加上在此時間之前日本本土對外的移民計畫已進行一段時間，基本的架構與概念已有，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總督府編列了 79755 元組織了「移民事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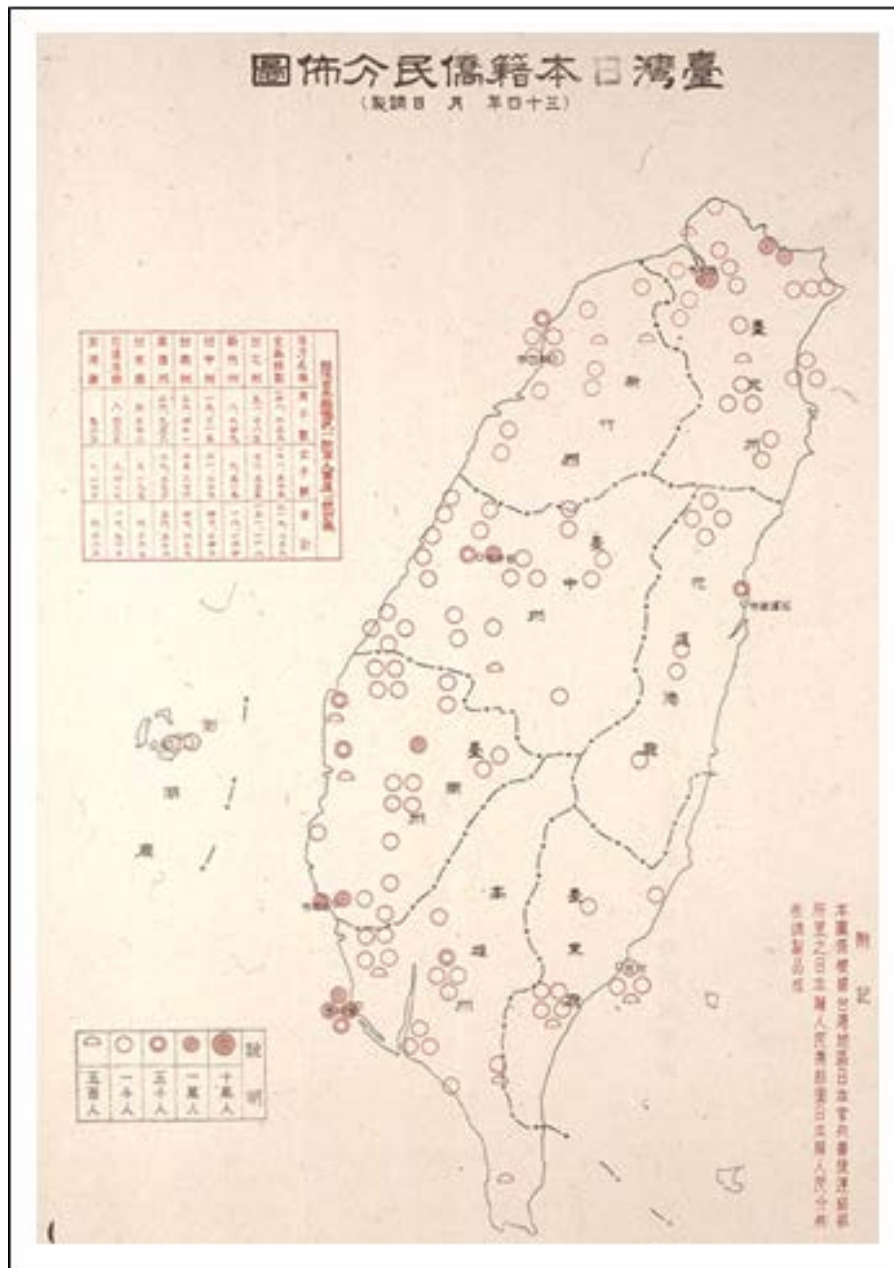


圖 2-2.7 日籍僑民台灣分佈圖 資料來源 台灣行政區劃變遷

移民事業委員會委員長由民政長官兼任，主持相關的計畫執行，委員 15 名、主事 2 名，轄下有相關專業的技師等人員，該委員會於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3 月廢止。移民事業委員會是總督府轄下的決策單位，殖產局移民課與各地移民指導所才是實際的執行單位，移民事業由殖產局轄下的移民課掌理，於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5 月開始處理相關的事項，移民地的規劃調查設計。組織分為 2 個區塊，分別為移民係、調查係：

移民係業務分為：

- 移民的統計報告。
- 移民的獎勵、募集、監督。
- 移民帳目處理。
- 其他相關事項。

調查係的業務為：

- 移民事例的調查。
- 關於移民地的調查。
- 移民村的規劃設計。

(二) 移民指導所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三官營移民指導所之設置³

表 2-2.1 移民指導所之設置 位置年代表

指導所名	位置	設立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吉野村	明治 43 年 2 月 6 日 由荳蘭移民指導所改稱	大正 6 年 3 月 31 日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豐田村	大正 2 年 4 月	大正 7 年 3 月 31 日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林田村	大正 3 年 2 月	大正 7 年 3 月 31 日

³清水半平，1971《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著者發行，p.7

業務範圍上，移民指導所直接處理移民事務，以及居住地區之各項整理設施，例如指導移民栽培熱帶及亞熱帶之農作物、耕作示範，包括幼苗養護及配給等工作，為殖產局的前線單位，直接設置於各移民村的行政村，指導所從事保護、監督、指導、管理移民村居住、農事、衛生等總體事項。但實際上，移民指導所的指導員還要扮演移民的保母，疑難雜症都要協助。在硬體部分，由黃蘭翔在〈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一文中可以瞭解，移民指導所並非單一的辦公室，而是各種設施的集合體：東台灣移民計畫自發佈規則同年開始執行，最初規劃花蓮的吉野、台東的呂家原野兩處；村落基礎工程的部分為，道路、輕便鐵路、排水路、飲用水源。



圖 2-2.8 林田村排水圳路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部落規劃的部分每個村落約 40-60 戶，住宅用地約 441 坪(約一分五厘)，還有耕地及其他補助與免費措施。「移民指導所是中心設施的總名稱，並非指單一的建築設施。亦即指導所是由事務所辦公室、倉庫、煙草乾燥室、醫療所、警察官吏派出所、布教所、學校、飲用水取水槽、公共澡堂、監督員出差宿舍、養蠶所及宿舍等設施的集合體。此外，移民指導所並非如東鄉實所言，興建於村落的中心，而是位於與住宅用地不同的地塊裡。例如，吉野村移民指導所位於宮前與清水間的中園。」在軟體部分，指導員代行上級指令及政府訓示，背負著營造成功的移民村的任務；另一方面，移民村的成敗與移民直接相關，所以指導員要成為移民們的精神支柱，與移民甘苦悲歡與共，既是嚴父也是慈母。

圖 2-2.9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廢止公報

資料來源 總督府府報

執務規程：明治 43 年 2 月殖第 340 號公佈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下：所長、主幹

第二條 所長承殖產局長之命，綜理所務。

第三條 主幹協助所長處理所務，所長出缺時代理之。

第二章 分課

第四條 本所分係：庶務係、移民係、農事係

第五條 庶務係掌管事務如下：

- 關係人事事項
- 移民帳冊管理事項
- 文書收發事項
- 官印保管事項
- 文書編撰保管事項
- 統計報告事項
- 鑰匙保管事項
- 物品採購事項
- 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編製預算事項
- 預算書、出勤表、日誌等簿冊整理保管事項。
- 付薪資、工資事項
- 指揮工友事項
- 有關所內事項
- 其他應管轄事項

第六條 移民係掌管事務

- 關於移民的準備事務
- 關於移民農事指導事務
- 配合種苗、種畜、種禽事務。
- 關於衛生事務

- 關於工程事務
- 關於移民的風範行事事務
- 關於產物處理事務

第七條 農事係掌管事務

- 關於農作物試種、選擇事務
- 關於示範耕作事務
- 關於農產物加工製造事務
- 關於氣候預告事務
- 關於病蟲害事務
- 關於試作成績記錄事務
- 作業人員的監督事務

(三) 徵選移民的條件

台灣總督府所訂當時林田與鄰近移民村之徵選移民的條件：

1. 有永居臺灣之意志堅定，除農業外無意從事其他行業者。
2. 身體健壯，無使他人嫌忌之疾病者。
3. 素行端正，無曾受刑罰之記錄，無酗酒、賭博等惡習者。
4. 已成家並攜家族一起移民者。或因家庭情形，不能攜帶全部眷屬前來，先以夫婦兩人渡臺者，或在一年內接眷來臺者。
5. 除渡臺船費外，應具備收穫期前之生活費：移民二人 150 圓以上，三人 400 圓以上，四人以上每人 50 圓（依此類推）之現款或郵政存款證明。
6. 勤勉敬業，不失祖國顏面者。
7. 來台後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不怠懈於農事，如認為有損祖國人之聲譽及不能成為善良農民者，即追還放貸之土地，將其遣回原籍地。
8. 不採用夫妻不同行者。
9. 不得成為移民之仲介，或擅自進用之移民。
10. 應檢附原居住地之市、町、村長之戶籍證明。

當時提供的保護獎勵措施如下：

1. 土地：每戶分配耕地面積約三甲及住宅用地約一分五厘，由移住當年算起，十三年內免收租金，在期間內交清地價及其他貸款金額（其費用按照土地等值償還，平均每一戶為六十到七十圓。），便擁有土地所有權。地價繳納方式為移住後第四年起分十年無息攤還。
2. 房屋：每戶配給一棟，面積約十六坪，建築物為六疊兩間及土間（即屋內不鋪地板的泥土面），其建築費約四百圓左右，半數補助。
3. 貸款的主要用途是大型農具，小型農具由移民從家中自行帶去。
4. 耕牛每家貸款購買一條。
5. 肥料每年一家貸款五十圓以內。
6. 洗澡桶每家貸款購買一台。

以上貸款除了土地及房屋外，其他均為無息貸款，移民若能在十年以內償還全部貸款，從第十年開始，所有權即歸於移民。

補助部分還包括下列各項：

1. 房屋及洗澡桶補助一半。
2. 第一年對於主要農作物之種子、種苗給予補助。
3. 對於瘧疾及其他風土病之預防醫藥費，在適當範圍內給予補助。
4. 住院費及醫藥費，在移居三年內給予全部免費。
5. 小學校學雜費在移居三年內給予全部免費。
6. 在開墾困難地區由總督府給予開發初期之貸款，其中一部分開發費為補助費不必償還。
7. 從花蓮港上岸至抵達移民村為止，一切食宿均予全部補助。

此外，對於移民搭乘的火車、輪船均給予優待券，憑券可以享受折扣優待，其中，鐵路部分及航運部分，搭乘臺灣航線日本輪船公司的輪船及大阪商船公司的輪船，行駛四國、九州、中部沿海航線的輪船皆可享受五折優待，而且日本神戶、兵庫的渡橋費及渡船費皆予免收⁴。

⁴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p.99-100。

五、聚落規劃模式

聚落規劃一般可分為集居式和散居式兩大類型，其影響聚落規劃型態的因子有自然環境、氣候、農業制度、農業經營、安全問題、交通問題、風俗習慣等，此兩大類型的優缺點如下說明：

表 2-2.3 散居式與集居式聚落型態比較表

	散居式聚落型態	集居式聚落型態
優點	住家位於耕作地中心，耕作方便，作物搬運容易，萬一發生火災、傳染病不會擴散到其他住家。	1.家戶相距較近，彼此可以聯繫並守望相助。 2.農具物品可以分享共用，勞力可以交換，進行協同耕作。 3.集村的公共設備較好配置。
缺點	1.家戶相距較遠，彼此缺乏聯繫。 2.如果住家接近，農具物品可以分享共用，勞力可以交換，進行協同耕作。 3.散村的公共設備不便利。 4.孤立的住家無法守望相助。	1.耕地較遠，作物搬運路線過長。 2.如有傳染病發生，集村容易集體感染。
備註	日本在北海道的農業拓植採「大農主義」，村落規劃為散村形式已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匯整

總督府規劃台灣移民村時，是採用「折衷式集村」，其同時兼具散村與集村的優點。「折衷式集村」是在適合移民的地區畫出一大片土地為一村，中心地區建設移民指導所、學校、醫院、傳教所、神社及其他公共設施，周圍安置數個聚落，一個聚落戶數從十戶到百戶不等。

官營移民村規劃的基本概念是以在聚落空間內採「生產居住複合式」的空間結構，住宅為密居式，位於生產空間之中附帶有生產設施，住宅與耕地之間以道路相連接，同時與外界形成一個運輸網絡，花蓮港廳吉野村、豐田村與林田村三村的空間架構正呈現著此種規劃設計的空間模式。

六、移民地分配耕地與宅地面積

移民地分配的耕地面積大小主要決定於農業經營的型態，總督府以每戶專農平均人數作為基準，配與一甲五分水田，三甲旱田，外加宅地一分五厘，但各村聚落的自然條件不同而會有分配土地面積的差異。

各村宅地區劃是有些差異的，吉野村宮前、清水聚落每戶宅地 9.3 到 9.49 厘，而吉野村草分、宮前小聚落及豐田村、林田村各聚落為 15.3 厘(約 450 坪)，在移民住宅面積

不到 20 坪的面積，雖然住宅空間面積較小，但由於宅地寬闊，在宅地周邊的空地多數作為種植蔬果、飼養家禽家畜，發揮土地的利用效益。

移民村的土地區劃時，為了要達到公平原則，當局進行詳細的土質調查來評定每區塊耕地的農耕價值。每個移民村的調查依據與點數的計算方式不太一樣，大致上有下列幾項：

表 2-2.4 移民耕地調查農耕價值評分表

項目	相關內容
1.經濟位置	離中等市街一里以：6 點，二里以內：5 點，三里以內：4 點，四里以內：3 點，五里以內：2 點，五里以上：1 點。
2.方位	向南：4 點，向西：3 點，向東：2 點，向北：1 點。
3.傾斜度	1~2 度：10 點，3~5 度：8 點，6~8 度：6 點，8 度：4 點，10 度：2 點。
4.面積	一區劃 1 町(1 町=10 反)及 1 町以上：5 點，1 反(1 反：9.91736 公畝)以上：4 點，3 畝以上：3 點，3 畝以下：1 點。
5.土質	壤土：20 點，黏質壤土、砂質壤土：18 點，壤質土及壤質沙土：15 點，植土及壤質礫土：8 點，沙土、礫土：2 點
6.有機質含量	充足：5 點，不少：4 點，中等：3 點，過少：2 點。
7.表土深度	2 尺以上：20 點，1 尺 5 寸以上：15 點，1 尺以上：10 點，8 寸以上：5 點，8 寸以下：1 點。
8.下土層	透水性佳：5 點，透水性稍佳：3 點，透水性不良或過多：1 點。
9.乾濕狀態	乾濕適宜：10 點，稍乾燥或潮濕：7 點，過乾過濕：2 點。
10.耕作現狀	施肥除草充分：10 點，除草充分施肥少：8 點，施肥充分除草少：6 點，兩者中等：4 點，兩者不良：3 點。
11.耕作難易度	容易：5 點，中等：4 點，困難：2 點。
滿點合計	100 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匯整

由於移民村在規劃以前為芒草叢生，此影響了土地調查評估的準確性，吉野村於是在明治 44 年(西元 1911 年)重新調查一次。豐田村曾經是鹽水港製糖拓殖會社許可地，大半是開墾過後才又荒廢的土地，因此調查工作比吉野村、林田村較為順利。調查結果顯示：吉野村最上等地為 100 點，豐田村、林田村只有 90 點，然而皆是適合拓墾的土地。此三村的調查項目除了上表內容以外，另外將耕地之間的距離、聚落與耕地距離、水路開鑿後農田水源分配等問題一併考量進去。

移民到達以後至移民指導所抽籤，官員也在場監督，公平的抽出各戶分配的土地。依照「台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申請豫約土地，以三年為開墾成功期限。⁵

⁵ 臺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台灣總督府移民課，1919。

第三節 林田村日治時期設立與發展變遷

一、官營移民村進駐時期

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台灣總督府移民事業委員會對台灣各地進行了全面性的調查，以及內地移民的評估，當時同時針對台灣西部與東部做了機能以及族群生根條件的分析，結論為東部容易取得面積較大的土地，且西部多數土地為已開發的情況，擔心內地移民會遭受台灣本島人的影響。而當時的考量為大規模的移民村式移民，所以所需的土地條件除了村民居住的安置外，對於教育、管理空間皆需納入規劃的考量，當時總督府於花蓮選了 9 處可建構移民村的敷地，而林田村為其中之一。

經過土地的調查當時東台灣規劃在相關環境整治後能容納 30 萬人，而在調查當時花東居住人口約莫 5 萬餘人，而當時的原住民即達 5 萬人，所以總督府評估認為完全內地化相較於西半部的台灣，東台灣的整體環境是大有可為的。

日治時期屬於花蓮港廳鳳林支廳，鳳林郡所轄，從支廳、郡轄鳳林區到鳳林庄，昭和時期(西元 1940 年)再由鳳林庄升格為鳳林街的名稱改變，在鳳林鎮內的大榮里至北林里間，日治時期初期的發展，為日治官營移民政策，三大移民村之一「林田移民村」

(Hayashida；非鄰近萬榮鄉的林田山聚落)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3 月設立，「林田移民村」主要分為四大部分：南岡(今大榮一村)、中野(今大榮二村)和北林(今北林)，移民指導所建築群(今大榮國小周邊)；其中，中野(今大榮二村)附近有個台灣村(台灣人聚落)。南岡部落及中野部落於萬里溪的沖積扇平原，北林部落於知亞干溪的沖積扇平原內約莫 546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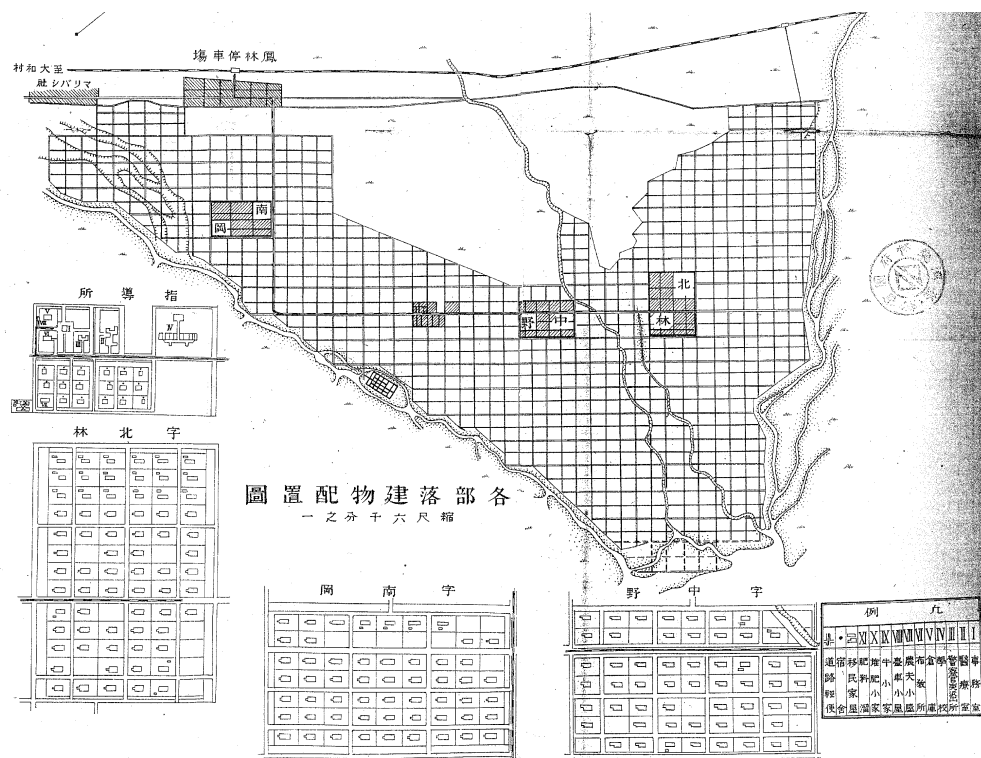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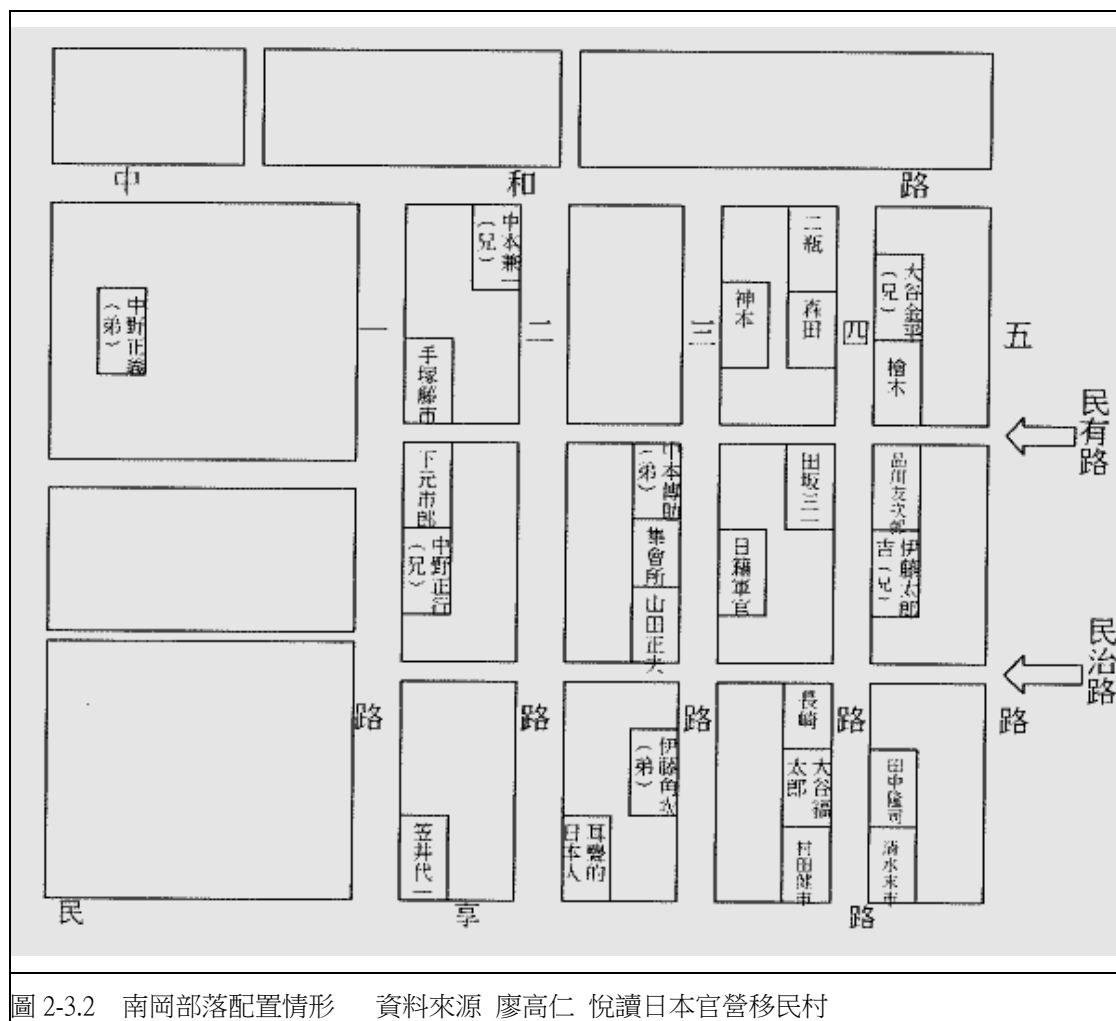


圖 2-3.7 林田村日治時期聚落配置圖 大正 8 年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一)林田村各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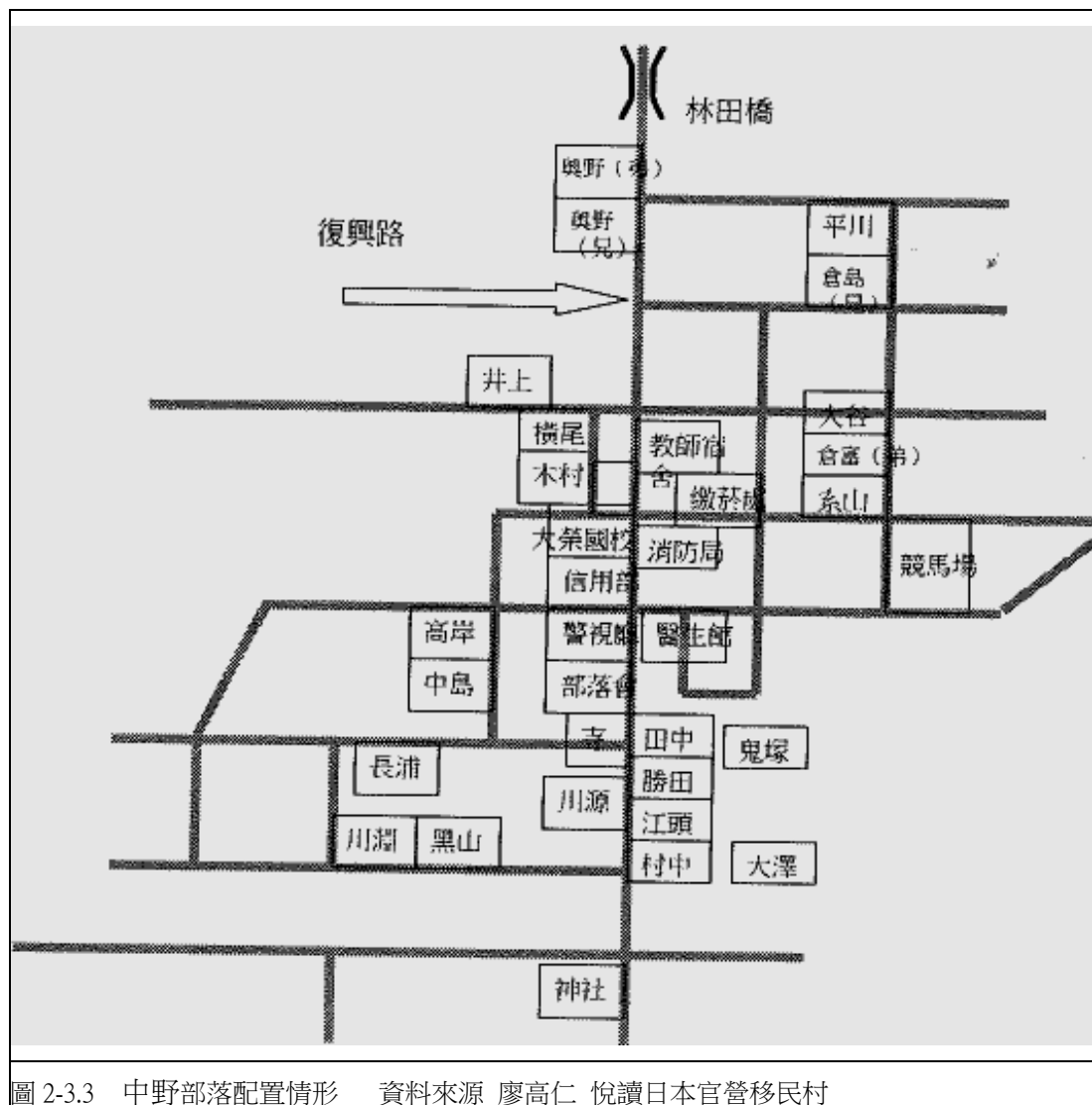
1. 南岡

於林田村南端，地勢稍高。於鳳林市街東側約一公里處，南面近阿美族部落，林田圳路有流經南岡部落，日治時期南岡約 242 人，飲用水已有自來水取自萬里溪，以鐵管引入，於村落的南側設立過瀘池，分設為四座水槽。部落的配置南北向分為五條道路，東西向有三條，為矩正型態的格狀系統。



2. 中野

於村落的中央位置的部落，部落南端為移民指導所建築群核心的村落，當時約莫 235 人。



3. 北林

於村落北方，以接近平地林為名。位於知亞干溪沖積扇平原，當時部落人口約莫290人。



周邊本島人居住村落：日治時期於移民村周邊多有本島人的聚集區聚落，因為內地人村落有明文規定本島人無法居住，但內地人移墾與生活皆需要勞動力幫忙，因此周邊多有本島人村落的出現。以中野部落為例其附屬的村落位於部落的東面，北林部落的附屬部落於樹林尾周邊，南岡部落的附屬部落位於部落的東南端。

(二)官營移民時期移居人口

官營移民初期因移民村計畫敷地多為未開拓的河埔地，許多村落內基本設施多未開設完成，相對的如此的民生與衛生條件對移居者而言是非常險峻的，而官營移民為何其中的結果並非十分的成功這是關鍵的因素之一。下列為林田村官營移民階段的人口訊息，可由其中去比對那段時間過程中的天候與衛生因素，即可概略的分析出人口消長的原因。

表 2-3.1 官營移民時期移居戶數

年度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總計
移入戶數	15	66	33	15	34	223
解除戶數		12		19	15	46
						177

資料來源 廖高仁 悅讀日本官營移民村

移居戶原鄉地統計(大正 6 年)

移居 城市	福 岡	熊 本	香 川	佐 賀	山 口	廣 島	德 島	愛 媛	東 京	新 潟	北 海 道	福 井	和 歌 山	備註
戶數	56	30	20	19	18	15	5	4	3	3	2	1	1	

林田村官營移民時期之大事記：

- 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鐵路自花蓮港廳通車至鳳林。
- 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林田村設立且第一批移民進入。
- 同年 2 月南岡與北林已有居民入住。
- 同年 7 月有強烈的風災，豐田與林田都有災害修復記錄。當時南岡 27 戶、中野 18 戶、北林 11 戶，及移民指導所內許多建築都已倒塌。
-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發生大旱災。約百餘日未降雨，且當時移民村內灌溉圳路尚未開設。
- 同年因風災因素後來開始流行赤痢，患者 63 人，死亡 13 人。直到同年 11 月才根除。連帶的瘧疾、消化系統疾病、恙蟲等於同年造成 54 人死亡。隔年造成大規模的移居者離開。
- 大正 5 年(西元 1916 年)6 月發生旱災。
-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7 月 12-13 日強烈風災，林田村全毀 6 戶、半毀 18 戶、大損傷者 95 戶、漏水 35 戶，神社半毀、火葬場全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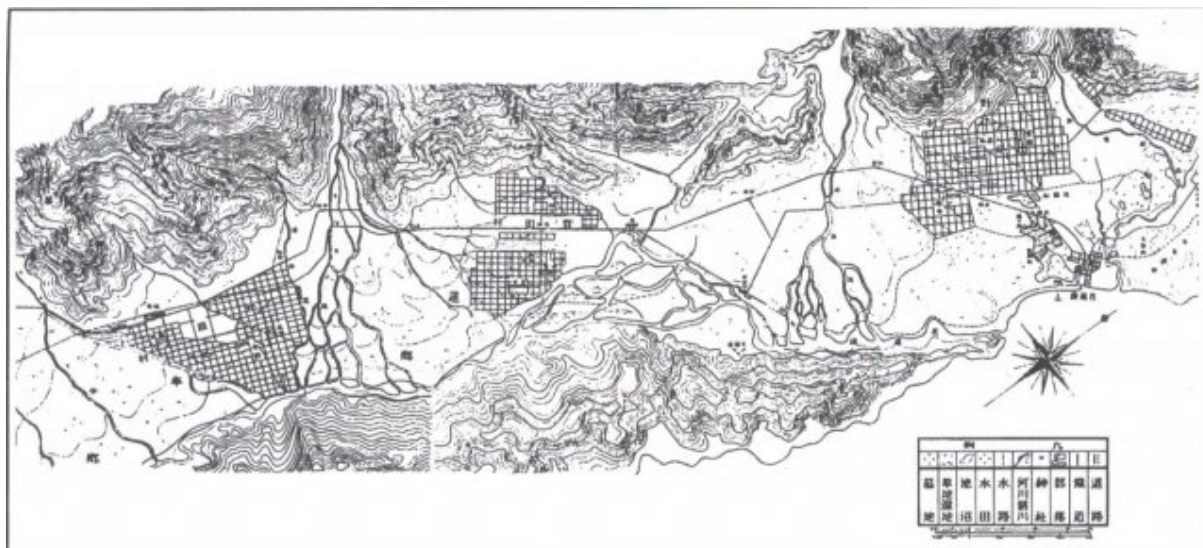


圖 2-3.5 三大移民村位置關係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台灣官營移民村

上圖為地形圖上清楚的辨別當時花蓮港廳內三大官營移民村的位置與開墾紋理，也可清楚的理解前節中提及土地調查適合移民村的區位條件，當時移民村皆選擇河流之沖積扇平原，因當時花東縱谷區實質開拓的農田非常的稀少，與本島人移居此區域也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殖產局對於該區域及評估了十餘處的區域適合設立移民村也是此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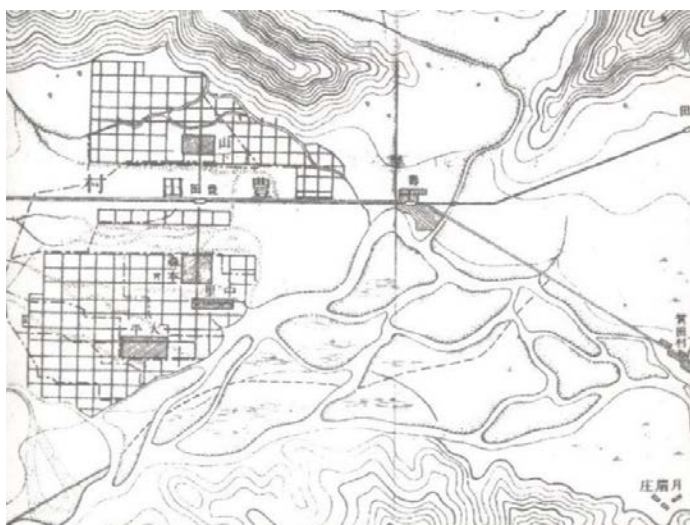


圖 2-3.6 林田村地理位置圖放大 資料來源 總督府台灣官營移民村

但因這些區域多為沖積扇平原地形，需從零開始是十分的艱難，加上當時實際移入的住民人數，可謂筆路藍縷的過程。以上圖為豐田村於移民村設立初期的聚落與田園範圍圖為例，可見村落內部各聚落間仍是河道，田園間也無法完整的連結即可理解當時開拓時環境的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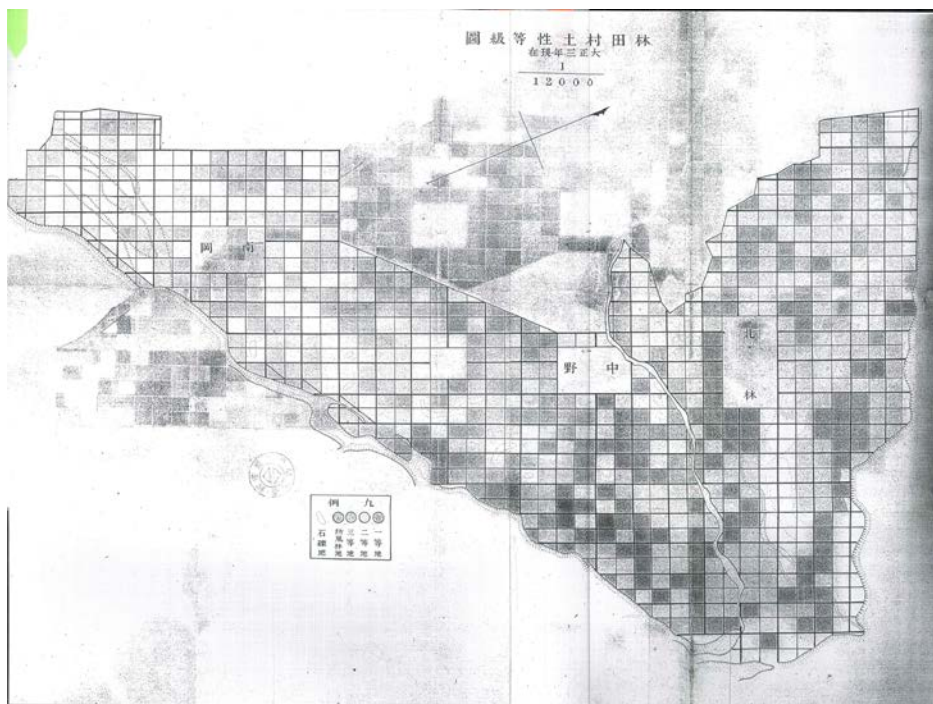


圖 2-3.7 林田村土性等級調查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於移民事業報告書中可得知殖產局於移民村設立之初的謹慎與嚴謹，上圖為土壤的評估分析圖說，當時已可清楚的看出林田村三個部落的區位，而土壤等級的部分以中野周邊最為肥沃，而南岡周邊較貧瘠，因花東縱谷冬季北風較強，當時殖產局考量了居住與作物生長的特性，也將防風林納入村落的空間規劃，規劃於中野與南岡之間的北面與南面。

而本次的計畫標地為移指所建築群的建築，其中包含事務室、醫療所、小學校及相關建築與宿舍群約莫 29 棟構築體，北林部落有 70 戶，南岡部落有 55 戶，中野部落為 55 戶，約莫初期有 767 人移住，其村落的配置分別由東北往西南配置，而移民村的田園與部落的西南側以輕便鐵道連結著鳳林庄與其停車場(車站)，而車站的南邊為馬里勿社，此時期各部落與庄的規模相當。



圖 2-3.8 輕便鐵路與台車 資料來源 官移民村影像集

三、移民村公共設施

(一) 移民指導所

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2 月花蓮港廳的鳳林庄，移民村公共設施建設在總督府完成土地區劃、土質調查之後便開始建設移民聚落、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大正 6 年設立)、小學校、神社、布教所等位置，其他各種建築物、道路(設立了 23 里 17 町 8 間⁸)、手推輕便鐵路(設立了 3.24 里)灌溉排水渠、飲水設施、野獸防禦柵等皆積極興建。當時台車的路線以鳳林為起點，途經南岡部落、及沿線移民指導所構內的設施如布教所、神社、中野部落、小學校、北林、林田車站為一個循環的路線。

大正 6-7 年之間花蓮港廳三移民村的移民指導所陸續廢止，其廢止的原因可能在於移民村落的基礎建設到一個階段，而總督府也將陸續的工作轉交給地方機關，或相關配合花東政策拓墾的其他單位如專賣局等，因此於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移民指導所該空間也調整為林田村出張所，類似於今日村辦公室的機能。



圖 2-3.9 移民指導所廢止後轉為出張所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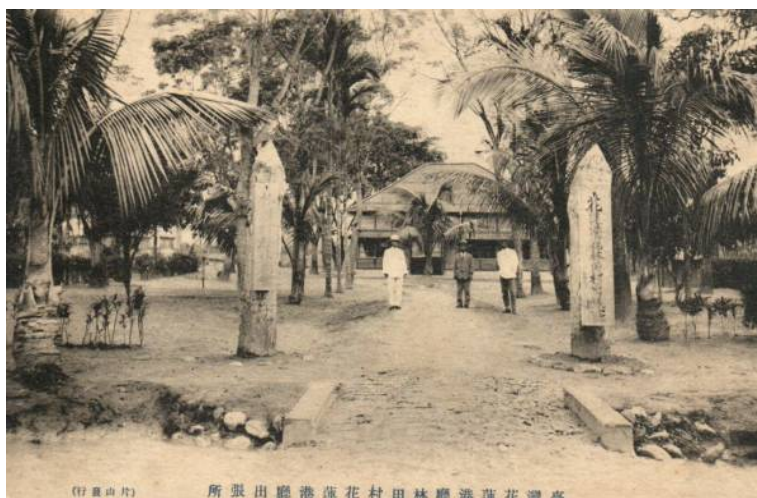


圖 2-3.10 林田出張所明信片 資料來源 日本拍賣網站

⁸ 6 尺為 1 間，60 間為 1 町，36 町為 1 里；日本里為 3927 公尺，相當於 4 公里

由移民事業報告書與相關影像表示移指所事務室與派出所、布教所、倉庫為一個街廓內建築群，其建築配置的情況與吉野及豐田村不大相同，其建築型式與豐田村事務所相同，而此次的計畫標的於事務室建築群的東北面，該建築應為當時移民指導所相關人員的官舍建築，當時官舍群分為甲類、乙類、丙類三種，空間邏輯是否與總督官舍建築標準有相對應，研究團隊於另章節分析之。雖目前現況該建築於戰後為大榮國小教師(或校長)宿舍，但相關文獻並未直指該時段為小學校附屬官舍。但可以很明確顯示本計畫標的於大正初年已存在且為獨棟建築。

於本計畫研究團隊初期判斷，該建築目前的型式與內部空間範圍疑似為丙種雙併建築，但進入現場調查時相關構件並無被切除的痕跡，而當時移民事業計劃圖說也清楚的提出平面與配置，因此可初步判定該建築型式應為當時殖產局依移民村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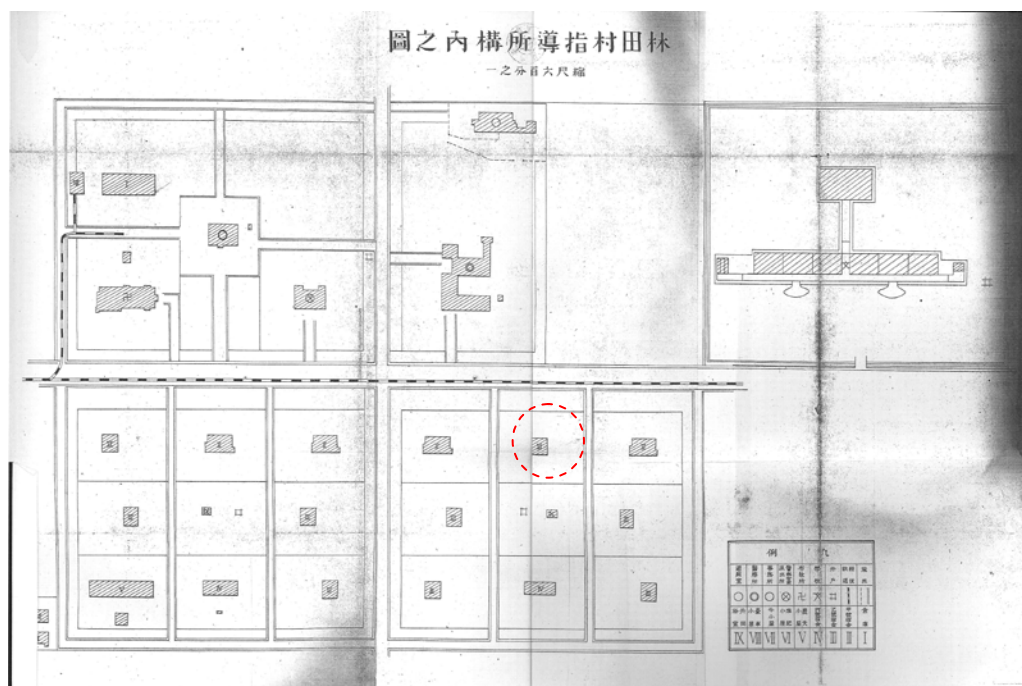


圖 2-3.11 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林田村移民指導所構內之圖 圈選為本案計畫標的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圖 2-3.12 林田村產業組合(此建築應位於移指所西南端的倉庫建築) 資料來源 日治時期明信片

研究團隊於現場調查時試著找尋與移民事業報告書中的空間配置訊息已非常稀少，計畫標的周邊多數的日式宿舍已消失，而試圖詢問周邊鄰居是否對於過往的空間印象還存留著，但多數居民僅剩下這間房子存留於此的記憶，而調查過程裡研究團隊也同時發現林田村與豐田相同，於移民指導所轉移成出張所後，於指導所構內許多空間也被專賣局的煙業指導所接續使用，或於周邊增建該產業所需要的空間，於我們計畫標的街廓內的南側即是如此，於昭和年間即增加或改建 3 個相關的空間，如宿舍、倉庫等。於此同時因實際現場調查中，研究團隊於計畫標的的屋架中發現昭和 11 年上棟式的幣串，可以直接確認該年此建築有大規模的修復或興建、改建。因此研究團隊比對昭和年間水利單位的地形圖中發現，確實原移民計畫書中的乙類宿舍基地內改為 2 間獨棟建築，空間規模與原建築相當。研究團隊於先前調查豐田村的空間文獻時，發現花蓮港廳內相關的移民事業於大正中後期及昭和年間遭遇了數次的風災的記錄，也同時查到災後修復補助的相關公文，即有可能於這些過程裡移民村內的建築因此進行相關的修復。



圖 2-3.13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林田村移指所配置 (全選位置為基地內兩棟建築物)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水利設施調查圖說



照片 2-3.1 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上棟式幣串
資料來源 本研究記錄

於本調查計畫的同時研究團隊以口訪的方式追溯到戰後幾任大榮國小的教師與校長，求證當時計畫標的物周邊的建物狀態，多數受訪者是表示計畫標的物為校長的宿舍，爾後也比對相關的建物與土地訊息後，可以確定當時同一排有三間房子，兩間為獨棟，一間為雙併之宿舍。

(二)指導所構內之警察官吏派出所

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位於事務室東北端於同一個街廓內，目前該建築保存至今，近年來有進行一次修復。目前為社區執行當地活動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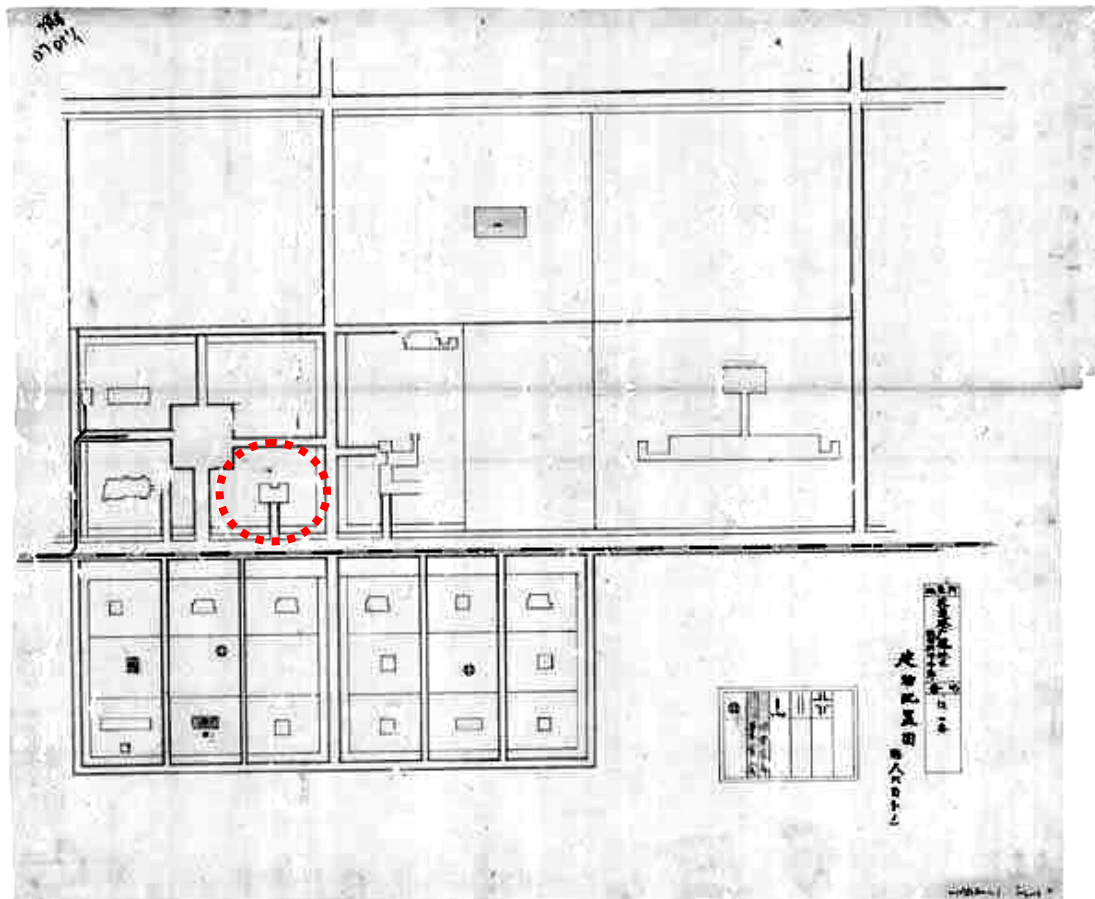


圖 2-3.14 大正年間配置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15 日治時期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照片 2-3.2 今日林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 研究團隊拍攝

(三)指導所構內之小學校

移民指導所的任務即是照顧移民村構內居民的生活、學習與事業，而小學校則是負責居民孩童的教育大計，以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的圖例為例，小學校在花蓮港廳構內有一個基本的配置標準，校地方正皆在移民指導所建築群的中央，校門朝東、皆有風雨禮堂，當時吉野村規劃收納 600 人，豐田與林田皆收納 4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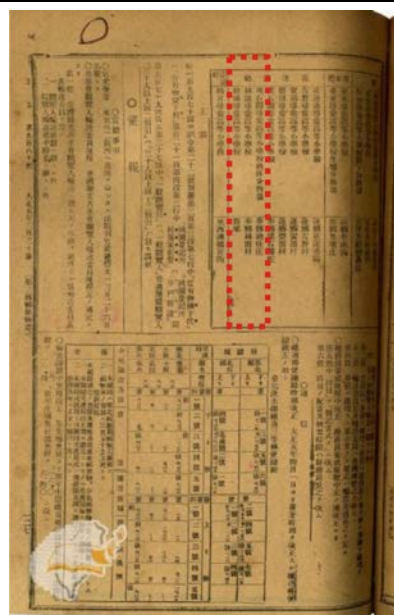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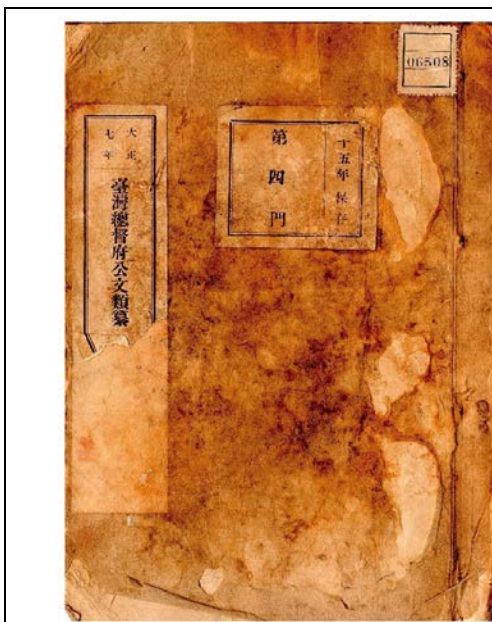


圖 2-3.16 大正 5 年總督府府報林田村小學校設立公報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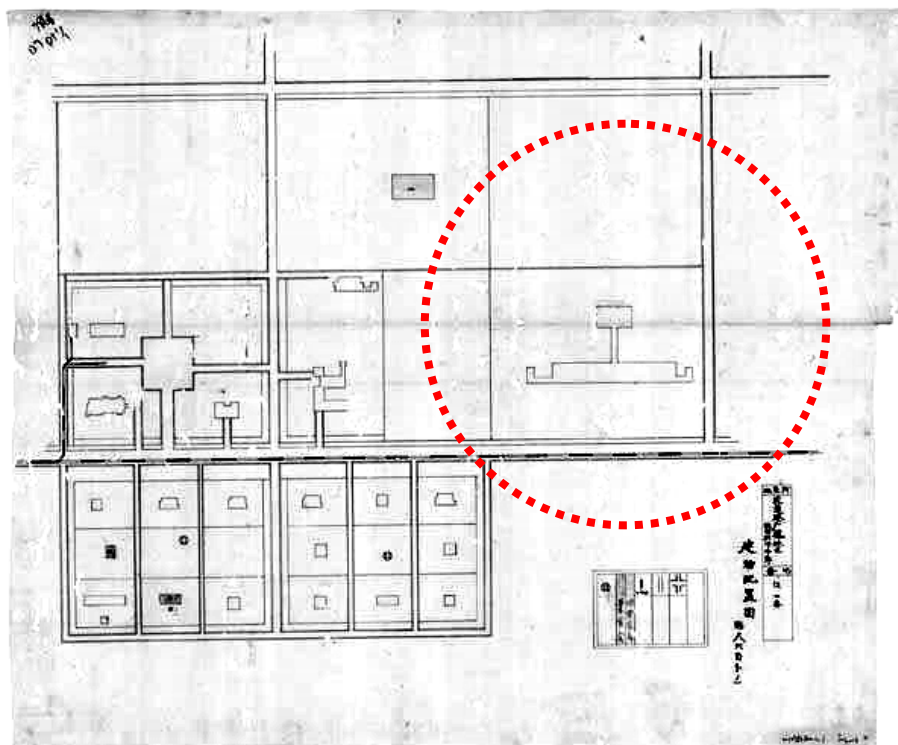


圖 2-3.17 林田小學校位置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圈選為小學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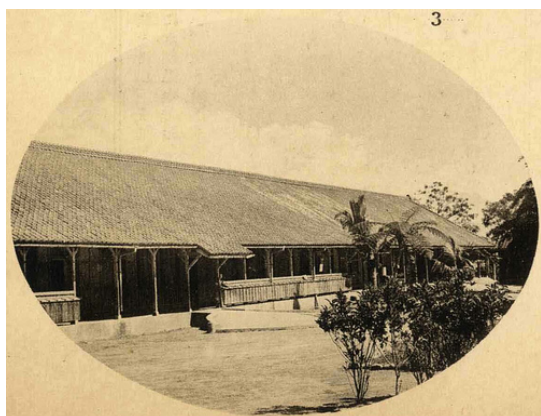


圖 2-3.18 林田小學校 資料來源東台灣展望



圖 2-3.19 林田小學校禮堂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圖 2-3.20 大榮國小第十三屆民國 48 年畢業照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圖 2-3.21 大榮國小第十四屆民國 49 年畢業照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圖 2-3.22 昔日大榮國小校園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圖 2-3.23 昔日大榮國小校門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百年校慶專輯

(四)菸業指導所

於本計畫標的執行周邊於移民指導所後期，總督府專賣局的相關機關與資源也同時投入東台灣的移民村落，也因如此菸與糖及米成為東台灣新開拓土地主要的作物群，而當時菸葉是許多聚落穩定收入與保障收入的來源。目前林田村上仍有許多菸樓存留，也成為當地一個豐富的地景風格。



圖 2-3.24 菸葉指導所相關空間興建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照片 2-3.3 移民村與菸葉

資料來源 東台灣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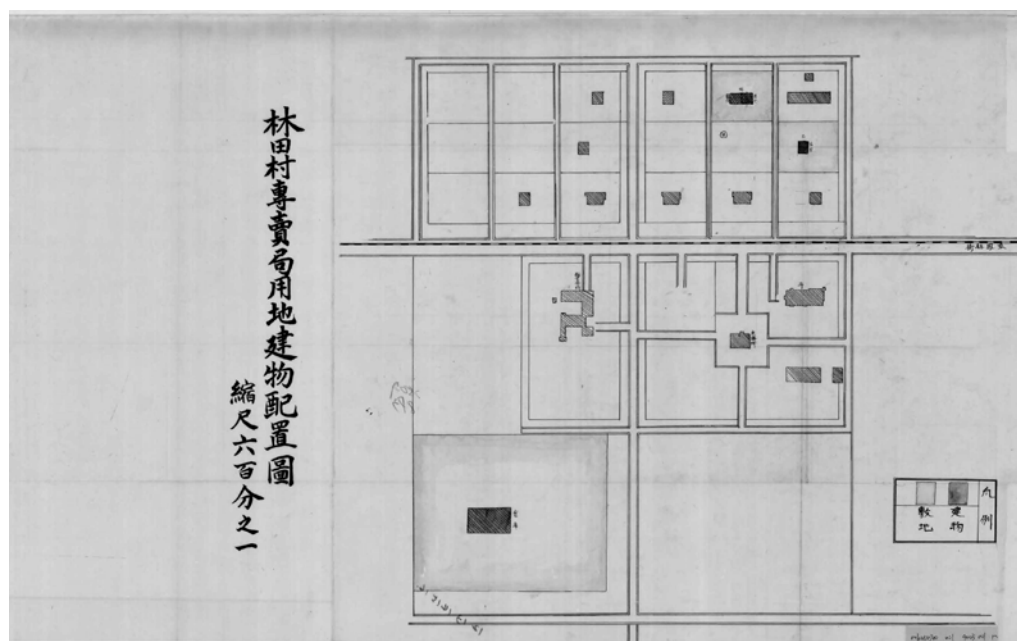


圖 2-3.25 菸葉指導所相關空間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五)林田神社

林田神社位於移民指導所的西南端數百公尺處，戰後僅剩下參道與台座，於現場看來近年有整修鳥居與參道鋪面。神社為日人生活與相關空間中極為重要的設施空間，也是移民生活心靈慰藉的中心，於各地移民村的規劃裡，第一階段的建構除了重要的行政與相關的管理設施之外，神社也是其中之一。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中第一座建構的神社為吉野神社(西元 1912 年)，而林田神社設立的時間為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



圖 2-3.26 大正 4 年 1 月林田神社建設許可公文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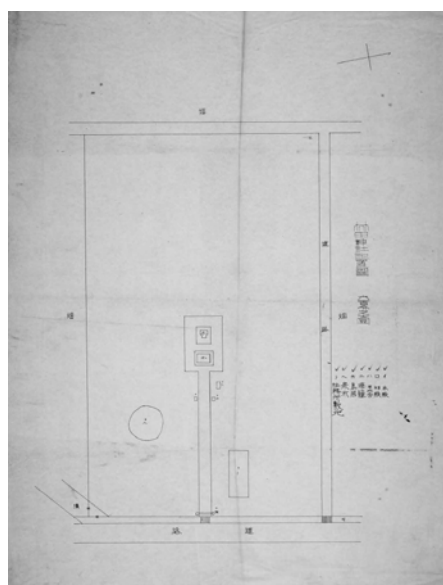


圖 2-3.27 神社配置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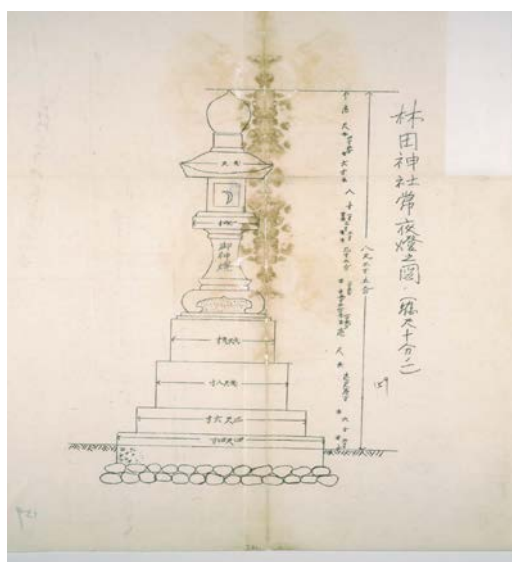


圖 2-3.28 神社燈籠設計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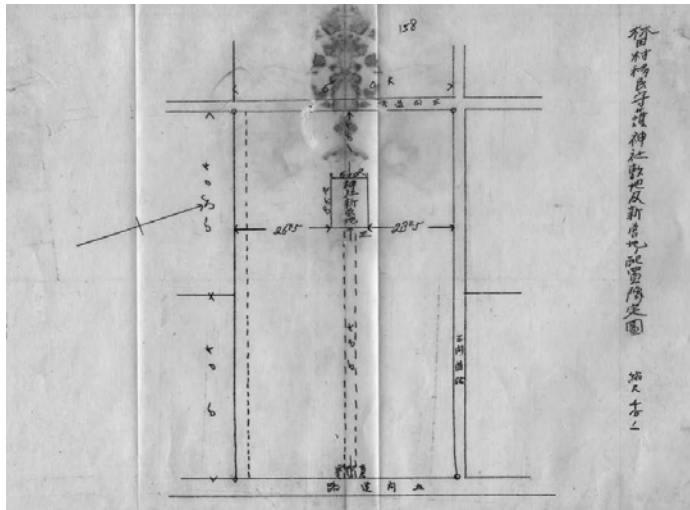


圖 2-3.29 神社與街廓的尺度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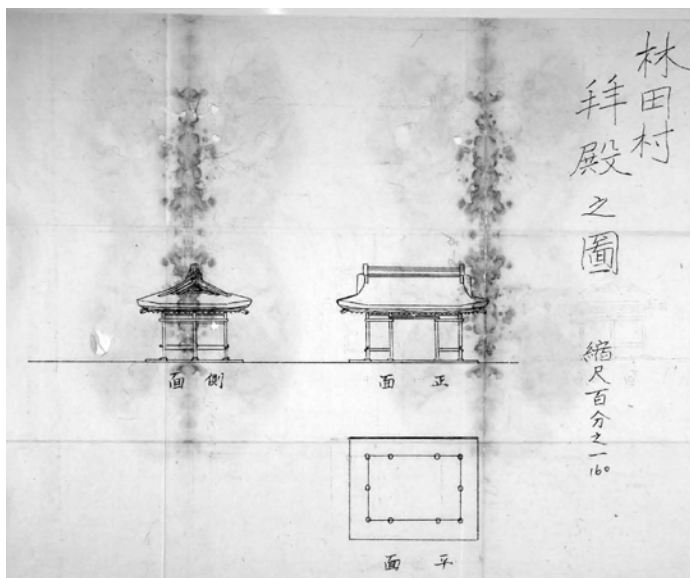


圖 2-3.30 神社拜殿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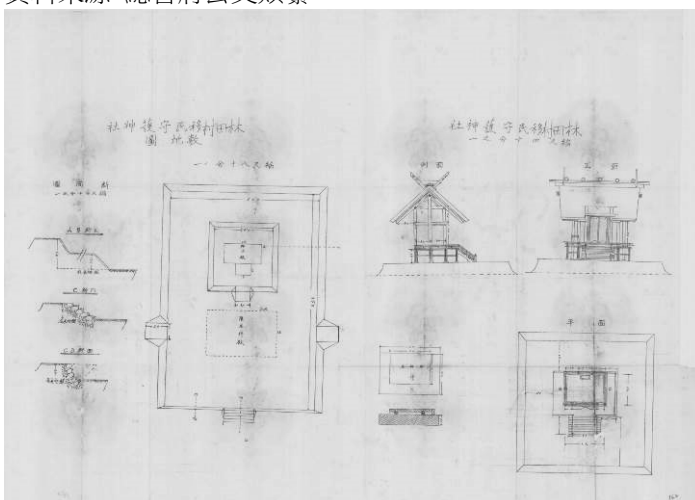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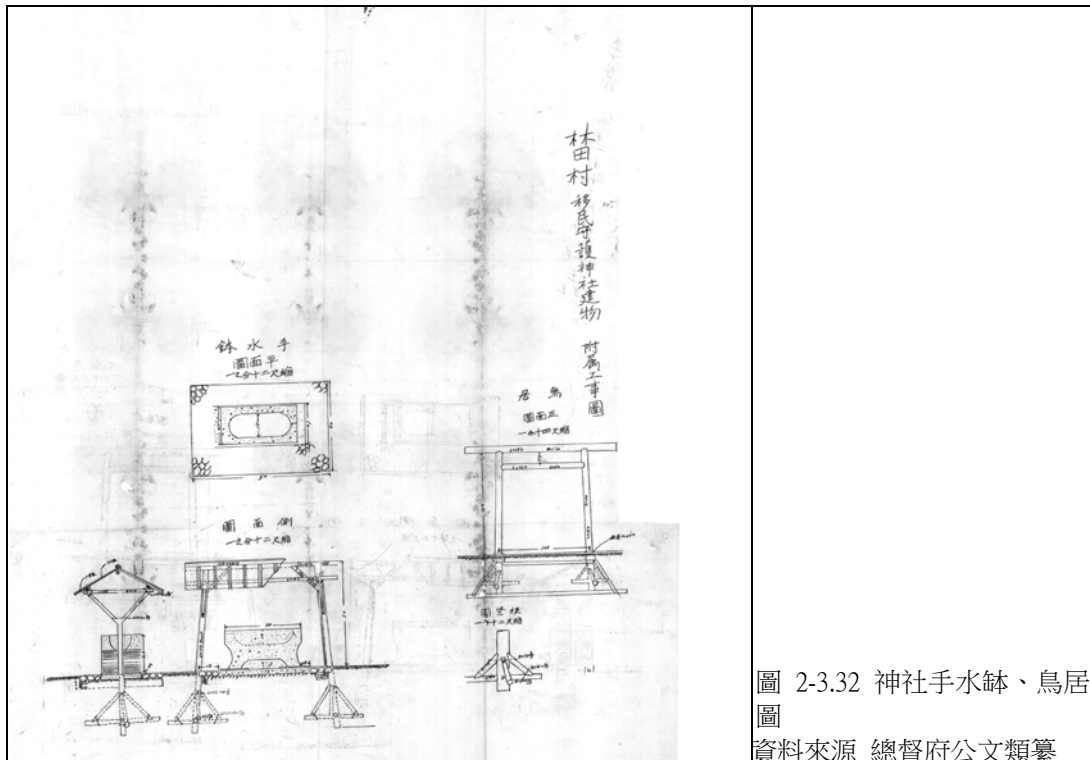


圖 2-3.31 神社本殿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四、村落周邊開發行為

再於前段中提及殖產局與總督府對於東台灣廣大土地的規劃，其中包含了移民村的水田、菸業外，糖也是主要的項目，從移民事業報告書外的相關申請公文中可發現在同一個時段中，資本家的觸角與移民村的空間政策同時進入了林田、鳳林地區，研究團隊從相關的文獻中與單位往來公文發現村落外圍土地的開發。

目前的開發申請大致上分為林田村的北端，在北林村的北方田地與鐵道之間，以及鐵道與山脈之間(今南平車站西面)；以及林田村的南端也就是萬里溪與馬太鞍溪之間的沖積扇平原，這三筆土地都是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申請，每一筆土地約略以 2-5 年開發為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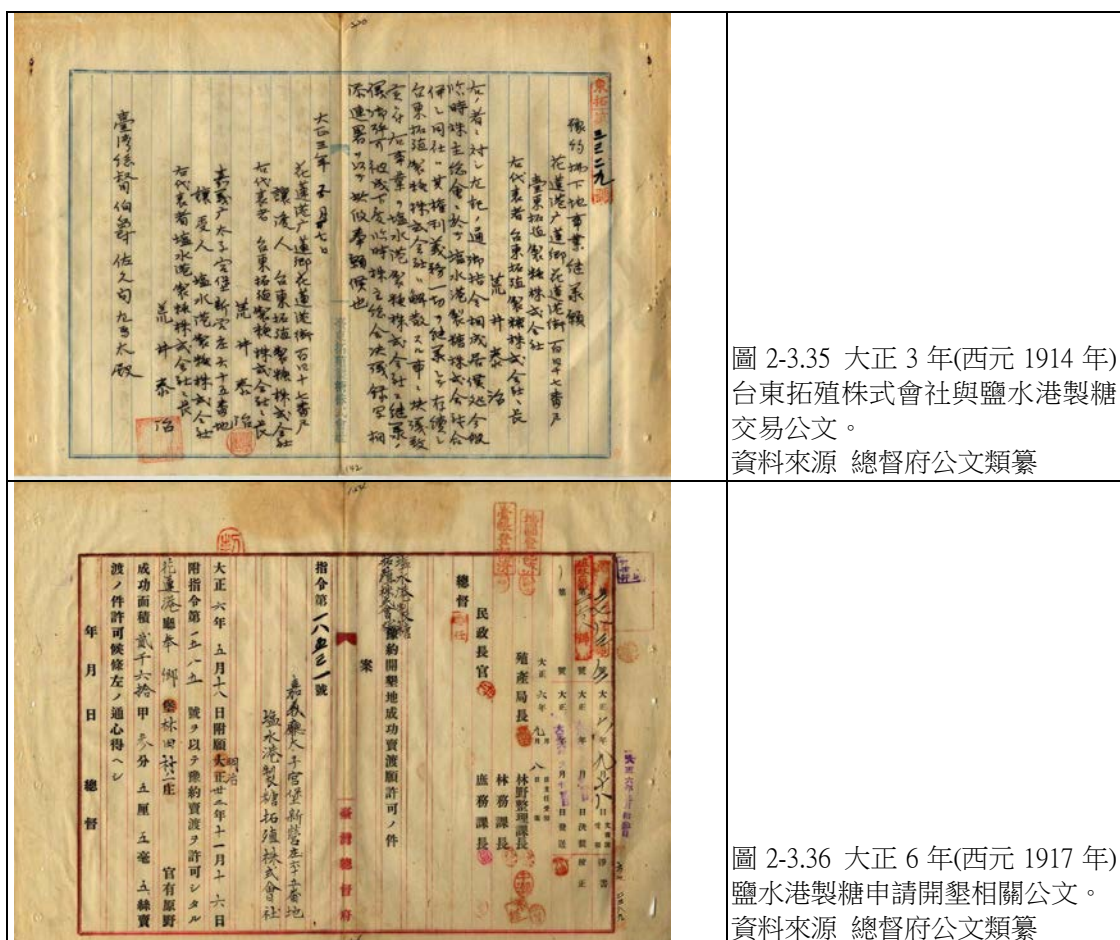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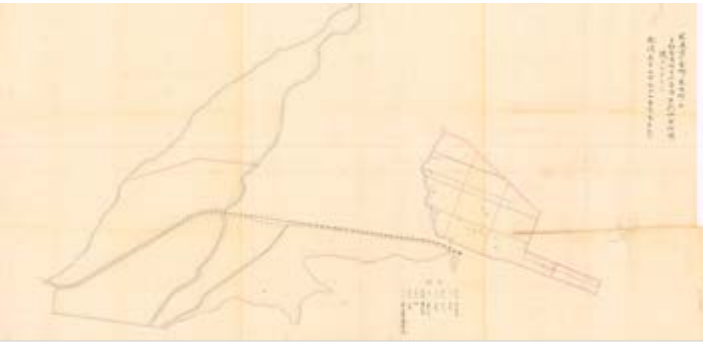


	圖 2-3.37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38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2。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圖 2-3.39 鹽水港製糖申請開墾範圍相關公文附圖-3。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一)供水與水利設施

於移民事業中，農業相關的設施開拓是佔其比例相當的大，如田地的拓墾、灌溉渠道的建構等，花東地區至清末以來水田與水道的開拓一直都持續著，但大多為阿美族部落間與少數的平埔族與漢人聚落周邊。移民村數地大多為未開墾的沖積扇與河埔地，所以相關的開墾是極為艱辛的，花東移民村的第一條灌溉渠道為吉野村的吉野與宮前圳，分別開設的時間為明治 44 年(西元 1911 年)，當時兩條圳路總長度共 8 里 1 町 27 間 3 分。

而在大正元年(西元 1912 年)的相關計畫書中，於計劃圖說的東面臨接河道處發現一設施物，無法直接的由圖說來判斷，以移民事業報告書出版(西元 1917 年以前)的時間點以及各產業灌溉設施林田圳、清水圳(西元 1917 年-西元 1918 年)的執行時段，研究單位初步判定可能為移民村初期灌溉用取水設施。此設施於大正年間末期的地形圖已看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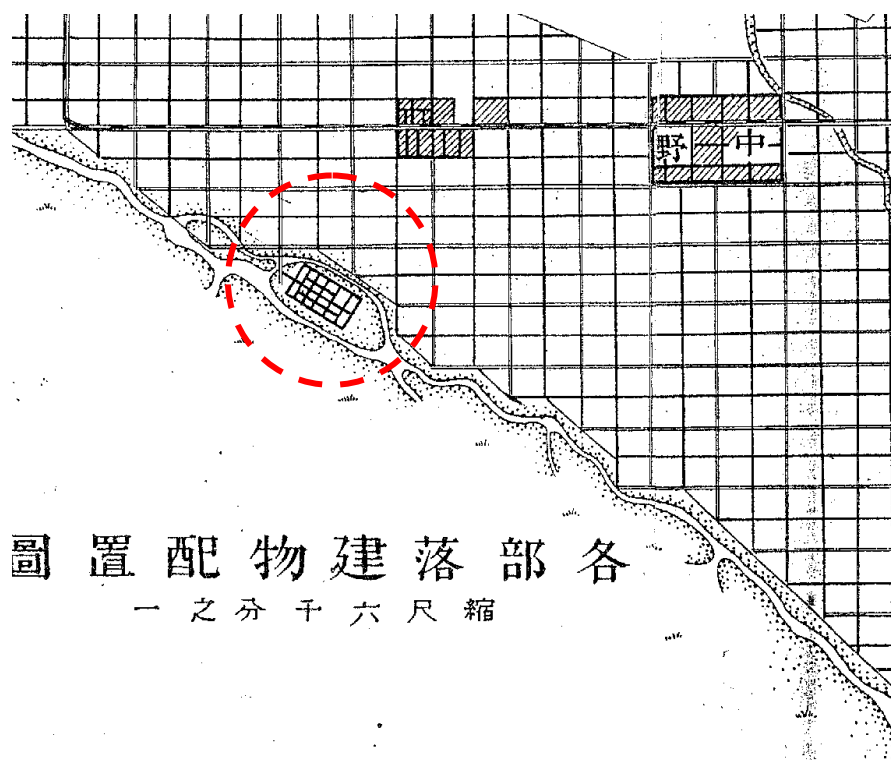


圖 2-3.40 林田村初期疑似取水設施圖 圈選位置為本項敘述內容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而在官營移民計畫末期所開設的清水、林田兩水圳總長度共 10 里 15 町 55 間 7 分。分別的取水位置為清水圳於林田村的西北面的支亞干溪，清水圳為林田村主要的灌溉水源來源，途經當時於林田村西北麓的蔗苗養成所(今日見晴國小周邊)的蔗苗田，穿越當時的鐵道分布於北林、中野的西面全部的田地，負責區域十分廣；而林田圳的部分取水口位於林田村南端的萬里橋溪，當時林田圳的走向是由南往東北分布，是負責林田村的南面與東面的相關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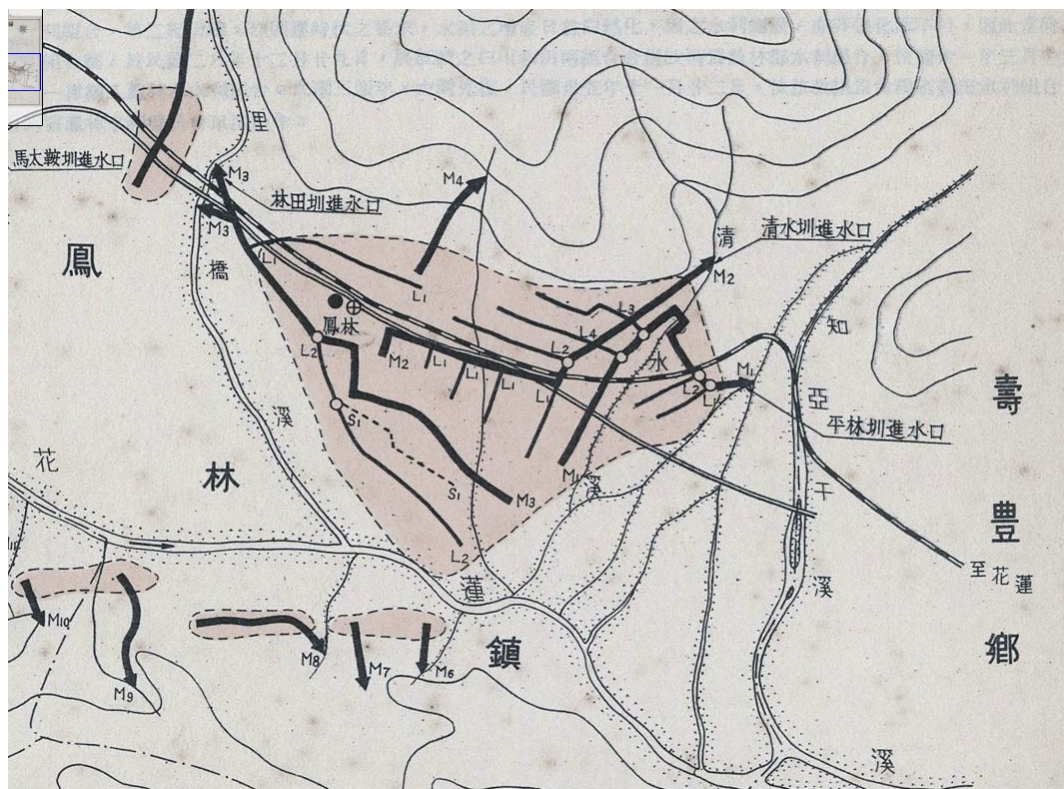


圖 2-3.41 林田村水利灌溉分布圖

資料來源 地方農田水利單位

上圖為林田村周邊的相關渠道分布圖，於日治時期當時兩圳合併約灌溉了 600 甲的幅員，同時間部分的圳路也擔負的排水的任務，當時排水路約開設了 28 町 13 間 5 分。而飲用水的部分分為兩個方式取水，一部分是由溪流取水，南岡部落的部分是長約 16 町 40 間，而其餘中野與北林兩部落皆為鑿井取水，中野鑿了 9 口，北林 8 口，中野的部分可由殖產局的計畫書中依稀可判讀，於第三章的分析中可解讀當時街廓內的宿舍空間中並無配置浴間，其原因是每一個街廓內中間的位置皆有設置公共的浴室及水井。



照片 2-3.4 林田圳的第二閘門



照片 2-3.5 第二閘門林田水源字樣



照片 2-3.6 林田圳閘門現況



照片 2-3.7 林田圳穿過東線鐵路



照片 2-3.8 清水圳



照片 2-3.9 林田村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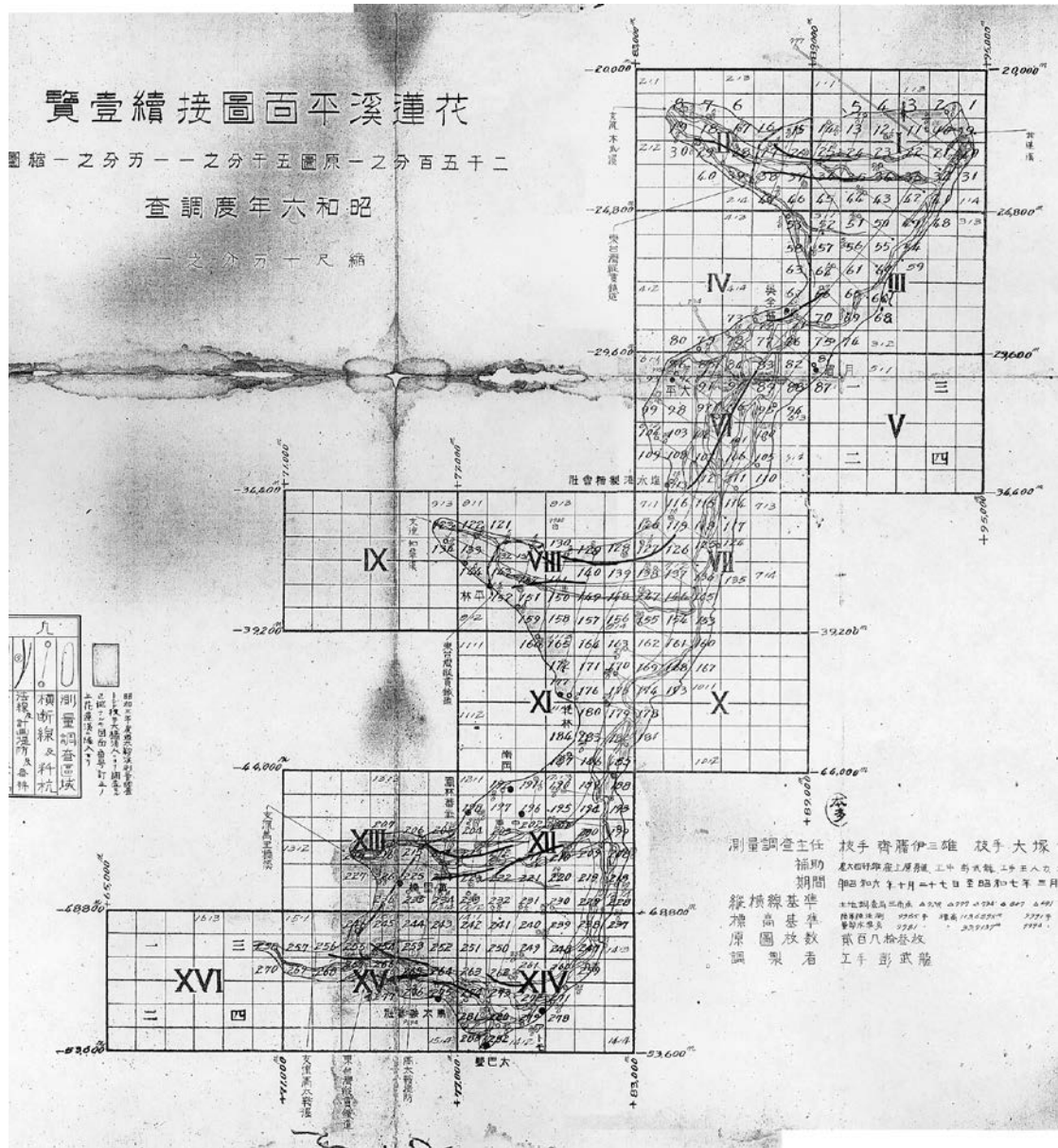


照片 2-3.10 北林村耕地內水井

以上資料來源為 林田移民村開村百年紀念影像集



圖 2-3.42 昭和時期 全台水利組合灌溉分布圖
資料來源 農田水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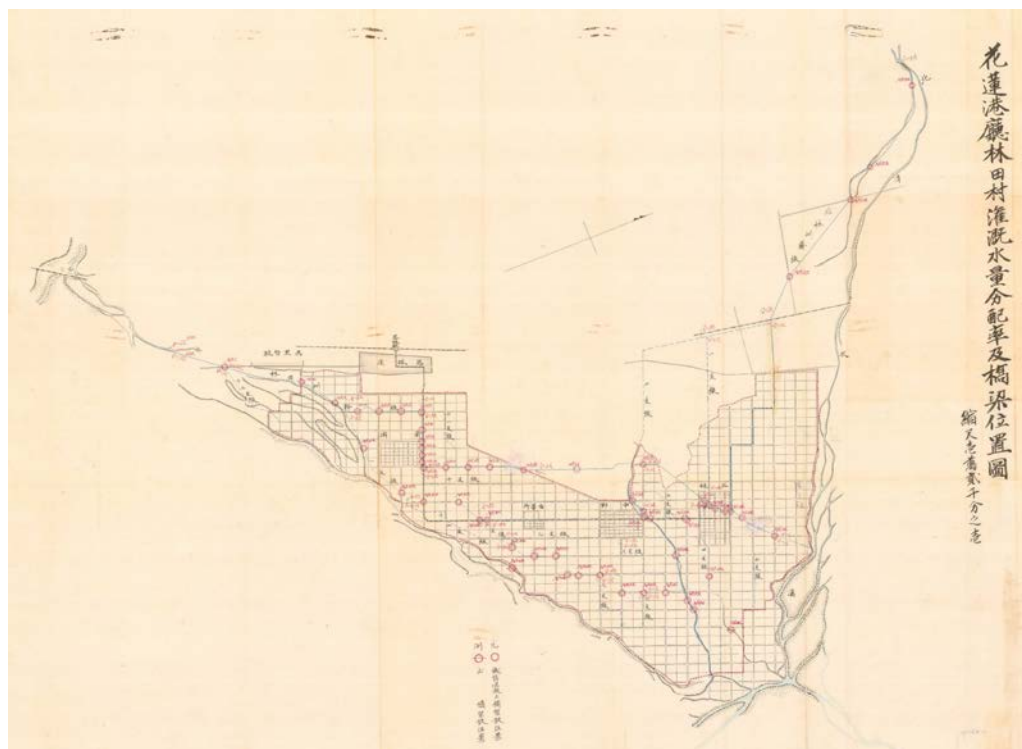


圖 2-3.44 林田圳、清水圳相關灌溉計畫公文附圖。 灌溉水量分配圖說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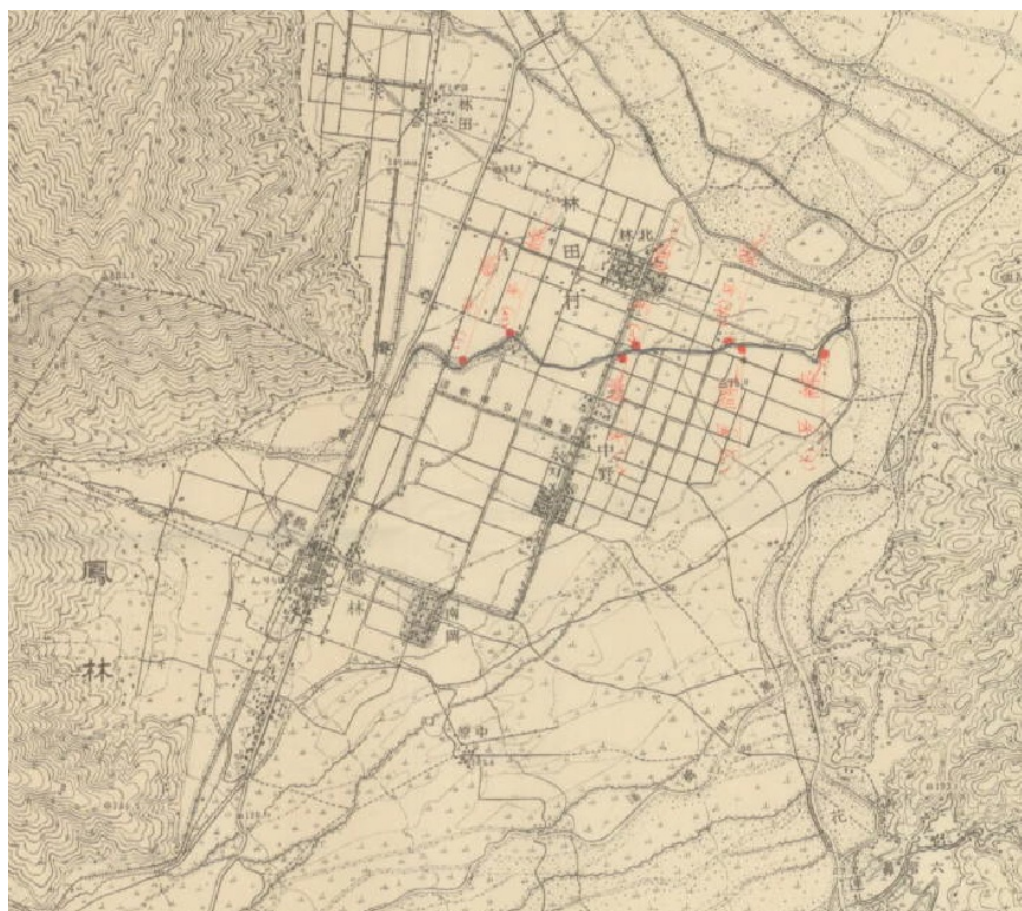


圖 2-3.45 林田圳、清水圳昭和年間修復位置公文附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 民居

日本農民移居台灣時最首要的空間就是移民家屋，移民到達之日會再抽籤，土地配給時同時決定家屋的分配，移民家屋的建築費用官方補助一半，移民則須負擔半額。在移民初期時，為了要快速建構屋舍且降低建築成本，所以全部的房舍皆使用日本杉木為材，茅草為屋頂，樣式簡單，牆體表面為白色，然而由於施工簡陋且建材易遭蟲蛀，上述為第一代的家屋型式。在大正中後期後因當地的天災與第一代建築材料的問題，大正3年(西元1914年)以後建築材料皆改用較堅固且不受蟲害的阿里山紅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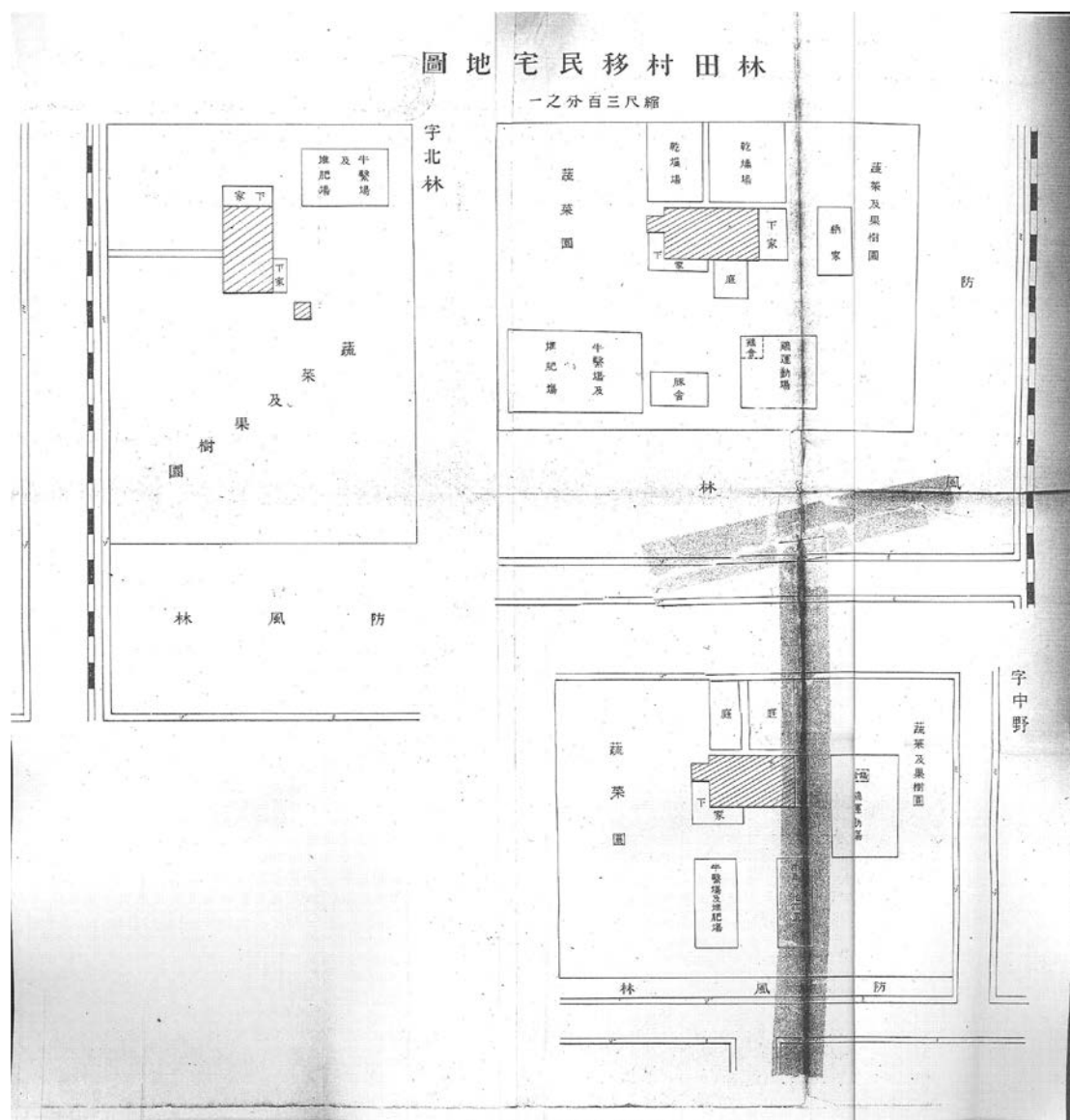


圖 2-3-46 林田村移民宅地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住宅的空間配置主要以日本傳統「民家」作為配置方式，坪數從 15 坪到 18 坪不等，造價平均 390 圓(三村落分別為 331 圓至 427 圓不等)，空間特色除了日式住宅特有的高架地板所構成榻榻米房間兩間以外，還有一間泥土平地的「土間」，做為農民日常作業、烹煮場所及堆放農作物之用。室外則種植防風林、果樹、觀賞植物、蔬果等。住宅用地為 441 坪，長寬各 21 間(間=6 尺)，所以為 126 尺*126 尺，長寬各約 40 米，移民村規劃通常為 6-8 戶為一個街廓，周邊道路寬約 3-5 間。

移民村的道路交通有輕便鐵道及一般道路。輕便鐵道主要從距離各村最近的車站開始鋪設，延伸到耕地之間，以利運送農作物。一般道路則是連繫車站、市街、指導所及各聚落到指導所，而道路又分為幹道與農路兩種：幹道道路寬五間(約 9 公尺)縱橫交錯的方式鋪設於耕作之間，屬於計畫道路會先行規劃與興作，而農路則是移民利用農閒進行工事，分為一間、二間、三間，三種寬度。

移民村的各項公共設施大多會由移民者利用農閒期間來參與興作，其主要因素在於先期移民時期本地的勞動力不足，如果不善用移民勞力則會讓設施興建緩慢，另外，移民可以透過參與工事來賺取工資以貼補生計。大多與農作密切有關的農路、防獸柵欄、灌溉排水渠等工程，都有移民自由參與。

在灌溉溝渠興建時，由於工程較為浩大且經費有限，因此灌溉、排水渠工程一直持續到移民移入後才陸續完成。在飲水供應部分各村的設施不一樣：豐田村取水為井水，共鑿井 25 口，林田村採用水管引山腳下水以及鑿井 17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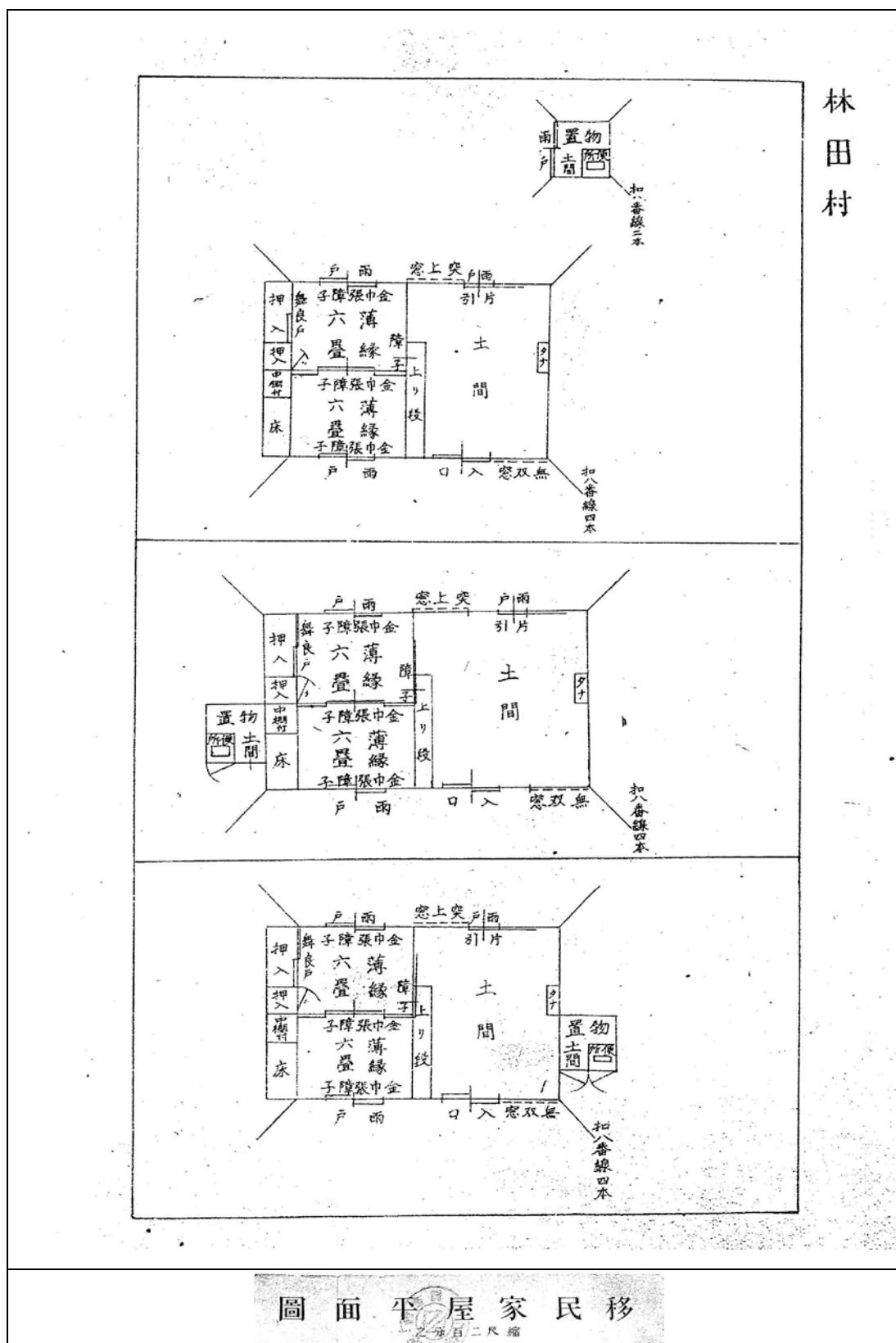


圖 2-3.47 林田村移民家屋計劃圖說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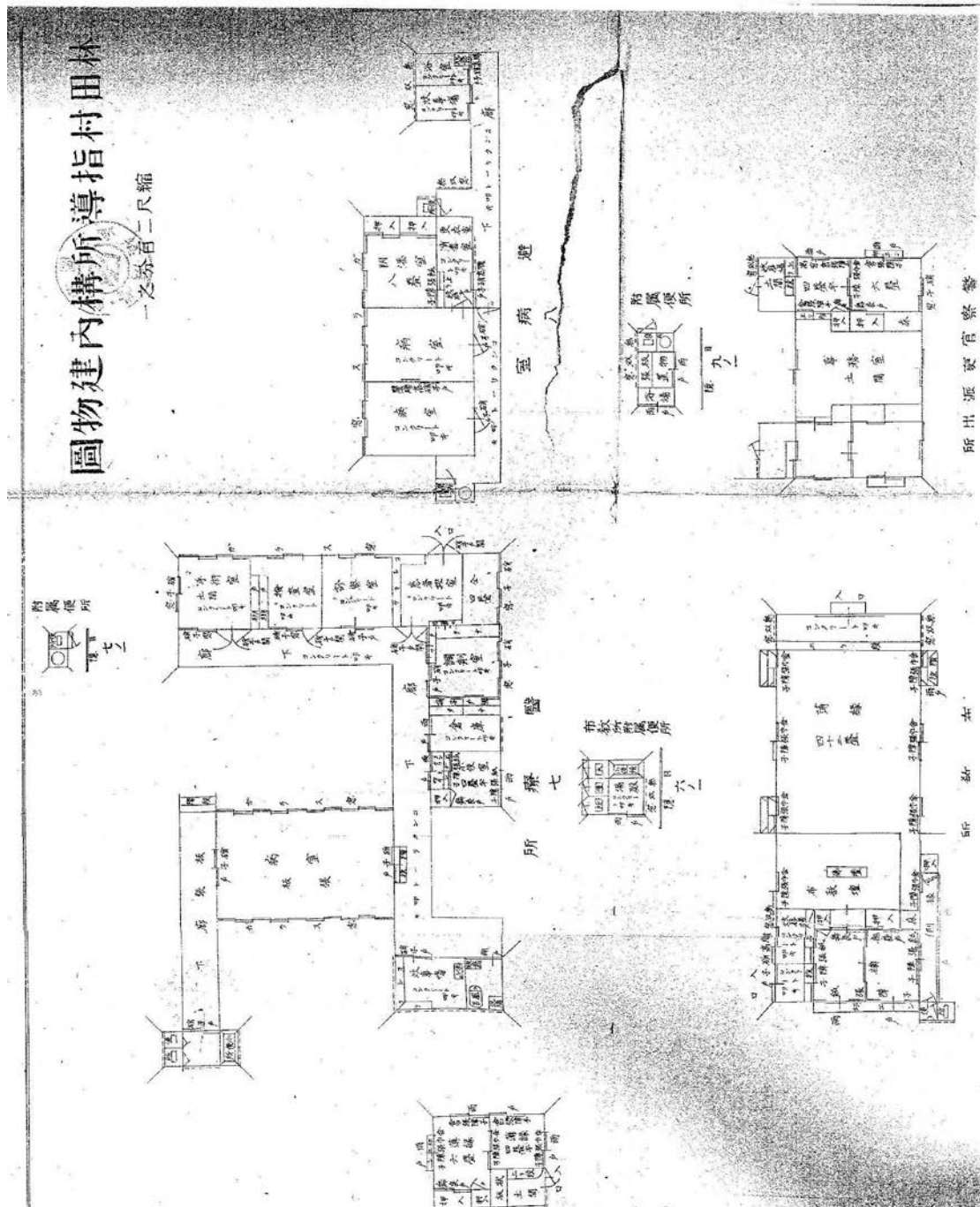


圖 2-3.48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計劃圖說（醫療所、布教所、警察官吏派出所、避病室）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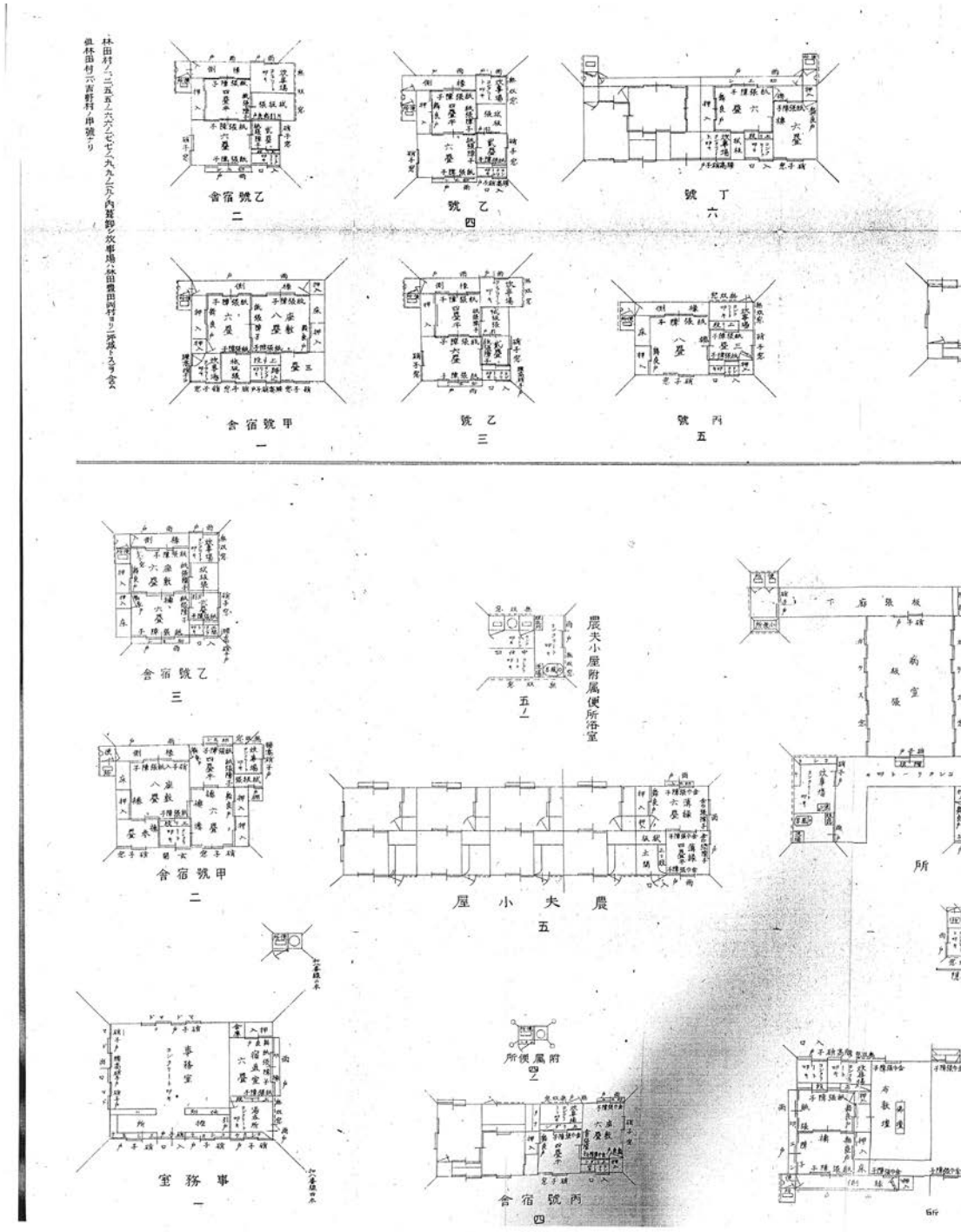


圖 2-3.49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計劃圖說(當時移指所內建築移民三村部分圖說共用)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

第四節 戰後宿舍與周邊建築發展與變遷

2-4-1 周邊建築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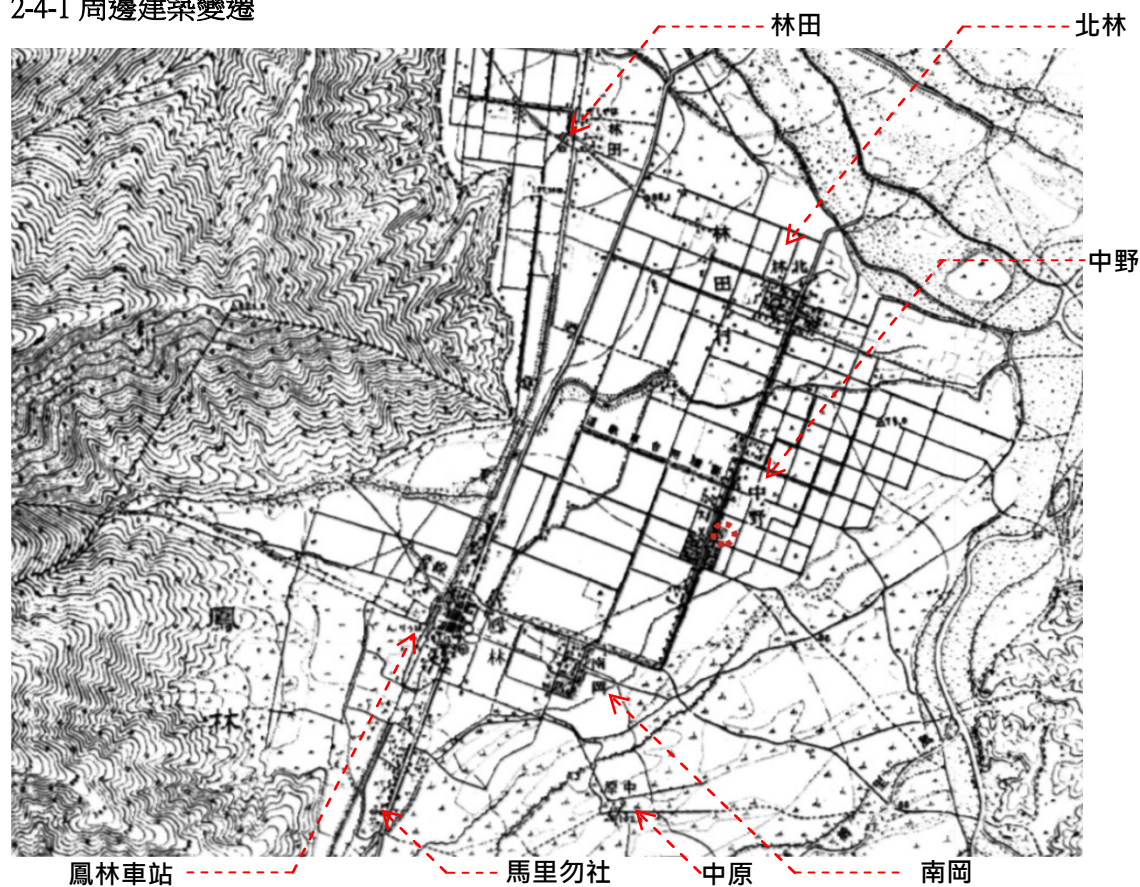


圖 2-4.1 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地形圖 資料來源 蕃地地形圖

鳳林地區直至昭和時期，周邊聚落地結構已逐漸清晰，移民村周邊還有鳳林車站附近的發展區與林田村西北端鐵道後的林田及南端的中原，約略有 7 個聚落群，而農田地部分以中野周邊一等地為前期開墾的區域，這部分可由大正 13 年的地形圖中解讀出，當時已開墾地區塊多集中在中野周邊；而此張地形圖顯示與林田村各部落的配置規劃圖中比較，中野與移民指導所建築群的關係較模糊，原先規劃中野部落是位於林田圳與清水圳旁邊，而現況部落與河道卻還有一段距離，且增加了一條運糖用台車軌道至鳳林市街與原先計畫輕便鐵道連結。



圖 2-4.2 西元 1924 年(大正 13 年)西元地形圖 資料來源 蕃地地形圖



圖 2-4.3 西元 1939 年台灣全圖 (局部) (圈選處為本案位置)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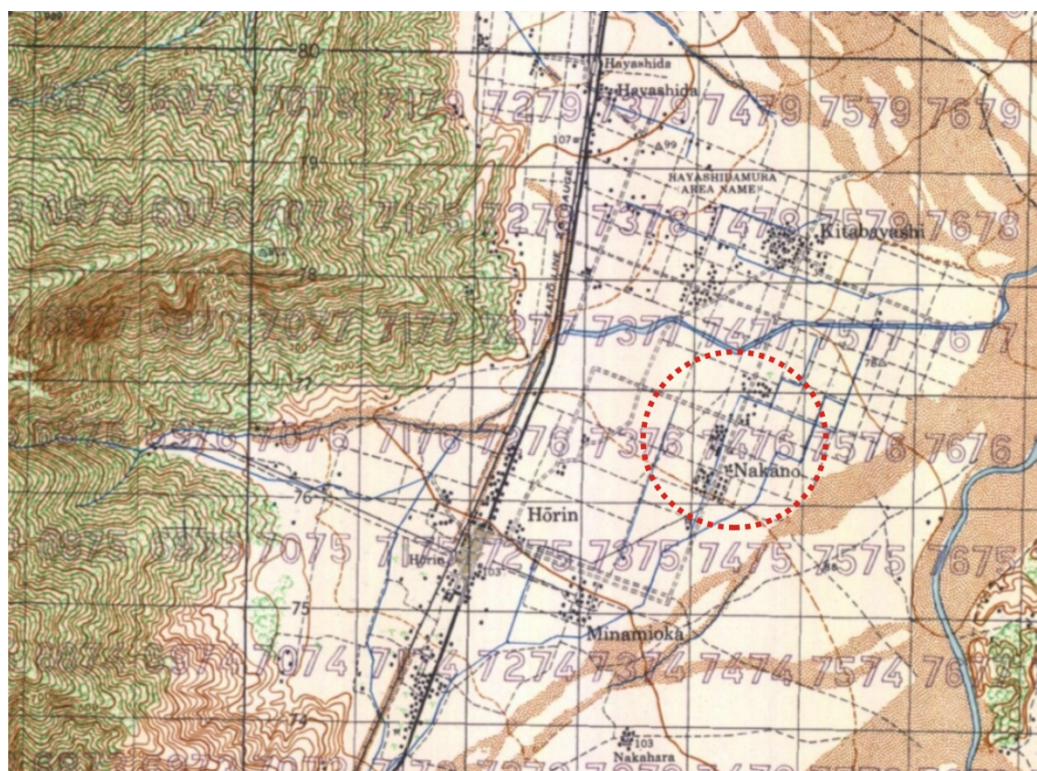


圖 2-4.4 西元 1944 年美軍地形圖 (圈選處為本案位置)

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



圖 2-4.5 西元 1945 年美軍空拍圖 資料來源 美軍空拍圖

上圖昭和 20 年 (西元 1945 年)美軍空拍圖中可看見戰前林田村之神社、移民指導所、中野的村落配置情形，移民指導所建築群的宿舍區建築並不像規劃中之建築配置方式，應已是第二代以後之建築，大部分建築還是依照原有分劃區域興建。林田小學校校園前東南方為田園；西北邊有一整個街廓的居住空間，其街道分劃與院落空間十分整齊劃一反而較教師宿舍周邊清楚，住宅空間並不完全集中，而是以小街廓以及分散方式配置，而周邊的農田地皆已開墾。

由於宿舍庭院、鄰棟宿舍皆因 98 年底由水保局規劃興建的「大榮二村休閒運動公園」而找不到遺構訊息，經由口訪與資料蒐集確認了大榮國小接收時財產為三棟宿舍，後因無人居住年久失修而拆除，僅剩本案標的「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在當時應是校長宿舍(獨棟)、訓導宿舍(獨棟)，以及教師宿舍(雙拼)等三棟宿舍，分別由王啟福校長、王蘭盛、姚友教師居住。本案宿舍原為校長宿舍，但因當代校長於是街購屋搬遷後，同意末代居住者姚友老師搬入，而姚友老師原本是住在雙拼的教師宿舍中⁶。而訪問的過程中皆稱三棟宿舍後面皆無建築物，在對照下小節-土地變遷資料時則可確認在光復接收後，建築後方已無照片中之建築。

⁶ 詳參附錄口訪資料及第二章 2-4-3 相關內容。



圖 2-4.6 西元 1945 年美軍空拍圖(宿舍居住者對照圖)

資料來源 美軍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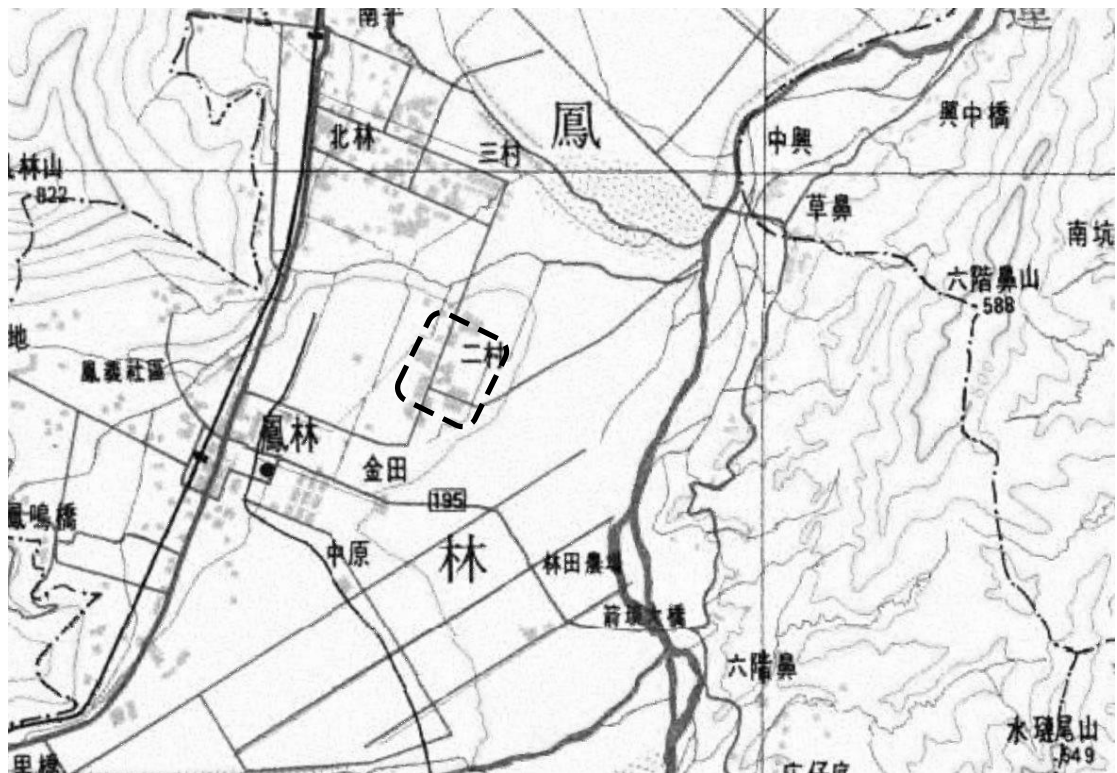


圖 2-4.7 西元 1987 年台灣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光復後鄉村區的相關圖面十分稀少，上圖為西元 1987 年的地形圖，可看見建築聚落的輪廓，原南岡部落的街道與建築還保留日治時期的配置方式，而移民指導所建築與中野部落則合稱二村，北林則較有明顯的拓展，從原有的棋盤式分劃向西台九線生長，稱大榮三村。

而移民指導所建築群與中野部落則需以下圖西元 2005 年衛星圖與美軍空拍圖對照，聚落範圍並無明顯增長，大多為改建成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僅原日治時期為馬場的區塊多成為了一個小村落(虛線圈選處)。國小宿舍部分則已剩本案建築，另兩棟建築已拆除，南側則改為台灣菸酒公司鳳林營業所，而 2010 年的衛星空照圖中則是顯示二村休閒運動公園已施作完成。



圖 2-4.8 西元 2005 年衛星拍攝地圖



圖 2-4.9 西元 2010 年衛星拍攝地圖

2-4-2 土地變遷資料

前章節以日本移民村為背景說明區域發展，光復後接收為大榮國小校長宿舍，本小節將就土地資訊及建築分析周邊發展與變遷，土地部分，定著土地從記載資料上看來，一直是國有財產，僅因所有權變更而有記錄，大榮國小之接收財產清冊以及土地重測前後對照整理如下：

表 2-4.1 大榮國小用地重測前後對照表

編號	功能	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舊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地目	所有權人	使用地類別
1	校舍地	鳳信段 320 地號	9534.55	林田段 79 地號	9529	建	花蓮縣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實習用地	鳳信段 321 地號	6569.89	林田段 79-1 地號	6576	旱	花蓮縣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70 地號	1052.47	林田段 79-2 地號	1052	建	花蓮縣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4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69 地號	1054.61	林田段 79-3 地號	1052	建	花蓮縣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5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68 地號	1053.9	林田段 79-4 地號	1052	建	花蓮縣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6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73 地號	902.12	林田段 79-5 地號	902	建	花蓮縣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7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71 地號	906.33	林田段 1394 地號	902	建	中華民國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8	宿舍用地	鳳信段 372 地號	902.02	林田段 1395 地號	902	田	中華民國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9	操場用地	鳳信段 318 地號	4550.88	林田段 1399 地號	4498	建	中華民國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操場用地	鳳信段 317 地號	1939.59	林田段 1399-1 地號	1913	建	中華民國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網球場	鳳信段 319 地號	3080.07	林田段 1400 地號	3075	建	花蓮縣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 2-4.10 新舊地號林田段/鳳信段地籍對照圖 (底圖 民國 42 年地籍圖面)

一、登記簿與權部台帳訊息

1. 校地鳳信段 320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段 79 地號，其記錄始於大正 11 年，管理者為台灣總督府；於昭和 13 年 8 月，因制度改正將所有權移轉至花蓮港廳，而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花蓮縣政府，管理者為大榮國小。
2. 實習園地鳳信段 321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79-1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花蓮港廳，原使用地目為建地，民國 39 年改使用地目為畑，所有權人為花蓮縣政府，管理者為大榮國小。
3. 宿舍用地，鳳信段 370、369、368、373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79-2、79-3、79-4、79-5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花蓮港廳，而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花蓮縣政府，管理者為大榮國小。此筆土地上方有建號 350-2
4. 宿舍用地，鳳信段 371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1394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國庫，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地政局；民國 45 年 5 月管理機關則更改為財政廳。
5. 宿舍用地，鳳信段 372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1395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國庫，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地政局；原始登記地目為原野，民國 63 年改成為田。
6. 操場用地，鳳信段 318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1399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

權人為國庫，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地政局；原始登記地目為原野，民國 64 年改成為建，75 年改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操場用地，鳳信段 317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1399-1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國庫，光復後接收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地政局；原始登記地目為原野，民國 50 年地目普查變更改成為建，民國 55 年管理機關變更為財政廳，75 年改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網球場，鳳信段 319 地號，重測前為林田 1400 地號，其記錄始於昭和 3 年，所有權人為國庫地目為原野，昭和 9 年地租改正時將地目改為畑，所有權轉移川原萬藏，昭和 11 年除租，光復接收後，所有權人為國有公產管理處，地目改為建，民國 45 年更改管理機關為財政廳，民國 42 年贈與所有權至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民國 46 年再贈與至花蓮縣政府，使用機關為大榮國小。

從上述土地登記簿與所有權部、臺帳等資料訊息中可了解關於學校的土地在這數十年中都沒有甚麼變動，而接收時期皆為單位對單位接收，國庫由國有公產管理處接收，花蓮港廳由花蓮縣政府接收，後期為方便管理才將國庫部分土地贈與給花蓮縣政府。

而接收初期，各校製作經管(使用)公(私)有房地登記卡，則可清楚看到學校財產的使用情形與相互的關係，並標示當時的地目。

花蓮縣立大榮國民小學 經管(使用)公(私)有房地登記卡

卡號: 7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所有權人	登記日期	權狀字號	都市區令及 使用區分
標示	鳳林	林田		1394	建						第一類農業用地

使用別: 宿舍用地

取得日期: 民國卅六年奉令接管使用

賦稅: 賦額, 申請減免日期, 核准日期, 公告地價

租稅: 年份, 繳付月日, 繳付金額, 繳付斤數, 收據字號, 附記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 1/10000

圖 2-4.11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1394 號土地記錄



圖 2-4.12 接收初期校方土地與空拍套疊圖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鳳林鎮鳳信段 037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3年08月30日15時0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5 面 積：***1,052.4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9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鳳信段 00010-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 0079-000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6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立大榮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0814860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9鳳土字第007738號
 申報地價：93年01月*****2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成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鳳地謄字第008474號 列印人員：湯志英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成錦



圖 2-4.13 現今之土地登記謄本

對照民國 42 年與民國 89 年 8 月重測前之地籍圖面，可看出周邊土地使用、分割情形，已有多筆土地由原先一大塊而分割成細長條形狀。為人們長年在此活動的證明。



圖 2-4.14 民國 42 年繪製大榮國校周邊地籍圖



圖 2-4.15 民國 89 年重測前大榮國小周邊地籍圖

民國 89 年 8 月後因土地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變更成為鳳信段，本案標地地段地號則由原先的林田段 1394、1395 地號更改為鳳信段 371、372 地號。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委託人：大榮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願將自有耕地(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委託
 巫○光 (以下簡稱乙方) 經營並約定內容如左：

一、委託土地標示：

坐落(鄉、市、區)	段	小段地	號	地目等	則面	積(公頃)	備註
鳳林鎮	林田	七九一	一	烟	0.6576		
合計	1					0.6576	公頃

二、委託期間：
 (一) 訂定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90 年 1 月 27 日止。
 (二) 未訂定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90 年 1 月 27 日止。
 三、收益分配：
 四、約定事項：
 (一) 委託經營期間由甲方無償收回所委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來收穫之農作物，於委託經營終止時，得由雙方協議補償。
 (二) 乙方對委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
 (三) 乙方不得將委託之耕地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

委託人：大榮國民小學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 郵政信箱(街) 巷 85 號
 受託人：巫○光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 郵政信箱(街) 巷 85 號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

圖 2-4.16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鳳信段 321(林田段 79-1)地號一直是校方的實習園地，光復後種過甘蔗花草，可能因原地閒置，校方曾經將土地交由他人經營耕作，由巫○光於 89 年 1 月 28 日至 90 年 1 月 27 日承作耕地。⁷

⁷ 以○為表示乃戶政與文化局考量各資問題所加工而得之資料。

2-4-3 大榮國小宿舍使用暨發展

一、宿舍建築使用

接收初期大榮國小繪製財產清冊卡，上方可見三棟宿舍位於復興路對向，而建築日期應是直接填寫創校日期，經過口訪訊息(詳附錄)確認一共為三棟宿舍建築；兩棟獨棟宿舍，一棟雙併宿舍建築雙併宿舍為靠近學校那端，另兩棟宿舍為相鄰於旁，其建築後方土地上皆無相關建築。

其中鳳信段 370 地號(林田 79-2)之房屋登記卡記錄大榮 70 號宿舍；鳳信段 371 地號(林田段 1394)記錄有大榮 69、70 號宿舍。而兩張房卡上皆有 70 號之門牌為較怪異的地方。

Figure 2-4.17 is a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ard for Lin Tian Segment 79-2.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Building Name:** 鳳林大榮里
- Address:** 鳳林大榮里
- Area:** 170.5 (square meters)
- Building Type:** 木造 (Wooden)
- Floor Plan:** A diagram showing a building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entrance area.
- Registration Date:** 40.5.18
- Registration Number:** 林田字 0226
- Use:** 宿舍使用 (Dormitory Use)

圖 2-4.17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79-2 號房舍記錄 (宿舍配置情形)

Figure 2-4.18 is a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ard for Lin Tian Segment 1394.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Building Name:** 鳳林大榮里
- Address:** 鳳林大榮里
- Area:** 240 (square meters)
- Building Type:** 木造 (Wooden)
- Floor Plan:** A diagram showing a building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entrance area.
- Registration Date:** 40.5.18
- Registration Number:** 林田字 0226
- Use:** 宿舍使用 (Dormitory Use)

圖 2-4.18 大榮國小經管房地登記卡林田段 1394 號房舍記錄 (宿舍配置情形)

由於接收初期本案標的坐落土地權狀佚失，校方並沒有土地權狀及其他證明文件，因此校地接收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省政府，並無標示使用機關(林田段 1394、1395、1399、1399-1)，而本案標的之土地即為佚失權狀的部分，所以在土地謄本上的資訊十分稀少亦無顯示地上物登記，如鄰地鳳信段 370(林田段 79-2)地號上就有顯示建物資訊，但部分資訊無法比對確認，如建築物面積、登記日期、確切位置等。

一棟建築物坐落在四筆土地上，又在登記日期及列印日期對照衛星圖及校方申報公有宿舍情形表的時間無法吻合，因此推測本建物資料應是忘記消除，就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中可以確認在民國 85 年以前，其他兩棟宿舍(雙併宿舍與獨棟宿舍)就已經拆除了。

建物登記謄本 (建號全部)	
鳳林鎮鳳信段 0001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3年09月01日09時59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鳳信段	
0368-0000 0369-0000 0370-0000 0373-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木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79.77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79.7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附屬建物用途：宿舍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 0 0 3 0 5 - 0 0 2 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5月1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5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立大榮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08148603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9鳳建字第000410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成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鳳地謄字第008565號	列印人員：湯志英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成錦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圖 2-4.19 建物登記謄本鳳信段 10-0 建號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

建號 鳳信段 10-0 建號(林田段 305-2)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木造

樓層數：一層 總面積：79.77 平方公尺

首次登記日期為：民國 40 年 05 月 18 日(僅此項與財產卡上資料相符)。

花蓮縣歷史建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表二 花蓮縣大學國民機關全街) 經營公有宿舍情形表

單位別	房		基		所有權人	借用人名	借用人身	宿舍類別	備註
	房屋門牌	房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座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大華園	復興路 72號	1052m ²	大華國小	風林橋 林田段	1052m ²	學生府 建築用地	女兆友	退休	眷屬
大華園	山文路 2號	87m ²	大華國小	風林橋 山島段	87m ²	學生府 剝削計畫	無	無	首長附
大華園	山文路 2號	137m ²	大華國小	風林橋 山島段	137m ²	學生府 剝削計畫	無	無	單身

圖 2-4.20 八十五年政府公報宿舍情形回報 資料來源 大榮國小

二、復興路 72 號宿舍使用史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地址為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72 號，經向戶政查詢其設籍資訊以及整編經過得到：大榮里 5 鄰復興路 72 號部分為 71 年 11 月 1 日整編，前址 5 鄰大榮 70 號為 53 年整編，在上址 5 鄰二村 43 號為 42 年 9 月整編，原門牌為 5 鄰大榮 37 號。

對照校方房地登記卡上訊息研判，資料卡為民國 53 年後填寫，鄰棟獨棟宿舍或雙併宿舍之門牌號碼應為 5 鄰大榮 69 號，但戶政資料搜尋結果位置已偏離宿舍群範圍，查不到其相關資料。

設籍資料部分目前可以查出有三人在此設籍及申請門牌的紀錄：陳阿郎、王啟福、姚友。前兩位為大榮國小校長，後者則為最後居住的使用人，經口訪得知本宿舍原為校長宿舍，為王啟福校長任職期間在外購得新居，又因教師宿舍破敗，而同意原住在教師宿舍的姚友教師入住至今。

表 2-4.2 教師宿舍設籍資料門牌整編申請人表

民國 42 年 9 月	陳阿郎	大榮里二村 43 號
民國 53 年	王啟福	大榮里大榮 70 號
民國 71 年 11 月	姚友	大榮里復興路 72 號

資料來源 鳳林戶政事務所

再由水電表單查詢，則得到用電申請人為大榮國民小學，於民國 66 年設表；而自來水記錄始於民國 51 年，申請人即為姚友，而後可能因子女當兵有至櫃檯辦理過軍眷用水，直至 91 年 9 月停用，93 年 9 月廢止。

CIMG010B		*** 用戶完整基本資料〔內部使用〕		*** 日期：104/08/17	
電話 13-30-5564-00-4		電話 (N)03 -8761351		(M)	
戶名 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				契約 15- -0000-10-	
用電地址 000 鳳林鎮復興路 72 號					
通訊地址					
新設	66/11/01	上抄表日	/ /	抄到電表	/ /
開票月	104/08	本抄表日	/ /	本收費日	/ /
金資		下抄表日	/ /	下收費日	/ /
本月開票	Y	最近變動	80	本期新設	舊電號
上月開票		終契日期	0941212	停電日期	0941212
	開票時	變動後		開票時	變動後
計算日	10	資料別	GG	(廢止兩年)	
日序	10	發行類別	2	(雙月續日)	
契約用電	15	特殊計費		()	
經常契容		行業別			
離峰契容		縣市別	41	(花蓮縣)	
非夏契容		服務所	X	(鳳林)	
周六契容		收費戶區	FX2B	(服務所)	
備用率		代繳帳號	(後)		
合計底度		營利統編	(後)		
饋線停電	-	設備容量	(前)		
分處別		設備容量	(後)		
另燈力		特殊用電	()		
訊息：	PF2:CIS1 PF5: 基本 PF6: 完整 PF8: 下項 PF11: 清單 PF12:CIGB				

圖 2-4.21 標的用電狀態查詢 資料來源 台灣電力公司鳳林服務所

BWIN311C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
鳳林所	用戶用水動態查詢	13:38:24
水 號： 9D - 21 - 1620 - 003		
舊水號： - - -		

日期	受理號碼	變更代號	申請人
051/11/02		10 啟用	姚友
072/07/11	017	80 種別變更	姚友
072/07/11	018	84 普通用水改軍眷	姚友
074/01/24	261	80 種別變更	姚友
074/01/24	262	84 普通用水改軍眷	姚友
091/09/02	100036	20 停用	姚友
093/09/13		40 廢止	姚友

F3:裝置變更 F5:欠費 F6:違章及漏水減免 F9:回基本資料 F10:回主畫面

(一) 姚友教師生活軌跡

姚友教師原住於同排雙併宿舍中，因房屋破敗經當時校長王啟福校長(任職期間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11 月 21 日至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9 月 10 日)首肯而搬入此宿舍，關於生活使用情形之內容由於原居住者姚友教師已過世，團隊就現場痕跡、歷史照片、訪問資料，交叉驗證，模擬回復至還有人使用時的情況，下圖為模擬後之平面圖與輔助之早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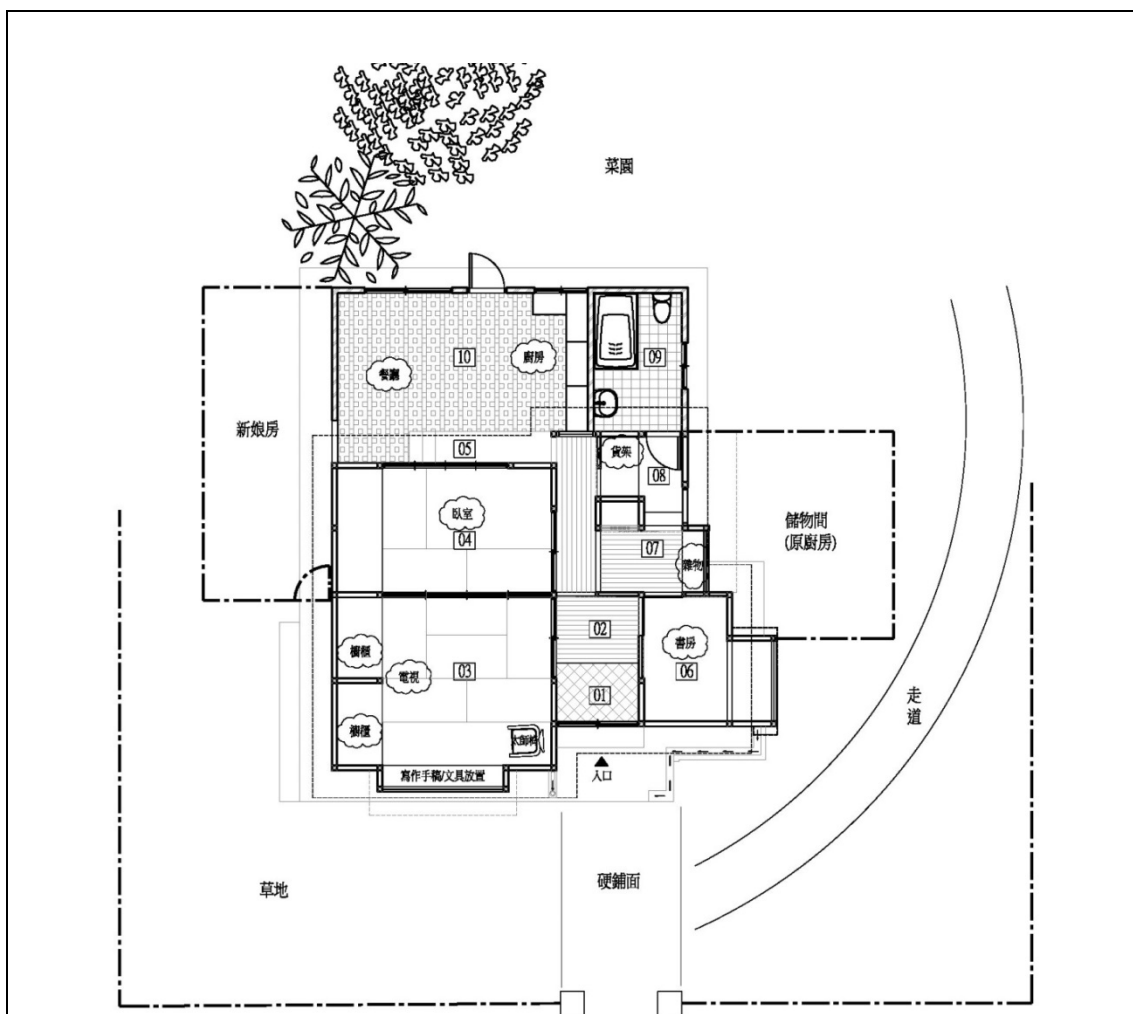


圖 2-4.24 姚友教師居住生活時模擬圖



照片 2-4.1 早期照片 1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



照片 2-4.2 早期照片 2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



照片 2-4.3 早期照片 3 資料來源 二村農村再生計畫

照片 2-4.4 早期照片 4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

關於生活軌跡之回復，主要由姚友老師的兒子與媳婦回憶構成，在訪問時搭配現況之空間照片，讓受訪者回憶當時的使用行為，以及庭園狀態，回復使用空間如下表：

表 2-4.3 現況使用空間名稱

空間編號	機能名稱	空間編號	機能名稱
01	踏進	06	臥室兼書房
02	玄關	07	走道
03	客廳	08	走道
04	起居室	09	浴廁
05	走道	10	廚房餐廳

此建築原為校長宿舍，獨立且有圍牆的房子，姚友老師原住在一旁的雙拼教師宿舍中，後因當時校長，王啟福校長在街上購買新屋搬離，並同意姚老師入住，則一直住到民國 70 年退休後還是在此居住。

主要受訪者為末代居住者姚友老師的媳婦-林惠美小姐，鳳林人，畢業後獲得美容執照，曾任鳳林佳麗寶美妝品銷售小姐，現任榮民醫院護士；姚友長子姚子瑜，國中即進入士校念書，當職業軍人至 30 歲左右退伍，回鳳林開餐廳。兩人於民國 71 年結婚，原規劃為住進房子北側增建的新娘房中，但後來在鳳林市街購買新屋，就全家搬到街上居住了，但因姚友老師很喜歡宿舍空間，並未一同搬至市街，僅三餐至街上與家人共用，並活動活動，而後就回到宿舍看書、寫小說。

姚老師最喜歡的空間是在 03 客廳的窗台旁，坐在太師椅上看書或撰寫小說，窗台上則是堆置讀物與小說的手稿；空間 04 為起居室，全家晚上睡覺的地方，夜間會將起居室與客廳之間的門拉上，白天則棉被枕頭收進櫃子內，並將門敞開以維持空氣流通；空間 06 為姚老師的書房，有時看書看太晚則會直接睡在這裡，空間 07、08 皆為走道空間，有櫥櫃與一些貨架擺放雜物，而現況雖僅剩後側有增建空間，但原狀態為左右與後側皆有增建，最原始為左側空間做為廚房使用，在後側空間 09、10 增建後，則改為儲

藏室使用，主建築則是使用 05 走道與小階梯連結空間 10，而右側狹長型的空間則是原本規畫作為新娘房。

庭院部分，建築周邊原有圍牆圍塑，後方直接連接菜園，無圍牆。從照片中顯示為空心磚疊砌之牆體，門柱為兩側方形柱有頂板之鐵門入口。進入庭院後水泥鋪面延伸至入口踏階，往右則有小步道往後院菜園，左側為草皮，並種植有一些花草如香椿、扶桑、甘蔗、竹子、香蕉等，而後方的菜園旁還有龍眼及楊桃樹，以前都會撿楊桃來做楊桃酒，菜園部分姚老師則借給對面阿鳳姨栽種，當時都會送菜給姚老師吃。

修繕部分，大榮國小每年都有編列一萬八千元的經費針對宿舍進行修繕，直至民國 92 年將房屋繳回為止。⁸

訪談照片



照片 2-4.5 訪談狀況 1



照片 2-4.6 訪談狀況 2

⁸內文就生活背景及空間回溯為主，其他受訪者內容詳附錄 5

第三章建築空間研究

第一節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2-2 空間組織關係

3-2-2 空間機能分析

第三節 建築特色

第四節 建造史之判定

延續第二章節區域尺度的環境變遷分析後，本章節主要將研究尺度縮小至建築物主體上，研究項目包括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建築物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建築物特色。

第一節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

為了增加本報告書建築物分析與後續現況破壞調查的內容撰寫能夠更清楚的呈現，於空間稱謂上將以空間編號代表之，空間編號包含原始空間和增建空間，以建築物主要入口之踏進作為空間序號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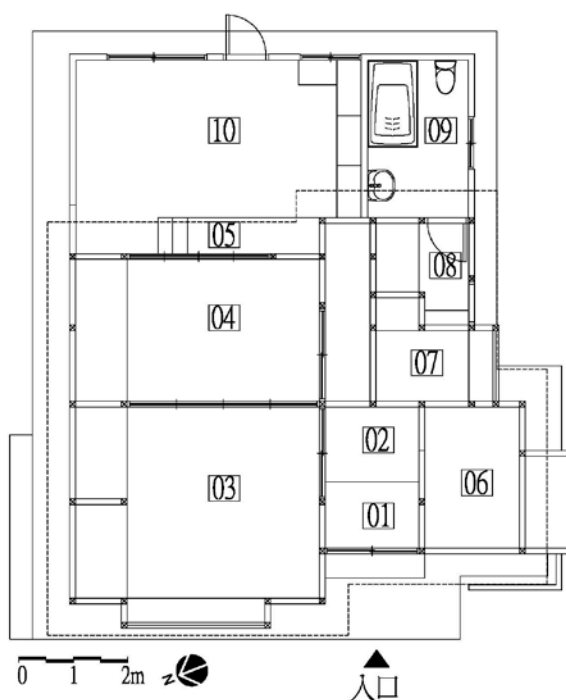


圖 3-1.1 建築物空間編號說明圖

3-1-2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分析

原始空間與增建空間的判別方式主要是根據現場各部位的材料作認定，該建築物增建範圍有兩處，一處位於原始空間的東南側，增建浴廁與廚房空間。另一處位於西南側，將原始窗戶往外延伸，以增加室內空間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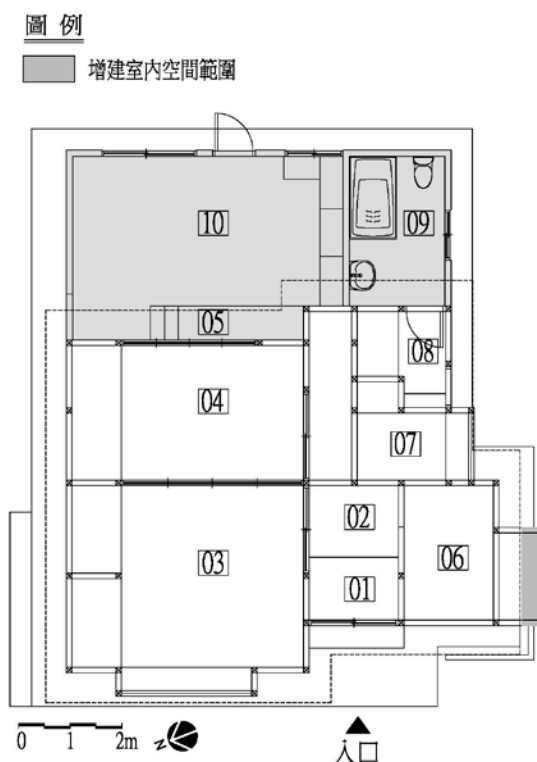


圖 3-1.2 增建室內空間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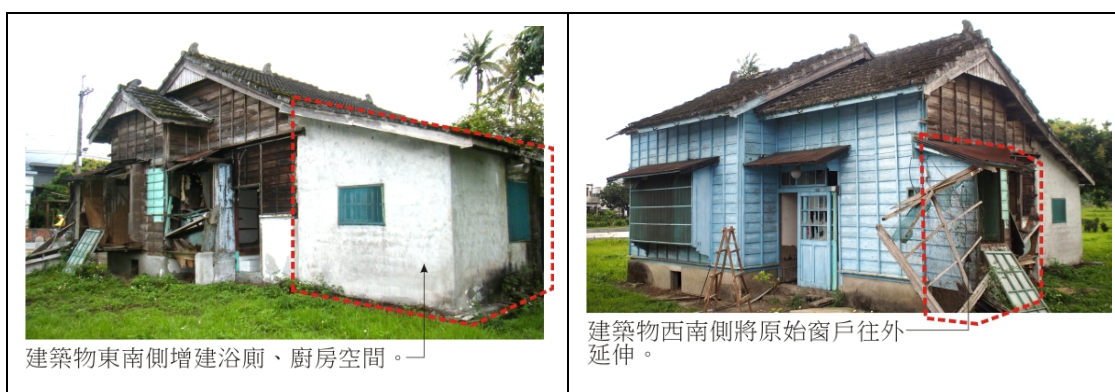


圖 3-1.3 增建室內空間說明圖

1.空間機能調整分析：

本建築物之原始空間包括踏進、玄關、座敷、居間、濡緣、茶之間、炊事場、便所，由於後來的居住者生活習慣的不同，其內部機能隨著使用者生活需求有所調整，其中最大的差別是在建築物東南側的空間機能，其包含茶之間、炊事場、便所、風呂和濡緣：茶之間變更為臥室，將與原始炊事場之間的門扇改為固定牆面，該臥室出入僅保留由玄關進出；炊事場、便所和風呂三個空間調整至建築物東南側，以增建的方式增設此三個空間區域，並增加現代化設備；濡緣部分指的是位於居間與後院之間的廊道空間，原始濡緣空間主要是作為室內與室外之間的介面區域，現況已調整為室內廊道，並增加階梯來串連居間與廚房之間的地板高低差。

表 3-1.1 現況與舊制空間名稱與編號對照表

空間編號	原始空間之空間機能	變更空間之空間機能
01	踏進	玄關
02	玄關	
03	座敷	客廳
04	居間	起居室/臥室
05	濡緣	走道
06	茶之間	臥室
07	廊下	走道
08	炊事場	走道
09	增建	浴廁
10	增建	廚房餐廳
11	便所	浴廁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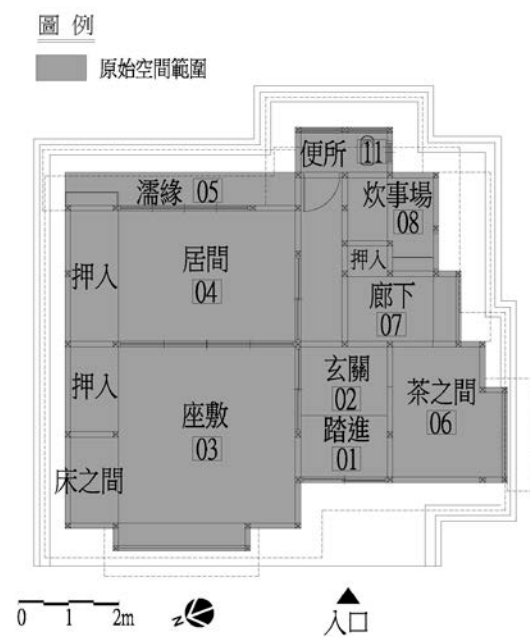


圖 3-1.4 原始空間機能說明平面圖



圖 3-1.5 變更空間機能說明平面圖



圖 3-1.6 變更空間機能說明圖

2. 便所與濡緣判讀分析

建築物透過現場材料可作原始空間格局的判讀，其中昔日便所與濡緣部位因空間有作過較大幅度的改建，地板、牆面和屋頂皆調整過，研究團隊透過目前構件上遺留下來的樺孔與壁面材質的痕跡作該處空間格局的推敲，與其外觀的判定，以下針對便所與濡緣空間判讀作分析。

便所

(1) 建具保留

位於炊事場與居間之間的廊下空間後方處遺留建具(門扇)一樅，建具型式為「舞良戶⁸」，其說明該建具後方尚有空間，透過此樅門扇進入，因此判讀炊事場後方處尚有一個居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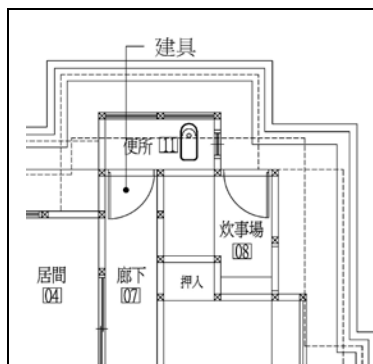


圖 3-1.7 建具發現位置示意圖



照片 3-1.1 便所建具現況照片

(2) 炊事場後側木柱遺留大引樑孔

位於炊事場後側木柱三處遺留大引構件之樑孔，意指該處曾經尚有空間，透過此三個木柱間距往後延伸至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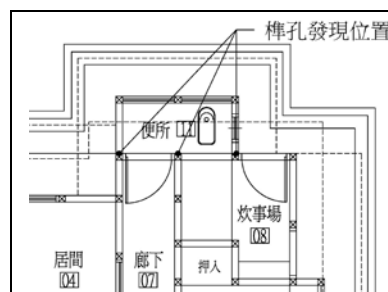


圖 3-1.8 大引樑孔發現位置示意圖

(3) 木柱上遺留氣窗口接合痕跡

位於炊事場後側木柱一處發現氣窗口接合痕跡，其位置位於較低處，由此窗戶高度判讀該空間為昔日的便所空間，此氣窗口提供便所有良好的通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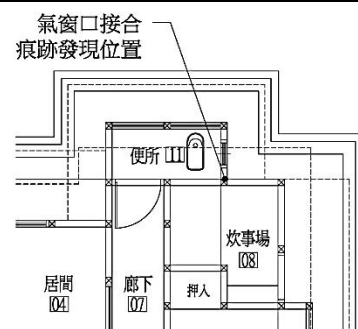


圖 3-1.9 氣窗口接合痕跡發現位置示意圖

(4) 木柱上遺留通貫與竹編骨架(編竹夾泥牆體構材)之樑接孔

位於炊事場後側木柱兩處發現通貫與竹編骨架(編竹夾泥牆體構材)之樑接孔痕跡，由此可說明由兩處的木柱延伸出去的構造為編竹夾泥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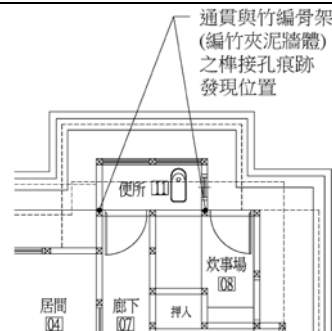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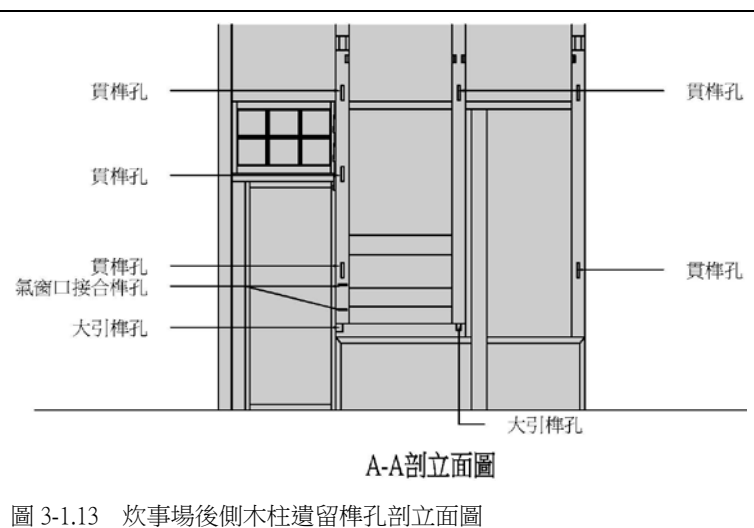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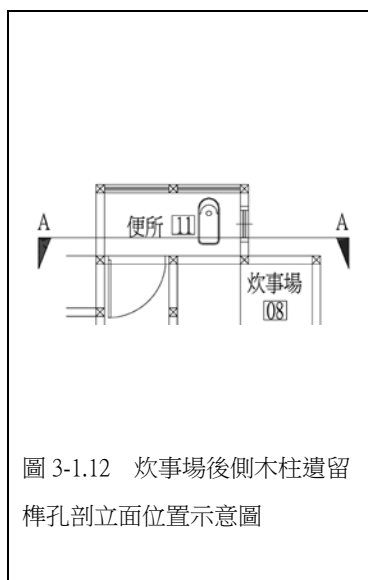


圖 3-1.10 通貫與竹編骨架樑接孔痕跡發現位置示意圖

⁸「舞良戶」建具是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於表面平行安裝一條條的構材，其稱之為「棧」，在門板中央附近會有一根棧木可以被左右移動，其為門門，一般通常在便所會採用此種門扇型式。



(5) 雨淋板遺構

位於炊事場後側木柱一處發現雨淋板遺構，該構件說明現況炊事場門扇後側為昔日的戶外空間，且此處門扇直接架構在雨淋板上方，表示此建具為後期增設上去，非原始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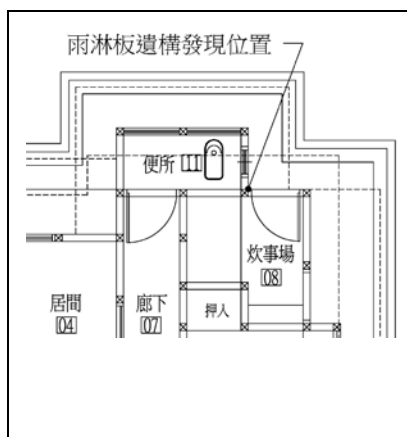


圖 3-1.14 雨淋板遺構發現位置示意圖



照片 3-1.2 雨淋板遺構現況照片

(6) 便所外觀與天井的判定

昔日便所外觀與天井的判定主要根據現場該空間與炊事場之間的壁體上之材料使用方式，壁體面飾材分為上下兩個部分：下半部壁體表面以白灰泥作保護，上半部壁體表面則僅有灰泥壁材，且灰泥壁材周邊無雨淋板構件固定之痕跡，綜合上述分析，昔日該處之壁體上兩段材料之間曾經以天井作區隔，意指便所空間有天井設計，而便所屋頂型式則是由主體建築物的屋頂往下延伸，以構成該空間的建築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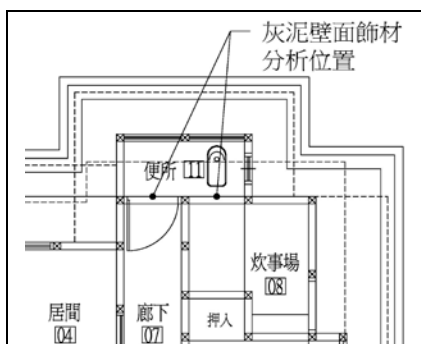


圖 3-1.15 灰泥壁面飾材分析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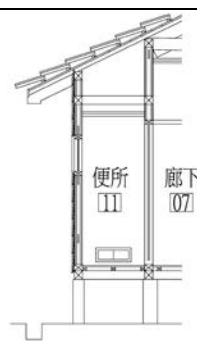


圖 3-1.16 便所剖面圖



照片 3-1.3 便所壁體面飾材現況照片

綜合上述現場遺留下來的構件樁接痕跡，判讀炊事場後方為昔日的便所空間，該空間由炊事場與居間之間的廊下空間進出，便所內的建具型式透過現場構件痕跡，於便所空間下方處有通氣口窗扇，另外由「總督府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便所空間的窗扇型式為無雙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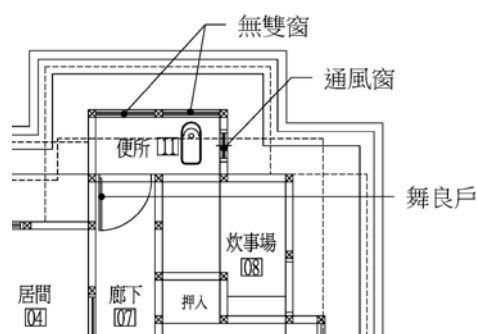


圖 3-1.17 便所建具型式說明圖

濡緣

(1)建具上方構件遺留樺接孔

介於居間與濡緣之間的建具上方處，現場遺留一處木構樺接之孔洞，似濡緣上方雨遮之水平與垂直木構件的接合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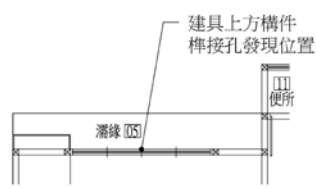


圖 3-1.18 建具上方構件樺接孔發現位置示意圖



照片 3-1.4 建具上方構件樺接孔現況照片

(2)建具門扇軌道上包含了兩戶架設溝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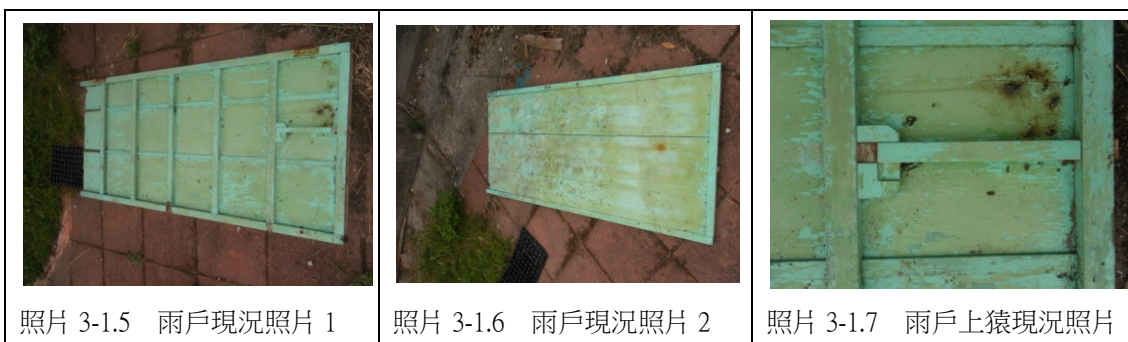
根據現況居間與濡緣之間的建具軌道數量與型式，在同一處門軌上發現兩戶架設溝槽，同時在兩戶架側槽內發現上猿的卡樺槽，因此研判該檯建具有裝設兩戶的構件，且戶袋位於該建具旁的外牆上。



圖 3-1.19 兩戶架設溝槽說明圖

(3) 雨戶

現場發現一槓雨戶，雨戶上設置上猿，作為類似鑰匙來達到防盜的效果。



(4) 雨淋板遺構與戶袋壁體

居間與濡緣之間的建具兩側壁體外飾材共有兩種：雨淋板、灰泥壁，雨淋板構材主要為日式建築的外牆飾材，而灰泥壁較無法抵抗風雨侵蝕，因此根據材料特質判斷戶袋昔日位置位於灰泥壁牆體該處，灰泥壁牆體透過戶袋作為抵抗風雨之需求。



(5) 濡緣外觀判定

濡緣外觀判斷主要根據現場外牆雨淋板上簷子押緣遺留下來的痕跡，透過此痕跡判斷外牆的範圍，同時也可推估濡緣雨遮的位置。居間與濡緣之間的建具上方的雨淋板簷子押緣的痕跡，多處痕跡停留在同一高程，加上建具上方處現場遺留一處木構樁接之孔洞，似濡緣上方雨遮之水平與垂直木構件的接合樁孔，因此推估濡緣的雨遮與主建築物屋頂非在同一個高程上，換句話說，濡緣的雨遮是由外牆以垂直水平構件獨立延伸的屋頂板，以構成該空間的建築型體。



圖 3-1.21 簷子押緣遺留下來的痕跡說明圖

圖 3-1.22 濡緣剖面圖

3.雨遮判讀分析

目前建築物炊事場對外雨遮已損毀，現況尚可透過壁面殘留下的接合點作昔日雨遮型式、寬度的推估。

該處雨遮面板材料為銅板瓦，雨遮下方共有兩處斜撐作為支撐桿件，雨遮含蓋範圍包含該處門扇以外，同時延伸至旁邊的窗戶，為一整體的構造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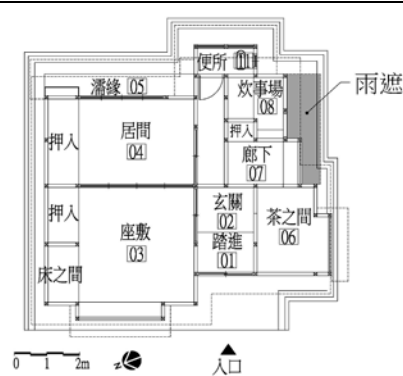


圖 3-1.23 雨遮位置示意圖



圖 3-1.24 雨遮斜撐與銅板瓦說明圖

第二節 空間組織關係與空間機能分析

3-2-1 空間組織關係

台灣的日式建築空間組織關係反映了殖民時代的管理階級的關係，在宿舍建築規模上主要依循官階的層級來決定宅邸規模大小，官舍類型主要依據「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以及「判任官以下設計標準」等條文制定⁹。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之設立原因主要是東部移民拓墾時所需的宿舍空間，根據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當中，明確記載各棟建築物的空間平面圖，然而目前所留下了教師宿舍之空間格局與「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記載的平面說明圖有些許差異，判斷為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曾進行的修繕或重建有關，因此，本小節除了分析當時主要設立移民村時所頒布的「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當中的建築空間平面圖之外，另外將透過「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兩個條文中針對建築物規格之製訂作分析，透過上述的分析後，進一步判斷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是屬於哪一類別的建築型態，與其空間組織的關係。

一、日治宿舍建築的分級方式

日治時期台灣興建的殖民者住宅包含了官舍、軍營、家屋、社宅、移民村等，其中官舍與殖民統治者關係最為密切，官舍在日本內地原為一種政治所配給的階級住宅，具有象徵政府與官吏形象，從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興建第一批官舍，就以官吏的職責作為官舍種類與分配原則，且依據文武官職員之階級來分配各級宿舍，主要分為兩大類，一為「高等官舍」，為高階官員之住宅；另一為「判任官舍」，為較基層官職員之宿舍。此外，官舍建築上有位階相當或稍低於判任官丁種官舍，其稱為「職工宿舍」、供單身職員居住之團體宿舍「合宿舍」或「獨身宿舍」、供派出所值班住宿及新設學校臨時宿舍之類的「事務所並宿舍」。¹⁰

下表為日本內地官舍和臺灣總督府官舍的標準規格，建築物與敷地面積的比例也是當時敷地規劃的標準之一，透過下表可發現：臺灣總督府官舍敷地比例比日本內地官舍較大，但在建築物面積則是日本內地官舍較大。

⁹ 「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頒布；「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頒布；「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頒布。

¹⁰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表 3-2.1 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官舍規格比較表

日本內地官舍標準規格			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規格		
官等	官舍建坪	敷地面積與建坪比	官等	官舍建坪	敷地面積與建坪比
大臣	630 坪以下	630x3=1890(1:3)	高等官第一種	100 坪以下	10x6~7=600~700(1:6~7)
敕任官一等	170 坪	170x3=510(1:3)	高等官第二種	55 坪以下	55x5.5=30(1:5.5)
敕任官二等	120 坪	120x3=360(1:3)	高等官第三種	46 坪以內	46x4.5=200(1:4.5)
奏任官一等	80 坪	80x3=240(1:3)	高等官第四種	33 坪以內	33x4=130(1:4) 倍
奏任官二等	70 坪	70x3=210(1:3)	判任官甲種	25 坪以內	25x4=100(1:4) 倍
奏任官三等	55 坪	55x3=165(1:3)	判任官乙種	20 坪以內	20x3.5=70(1:3.5)
判任官一等	35 坪	35x3=105(1:3)	判任官丙種	15 坪以內	15x3.5=50(1:3.5)
判任官二等	25 坪	25x3=75(1:3)	判任官丁種	12 坪	12 坪 x(約 3 倍)
雇、傭人一號	18 坪	18x2=36(1:2)			
雇、傭人二號	13 坪	13x2=26(1:2)			

資料來源：《臺北州令規類纂(下卷)》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總督府首度對判任官等級的官舍單獨發布一套標準化的規格，並清楚的分成甲、乙、丙、丁四種等級官舍，並有詳細的建築圖面作為營建的參考。而判任官官舍空間主要以衛生、經濟、實用作為三大的空間需求，其內部空間有踏進、應接室、座敷、居間、台所、炊事場、便所等。基本上除了甲種官舍具有應接室之外，其它的乙、丙、丁種官舍無此空間，且甲種官舍為獨棟式建築，其餘的皆以雙併為一個建築單元。¹¹

表 3-2.2 明治 38(西元 1905 年)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

時間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				
官舍 種別	判任官舍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一號	丁種二號
官等 配給	獨立官衙長、各官衙部課長…等判任官。	五級俸以上之地方廳各系長及同等級首席者。	六級俸以下者。	支廳勤務之警部補、看守部長等。	巡查看守
建築 面積	23 坪	18 坪	13 坪	11 坪 5 合	10 坪 2 合 5 勺
空間 構成	應接室八疊(普通瓦敷)、座敷八疊、居間六疊、玄關二疊、	座敷八疊、居間四疊半二室、玄關二疊、炊事	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玄關二疊，此外還有炊事場、	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玄關二疊，此外還有炊事場、	座敷七疊、居間三疊，此外還有炊事場、踏進、便所

¹¹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炊事場二疊，此外還有浴室、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場二疊，此外還有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炊事場、踏進、便所 等。	炊事場、踏進、便所等。	等。
--	--------------------------	---------------------	--------------	-------------	----

資料來源：堀 込 憲二， 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 P23

表 3-2.3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

時間	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			
官舍種別	判任官舍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官等配給	各官衙課長、同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局支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五級俸以上者。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巡查看守及同等待遇官等官員。
建築面積	25 坪	20 坪	15 坪	12 坪
各等級官舍戶數之上限	一戶	二戶建	二戶建	四戶建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 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 P23

表 3-2.4 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總督府官舍標準

時間	大正 11 年（西元 1922 年）總督府官舍標準			
官舍種別	判任官舍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官等配給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巡守、看守及同等待遇官等官員。
建築面積	25 坪以內	20 坪以內	15 坪	12 坪
基地面積/建築坪數	4 倍	3.5 倍	3.5 倍	3 倍
基地面積	100 坪以內	70 坪以內	53.5 坪以內	36 坪以內
建築型式	二戶建（雙併木造住宅）			四戶建(四戶連棟住宅)

資料來源：堀込憲二， 2007，《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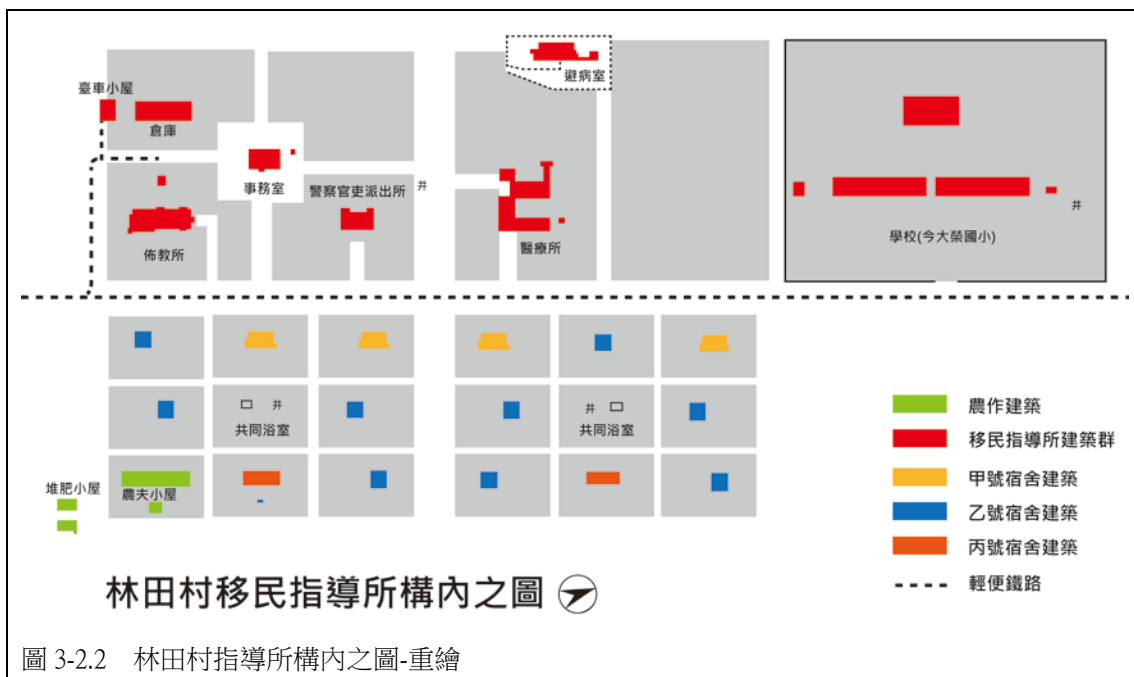
表 3-2.5 官舍階級表

官舍總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官等配給	敕任官、稅關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官員。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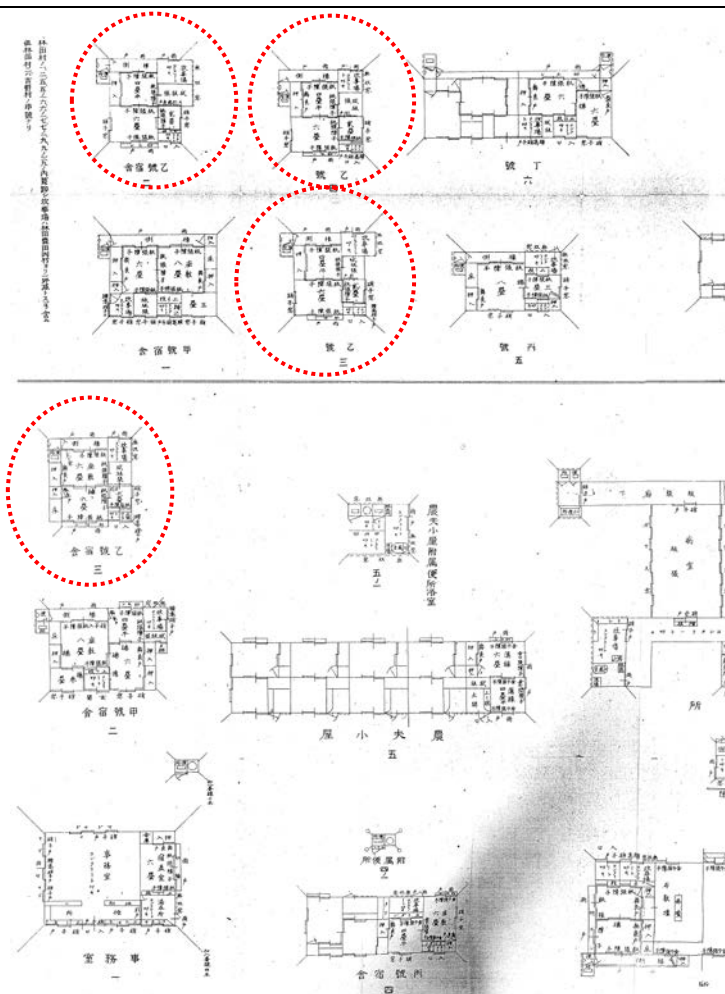
二、移民村宿舍建築分析

透過「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移民村昔日宿舍建築類別分為甲號宿舍、乙號宿舍、丙號宿舍共三種規模，今日的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位置為乙號宿舍，乙號宿舍之空間平面圖共有四種配置方式，其主要空間機能包含：踏進、玄關、座敷、居間、炊事場、便所、緣側等，建築內無風呂(浴室)，風呂為獨立建築物，與水井一同座落在宿舍群中間。





乙號宿舍之空間平面圖共有四種配置方式，右圖為原始圖面，以下針對圖面訊息作重繪並分析。



舍宿號乙 二	舍宿號乙 二
空間機能	踏進、玄關(貳疊)、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炊事場、便所、緣側。
建具	1.門扇為「引戸」之橫拉開關方式，僅有便所之門扇採用「開戸」型式。 2.室內門扇類型為「紙張障子」。 3.炊事場和便所外牆設置「無双窗」¹²，以增加通風。 4.玄關外牆設置「硝子窗」。 5.座敷、炊事場、緣側對外門窗共三處開設置「兩戸」，用以遮蔽風雨和防盜之建具。
押入	1.位於居間(四疊半)設置「押入」，作為收納空間。 2.押入設置門扇。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表 3-2.7 乙號宿舍配置二說明圖

乙號宿舍-配置二	
空間機能	踏進、玄關(貳疊)、座敷(六疊)、居間(四疊半)、炊事場、便所、緣側。
建具	1.門扇為「引戸」之橫拉開關方式，僅有便所之門扇採用「開戸」型式。 2.室內門扇類型為「紙張障子」。 3.炊事場和便所外牆設置「無双窓」，以增加通風。 4.玄關、座敷外牆設置「硝子窓」。 5.座敷、炊事場、緣側對外門窗共三處開設置「兩戸」，用以遮蔽風雨和防盜之建具。 6.玄關建具為「腰高硝子戸」。
押入	1.位於居間(四疊半)設置「押入」，作為收納空間。 2.押入設置門扇，型式為「舞良戸」。

表 3-2.9 乙號宿舍配置四說明圖

乙號宿舍-配置四	
舍宿號乙 三	
空間機能	踏進、玄關(貳疊)、座敷(六疊)、居間(六疊)、炊事場、便所、緣側。
建具	1.門扇為「引戸」之橫拉開關方式，僅有便所之門扇採用「開戸」型式。 2.室內門扇類型為「紙張障子」。 3.炊事場和便所外牆設置「無双窗」，以增加通風。 4.玄關外牆設置「硝子窗」。 5.座敷、炊事場、緣側對外門窗共三處開設置「雨戸」，用以遮蔽風雨和防盜之建具。 6.玄關建具為「腰高硝子戸」。
押入	1.位於居間(六疊)設置「押入」，作為收納空間。 2.押入設置門扇，型式為「舞良戸」。
床之間	位於玄關旁之居室(六疊)內設置床之間。
土間	出入口於玄關處，地板有高地差之介面，入口採用泥土面稱為土間，進入玄關區域之地板為架高型地板。
特殊文字	於炊事場旁之居室為座敷(六疊)，而床之間未設置在座敷空間內，與一般日式建築不同，一般座敷位於玄關旁。

三、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空間組織關係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面積為 56.6 平方公尺(約 17.1 坪)，以下根據「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規格」以及「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分析本棟建築物的形式：

(一) 根據「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規格」：

1. 建築面積部分：其建築物面積約 17.1 坪，符合並大於判任官丙種官舍(15 坪)。
2. 於空間機能上：本棟建築物符合判任官乙種官舍所需之機能空間，其包含踏進、玄關、座敷(八疊)、居間(六疊)、茶之間(三疊)、炊事場、風呂、便所、緣側、廊間等，其中居間尺度超出判任官乙種官舍之居間空間尺度。
3. 在建築形式上，本棟建築物為獨棟式建築，不符合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總督府判任官等級當中，僅有甲種官舍為獨棟式建築。

(二) 根據「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1. 於空間機能上：本棟建築物與「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建築空間圖面上較大的差異，在於現況於玄關旁設置「茶之間」(三疊)。
2. 於空間尺度上：本棟建築物座敷(八疊)、居間(六疊)較「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建築空間尺度大。
3. 建具部分：「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乙號建築物室內門扇類型為「紙張障子」，本案室內門扇為「舞良戶」型式。

透過上述建築物比較後發現，本棟建築物形式有別於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規格，且與「總督府移民事業報告書」乙號建築物有部分差別，是一棟相當特殊之建築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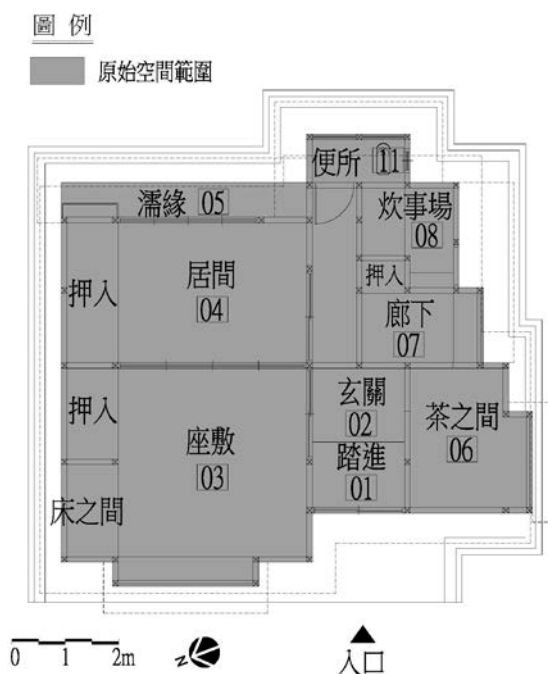


圖 3-2-4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原始建築平面圖

3-2-2 空間機能分析

在建築物空間使用機能部分，主要分析日本人居住的使用行為與生活方式，探究建築物本身的空間格局的配置方式與使用行為的關聯性。

一、日式宿舍空間說明

日式宿舍空間主要分為室內空間與戶外空間兩個部分：

室內空間之空間序列由踏進、玄關開始，透過玄關空間作為連接室內各空間的界面，進而進入居間(起居室)、座敷(又稱客間，即是客廳)、應接室(會客室)、續間(又稱居間)、台所(廚房)等空間，屋後往往設置緣側，作為建築室內空間與庭院的中介空間，服務空間如便所(廁所)、風呂(浴室)則設置在建築物的角落。由於國人的生活習慣與日本人不同，因此多數日式建築於國人居住後，大多會調整空間的使用型態，並增設現代化設備。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的室內空間格局部分有調整過，主要調整建築物後側的便所、風呂空間，並增設較大的廚房空間。

戶外空間分前院與後院，前院作為大門與建築物之間的過渡空間，屬於較公共性的開放空間，後院則是屬於私人的戶外開放空間。無論是前院或後院，戶外空間會以植栽作為庭院造景與美化環境的元素。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周邊環境的部分，近年來透過林務局與水保局作公園化之空間改造，因此現況已無法判讀昔日宿舍庭院的範圍及其配置狀況。



照片 3-2.1 周邊環境現況照片 1



照片 3-2.2 周邊環境現況照片 2



照片 3-2.3 周邊環境改造前照片 1



照片 3-2.4 周邊環境改造前照片 2

二、日式宿舍的平面組成

日式宿舍依建築規模可分為獨棟宿舍、雙併宿舍、四連棟等類型。獨棟宿舍由單一戶人家所組構成的住宅空間，雙併宿舍則是兩戶人家共組而成，形成左右兩邊對稱的形式，建築體有時會以山牆隔離兩側，而戶外空間採用圍牆作為空間的分界線。四連棟的宿舍為四戶住宅單位所組合而成，以兩兩相互對稱組構。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獨棟式宿舍。

三、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

表 3-2.10 日式宿舍空間機能說明表

空間屬性	空間名稱	空間使用內容
通行性空間	踏進	介於室外與主要入口之玄關之間之緩衝空間。
	玄關	日式住宅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玄關，由於日本人多有脫鞋進入室內的習慣，所以通常在玄關處會設置沓脫石及下駄箱(鞋櫃)等，以方便擺放拖鞋、鞋子和外出用工具。
	廣緣	大型的緣側空間。
	緣側	為室內與室外之間的中介空間。
	廊間	為室內的聯絡空間，藉由廊間可以連繫座敷、居間、客間、台所等空間。
公共社交空間	座敷	為日式建築中最为重要的場所，屬於居家生活空間的重心，重要的祭祀儀式和會客多會在此空間舉行。
	客間	「客間」可視為次臥室之空間機能，通常該空間座落在家中最內處，通常與「緣側」相鄰，其通風、採光良好。
	居間(續間)	家庭聚會及就寢的場所，相當於起居室，通常與座敷相鄰，作為會客所備用的空間，或是作為用餐的場所，故又稱次間，續間座敷即是此兩者的合稱。
	應接室	應接室功能類似今日的會客室，備有會客桌椅，地坪以木地板處理而非榻榻米。
	茶之間	茶之間於日式住宅中的空間角色除了是供喝茶的空間外，同時也扮演著起居和用餐空間的功能，基本上茶之間與炊事場相連，其間會設置簡單門扇，白天可以相通，晚上拉起門扇後便可成為睡寢空間。如果住宅或宿舍空間很小，又沒有較為正式的「應接間」時，也會成為接待客人的空間。「茶之間」一般都鋪設榻榻米，安置矮桌，讓家人可以圍坐。

	台所	又稱炊事場，為烹煮作飯的地方，如同廚房。
	風呂	即浴室，通常設有浴槽。
服務性空間	便所	便所為置放大便器與小便器的空間，即廁所。
私人起居性空間	子供室	小孩房。
其他	押入	各居室的附屬儲藏空間。
	床之間	床間是傳統日式住宅建築的重要設施，原來是屬安置佛像或武家置放甲冑、刀劍的嚴肅空間，但後來變成座敷裡代表和式精神的裝飾空間。內部的底床高起，放置小盆花或古董，榻榻米的位置是主人招待客人欣賞收藏品的地方。

四、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空間使用機能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空間使用機能包括：踏進、玄關、座敷、居間、茶之間、炊事場、濡緣、便所；主要入口位於建築物正中心的位置，座敷和居間於建築物的東北側，茶之間、炊事場位於西南側，炊事場與茶之間透過廊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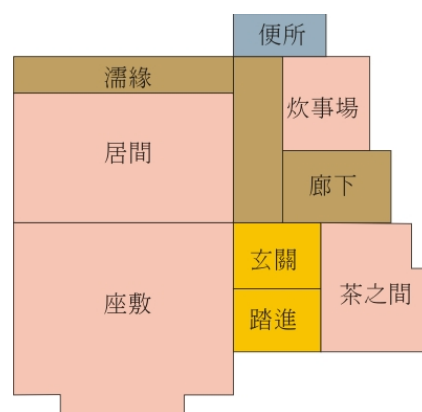


圖 3-2.5 昔日空間使用機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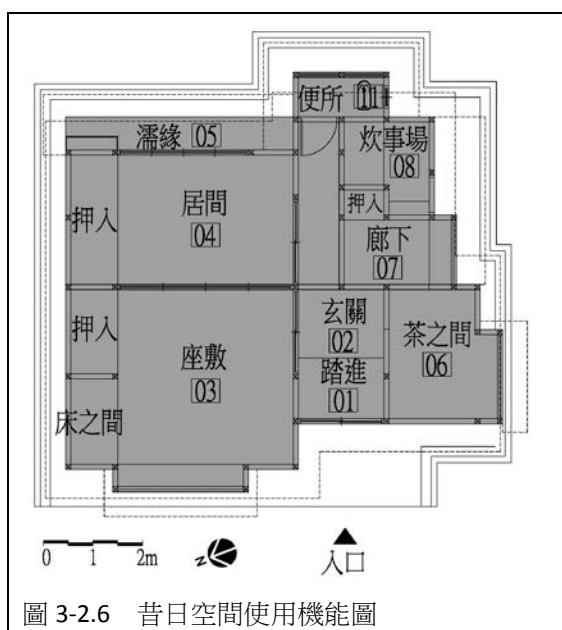


圖 3-2.6 昔日空間使用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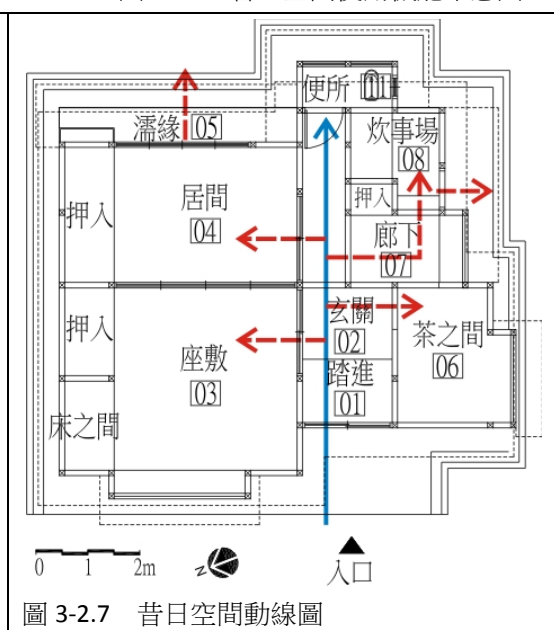


圖 3-2.7 昔日空間動線圖

(一)踏進、玄關

「玄關」、「踏進」為建築物室內外之間的中介空間，除了踏進、台所的出入口採用泥土面的「土間」之外，室內其它空間地坪皆為架高形式，此為了避免室外的灰塵帶入家中，因此日式建築發展出使用者進屋時在玄關土間(即是踏進)脫鞋、在屋內鋪設「疊」(榻榻米)的生活習慣，且通常會在玄關設製下駄箱(鞋櫃)，提供收納鞋子的空間。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踏進、玄關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北側置中的位置，其入口空間層次由戶外進入半戶外空間(簷下)→踏進→玄關；踏進區與茶之間的壁體下方設置下駄箱(鞋櫃)以作收納作用。地坪材質部分，踏進地坪為磁磚地坪，進入玄關區域則是木地板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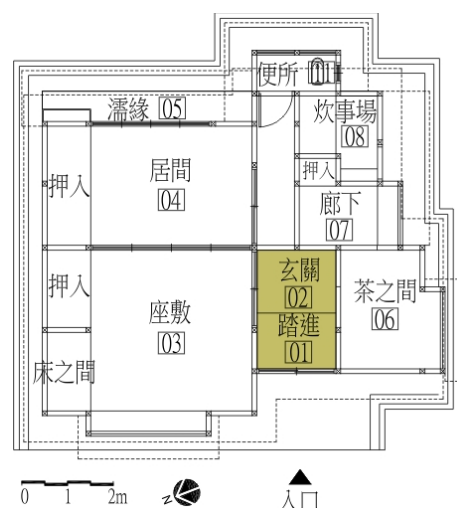


圖 3-2.8 踏進、玄關位置示意圖



圖 3-2.9 踏進、玄關空間說明圖

(二)座敷

座敷屬於居家生活空間的重心，重要的祭祀儀式和會客多會在此空間舉行。位於座敷空間其中一處壁體設置床之間，在傳統日式建築當中，床之間原本用來安置佛像或是武家置放甲冑、刀劍的嚴肅空間，但後來演變成為具日式精神的裝飾空間的代表，也是展示主人收藏品的收納空間。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座敷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北側，由玄關進入，座敷空間尺度為八疊，與居間相互串連，當與居間的建具全數開啟時，座敷與居間成為開闊的空間場域，在視覺上，透過居間、濡緣空間可眺望前、後院，讓室內外空間結合在一起；座敷空間之地坪為榻榻米鋪面。

座敷旁設置床之間，作為空間的裝飾區域，同時也是供客人觀賞主人家收藏品的陳列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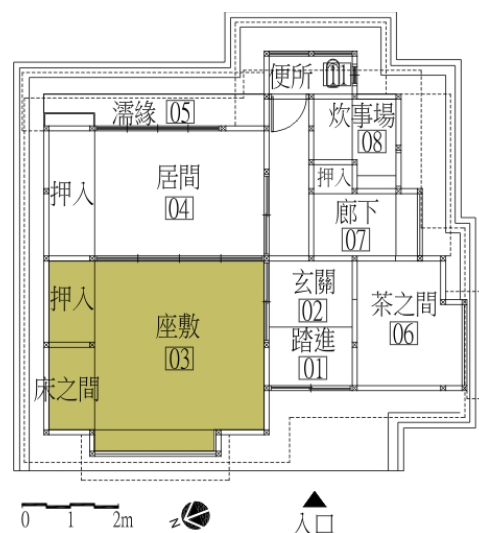


圖 3-2.10 座敷位置示意圖



圖 3-2.11 座敷空間說明圖

(三) 居間

「居間」指一般起居室或房間，為多功能用途的彈性空間，用餐、睡覺皆會使用該空間區塊。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居間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側，與座敷、濡緣空間相鄰，該空間尺度為六疊，可與座敷作連結，形成寬敞的臥室空間；居間側邊設置押入，作為居家收納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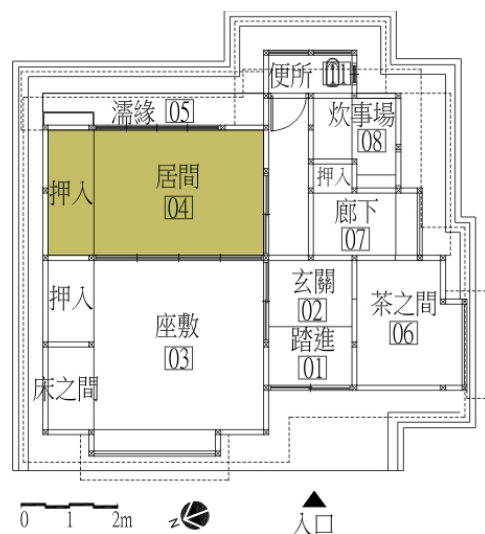


圖 3-2.12 居間位置示意圖



圖 3-2.13 居間空間說明圖

(四)茶之間

「茶之間」相當於小的起居空間，兼具臥室的功能，為家庭聚會的場所，基本上茶之間與炊事場相連，其間會設置簡單門扇，白天可以相通，晚上拉起門扇後便可成為睡眠空間。如果住宅或宿舍空間很小，又沒有較為正式的「應接間」時，也會成為接待客人的空間。「茶之間」一般都鋪設榻榻米，安置矮桌，讓家人可以圍坐。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茶之間空間位於建築物的西側，可由玄關與廊下進入該空間；空間尺度為三疊，地板為高架木地板，並鋪設榻榻米；位於茶之間西南側之壁體設置建具(窗戶)，透過建具可欣賞窗外的景觀，同時作為通風採光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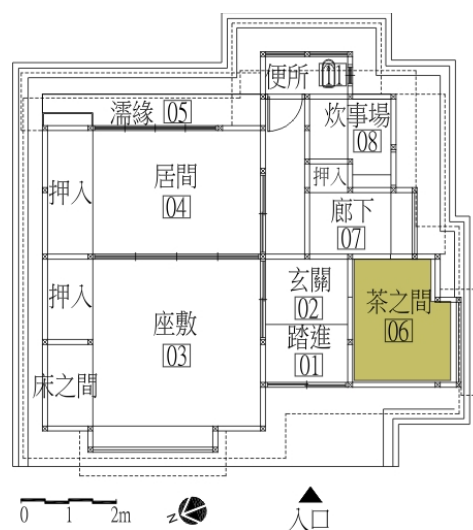


圖 3-2.14 茶之間位置示意圖



圖 3-2.15 茶之間空間說明圖

(五)炊事場

「炊事場」指的是廚房空間，又稱為「勝手」、「台所」，其內備有爐灶、流理臺、碗櫃等設備，一般炊事場會與風呂(浴室)相鄰配置。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炊事場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南側，經由廊下進入，炊事場另外設置對外的建具，可由此進出室內外。地板部分，該處地板為無架高形式，地面材質因有重新裝修，目前已更換為馬賽克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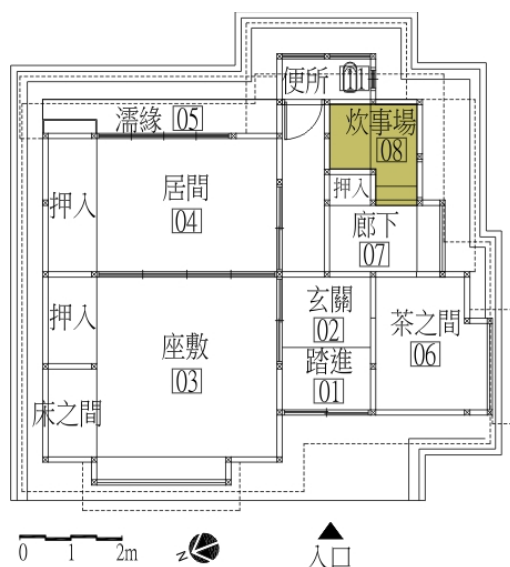


圖 3-2.16 炊事場位置示意圖



圖 3-2.17 炊事場空間說明圖

(六)廊下

「廊下」指的是室內的廊道空間，作為串連內部各空間的聯繫區域。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廊間空間位於茶之間與炊事場之間、居間與炊事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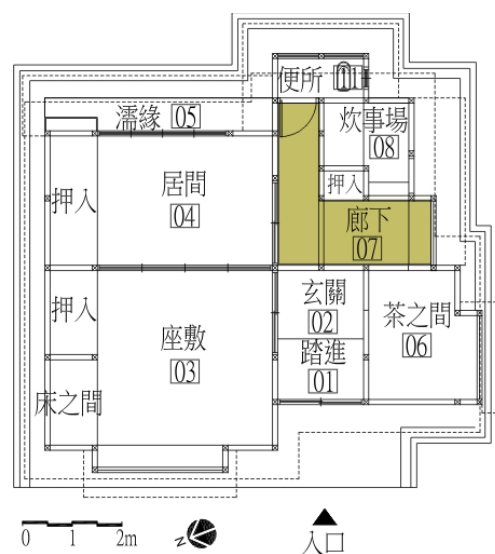


圖 3-2.18 廊間位置示意圖



圖 3-2.19 廊間空間說明圖

(七)濡緣

「濡緣」空間介於榻榻米房間與庭院之間，鋪設木地板的狹長形的緩衝空間，且兼具走廊的機能，其功能與「緣側」相同。

「緣側」鄰室內房間側設置透光紙拉門，鄰庭院側則會設置「雨戶」或玻璃落地窗。另外，「緣側」空間具有相當大的室內溫度調節機能，於夏天時，具有水平遮蔽烈日的功能，冬天時則是可以讓陽光照射進來。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濡緣空間位於建築物的東南側，介於居間與後院之間；濡緣旁的壁面設置戶袋，雨戶則是架設在居間與濡緣之間的建具外側，作為防颱防盜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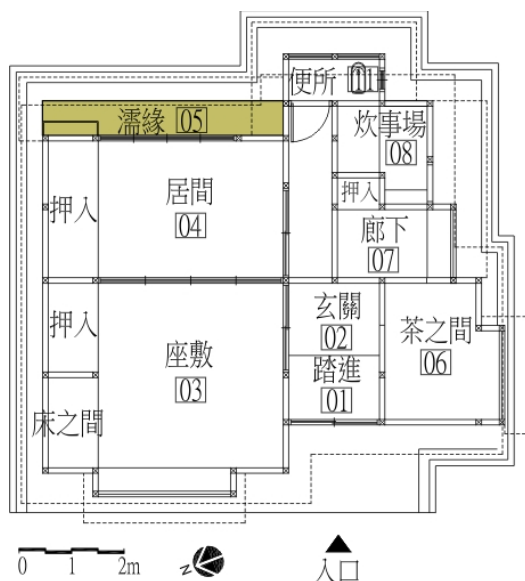


圖 3-2.20 緣側位置示意圖



圖 3-2.21 緣側空間說明圖

(八)風呂、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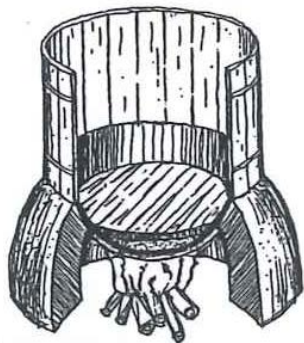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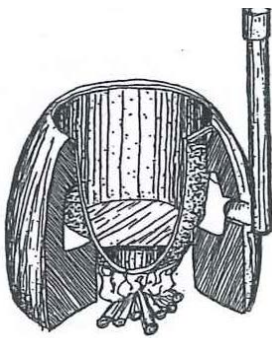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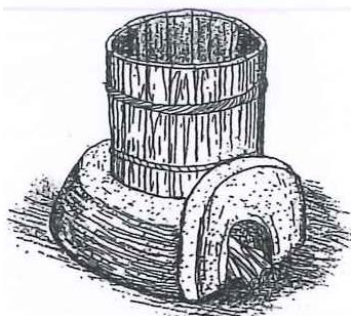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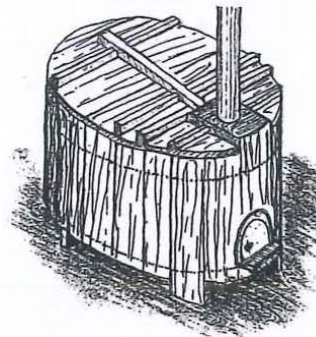
1. 風呂：

「風呂」即是現代的浴室，其最初是指蒸汽浴室，當時設有浴槽者則被稱為「湯屋」或「湯殿」，後來「風呂」轉為泡澡式浴室之意。浴槽的形式眾多，其中包含了「五右衛門風呂」、「長州風呂」、「鐵炮風呂」，採用檜木製成檜木的「箱風呂」和「小判形風呂」等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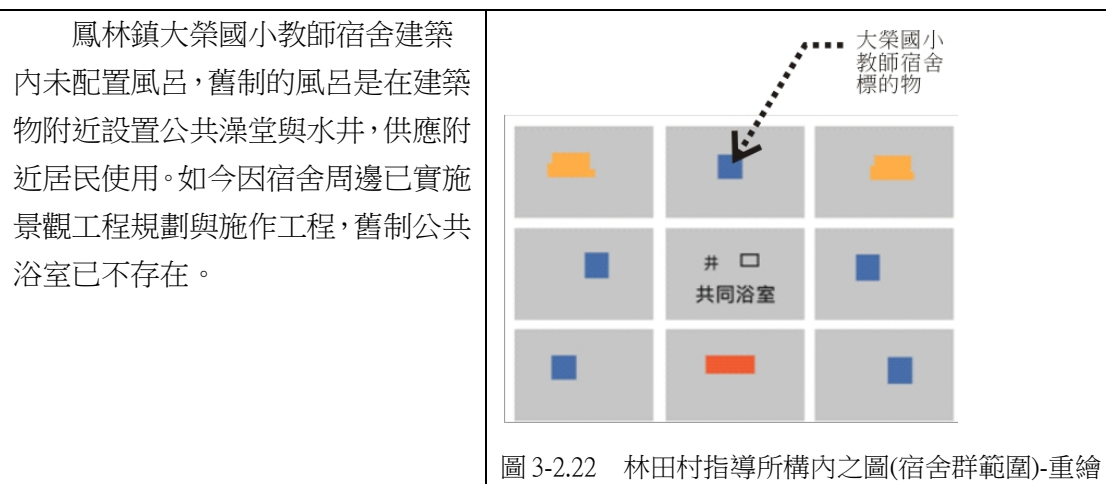
「五右衛門風呂」、「長州風呂」：五右衛門風呂的材質是鐵底木桶，而長州風呂則是全部鐵製材質，由於底部皆是會燙腳的鐵板，因此需要先放木板後再進入泡澡，當沐浴者離開後，其木板會浮到水面形成保溫的蓋板。

「鐵炮風呂」：此形式的加熱用金屬管是設置於木製浴槽之內，該金屬管狀樣式如同砲管，因此取名為鐵炮風呂。使用時須先在槽內裝設木隔板，以避免直接接觸鍋爐金屬。

表 3-2.11 風呂種類說明表

 五右衛門風呂剖面示意圖	 長州風呂剖面示意圖	 五右衛門風呂示意圖
 鐵炮風呂示意圖	 花蓮女中舊校長宿舍現存之「鐵炮風呂」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2. 便所：

便所在整體建築物格局配置當中特別受到重視，配置方式會遵循陽宅風水原則，其即是避免將廁所配置在鬼門(東北)或裏鬼門(西南)方位上，其因素為了避免廁所氣味和衛生衍生問題，冬季風與夏季風不會透過廁所空間將氣味帶入室內空間。然而宿舍建築為了要增加興建效率，因此大多採用標準圖面來施作，所以有許多宿舍的廁所並未遵循陽宅風水源則，主要則是重視衛生上的細節，例如廁所要遠離廚房和水井。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舊制便所空間位於建築物的南側，由室內的廊下空間進入；便所建具包含：舞良戶、低處通氣口、無雙窗，且便所設置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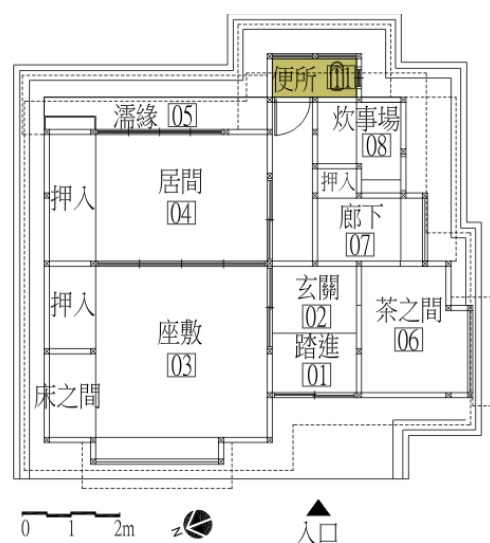


圖 3-2.23 便所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建築物特色

建築特色分析依照建築式樣、結構系統兩個系統作說明，詳細的分析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和第四章節作探討，因此本小節將以統整的方式作表述。

一、建築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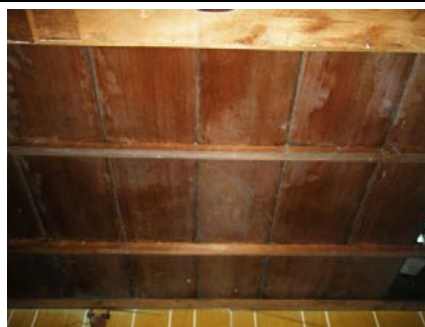
建築型態	根據「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林田村指導所構內之圖，今日的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為乙號宿舍，但現況空間格局與乙號宿舍有些許差異，判斷為昭和 11 年(西元 1936 年)曾進行大動作的修繕或重建，為相當特殊之建築案例。官舍面積為 56.6 平方公尺(約 17.1 坪)
空間組織關係	踏進、玄關、座敷八疊、居間六疊、茶之間、炊事場、便所、濡緣、廊間，主要入口位於建築物正中心的位置。

二、結構系統

建築物結構系統	軸組工法(jikugumi Kō h ō)
基礎形式	束建床、布基礎
床組構造	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
壁體形式	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樁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簾子下見板張」。
小屋組	和小屋束立小屋組
屋根構造	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
天井	竿緣天井



照片 3-3-1 建築正立面現況照片



照片 3-3-2 竿緣天井現況照片



照片 3-3-3 和小屋束立小屋組現況照片



照片 3-3-4 束建床、布基礎現況照片

第四章 建築構造研究

-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 第四節 搭接工法

第一節 建築結構系統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為木結構系統，屬於日本建築之軸組工法(jikugumi Kōhō)，其結構原理如同今日的柱樑結構系統，以垂直之柱與水平之樑來組構形成框架後，再於骨架間填塞入壁材、地板、天井、屋根、門窗，建築物上方荷重由骨架承載並傳遞至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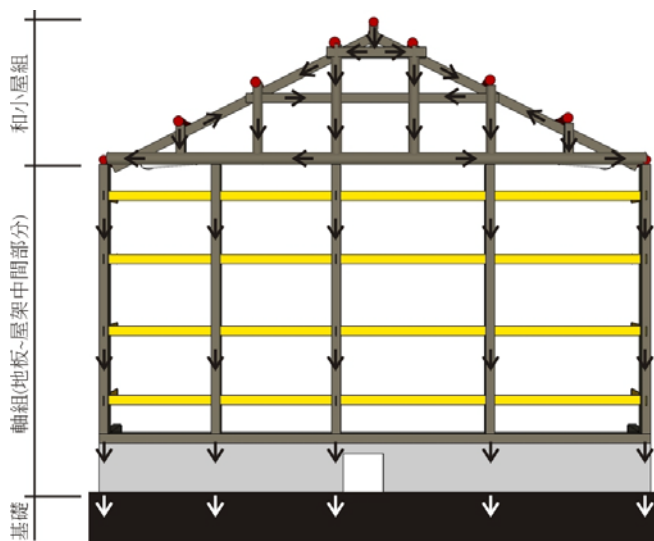


圖 4-1.1 軸組工法結構原理示意圖

本小節針對建築物之基礎、床組、軸組、壁體、小屋組、屋根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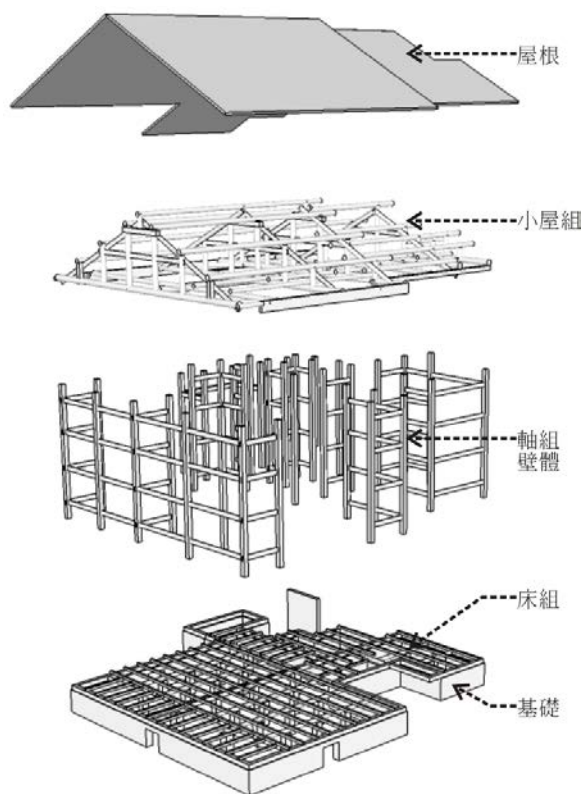


圖 4-1.2 建築結構部位示意圖

一、基礎

基礎分別由地表上、下作探討：地表上之基礎依建築物不同部位而又分成兩種形式：

1. 束建床：「束建床」為架高地板，其分布在建築物中間處，其離地約 57 公分，其結構特色在於防潮、防腐和通風，此基礎由「束石」和「床束」(短木柱)所結構而成。
2. 布基礎：「布基礎」位於建築物周邊處，為磚砌之連續面基礎，其功能為防止貓鼠進入建築地板下方，在外牆四周布基礎設置多處通氣口，以金屬格柵窗作阻隔，以增加通風，其表面以水泥砂漿粉刷處理。

圖 例

▣ 16*16*cm磚基礎

▪ 方形木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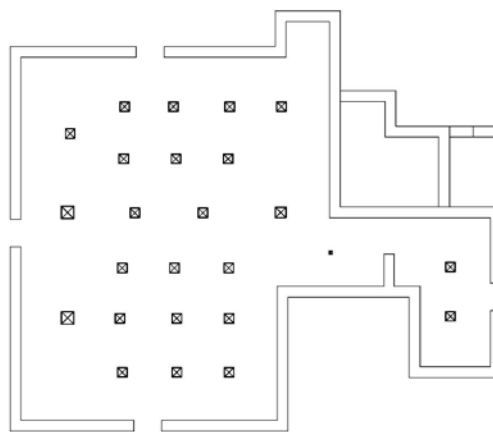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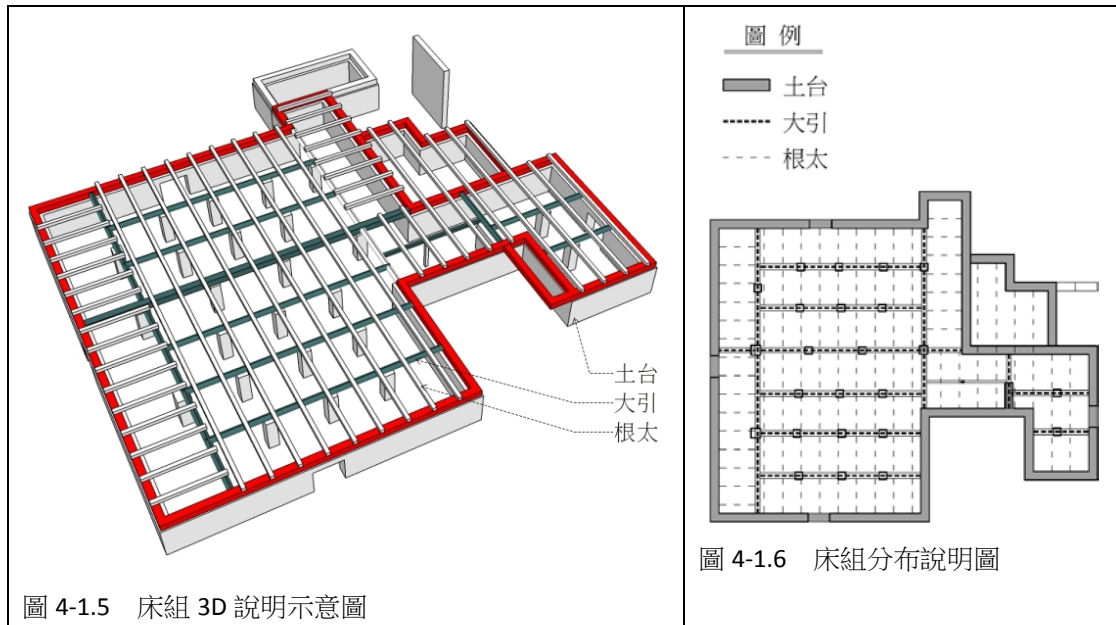
圖 4-1.3 基礎分布說明圖



圖 4-1.4 基礎部位說明圖

二、床組

「床組」位於土台上的地板結構，由「大引」、「根太」、「床板」所組構而成，其結構力傳遞由上部之床板平均受力後，透過根太至大引，傳遞至基礎。



照片 4-1.1 床組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 床組現況照片 2



照片 4-1.3 床組現況照片 3



照片 4-1.4 床組現況照片 4



照片 4-1.5 床組現況照片 5



照片 4-1.6 床組現況照片 6



照片 4-1.7 床組現況照片 7



照片 4-1.8 床組現況照片 8



照片 4-1.9 床組現況照片 9



照片 4-1.10 床組現況照片 10

三、軸組

「軸組」亦指土台與小屋組之間的骨架，由樑、桁、柱所組構而成的三度空間，換句話說，軸組工法如同今日之樑柱結構系統，建築物荷重由柱樑傳遞至基礎，壁體與地板等構件則是在建物骨架完成後才裝設上去，因此壁體最主要的功能以隔間為主，其結構功能則較為次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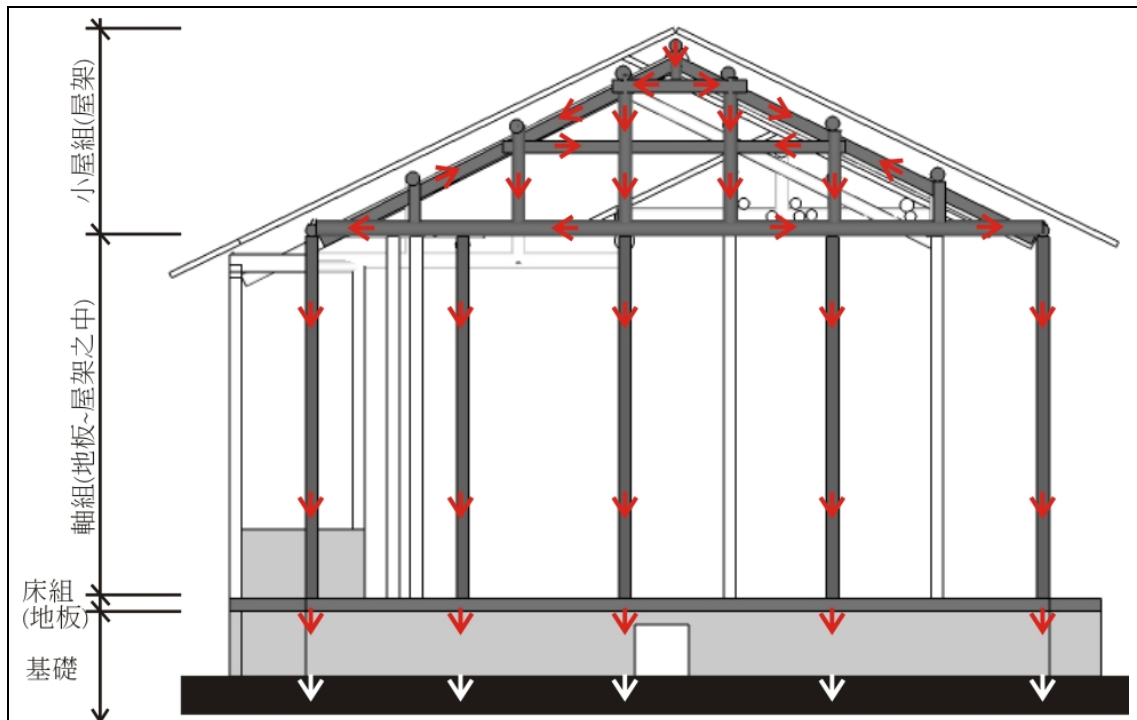


圖 4-1.7 軸組工法說明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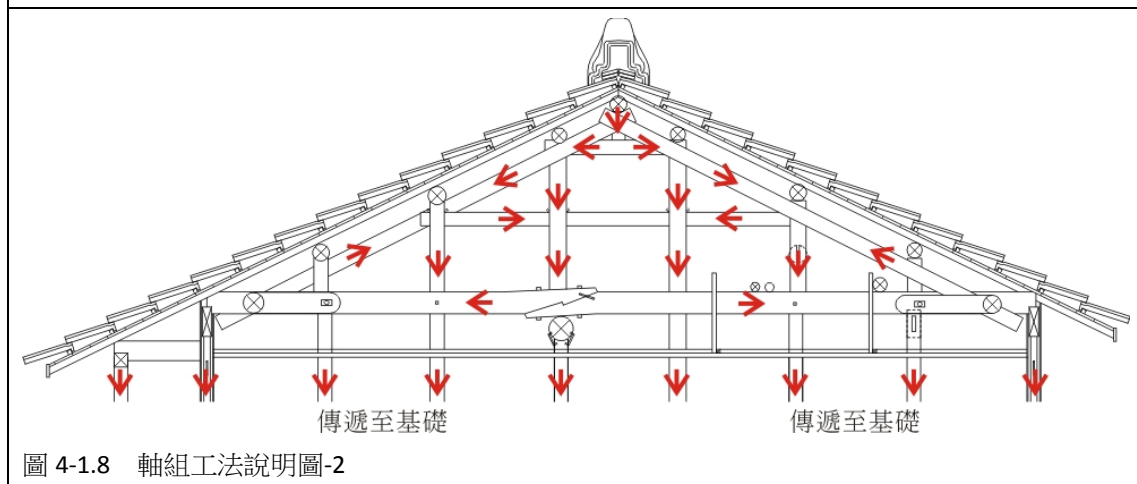


圖 4-1.8 軸組工法說明圖-2

四、壁體

由於本棟建築物的結構系統屬於軸組工法，建物的壁體本身主要的角色為空間區隔，下列針對壁體作說明。

日式建築壁體類型分別有真壁、大壁、下見板、羽目板。「真壁」為日式軸組建築中所使用之柱外露於外牆的壁面形式；「大壁」的構造形式則是柱被包覆在壁體當中，於結構上具有類似軟性剪力牆的功能。「下見板」、「羽目板」則是利用木板覆蓋壁體，以加強保護土壁，木板分別有直立與橫向的排列方式，若木板採用上下略為交疊且橫向排列者，即是「下見板」之雨淋板，「羽目板」則是採直立或橫向無重疊的排列方式，此種多運用在日式宿舍部分空間內，如廚房、浴室、廁所及玄關之腰壁等牆面上。¹³

「下見板」又可細分為「押緣下見板張」、「簾子下見板張」、又稱英國下見板張之「南京下見板張」、以及又稱德國下見板張之「箱目地下見板張」等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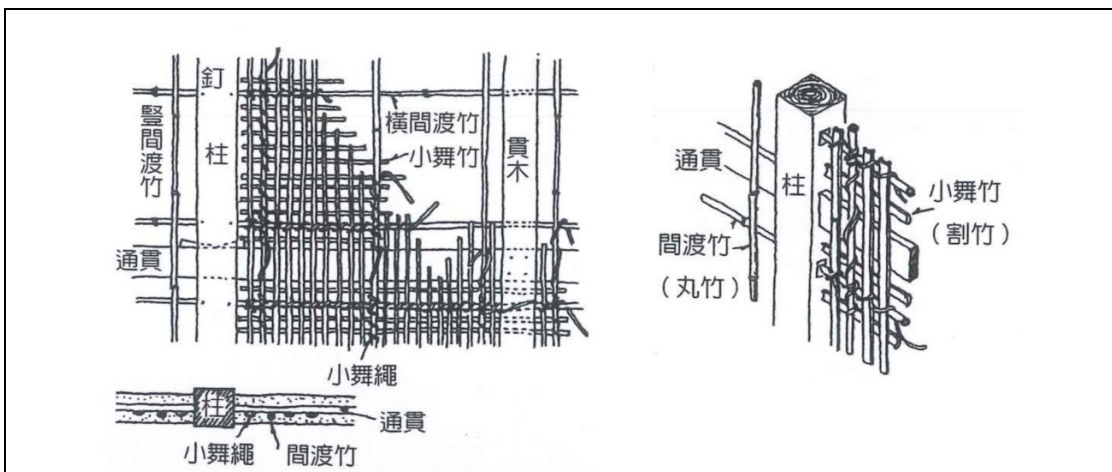


圖 4-1.9 真壁構造細部圖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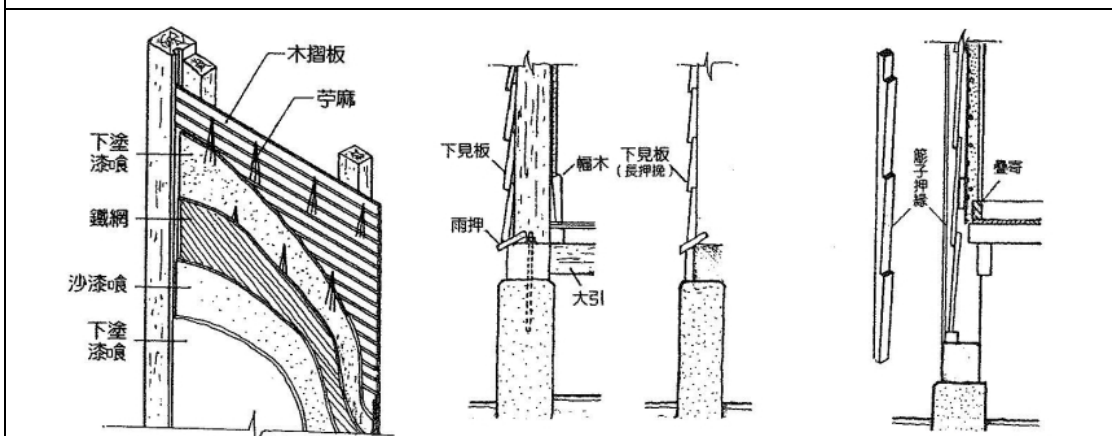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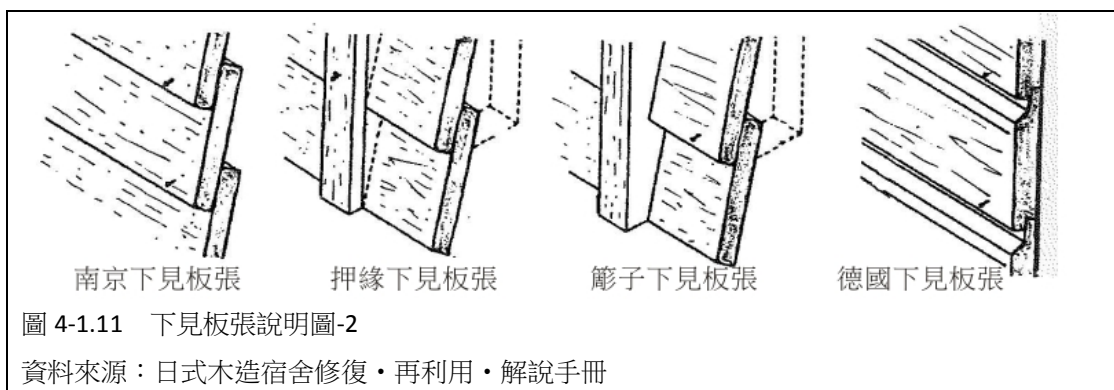


圖 4-1.10 下見板張說明圖-1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

¹³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78，2007。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壁體為真壁構造，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樑穴固定之，再以壁土進行塗抹，表面以白灰泥進行修飾。外牆部分則是「下見板」當中的「簷子下見板張」。



五、小屋組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屋架為和小屋束立小屋組，由水平之樑木、垂直之束木(短柱)所組構而成，其將整個屋頂重量承接並傳遞至底下的屋柱。該建築物之屋架總共有五組，其屋架木料尺寸如下表所示：

構件名稱	尺寸(cm)	構件名稱	尺寸(cm)
棟木	直徑 9.5~13cm 之間	二重樑	直徑 11~13cm 之間；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1cm 之間
母屋	直徑於 9.5~15cm 之間	短柱	直徑 11~15cm 之間；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10~11cm 之間
軒桁	直徑約 10.5cm； 方形木料：長寬尺寸介於 7~22.5cm 之間	水平小屋樑	直徑 15~17cm 之間
垂木	5*5cm	敷樑	直徑 17~19cm 之間
火打樑	直徑於 11~16cm 之間	貫木	10*1.5cm@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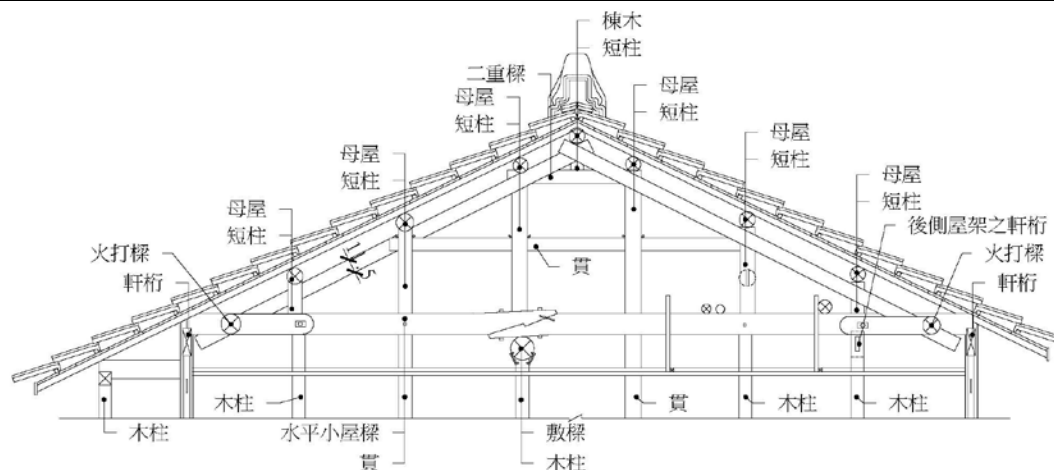


圖 4-1.13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和小屋束立小屋組構件名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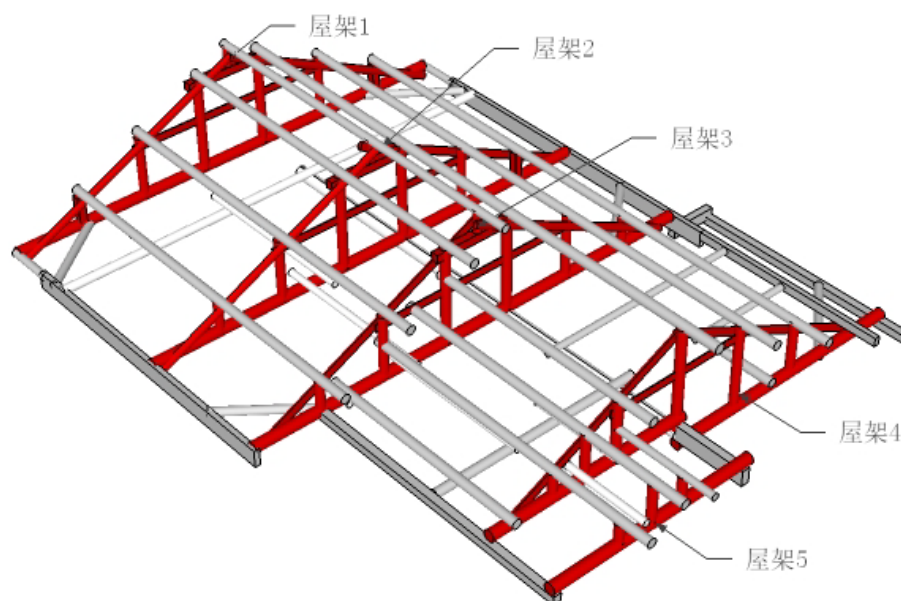


圖 4-1.14 屋架位置示意圖(紅色為屋架位置)

屋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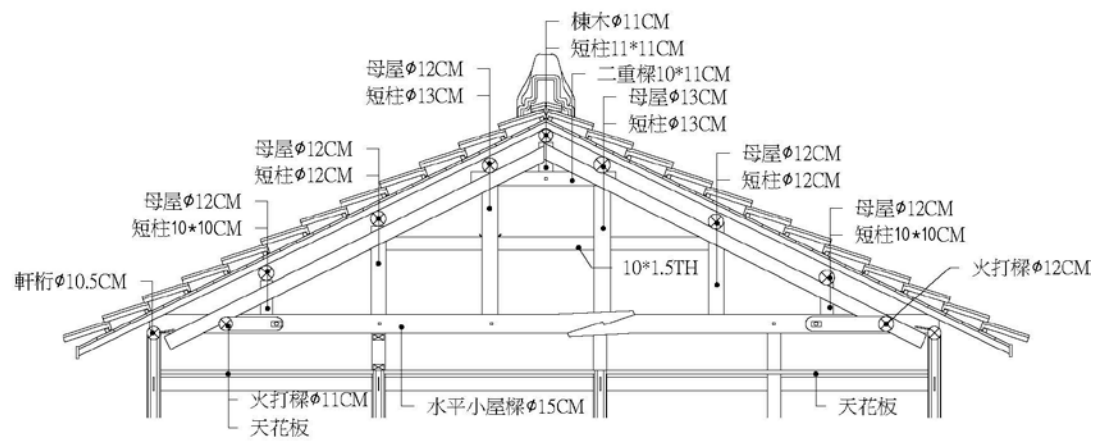


圖 4-1.15 屋架 1 構件標示圖



照片 4-1.11 屋架 1 現況照片 1



照片 4-1.12 屋架 1 現況照片 2



照片 4-1.13 屋架 1 現況照片 3



照片 4-1.14 屋架 1 現況照片 4



照片 4-1.15 屋架 1 現況照片 5



照片 4-1.16 屋架 1 現況照片 6

屋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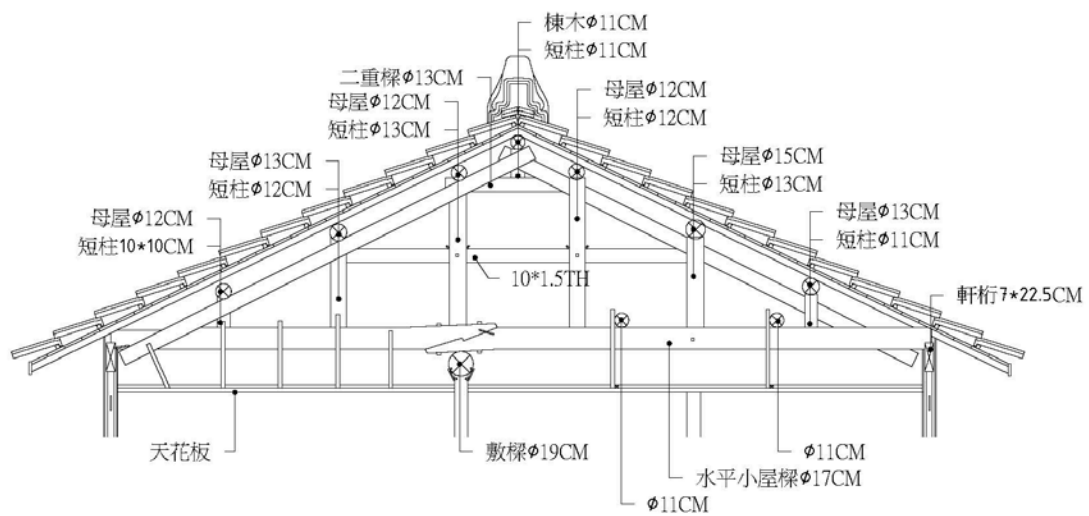


圖 4-1.16 屋架 2 構件標示圖



照片 4-1.17 屋架 2 現況照片 1



照片 4-1.18 屋架 2 現況照片 2



照片 4-1.19 屋架 2 現況照片 3



照片 4-1.20 屋架 2 現況照片 4



照片 4-1.21 屋架 2 現況照片 5



照片 4-1.22 屋架 2 現況照片 6

屋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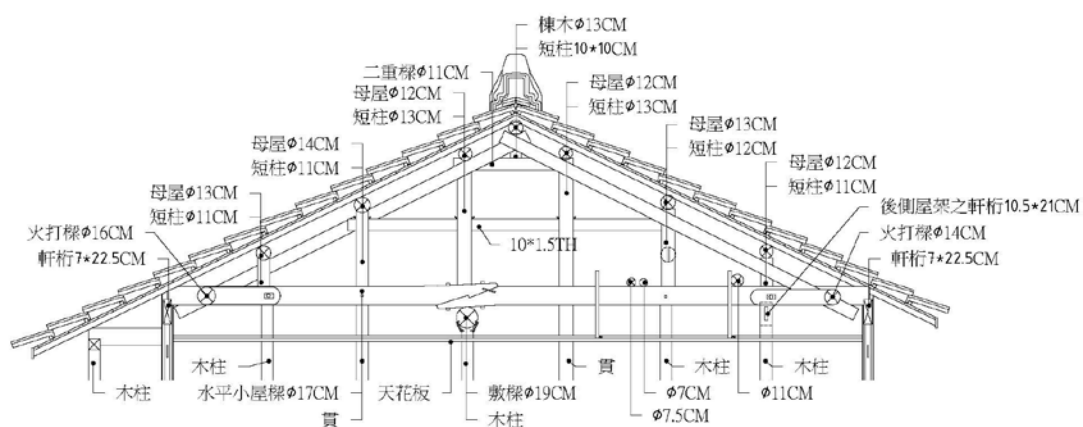


圖 4-1.17 屋架 3 構件標示圖



照片 4-1.23 屋架 3 現況照片 1



照片 4-1.24 屋架 3 現況照片 2



照片 4-1.25 屋架 3 現況照片 3



照片 4-1.26 屋架 3 現況照片 4



照片 4-1.27 屋架 3 現況照片 5



照片 4-1.28 屋架 3 現況照片 6

屋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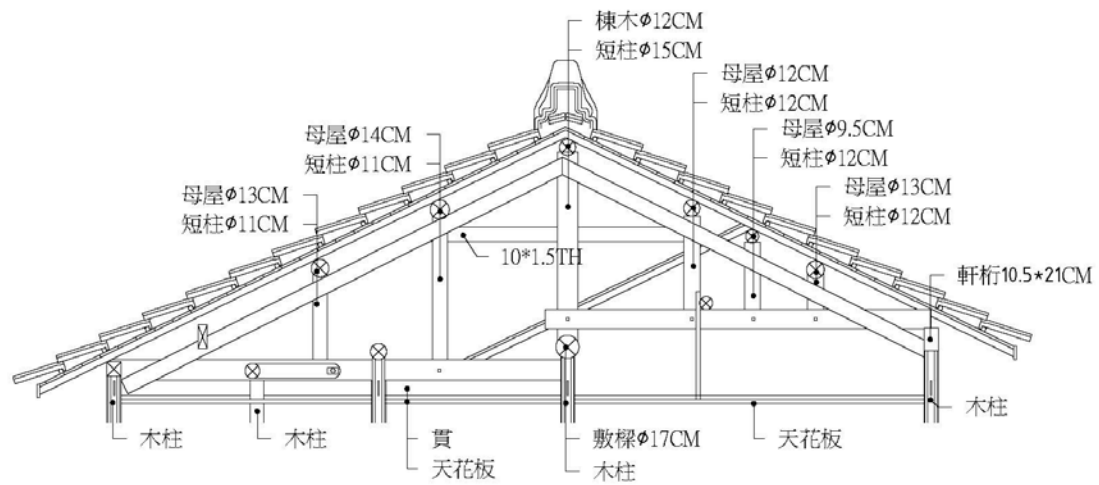


圖 4-1.18 屋架 4 構件標示圖



照片 4-1.29 屋架 4 現況照片 1



照片 4-1.30 屋架 4 現況照片 2



照片 4-1.31 屋架 4 現況照片 3



照片 4-1.32 屋架 4 現況照片 4



照片 4-1.33 屋架 4 現況照片 5



照片 4-1.34 屋架 4 現況照片 6



照片 4-1.35 屋架 4 現況照片 7



照片 4-1.36 屋架 4 現況照片 8

屋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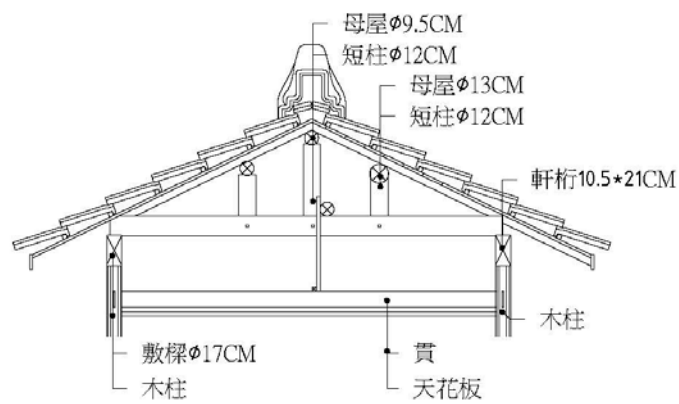


圖 4-1.19 屋架 5 構件標示圖



照片 4-1.37 屋架 5 現況照片 1



照片 4-1.38 屋架 5 現況照片 2



照片 4-1.39 屋架 5 現況照片 3

六、屋根

(一)屋根

「屋根」即是屋頂，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屋根形式為兩面屋坡形式，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kirizuma yane)」，其母屋上為 5*5cm 垂木，間距 40cm 鋪設一支，垂木上方鋪設屋面板後，以檜木板作為防水材，並於防水材上設置掛瓦條與瓦片，該棟建築物瓦片為水泥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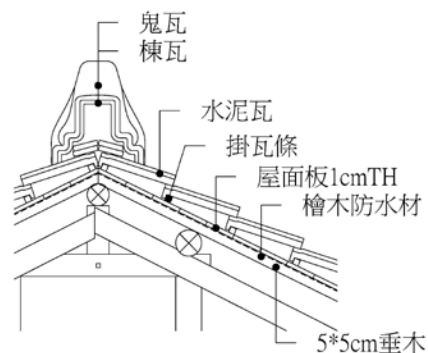


圖 4-1.20 屋根剖面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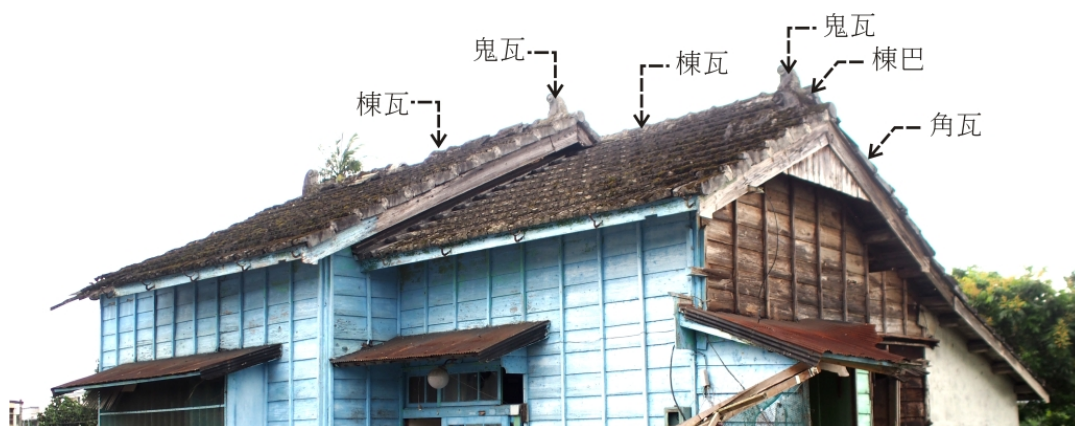


圖 4-1.21 屋根說明圖

角瓦



照片 4-1.40 角瓦現況照片 1



照片 4-1.41 角瓦現況照片 2



照片 4-1.42 角瓦現況照片 3

水泥瓦



照片 4-1.43 水泥瓦現況照片 1



照片 4-1.44 水泥瓦現況照片 2



照片 4-1.45 水泥瓦現況照片 3

(二)軒先、破風

「軒」即是屋簷，主要功能在於可避免雨水入侵室內，且具有遮陰、通風之機能，且更是建築物外觀美學的重要設計元素。「軒先」為屋簷的前端，又稱之為簷口，由鼻隱、廣小舞、瓦座等構件所構成。

「破風」位於雙屋坡屋頂側面之人字形的封簷板，具有避免風雨侵襲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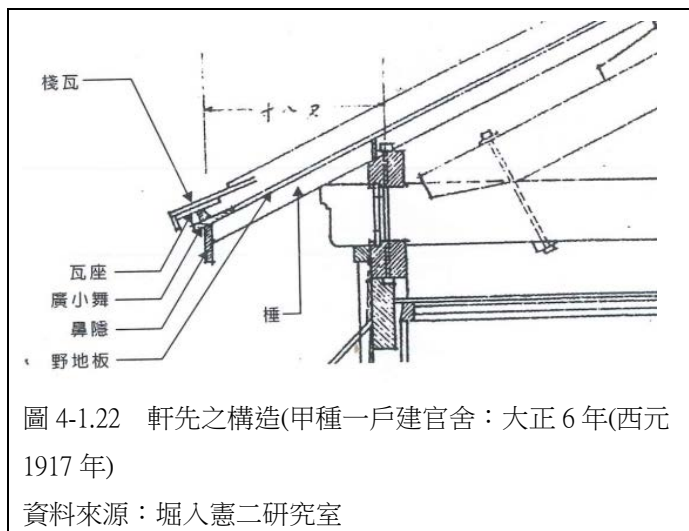


圖 4-1.22 軒先之構造(甲種一戶建官舎：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

資料來源：堀入憲二研究室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軒」的深度約 60 公分；位於雙屋坡屋頂側面設置人字形的「破風」，以避免風雨的侵襲。



照片 4-1.46 軒先、破風現況照片 1



照片 4-1.47 軒先、破風現況照片 2



照片 4-1.48 軒先現況照片 1(由屋架內拍攝)



照片 4-1.49 軒先現況照片 2(由屋架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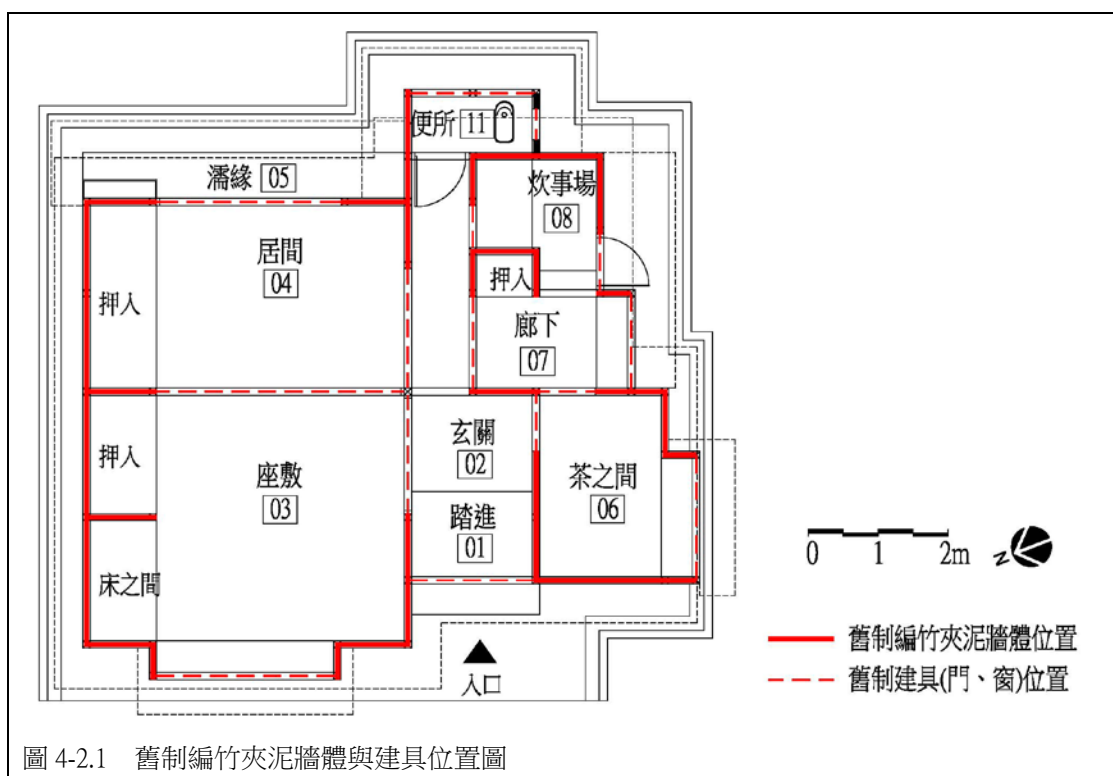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室內裝修分析

室內裝修部分主要在探討建築物非結構系統的構件，其包括建具、床之間、天井、疊共四個部分。

(一)建具

「建具」即是門窗，安裝在建築物的開口處，作為通風、採光、進出口、室內彈性隔間等功能。本案建築物門窗大多採用左右橫向推拉形式的形式，其稱之為「引戶」；位於便所空間的門扇則是採用以門軸為軸心、轉動門板的形式，其稱之為「開戶」。

室內門扇部分，較常見的形式包含有：「障子」、「襖」、「格子戶」、「舞良戶」等種類，其主要是依照機能需求而設置並有更多的細分項目。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室內門扇形式屬於「舞良戶」，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本案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



目前現況保留部分原始建具，遺失的部分大多為室內門扇與押入門扇，以下針對各門窗作詳細分析。

表 4-2.1 門窗詳細分析表

編號	形式	現況說明
D1	引戶(雙門扇)、格子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2	引戶(雙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3	引戶(雙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4	引戶(四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5	引戶、(四門扇)、格子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5'	兩戶	僅存一門扇，門扇受潮，局部破損。
D6	引戶(單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7	引戶(單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8		為後期增設
D9	開戶(單門扇)、舞良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D10	引戶(單門扇)	遺失
D11	引戶(單門扇)	遺失
D12	引戶(單門扇)	遺失
D13	開戶(單門扇)	遺失
W1	引戶(四窗扇)、格子戶	保存完整，局部破損。
W2	引戶(雙窗扇)、格子戶	僅存一窗扇，損壞嚴重。
W3	引戶(雙窗扇)、格子戶	僅存一窗扇，損壞嚴重。
W4	推測為低氣窗	遺失
W5	推測為無雙窗	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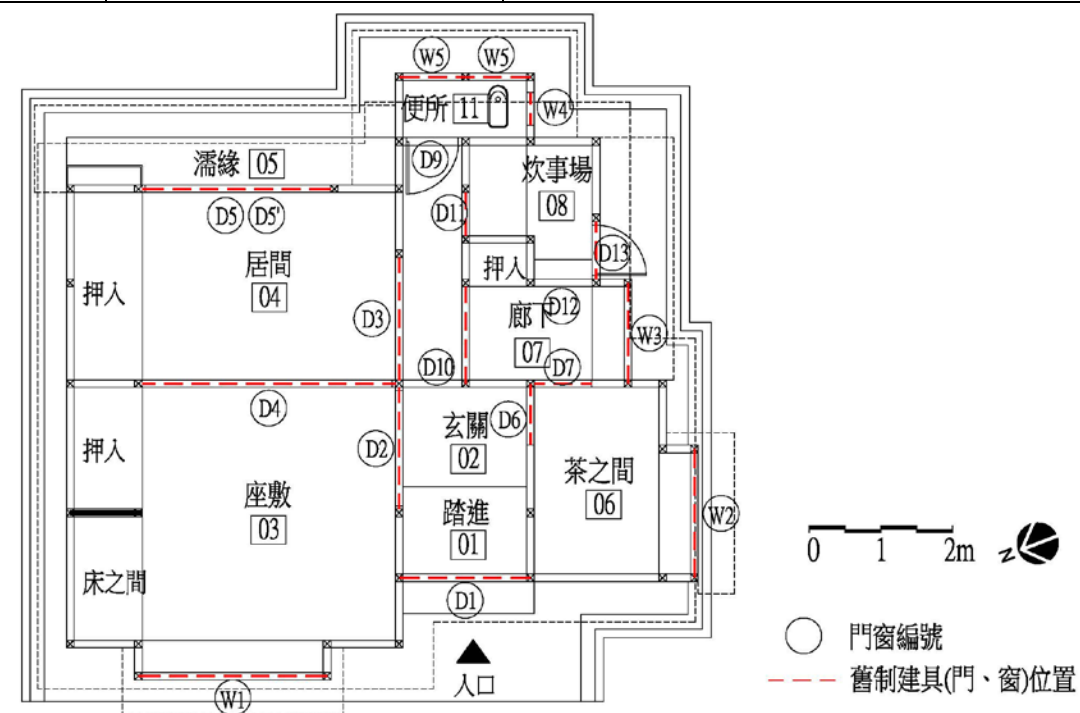


圖 4-2.2 門窗編號與舊制建具(門、窗)位置圖

入口踏進建具(D1)

D1 建具為本棟建築物主要入口之門扇，開口形式分為上下兩個部分，上半部為通氣功能之左右橫向推拉形式的引戶，窗扇型式為格子戶，單一窗扇以三個格子作分割，中間為霧玻璃；下半部則是門扇部分，為兩扇雙軌左右橫向推拉的引戶形式，門扇型式為格子戶，單一門扇分割形式分為上下兩部分，上半部是九宮格的格狀設計，中間為霧玻璃，下半部則是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表面以左右對稱之兩個畫框方式作的收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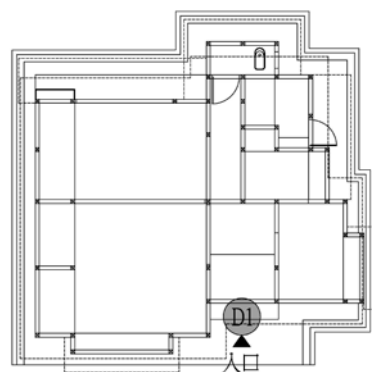


圖 4-2.3 D1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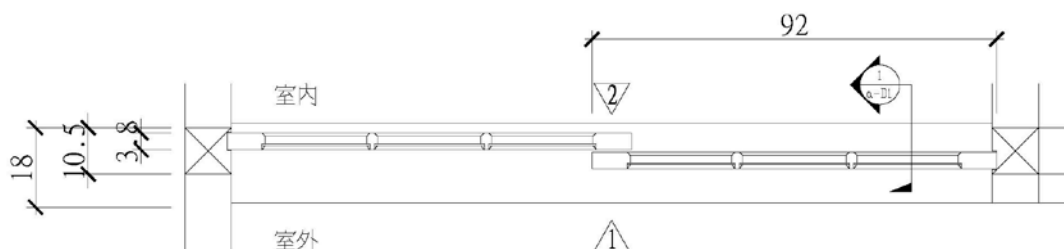


圖 4-2.4 D1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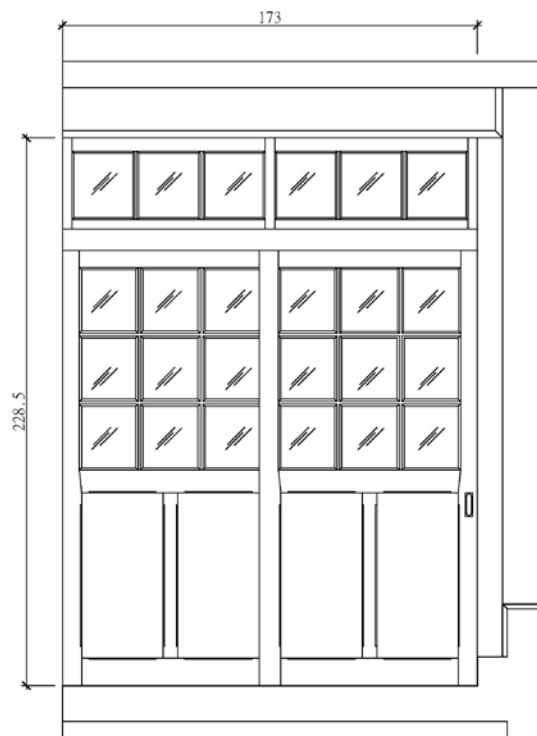


圖 4-2.5 D1 建具-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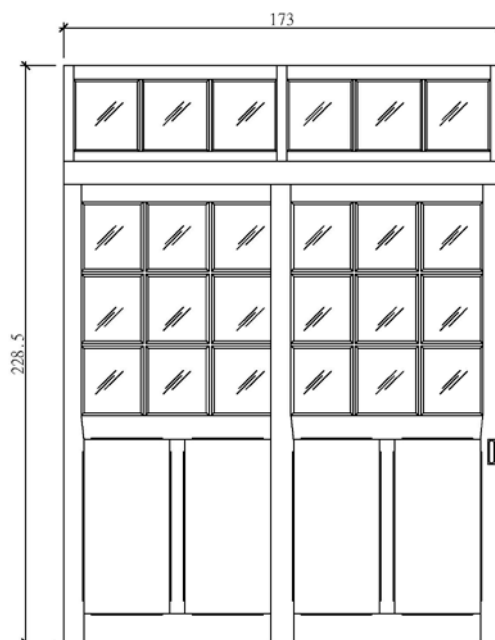


圖 4-2.6 D1 建具-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照片 4-2.1 D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2 D1 建具現況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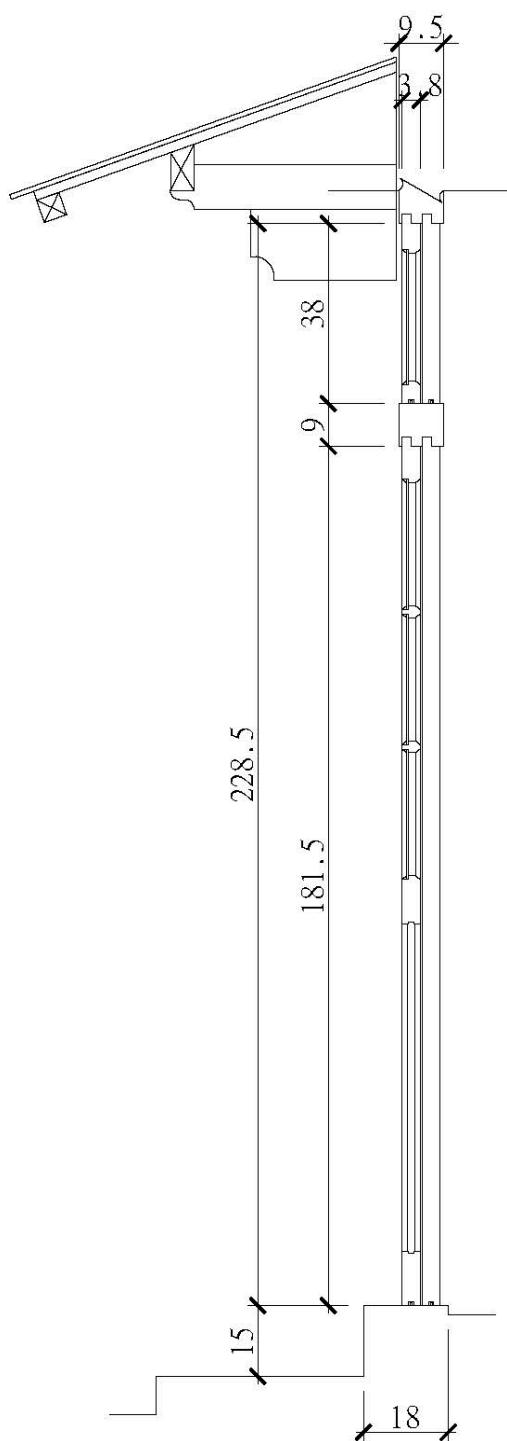


圖 4-2.7 D1 建具剖面圖



照片 4-2.3 D1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4 D1 建具現況照片 4



照片 4-2.5 D1 建具現況照片 5



照片 4-2.6 D1 建具現況照片 6



照片 4-2.7 D1 建具現況照片 7



照片 4-2.8 D1 建具現況照片 8

玄關與座敷之間建具(D2)

D2 門扇為「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玄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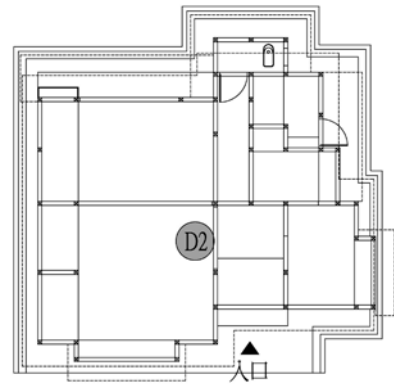


圖 4-2.8 D2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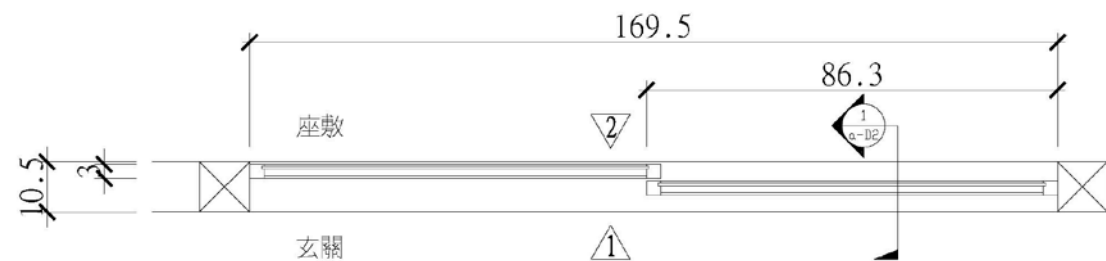


圖 4-2.9 D2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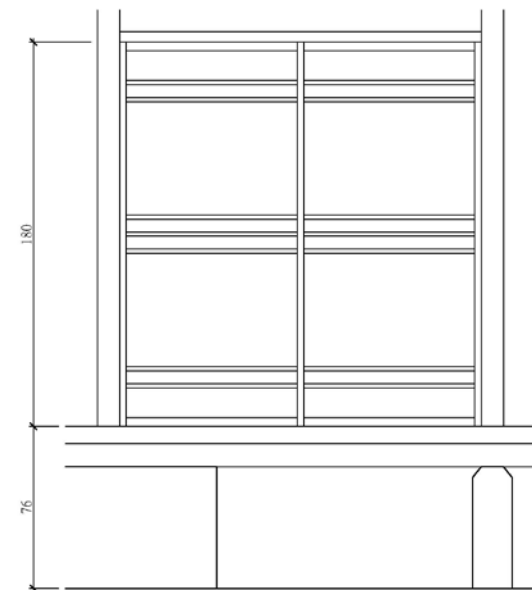


圖 4-2.10 D2 建具立面圖(由玄關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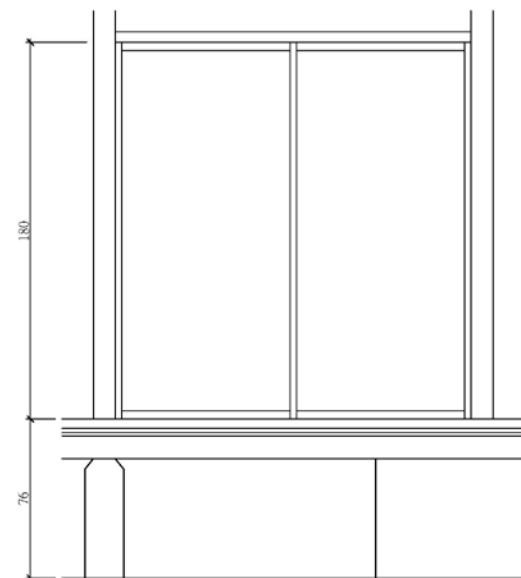


圖 4-2.11 D2 建具立面圖(由座敷側觀看)



照片 4-2.9 D2 建具現況照片(由玄關側觀看)



照片 4-2.10 D2 建具現況照片(由座敷側觀看)



照片 4-2.11 D2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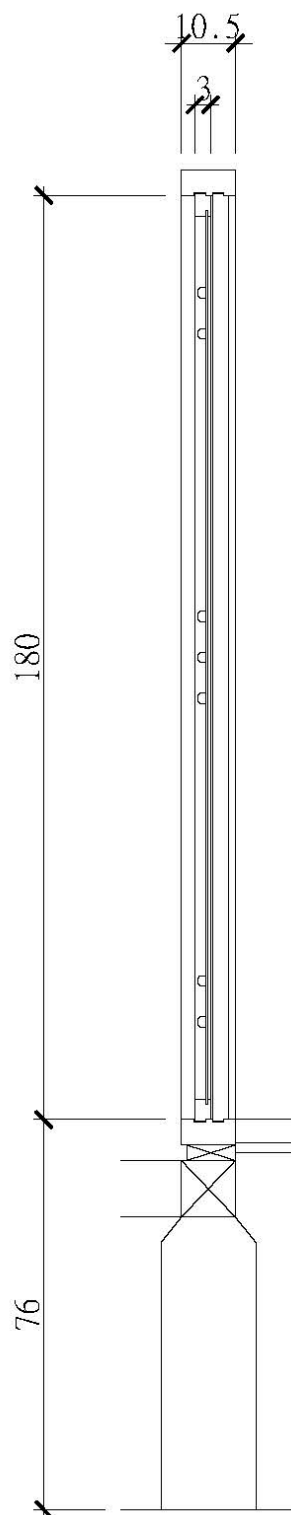


圖 4-2.12 D2 建具剖面圖

廊下與居間之間建具(D3)

D3 門扇為「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廊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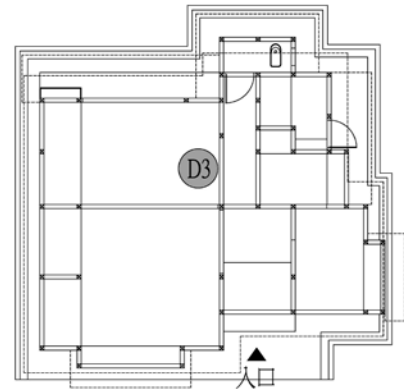


圖 4-2.13 D3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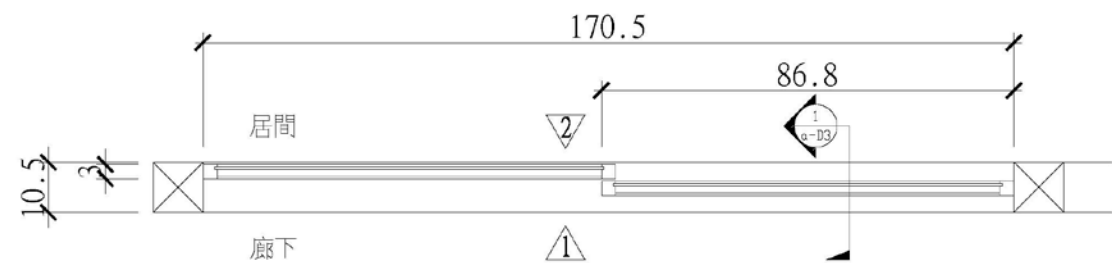


圖 4-2.14 D3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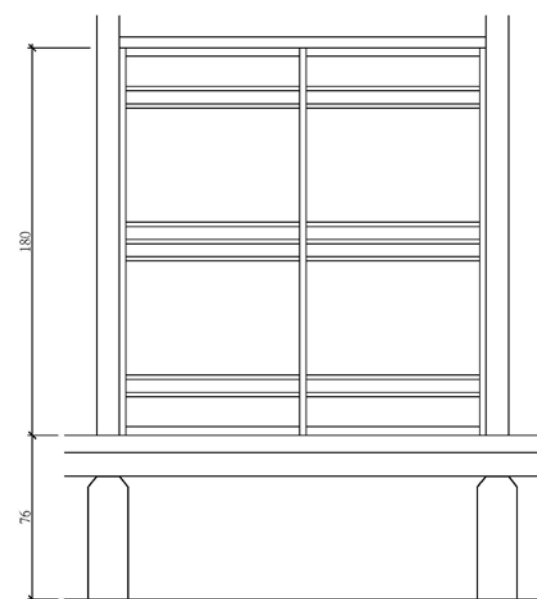


圖 4-2.15 D3 建具立面圖(由廊下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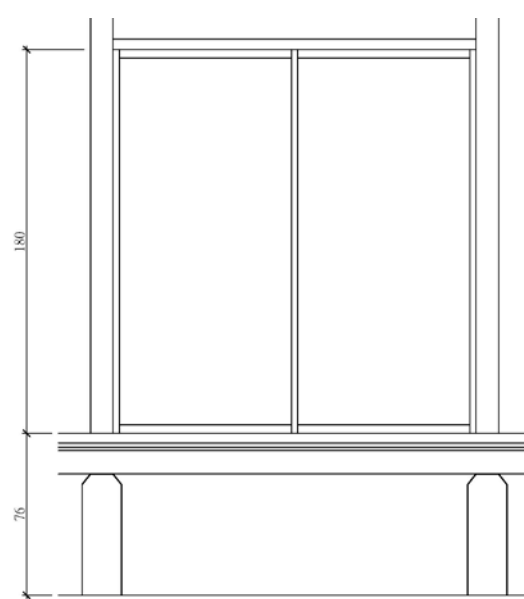


圖 4-2.16 D3 建具立面圖(由居間側觀看)



照片 4-2.12 D3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照片 4-2.13 D3 建具現況照片(由廊下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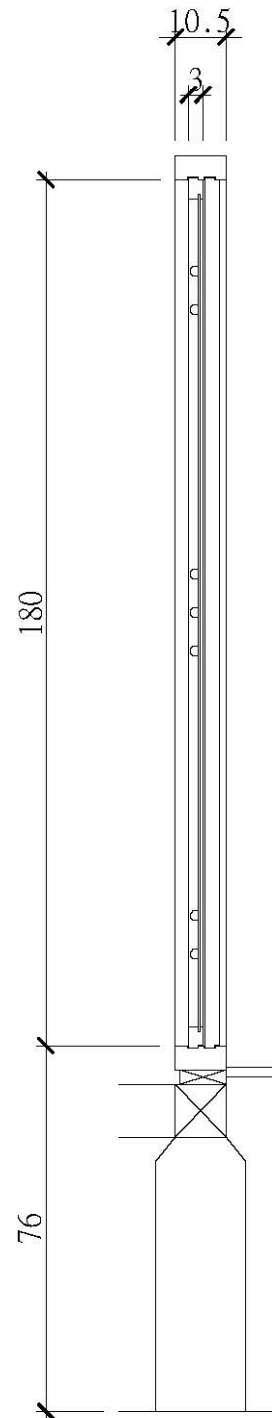


圖 4-2.17 D3 建具剖面圖

座敷與居間之間建具(D4)

D4 門扇為四扇雙軌的「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座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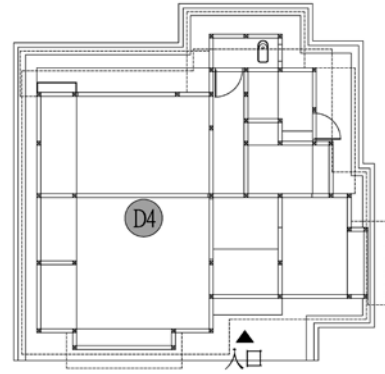


圖 4-2.18 D4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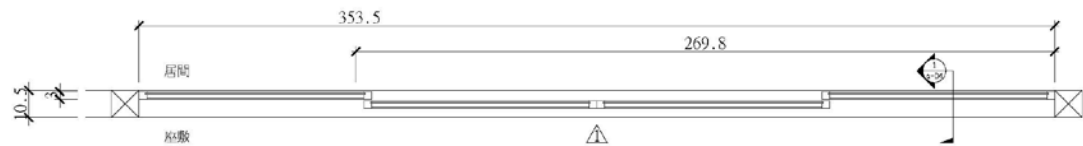


圖 4-2.19 D4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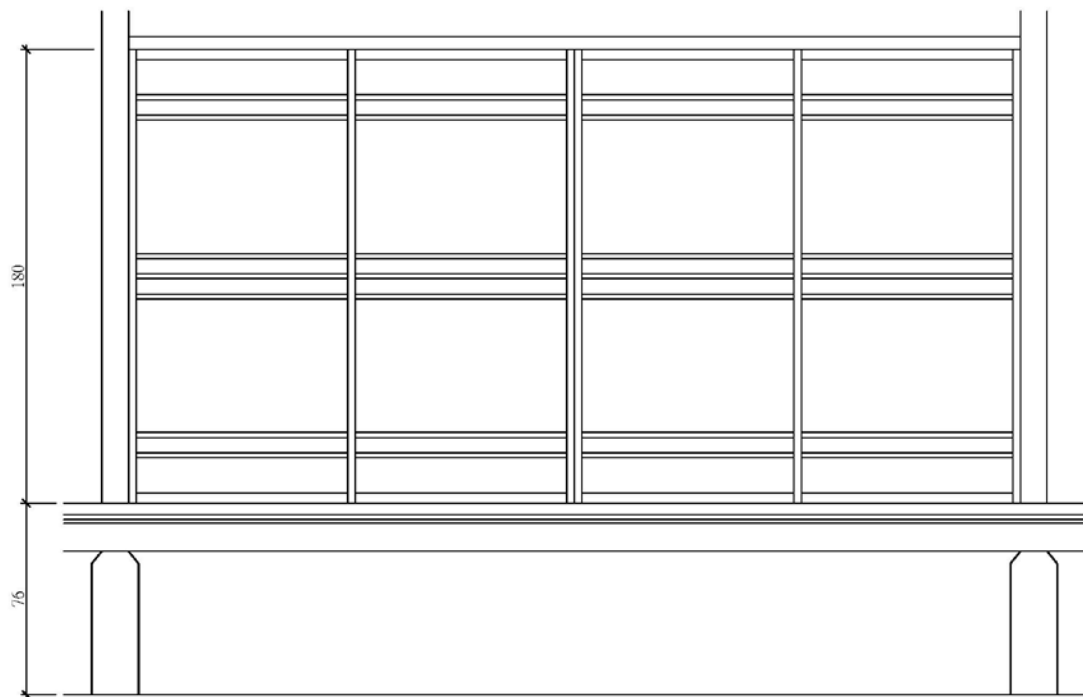


圖 4-2.20 D4 建具立面圖(由座敷側觀看)



照片 4-2.14 D4 建具現況照片(由座敷側觀看)



照片 4-2.15 D4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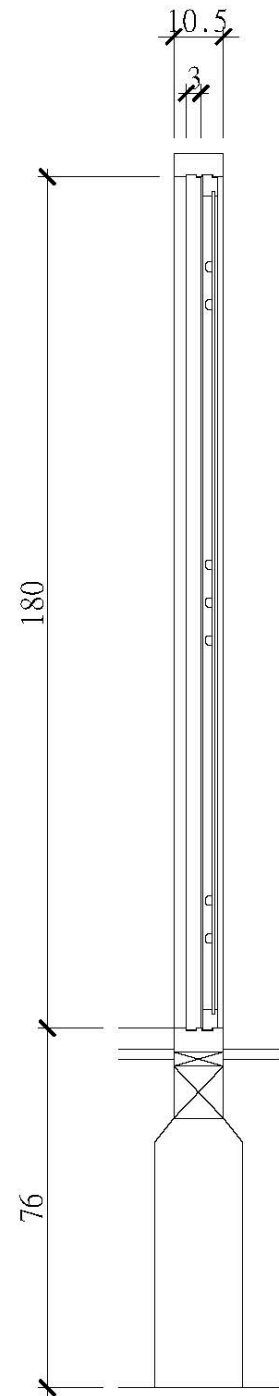


圖 4-2.21 D4 建具剖面圖

居間與濡緣之間建具(D5)

該扇門位於居間與緣側之間，為室內與室外之間的門扇，型式為格子戶，門扇共有四扇，單一門扇分割形式分為上下兩部分：上半部是八個玻璃格狀分割形式，下半部則是以木板材以垂直排列方式作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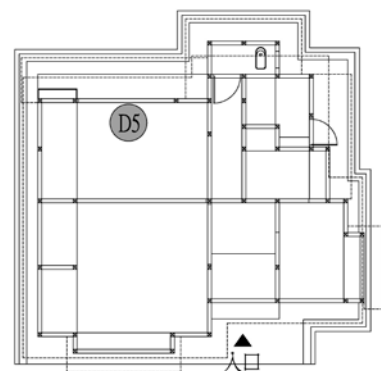


圖 4-2.22 D5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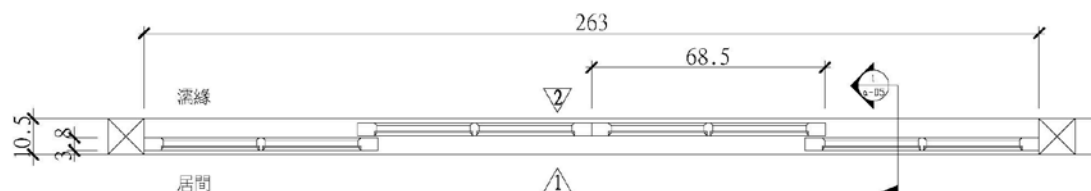


圖 4-2.23 D5 建具平面圖



照片 4-2.16 D5 建具現況照片(由居間側觀看)



照片 4-2.17 D5 建具現況照片(由濡緣側觀看)1



照片 4-2.18 D5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由濡緣側觀看)2



照片 4-2.19 D5 建具門框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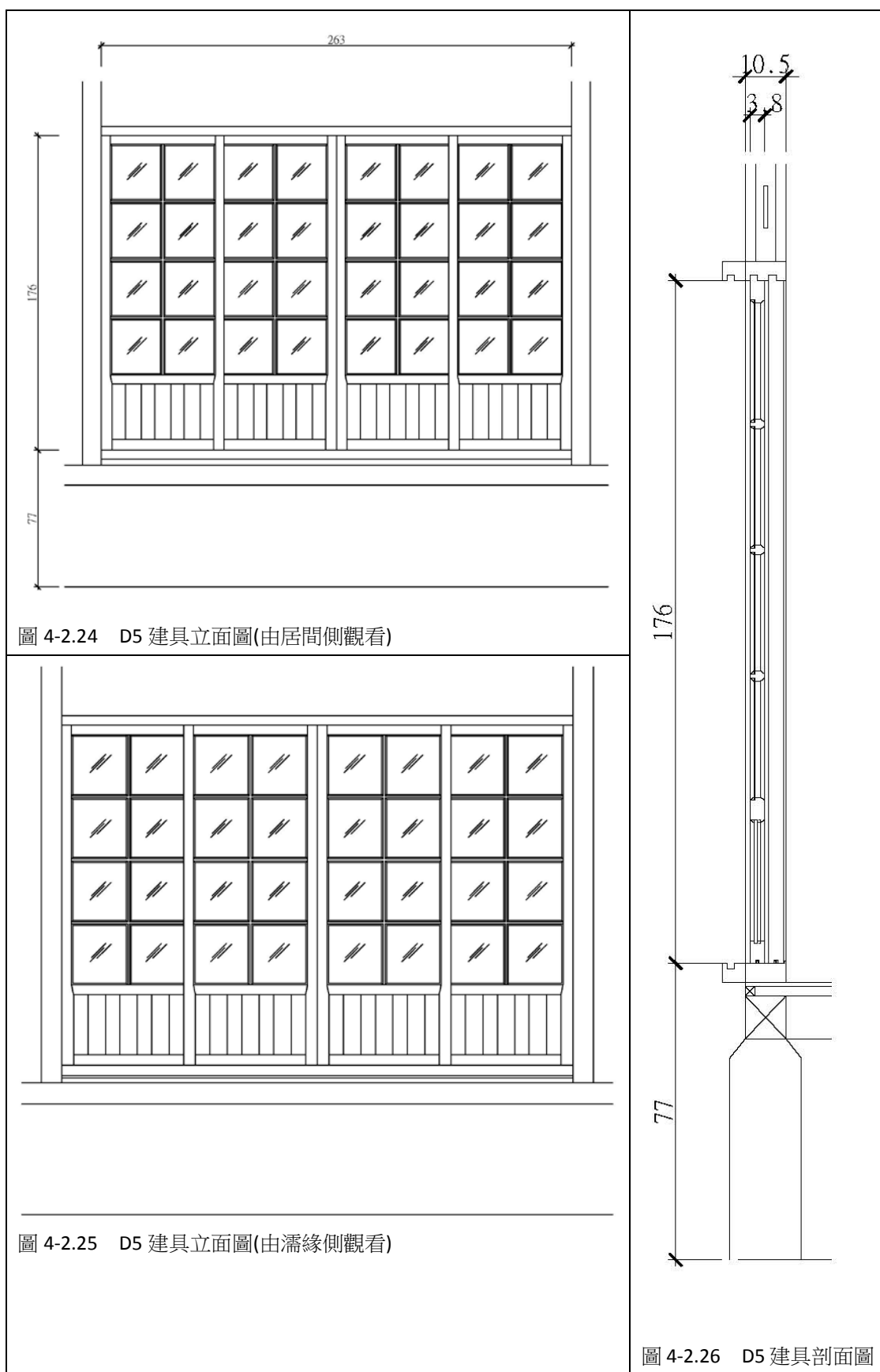


圖 4-2.24 D5 建具立面圖(由居間側觀看)

圖 4-2.25 D5 建具立面圖(由濡緣側觀看)

圖 4-2.26 D5 建具剖面圖

濡緣外側之兩戶(D5')

兩戶座落在濡緣外，門扇上加裝「上猿」，似鑰匙功能以達到防盜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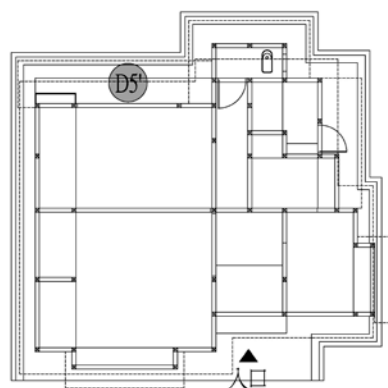


圖 4-2.27 D5'建具位置示意圖



照片 4-2.20 D5'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21 D5'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22 D5'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23 D5'建具現況照片 4

玄關與茶之間之間建具(D6)

D6 門扇為單扇單軌的「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玄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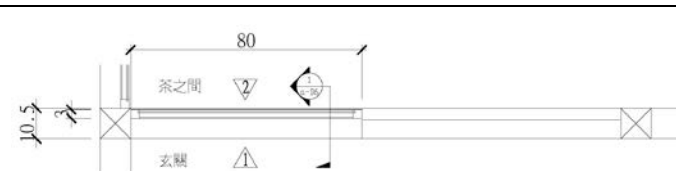


圖 4-2.29 D6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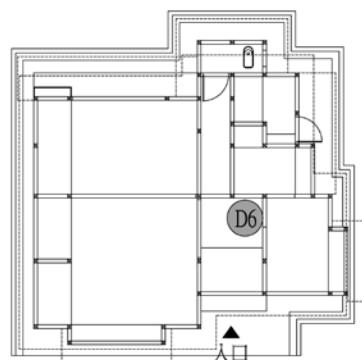


圖 4-2.28 D6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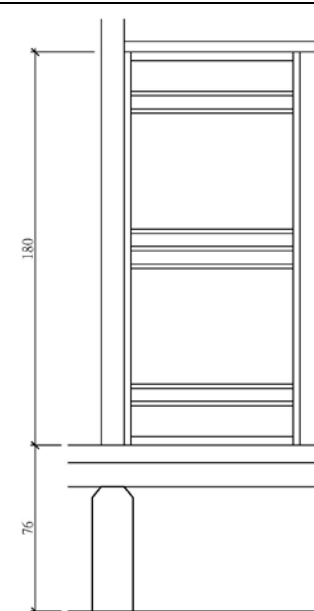


圖 4-2.30 D6 建具立面圖
(由玄關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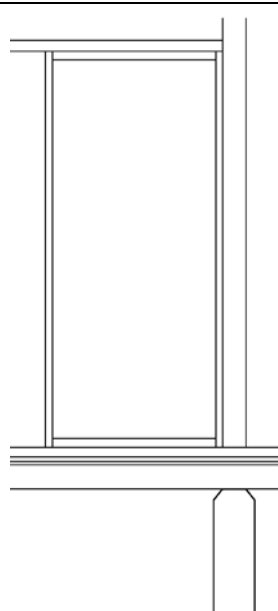


圖 4-2.31 D6 建具立面圖
(由茶之間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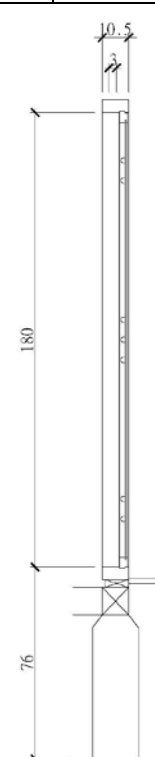


圖 4-2.32 D6
建具剖面圖



照片 4-2.24 D6 建具
現況照片

茶之間與廊下之間建具(D7)

D7 門扇為單扇單軌的「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茶之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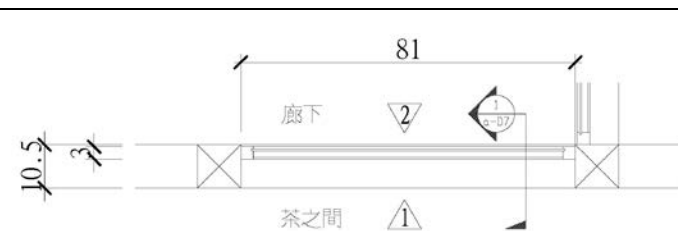


圖 4-2.34 D7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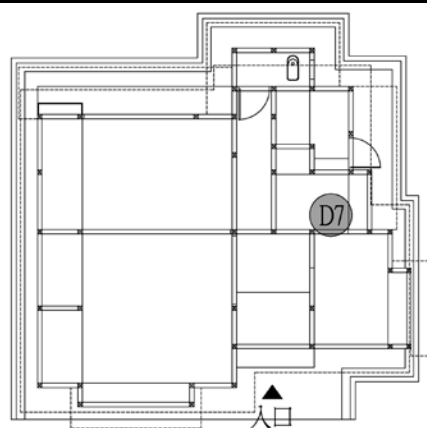


圖 4-2.33 D7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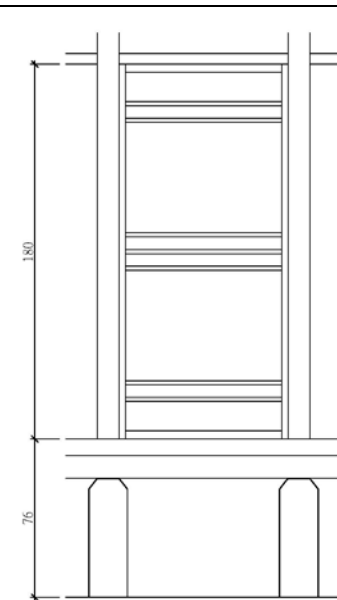


圖 4-2.35 D7 建具立面圖
(由茶之間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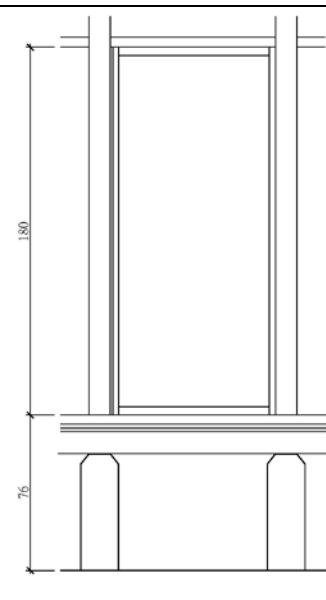


圖 4-2.36 D7 建具立面圖
(由廊下側觀看)



圖 4-2.37
D7 建具剖面圖



照片 4-2.25 D7 建具
現況照片(由茶之間側
觀看)

便所建具(D9)

D9 門扇為單扇開戶的「舞良戶」形式，其主要在門框內嵌入木板後，在表面上平行安裝一條條之細長橫木條，其稱之為「棧」，此門扇的「棧」僅安裝單邊，朝向廊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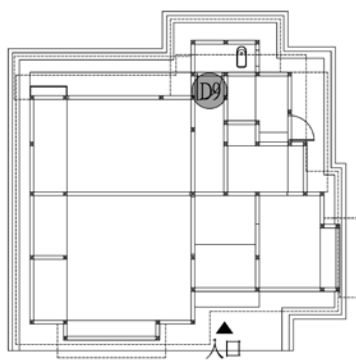


圖 4-2.38 D9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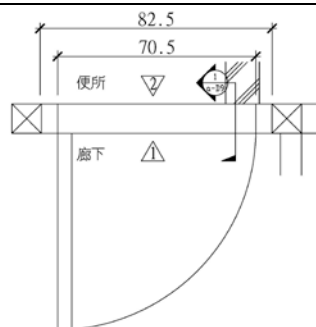


圖 4-2.39 D9 建具平面圖



照片 4-2.26 D9 建具現況照片
(由廊下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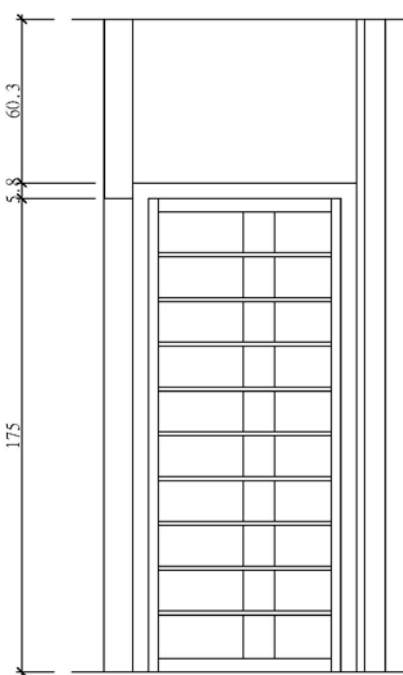


圖 4-2.40 D9 建具立面圖(由廊下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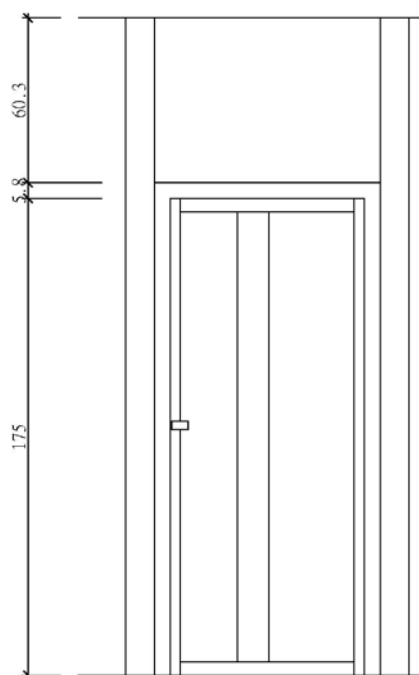


圖 4-2.41 D9 建具立面圖(由便所側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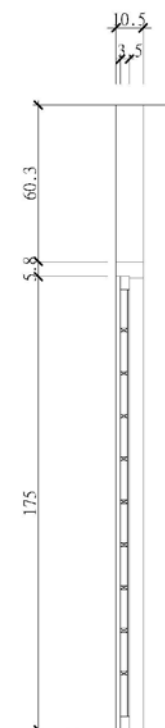


圖 4-2.42 D9 建具剖面圖

座敷建具(W1)

此窗戶位於座敷處，朝向前院空間；窗戶型式為格子戶，單扇窗扇以八格狀作分割，中間嵌入霧玻璃；此建具外側設置「格子」，以細角材做垂直、水平交叉組構而成的窗戶形式，其主要功能除了防盜功能以外，同時從室內清楚望外，而由外卻難以看清室內，增加私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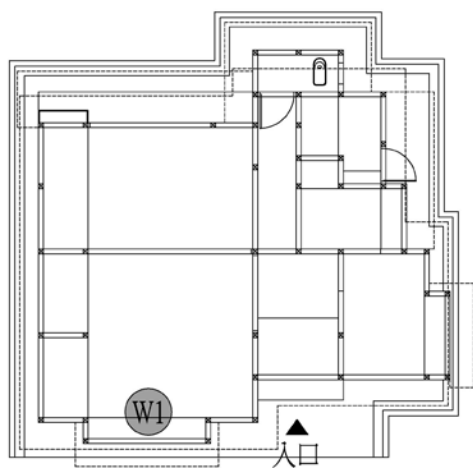


圖 4-2.43 W1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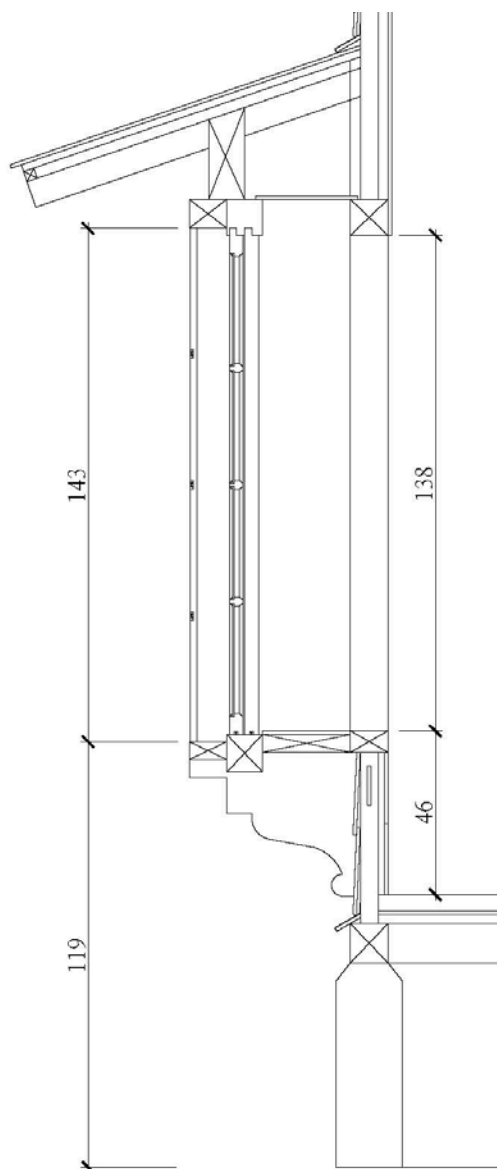


圖 4-2.44 W1 建具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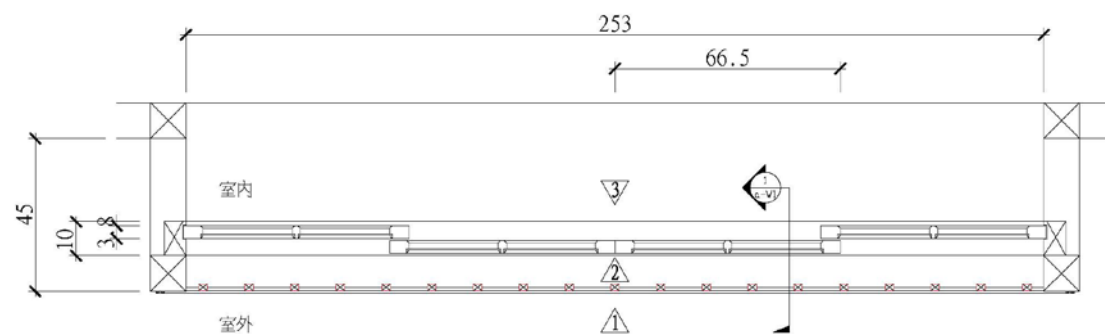


圖 4-2.45 W1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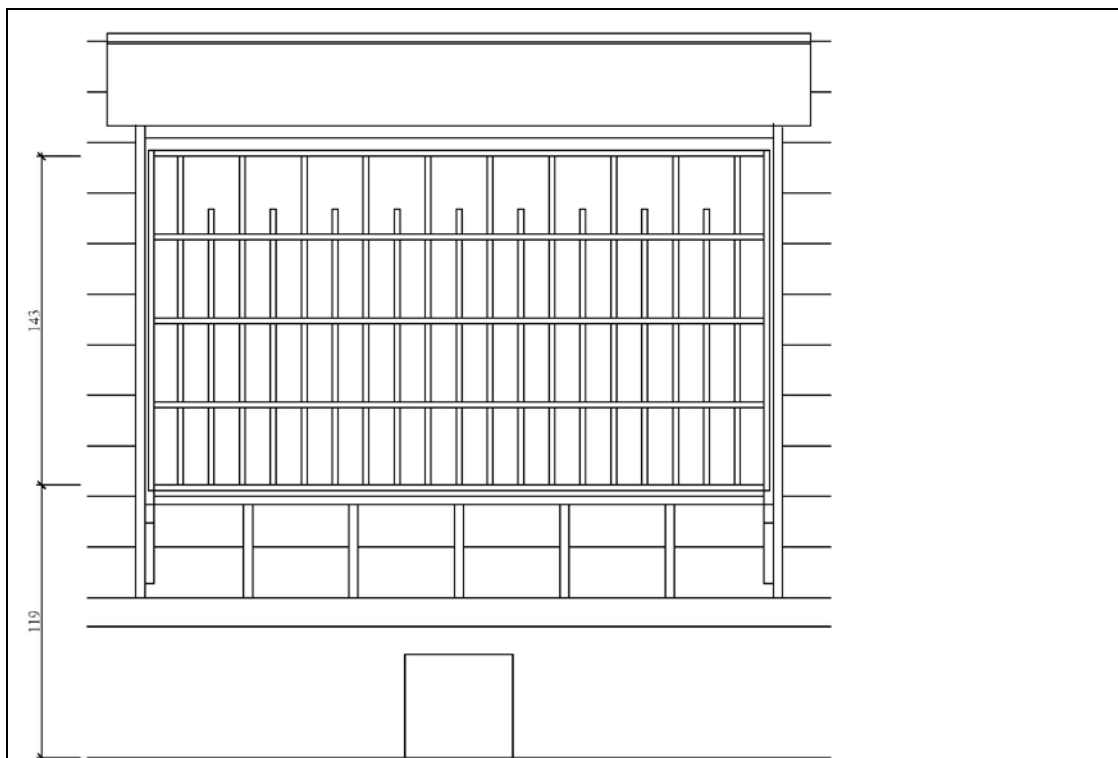


圖 4-2.46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含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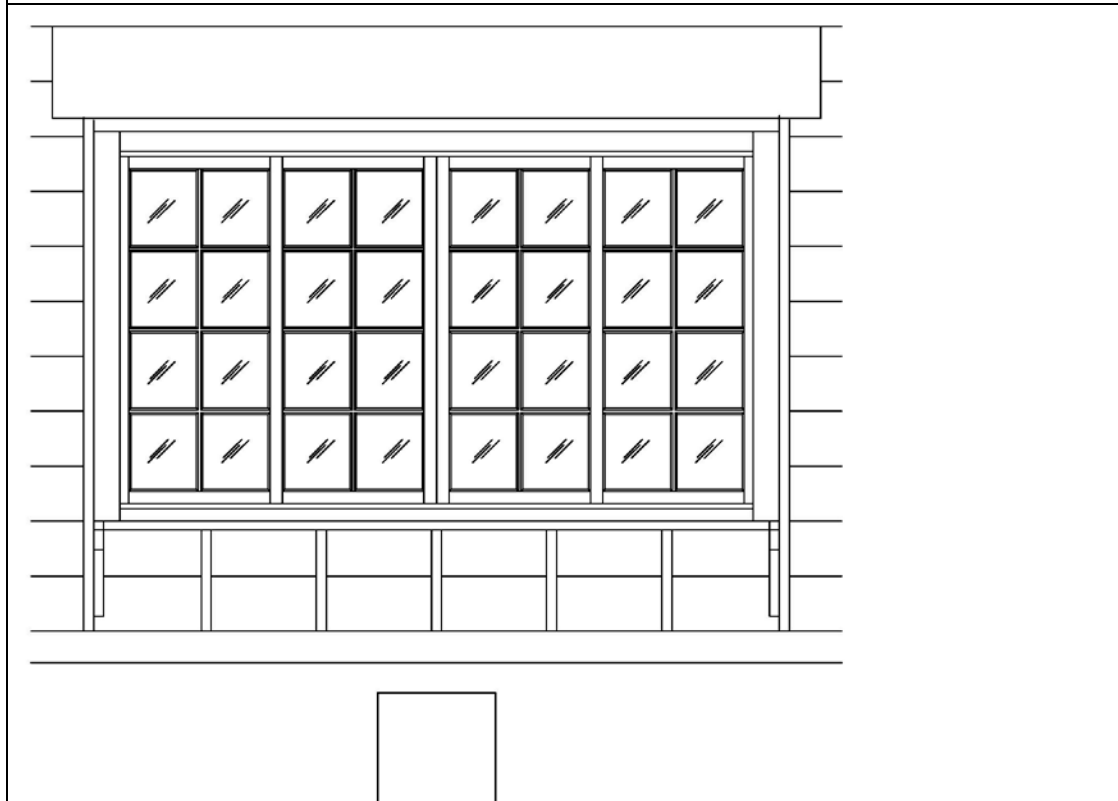


圖 4-2.47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不含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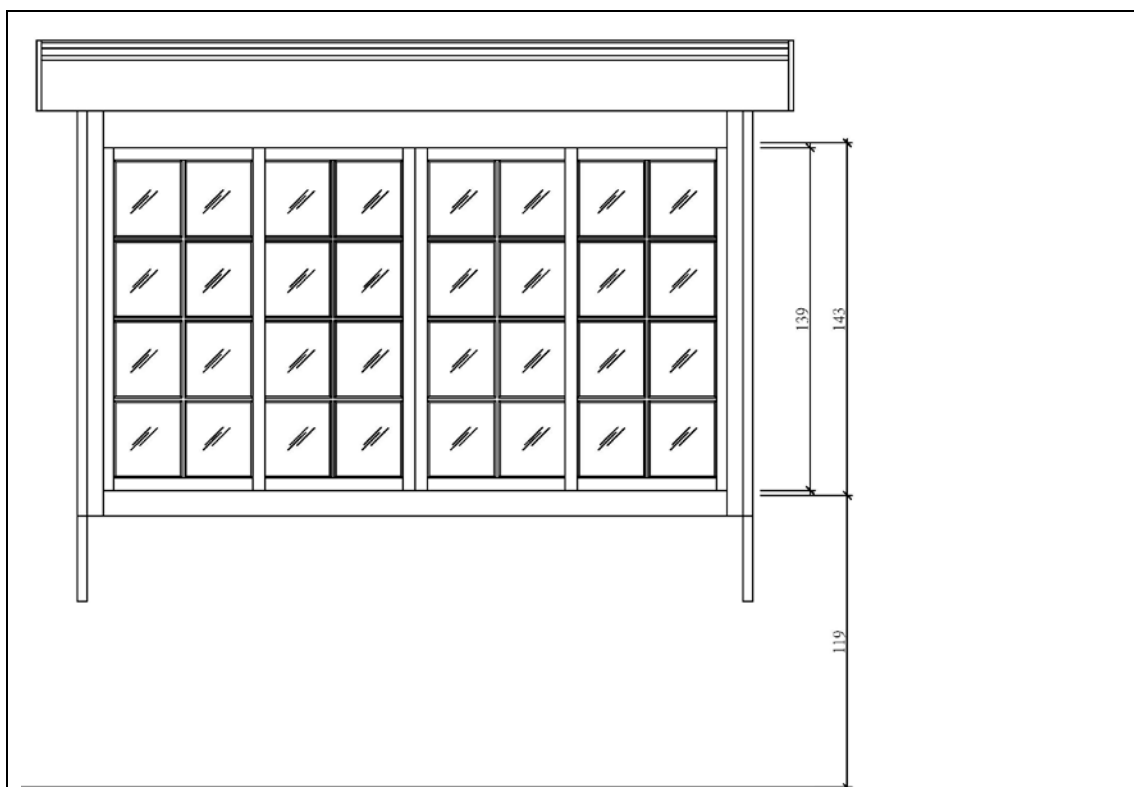


圖 4-2.48 W1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照片 4-2.27 W1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28 W1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29 W1 建具現況照片 3



照片 4-2.30 W1 建具現況照片 4



照片 4-2.31 W1 建具現況照片 5



照片 4-2.32 W1 建具現況照片 6

茶之間建具(W2)

此窗戶位於茶之間，窗扇採用左右橫向推拉之引戶形式，為格子戶樣式；單一窗扇以十二個格子作分割，中間為霧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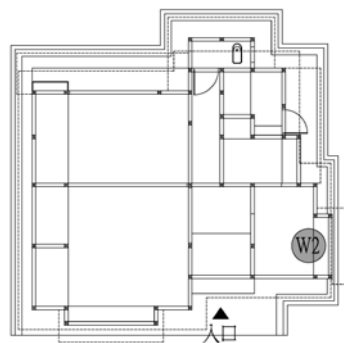


圖 4-2.49 W2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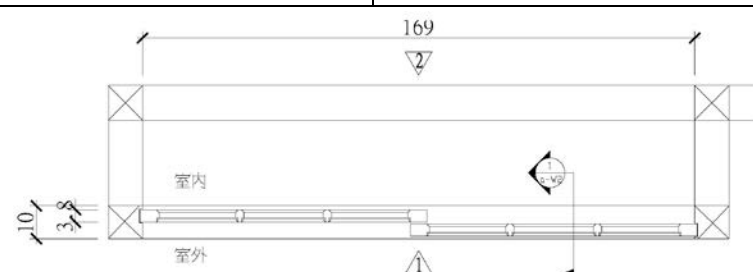


圖 4-2.50 W2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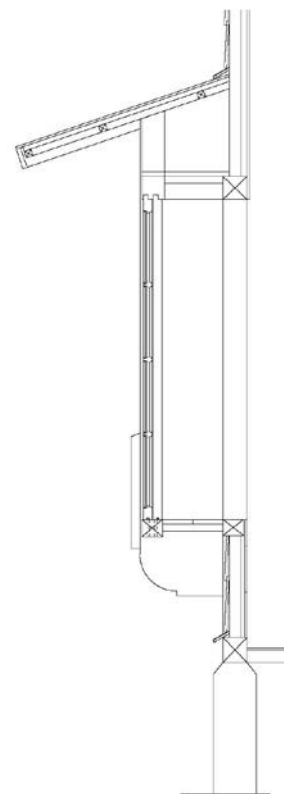


圖 4-2.51 W2 建具剖面圖



照片 4-2.33 W2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34 W2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35 W2 建具現況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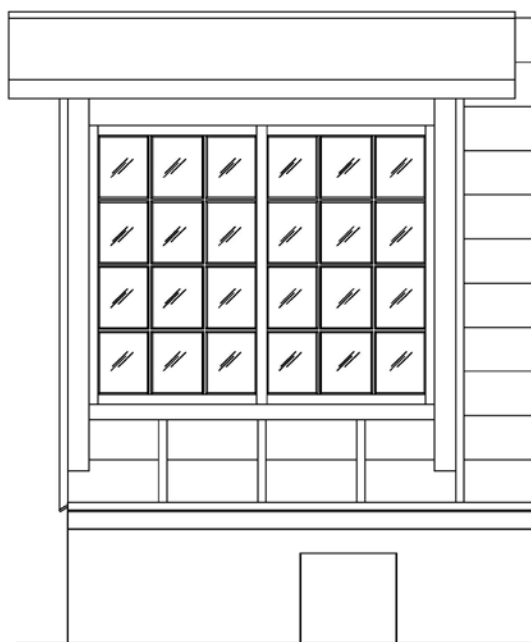


圖 4-2.52 W2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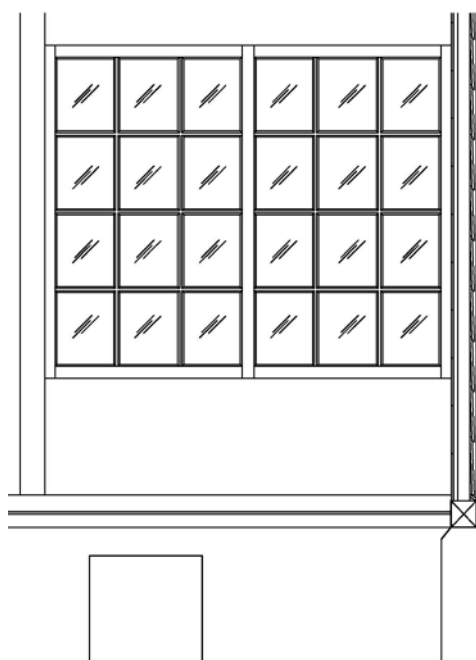


圖 4-2.53 W2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廊下建具(W3)

此窗戶位於廊下，窗扇採用左右橫向推拉之引戶形式，為格子戶樣式；單一窗扇以六個格子作分割，中間為霧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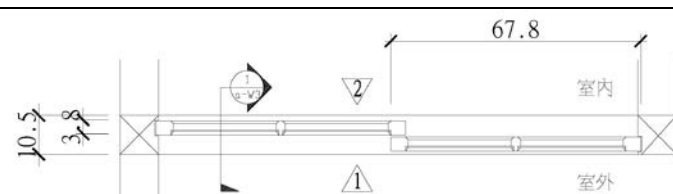


圖 4-2.55 W3 建具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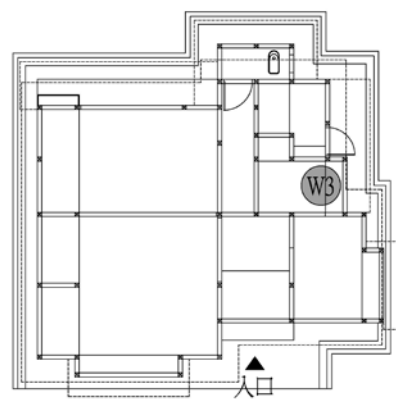


圖 4-2.54 W3 建具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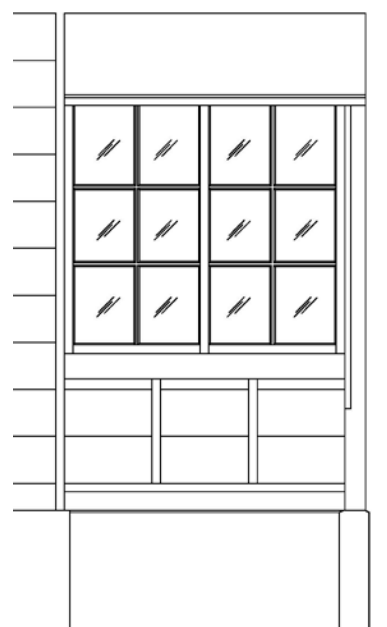


圖 4-2.56 W3 建具立面圖-由室外觀看立面圖



圖 4-2.57 W3 建具立面圖-由室內觀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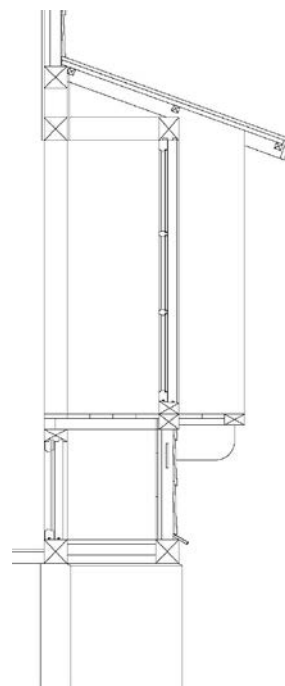


圖 4-2.58 W3 建具剖面圖



照片 4-2.36 W3 建具現況照片 1



照片 4-2.37 W3 建具窗扇現況照片



照片 4-2.38 W3 建具窗軌現況照片



照片 4-2.39 W3 建具現況照片
2



照片 4-2.40 W3 建具現況照
片 3



(二)床之間

「床之間」設置於座敷房間內，為一處略高於榻榻米地板之「床」(架高木地板)。正式的床之間兩側分別設置「床脇」及「書院」，而在日式宿舍中較簡易的床之間則僅配設單項，或是簡化到將兩者都省略。床之間的功能主要是裝飾空間，其正面牆上通常會吊掛書畫，下方則是擺設香爐、花瓶、燭台或古董類之藝術品。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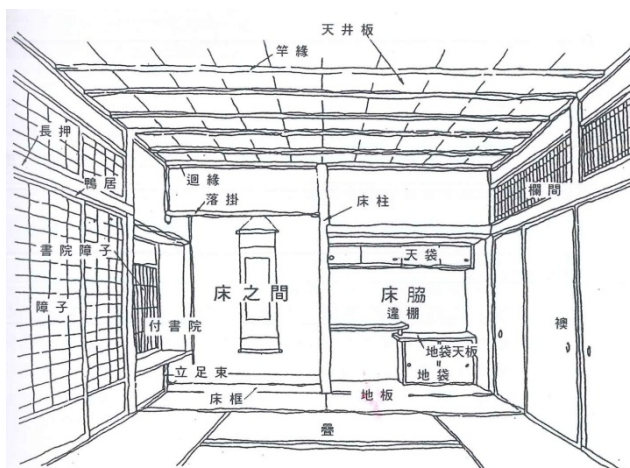


圖 4-2.59 書院造室內構成說明圖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建築物於座敷房間內設置床之間，其床柱尺寸為 10.5*10.5cm，床框尚保留完整，而床之間內部設施因已變更過，且該處壁體損壞嚴重，導致原始床之間格局已無法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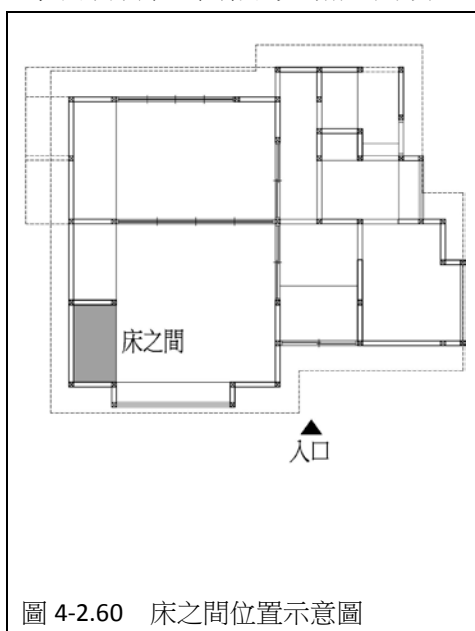


圖 4-2.60 床之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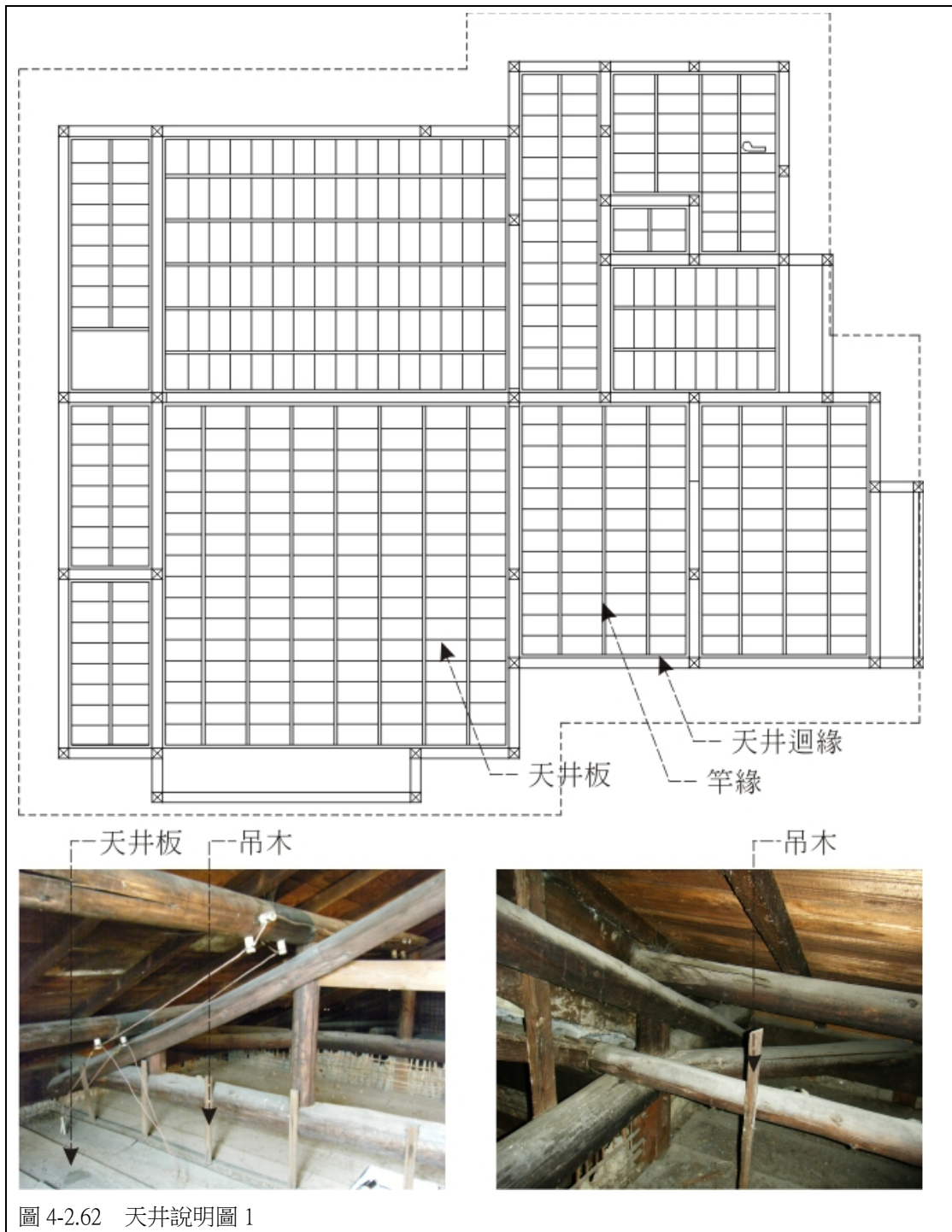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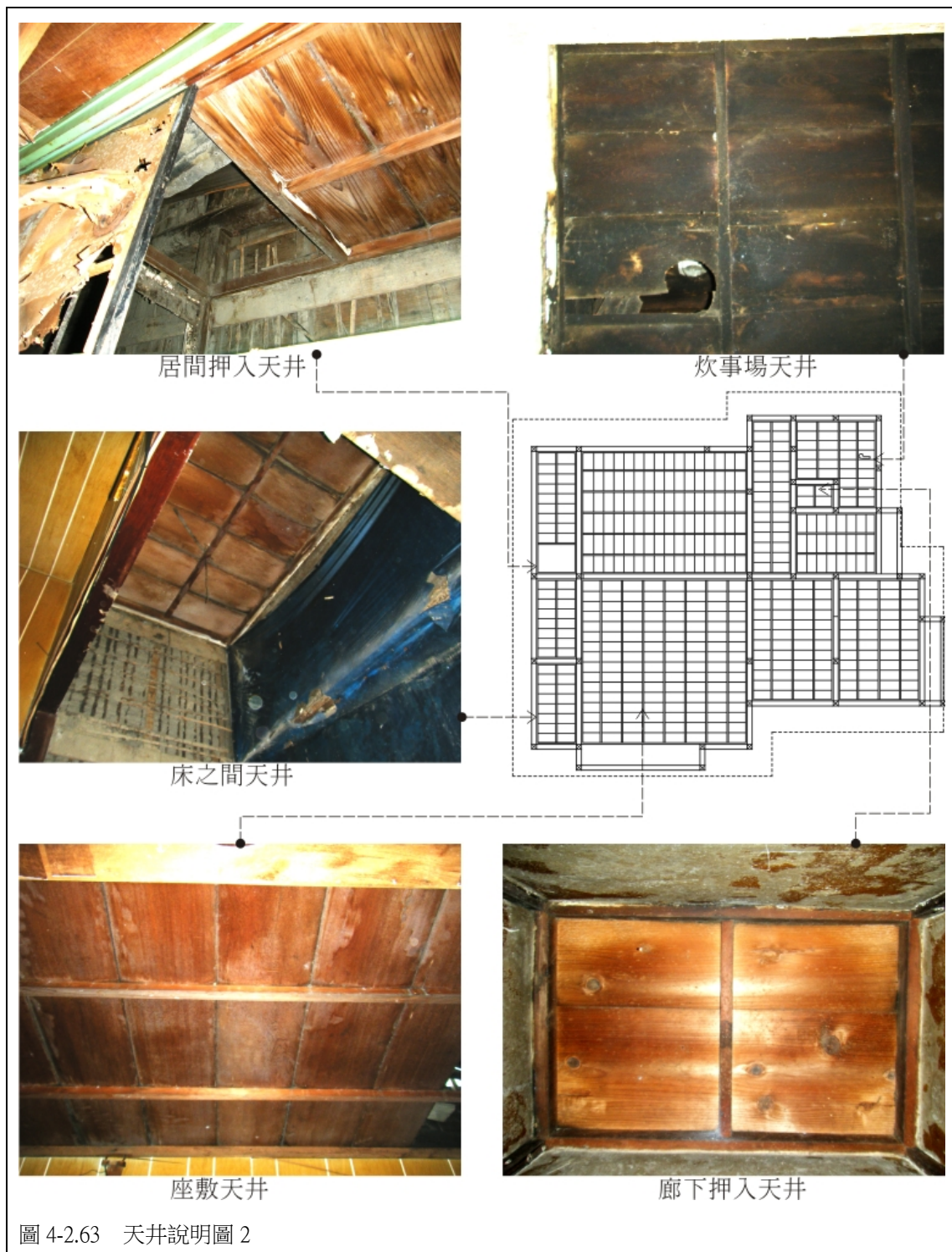
圖 4-2.61 床之間說明圖

¹⁴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三)天井

「天井」即是天花板，天花板以「吊木」吊掛固定在屋架梁上，天井的主要功能在於承接屋頂內的灰塵、遮蔽屋架，同時達到空間上的裝飾效果。本案建築物原始天井保存完整，天井樣式屬於「棹緣天井」，此形式的天井是將細長形的「棹」(3cm 角木)以 45 公分間隔排列後，在其上方放置天花板板材。





(四)疊

「疊」指的是榻榻米，榻榻米對於日式建築而言，其不僅是一種地板材料，同時也是日本人行為模式、生活空間的重要基準；而以建築物空間而言，榻榻米被視為人體尺寸的丈量基準，一般在估算房間面積時，兩張榻榻米約為一坪之空間單位，所以只要算其數量即可得知該空間的面積大小。

榻榻米之尺寸標準依地區不同而有些許差異，一般有關西間、中間及關東間等三種尺寸，台灣的日式宿舍中多以關東間尺寸，其大小為 5 尺 8 寸(176cm)x2 尺 9 寸(88cm)。其排列方式呈現 T 字型排列，另外，喜慶與喪禮時的排列方式有所不同，喪禮時的排列為平行並排之鋪設方式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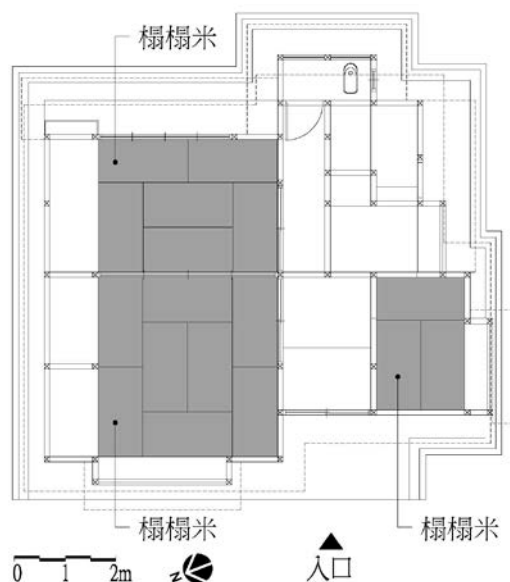


圖 4-2.64 榻榻米位置示意圖



圖 4-2.65 榻榻米說明圖

¹⁵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第三節 構件材質分析

針對建築物緣空間各部位的原始材質和後期增設的建材作分析，以提供未來修復時材料的選定依據。以下依構造的部位作系統化的說明。

一、地坪

本建築物地坪除了架高木地板維持昔日材質之外，其他空間之地面鋪面已全部更改，現況地坪材質總共有四種類別，第一類為木地板，分布於主要居室與過廊空間，其中居室上部大多鋪上榻榻米；第二類至第四類皆為不同樣式的磁磚分布於增改建空間以及踏進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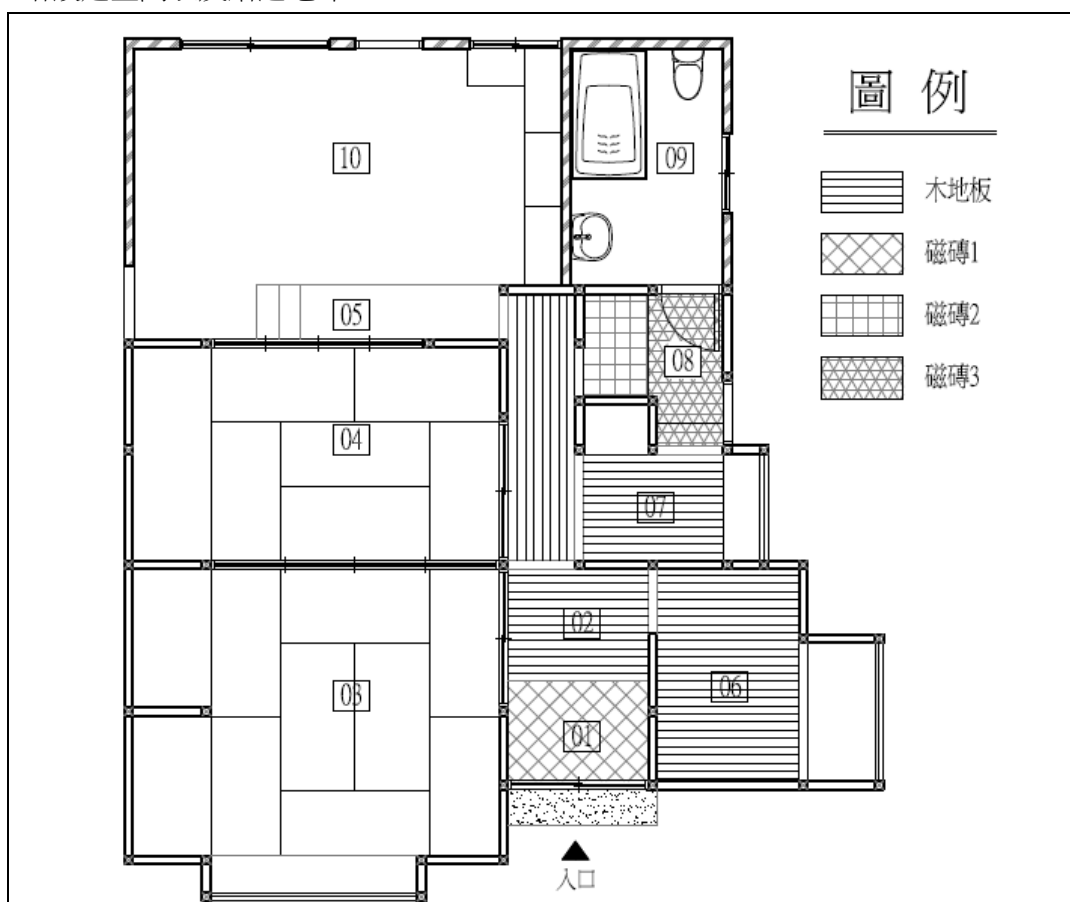


圖 4-3.1 地坪材質標示圖



照片 4-3.1 空間 01 踏進磁磚地坪



照片 4-3.2 空間 02/03/07 間介面照



照片 4-3.3 空間 06 木地板上覆蓋夾板



照片 4-3.4 空間 04 木地板與塌塌米現況



照片 4-3.5 空間 08 磁磚樣式 2



照片 4-3.6 空間 08 磁磚樣式 4

二、牆體

原始牆面為真壁構造，現況尚保留大部分的真壁構造，但由於後期因室內裝修，室內壁面多以裝修夾板遮蔽，而裝修板拆除調查後，並無發現欄間之構造。

外牆部分，原始壁體為「簍子下見板張」，轉角處以簍子收尾，目前簍子下見板張尚保留完整，而在原始濡緣空間的建具因空間改造後，改以新材雨淋板材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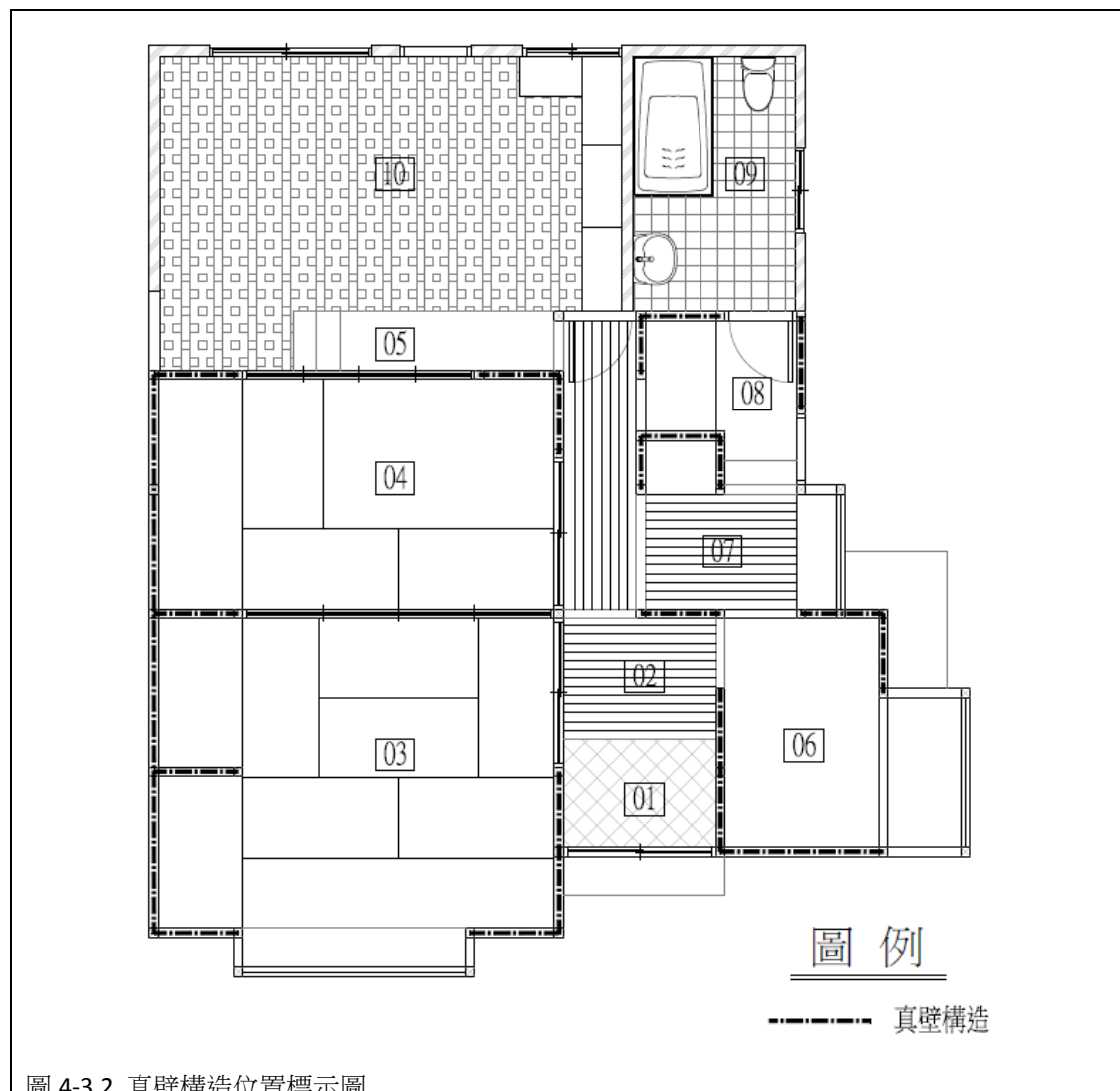


圖 4-3.2 真壁構造位置標示圖



照片 4-3.7 空間 04 押入真壁構造



照片 4-3.8 空間 03 押入與床之間真壁構造



照片 4-3.9 空間 06 牆體真壁構造



照片 4-3.10 空間 09 牆體白灰真壁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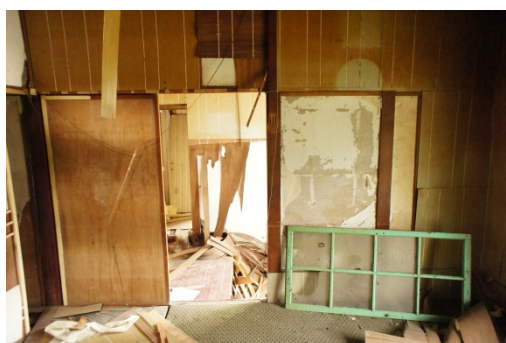
照片 4-3.11 空間 07 押入真壁構造



照片 4-3.12 空間 05 戶袋背牆真壁構造



照片 4-3.13 空間 04 建具上方真壁構造



照片 4-3.14 空間 03 牆體真壁構造

三、屋頂

該棟建築物屋頂於母屋上為 5x5cm 垂木，間距 41cm 鋪設一支，垂木上方先鋪設屋面板後，再鋪上檜木防水材，並設置掛瓦條與瓦片，該棟建築物瓦片為水泥瓦。



圖 4-3.3 屋頂材料關係標示圖



照片 4-3.15 水泥邊瓦



照片 4-3.16 屋頂瓦現況



照片 4-3.17 水泥瓦現況照 1



照片 4-3.18 水泥瓦現況照 2

四、木料

一、材種調查

不同材種之木料各具相異性質，其耐腐性與加工處理條件差異甚大，且材種的使用可代表當時歷史、文化及營造法則等背景。但由於古蹟木構件歷經時代更迭、使用材種追溯困難，本宿舍木構件材種調查將進行現場目視判定，確認木構件所使用材種，鑑定方法說明如下：

(一)現場目視判定

調查人員於各空間現場選取可目視之木構件樣本，依照木材之外觀鑑別法之檢索表所使用之特徵，觀察木材的三切面、年輪、邊心材變化及木質線等，或佐以木肌觸感、氣味辨識等方式判定材種；再者，利用美工刀削出約1 cm²的新鮮木材切面，再以附光源的10倍放大鏡觀察比對特徵，如針葉材之春秋材移行、樹脂溝有無等；闊葉材則觀察導管孔大小與分佈形式、薄壁組織分佈與類型，以及木質線大小等。

(二)顯微鏡鑑別

切取1 cm × 1 cm × 1 cm的木材樣本，於實驗室以切片機切取厚度為20 μm之橫切面、徑切面及弦切面等三個斷面之切片，加以染色、脫水及固定後，以顯微鏡觀察之，觀察木材組織中之管孔分佈、薄壁組織分佈、樹脂溝類型、木質線之排列與型式等，對照木材解剖圖鑑與相關文獻以確認材種。

二、材種調查結果

本案已委託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木構建材種調查，透過現場目視調查與材種取樣鑑定（取樣位置如圖 4-3.4~7），結果說明本日式木造建築的屋架使用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木柱軸組為檜木（*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Matsum）；鋪設於居間塌塌米下方之地板材料為柳杉，而廊下木地板使用檜木；基礎的大引及根太則無法檢視。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如表 4-3.1~6，各取樣位置的材種鑑定如表 4-3.7 所示。

本宿舍屬於原林田尋常高等小學校建築群，使用材料、構造形式或工法等應依當時總督府的建築規定，使用材種調查結果與當時小學校建築用材相吻¹⁶。由於建造期間，木瓜山事業區或林田山事業區的森林尚未開採¹⁷，推估材料由西部運抵。

¹⁶ 陳啟仁與吳惠萍等人（2007）。〈影響日治時期台灣學校建築木構造屋架之變遷因子研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 19 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

¹⁷ 張雅綿（2012）。失序的森林。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材種調查之取樣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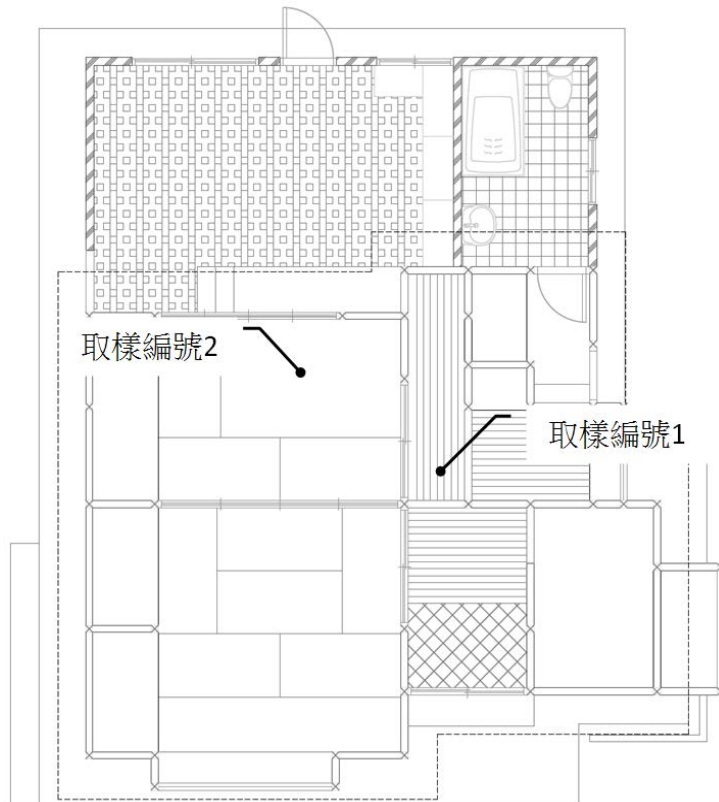


圖 4-3.4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地板材種鑑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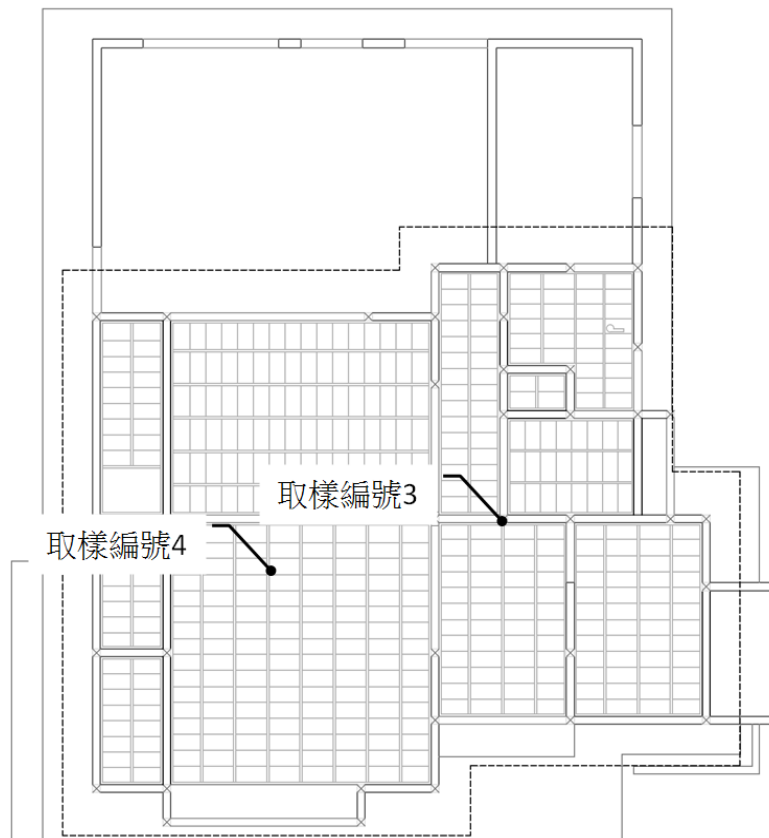


圖 4-3.5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柱與天花板材種鑑定取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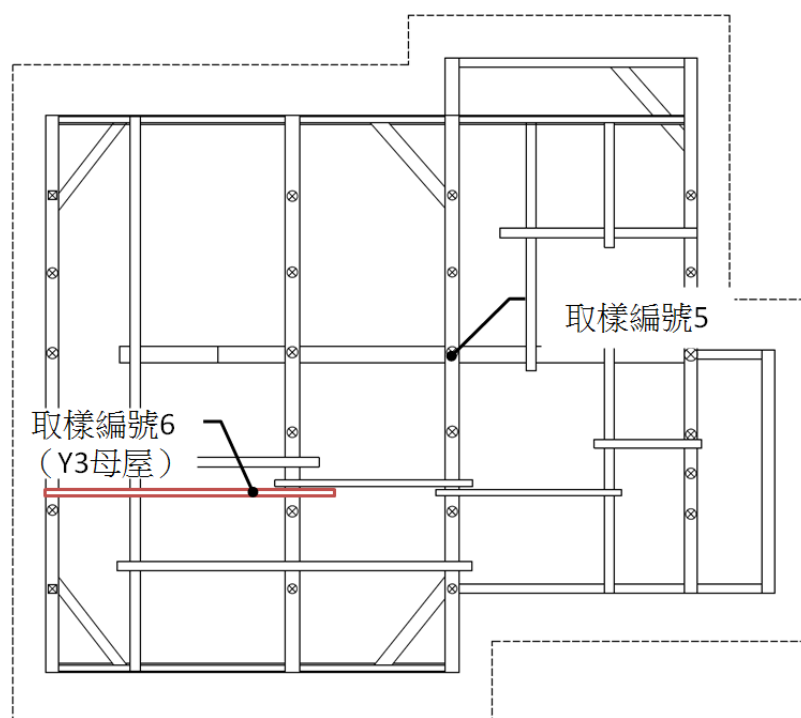


圖 4-3.6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地板與母屋材種鑑定取樣位置

表 4-3.1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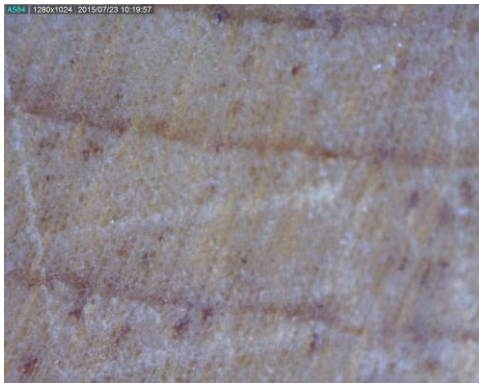
取樣編號：1		構件名稱：地板（廊下）	
橫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1. 春秋材轉移漸進而明顯 2. 樹脂細胞多在秋材部位散狀分布或成切線狀	1. 年輪極狹 2. 具特殊香味	
材種：紅檜，學名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Matsum			

表 4-3.2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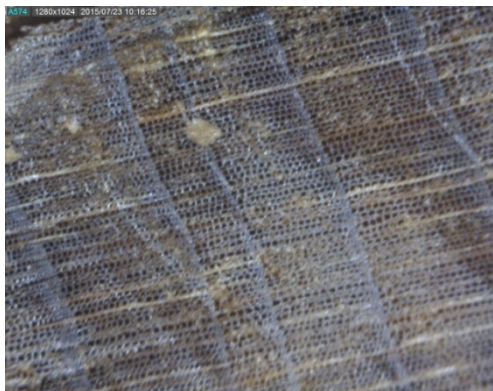
取樣編號：2		構件名稱：地板（居間）	
徑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1. 春材至秋材之變化 急進而明顯	1. 邊心材分明	
		2. 心材為紅褐色	
		3. 木理通直	
		4. 木肌粗糙	
材種：學名 <i>Cryptomeria japonica</i> 。			

表 4-3.3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3)

取樣編號：3		構件名稱：柱	
徑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3. 春秋材轉移漸進而明顯	1.年輪極狹	
	4. 樹脂細胞多在秋材部位散狀分布或成切線狀	2.具特殊香味	
材種：紅檜，學名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Matsum			

表 4-3.4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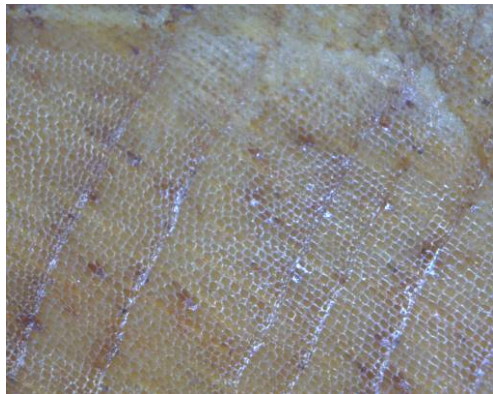
取樣編號：4		構件名稱：天花板	
橫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1. 春秋材轉移漸進而明顯 2. 樹脂細胞多在秋材部位散狀分布或成切線狀	1. 年輪極狹 2. 具特殊香味	
材種：紅檜，學名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Matsum			

表 4-3.5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5)

取樣編號：5		構件名稱：地樑	
橫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1. 春材至秋材之變化急進而明顯	1. 邊心材分明 2. 心材為紅褐色 3. 木理通直 4. 木肌粗糙	
材種：柳杉，學名 <i>Cryptomeria japonica</i> 。			

表 4-3.6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切片顯微照片及鑑定結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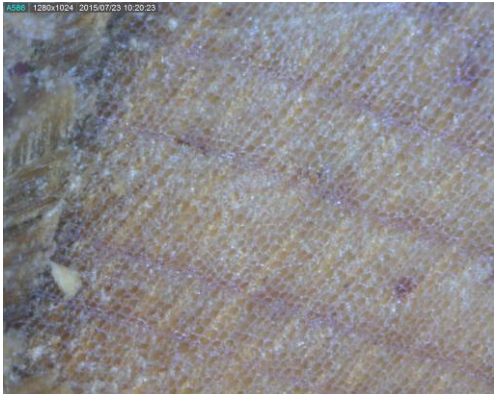
取樣編號：6		構件名稱：母屋（上層屋架）	
橫切面	切片特徵	外觀特徵	
	1.春材至秋材之變化急進而明顯	1. 邊心材分明	2. 心材為紅褐色
		3. 木理通直	4. 木肌粗糙
	材種：柳杉，學名 <i>Cryptomeria japonica</i> 。		

表 4-3.7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木構件取樣材種鑑定結果

取樣編號	取樣位置	材種
1	木地板（廊下）	檜木
2	木地板（居間）	柳杉
3	木柱	檜木
4	天花板	檜木
5	地樑	柳杉
6	母屋（上層屋架）	柳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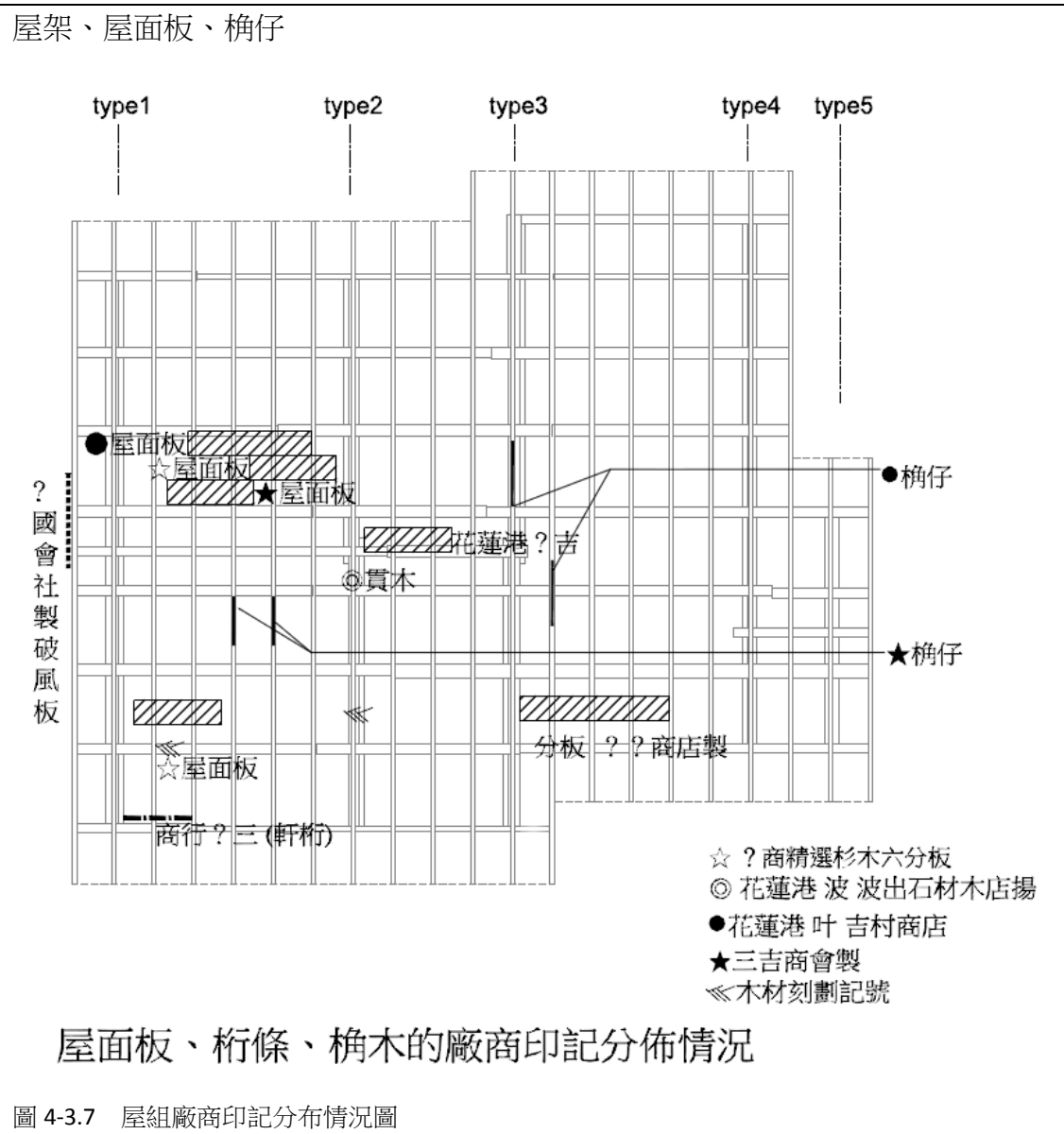
三、廠商印記

大榮國小教師宿舍在建築物屋面板、桷仔、雨淋板、根太以及部分軒桁上保留該木料出場商印記，由於屋組為原木，因此在屋組構件上僅看到構建編號與廠商刻劃印記，加工製材上才有出現木材廠商所留下墨字商號。

構件編號部分，由於本屋組之編號墨字較完整留存，將於第五章現況損壞調查的屋組調查中以圖示、列表呈現，較能了解詳實位置，並於下個項目說明用途。

加工製材的墨字調查將分為兩個部分說明，首先為屋組上方之構件：實際分布情形如圖。文字內容分成以下：

- (1) 店號一：？商  精選杉木六分板 (以☆註記)
- (2) 店號二：花蓮港  波出石材木店揚 (以◎註記)
- (3) 店號三：花蓮港  吉村商店 (以●註記)
- (4) 店號四：三吉商會製 (以★註記)
- (5) 無法完整辨識之材料：花蓮港？吉、？國會社製、商行？三、？？商店製。由於商標已明顯出現，(1)？商還是列在可辨識店號中。



	花蓮港 叶 吉村商 ○ 檢 正三分
圖 4-3.11 吉村商店屋面板	



圖 4-3.12 三吉商會桷仔印記



圖 4-3.13 商行? 三軒桁墨字印記



圖 4-3.14 花蓮港? 吉印記



圖 4-3.15 分板?? 商店製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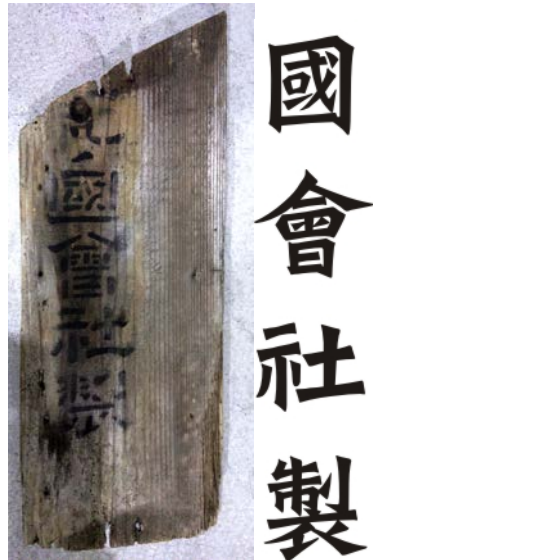


圖 4-3.16 ? 國社製印記



圖 4-3.17 木材刻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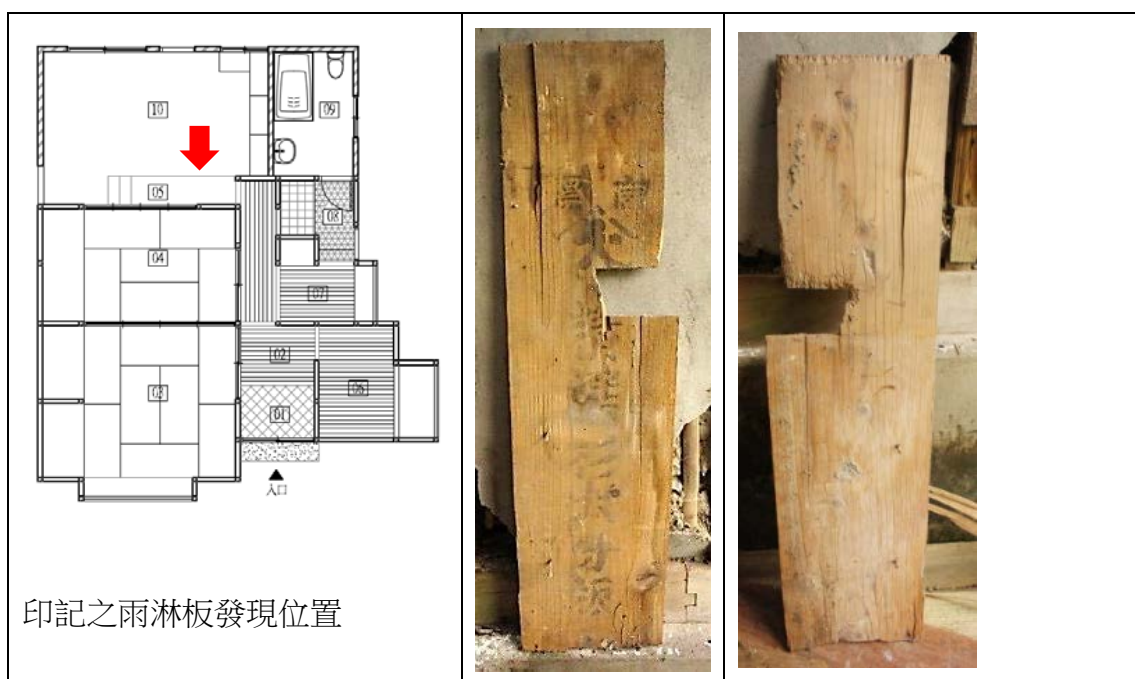


圖 4-3.18 雨淋板



圖 4-3.19 根太印記圖



圖4-3.20 東台灣展望廣告圖

關於花蓮港④吉村商店之印

記，雖在現場沒能拍攝到完整商號，但就昭和8年發行的【東台灣展望】中的商家廣告中可看到其商標之店名及地址，其營業項目包括：機械金物油類、土木建築材料，並附設材木部與土木建築請負業。其地址位於花蓮港街黑金通，現今位置約在中山路華南銀行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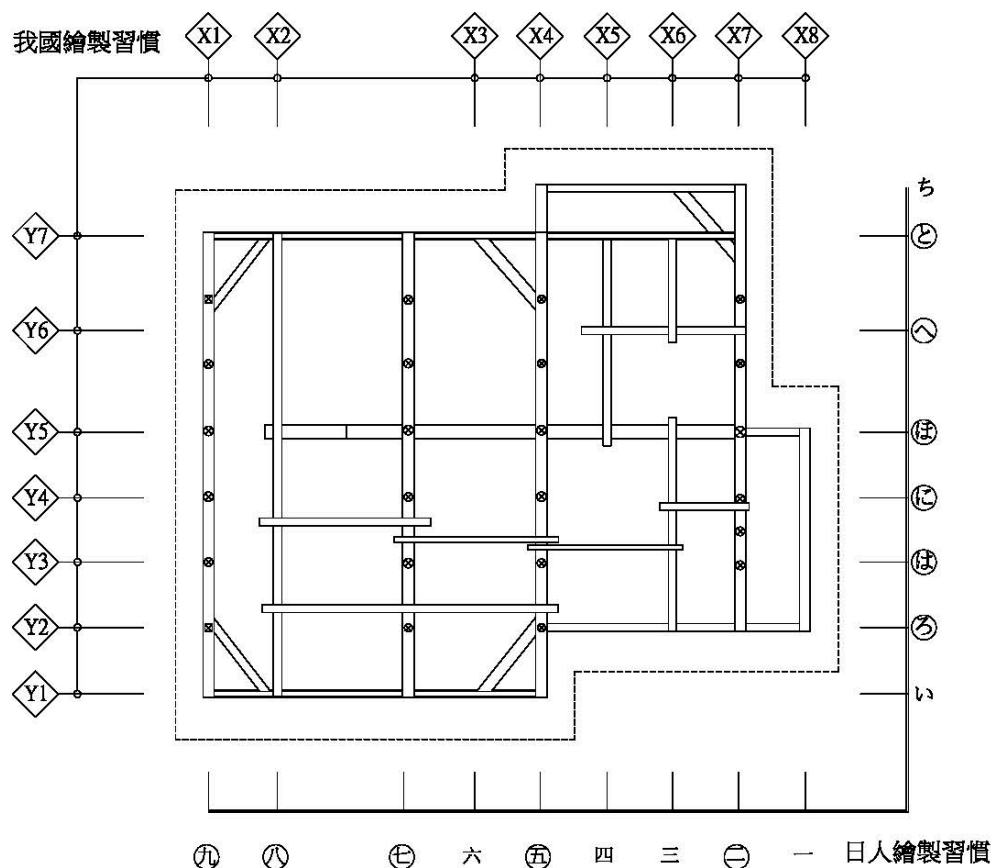
於本棟建築中發現其廠商印記的構件有屋面板、桷仔、根太。

四、屋組構件編號

就調查到的內容中，這些日文記號源於一首1000多年前的歌曲-伊呂波歌，以七五格律寫成，全文是以47個不重複的假名組成，其順序如下：「いろはにほへと ちりぬるを わかよたれそ つねならむ うるのおくやま けふこえて あさきゆめみし ゑひもせす」。至今在日本本土仍廣泛用於各種事物上。

1. 幕府末期前尚未有50音的概念，因此當時的工具書以此順序做編排，大正時代以前的法令全書亦是採用伊呂波作為索引。
2. 有時在書寫清單時，會使用伊呂波作為每條的開頭。
3. 在日人的摩斯密碼中，伊呂波是各自對應到拉丁字母的「ABC」。
4. 用來表示地名的順序。

團隊將構件所調查到的數字組合整理後如下，有以○框選的為現場調查到之符號，為框選的則為推論之符號，其為建築製圖中柱線之標示，本案之標示方法為縱向由右至左以數字一、二、三、、、順序編號；橫向為由圖面下到上以い、ろ、は、、、順序編號。網路蒐集現況使用資料中，並無一定標號邏輯，但看到的日文字都是由右至左排列。¹



¹ 〈小林建工・愛媛県今治市の大工〉粉絲專頁訊息。

圖4-3.21 構件墨字編號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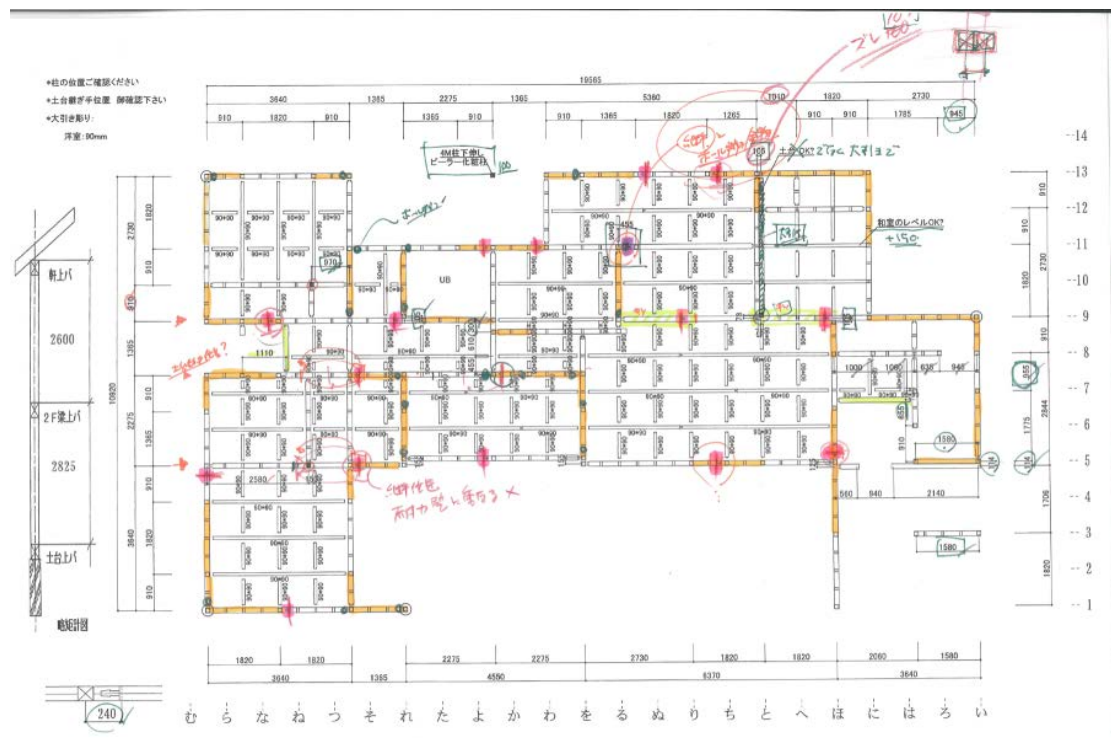


圖4-3.22 日人繪製施工圖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山形建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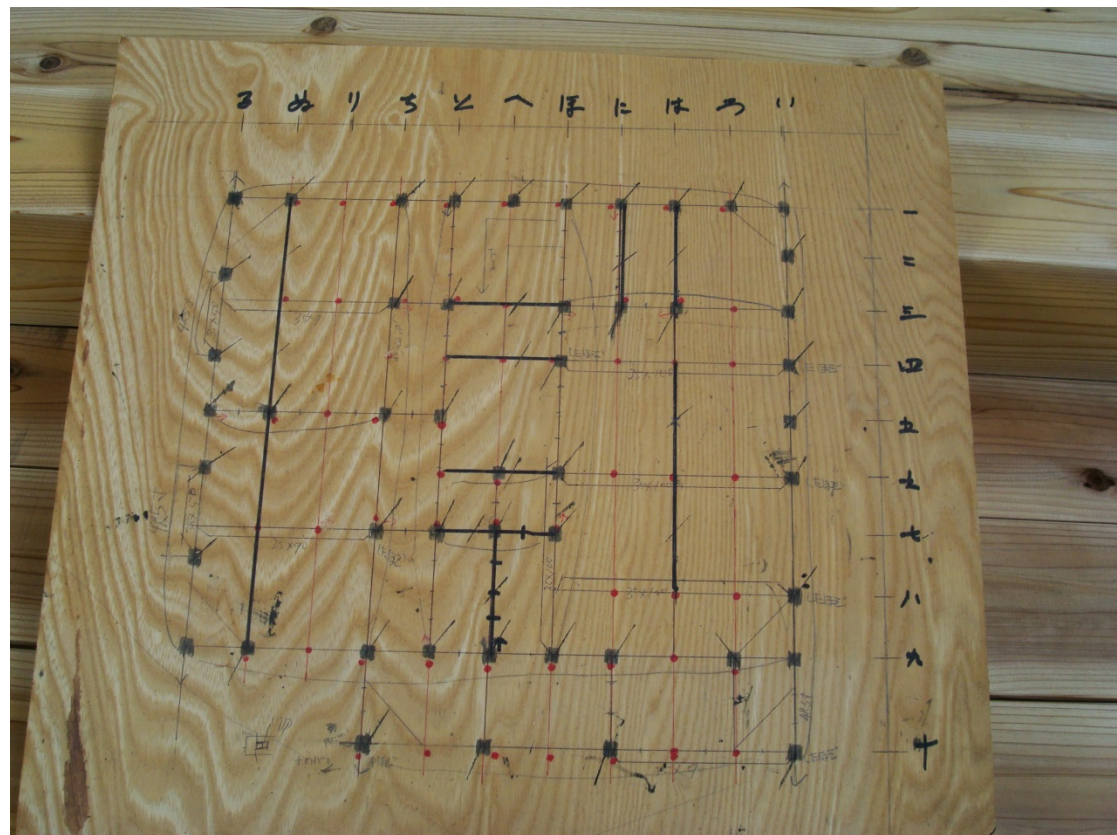


圖4-3.23 日人簡易繪製之圖面 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吉田建設

第四節 搭接工法

日式建築各木料的搭接方式隨著當時木匠師的技術，而衍生出不同的建築工藝美學，且透過搭接的方式可以分析出建築物的結構力學的分布狀況，以及力的傳遞方式，因此本小節針對建築物不同部位的搭接方式作一分析，主要針對小屋組作探討，其中包含六個部位：1.水平小屋樑銜接工法、2.母屋銜接工法、3.敷樑銜接工法、4.水平樑銜接工法、5.水平小屋樑、軒桁與火打樑銜接工法、6.水平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

(一)水平小屋樑銜接工法

本案建築物長寬為 6.34x8.27m，水平小屋樑為圓桁，直徑於 15~17cm 之間，由於木料長度不足，因此採用「臺持繼手」的銜接方式，以螺桿螺帽之鐵件上下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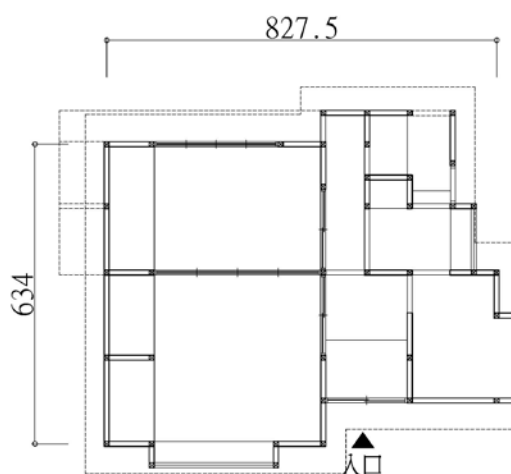


圖 4-4.1 建築大小示意圖



圖 4-4.2 水平小屋樑銜接工法

(二)母屋銜接工法

母屋為圓桁，其斷面直徑介於 9.5~15cm 之間，銜接採用「蟻繼」的接合工法連接。



圖 4-4.3 母屋銜接工法說明圖

(三)敷樑銜接工法

敷樑為圓桁，其斷面直徑介於 17~19cm 之間，銜接採用「臺持繼手」的銜接方式，以螺桿螺帽之鐵件上下固定。



圖 4-4.4 敷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四)水平樑銜接工法

水平樑為圓桁，其斷面直徑介於 11~13cm 之間，銜接採用「鑱繼」的銜接方式。



圖 4-4.5 水平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五)水平小屋樑、軒桁與火打樑銜接工法

火打樑為圓桁，其斷面直徑介於11~16cm 之間，該棟建築物共有五支火打樑，位於屋架轉角處，與水平小屋樑和軒桁銜接，並以鐵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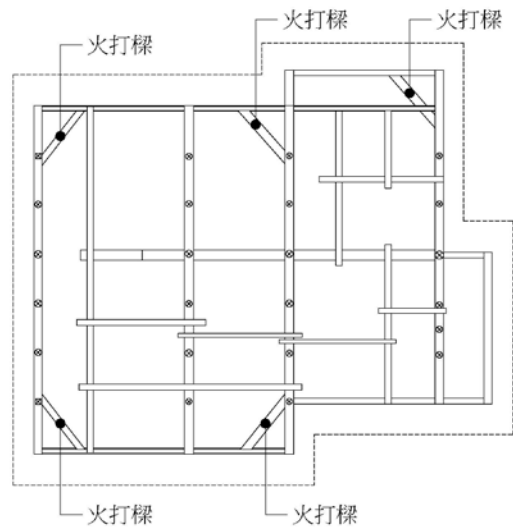


圖 4-4.6 火打樑位置示意圖



圖 4-4.7 水平小屋樑、軒桁與火打樑銜接工法說明圖

(六)水平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

水平小屋樑為圓桁，直徑於 15~17cm 之間，軒桁為圓桁(直徑約 10.5cm)與方桁兩種形式，方桁尺寸介於 7~22.5cm 之間；目前水平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無法判斷，由現況僅得知兩個構件以鐵件固定之。



圖 4-4.8 水平小屋樑與軒桁銜接工法說明圖

第五節 建築工具與設備

(一)建築工具：

幣串²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現場於天花板上方發現幣串，其中幣串只可能因年久風化而佚失，此上方記載年代、側樣圖的高低尺寸，即可丈量高低的尺寸之意；本案之篙尺上方文字為「昭和拾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棟式」，尺寸為 4*4*147cm，另外，幣串上方以鐵釘釘上一段形狀特殊的樹枝，樹枝高度為 5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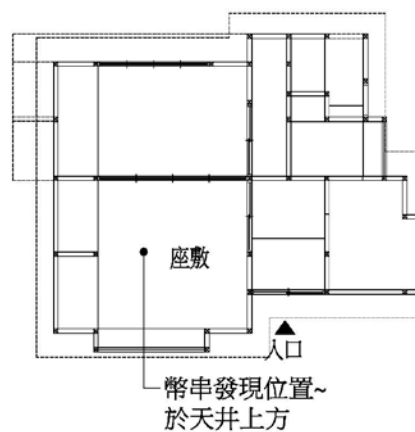


圖 4-5.1 幣串發現位置示意圖



照片 4-5.1 幣串現況照片

² 上樑時的鎮宅物品，有給住在房屋內的家族祈求幸福驅除災禍的含意



照片 4-5.2 幣串說明照片

(二)建築設備：

屋根樋

「樋」指的是排放屋頂雨水之溝狀或是管狀的設備，稱之為「樋」的屋頂排水設備主要包含三個部分：「軒樋」、「呼樋」、「豎樋」。

「軒樋」為設在屋簷前端部位，主要用來承接屋簷流下來的雨水，尺寸約在 4 寸~5 寸的半圓形鍍鋅鐵板，且每隔 3 尺~4 尺 5 寸(90cm~135cm)之間距設置「軒樋受金物」的托架將其固定於屋簷側邊。「呼樋」指的是連接天溝、落水管的落水彎管。「豎樋」則是垂直落水管，將雨水引導至地面或是排水溝內，並以「豎樋受金物」之托架固定於牆面上，在落水管下端多以陶管連接到排水系統，其下設稱為「樋受石」之承水石，而後將雨水排放入建築物周邊的排水溝。¹⁸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現場屋根樋之設施物，僅有正立面的「軒樋受金物」和承水石保留下。



圖 4-5.2 「軒樋受金物」和承水石說明圖

¹⁸ 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